

373 5702

UBCHEA ARCHIVES
COLLEGE FILE S
RG 11

Yenching
Periodical publications
Yenching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924



燕京大學

燕京學報

第五期

燕京大學

國學研究所

燕京學報編輯委員會

容庚(主任)

吳雷川	陳垣
黃子通	許地山
郭紹虞	謝婉瑩
劉延芳	馬鑑

燕京學報

第五期目錄

民國十八年六月

戈戟之研究.....	馬衡.....	七四五
僞古文尚書案之反控與再鞠.....	張蔭麟.....	七五五
西清金文真僞存佚表.....	容庚.....	八一
西漢物價考.....	瞿兌之.....	八七七
燕京故城考.....	奉寬.....	八八三
漁洋山人著書考.....	倫明.....	九一三
附錄:評猷氏集古錄第一集.....		九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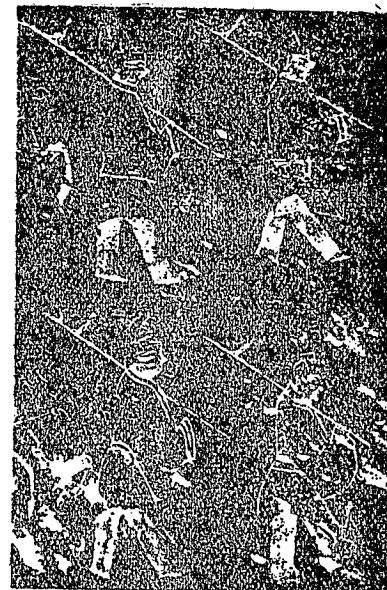
戈戟之研究

七四五

馬衡

考工記：“冶氏爲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重三銖。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與刺，重三銖”。
 鄭玄注云：“戈，今句子戟也，或謂之鷄鳴，或謂之擁頸。內，謂胡以內接秘者也，長四寸；胡六寸，援八寸。鄭司農云：‘援，直刃也。胡，其子’。戟，今三鋒戟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玄謂刺者，着秘直前如鑄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歟”？
 鄭氏以句子戟釋戈，以三鋒戟釋戟。句子戟，三鋒戟以及鷄鳴，擁頸之屬皆漢制，漢雖有戈戟之名，已變其形制。

東漢畫像中所圖兵器，直刃如矛而旁有歧枝者，殆即鄭氏所謂句子戟歟(圖一)？故龔崇義三禮圖集注所圖戈戟之形，與鄭注差合，而與記文迥異也(圖二)。宋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上)有銅戈辨一篇，辨戈爲擊兵，可句可啄，而非用以刺，是以橫而弗縱。並辨明援胡內之名曰：“兩旁有刃橫置而末銳若劍鋒者，所謂援也。援之下如磬折稍潤而漸直，若牛頸之垂



一 漢畫像之戈戟

胡者，所謂胡也。胡之旁有可接秘之蹟者，所謂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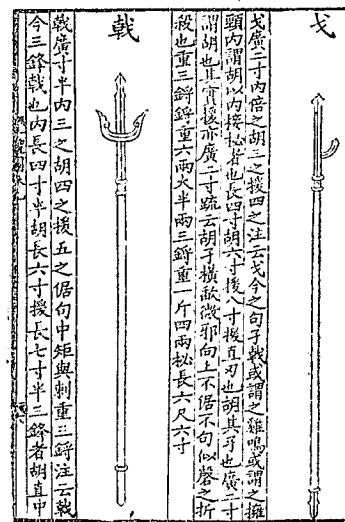
(圖三)。自此以後，記文與實物得以互相印證，始悟鄭說之失。然經學家篤守鄭說，對于黃氏此文猶不甚重視。

自清程瑤田著攷工創物小記，以古器物研究記文，取黃氏之說反覆引申，可謂毫無剩義。又據所見之戈之內末有刃者定名為戟，謂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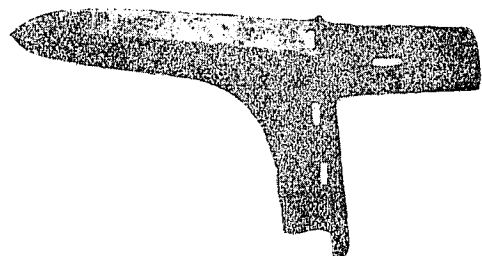
氏言戈戟皆有援，有胡有內，所不同者戟有刺而戈無之，此內末之刃即所謂刺也(圖四)。

此說一出，而冶氏之文乃可通，而鄭立之說遂完全推翻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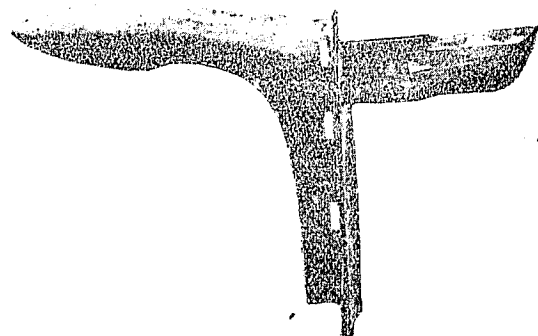
程氏考證雖多憑實物，而於造秘之法則出於想像。故於戈戟全體之形制，大致雖



二 三禮圖之戈戟



三 實物之戈



四 實物之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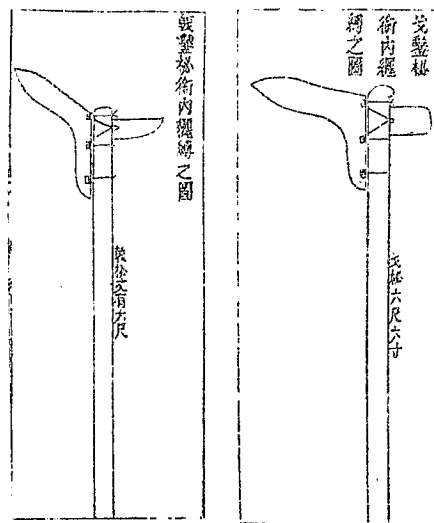
不誤，而尚多未盡之處。今幸實物出土日多，有可以為程氏作左證者，有可以訂正程氏者，為申述之如下：

程氏讀內如‘出內朕命’之內，謂其著秘處不用直戴而用橫納，故‘內’以此得名。造秘之法，於秘端為鑿，而以薄銅一片之內橫納於其鑿中，則援橫出於秘前，內末橫出於秘後，而胡貼秘以下垂(圖五)。

程氏之所以為此說者：

(一)以戈戟為句兵——又謂之擊兵。攷工記虞人職分兵為句兵刺兵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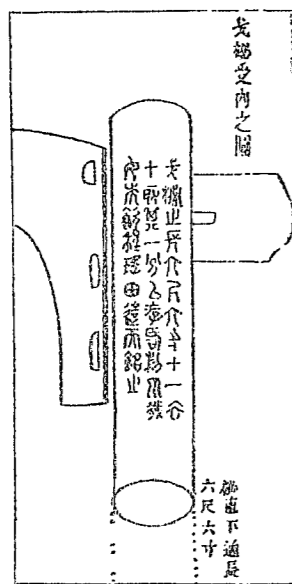
刺兵為直傷，其刃當直。句兵為橫擊，其刃當橫。故取黃伯思之說以糾正二鄭‘直刃’之失。(二)兵器著秘者，如斧，如矛等，皆有鑿可以受秘，此獨為薄銅一片，不可以冒秘。故知其著秘之法，當于秘上為鑿而以內入之。(三)以胡之貼秘處有關，關之外復有廣一二分之薄銅，上當內下垂，如胡之修而加長。故知木秘容內之鑿之下，應刻一線以陷此廣一二分之薄銅。(四)以胡上有三孔，內上有一孔。故知著秘之後，應就孔中貫物並其秘縛之。程氏之說，稽之經文，考之實物，殆無一不合。然未得實證，猶不足以折服鄭氏之信徒。今得之矣，雖鄭氏復生，亦百口不能自為辯護矣。洛陽近出一殘戈，其援與胡皆已折，而其內獨完。胡之上一孔折存其半，內之上無孔。朽餘之秘尚附著於



五 程瑤田所擬戈戟鑿秘銜內纏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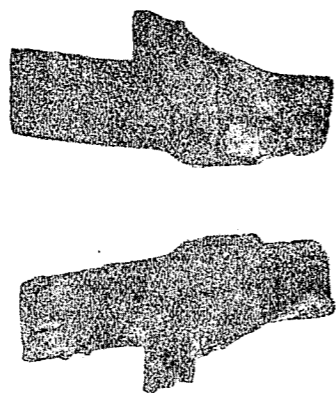
內上,木理雜銅鏽中亦化爲綠色。內廣三公分 (Centimetre) 當周尺之一寸三分。木秘之廣亦如之,前接於闌而後及於內之半。其木理與胡平行,植之則援與內皆橫矣(圖六)。此可爲程氏作左證者也。

作秘之事,掌于廬人。程氏雖有廬法無彈無蝟說,而於造戈秘記中未取廬人之文參證,故所造之秘猶未盡合。按記文:“廬人爲廬器:戈秘六尺有六寸,戈長尋有四尺,車戟常,會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凡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蝟。是故句兵裨,刺兵禱”。鄭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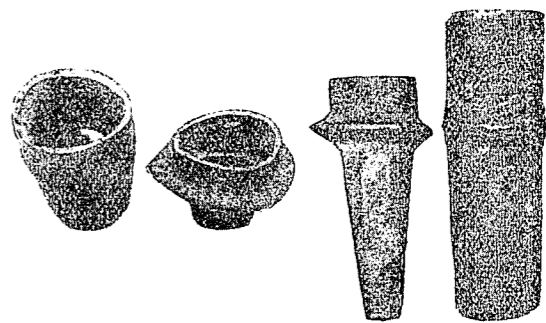
七 程瑤田仿造之秘

云:“句兵,戈戟屬。刺兵,矛屬。鄭司農云:‘彈,謂掉也。蝟,謂撓也’。玄謂蝟亦掉也,謂若井中蟲蝟之蝟。齊人謂柯斧柄爲裨,則裨,隋圓也。禱,圓也”。若然,則戈戟之秘宜爲橢圓。而程氏所造者爲正圓,故知其未參照廬人之文也(圖七)。以余所知,戈戟之秘雖爲橢圓,而前後(援爲前,內爲後,下仿此)有豐殺之別。當後者豐,當前者殺,換言之,則橢圓者扁圓,戈戟之秘前當較後爲尤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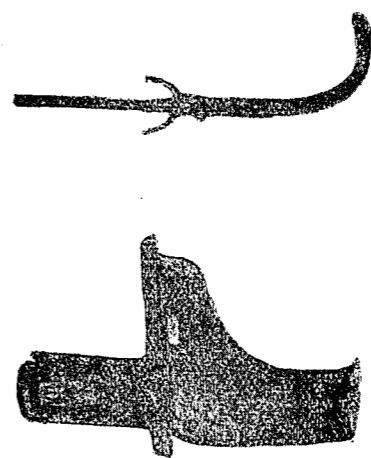


六 有木秘遺跡之殘戈

何以知其兩面有豐殺? 以其鑄鐵知之也。曲禮曰:“進戈者前其鑄,後其刃。進矛戟者前其鐵”。注曰:“銳底曰鑄,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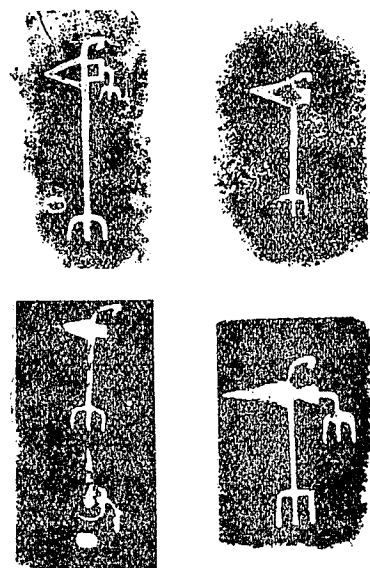
八 實物之鑄及鐵



九 有兩翼之戈

底曰鐵”。今出土銳底平底之銅管,凡屬其口橢圓者,其一面必較扁(圖八)。鑄鐵者,所以施於戈戟之下,冒於木秘者也。以是知木秘雖爲橢圓,而兩面有豐殺之別也。何以知當後者豐,當前者殺? 以戈戟之兩翼知之也。有一種之戈,援與內之本,兩面各有一樹葉形之銅片,起於貼秘之闌而捲向於後。中隔一內,如兩翼然(圖九)。若入內於秘,則兩翼回抱秘上,測其兩翼間之距離,僅能容橢圓之秘。若以一面較圓一面較扁之鑄鐵擬之,則其本亦僅能容較扁之一面。以是知木秘之橢圓,當前者必殺也。此參證記文與實物可以確定者也。至於木秘兩端之形,及其纏縛之制,程氏所圖略而不詳。然求之于象形文字,未始不能得其真也。彝器

中之系系等形(圖十),皆象形戈字。其秘之上端無不折而向後者。甲骨刻辭中从戈之字多作子,猶存曲首之形。是知秘之上端不與援齊,必高出於援而向後折也。秘之下端之鑄或鐵,既由曲禮徵之矣。鑄鐵之着秘,當縛繩或施釘以固之。戈字之下作巾如巾字者,謂以革或繩縛鑄鐵於秘末,而以其餘系垂之於左右也。巾爲佩巾,亦下垂之象也(凡巾皆象下垂,非謂戈之字从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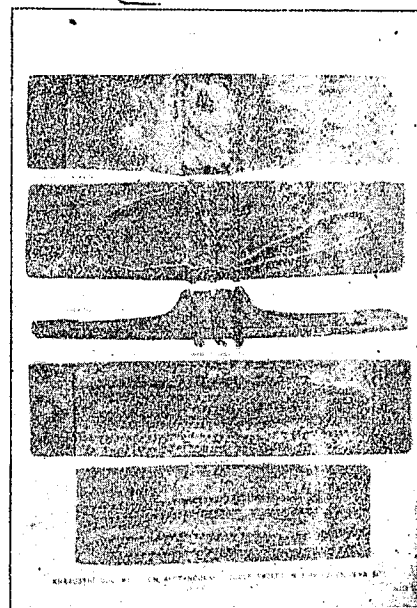


十 彝器中之象形戈字

內之末或有巾者,戈戟之著於秘,亦以革或繩纏縛之,其餘系亦由內之孔下垂如鑄鐵也。此可由象形文字得其形制者也。此皆可以訂正程氏者也。

今試造一秘,長周尺六尺有六寸。周尺有二種:一以十寸爲尺,一以八寸爲尺。此用十寸尺計之。所以知爲常用十寸尺者,以周尺八寸謂之'咫',八尺謂之'尋',倍尋謂之'常'。廡人職於受,於車戟,於會矛,於夷矛,皆以尋或常計之。尋有四尺者,十寸尺之丈二尺也。則所謂'尺'者,皆指十寸尺言之也。余據隋書律曆志之文,以劉歆銅斛定周尺,每尺當公尺(Metre)〇・二三一。則六尺有六寸者,當公尺一・五二四六矣。戈爲六尺六寸,戟亦當爲六尺六寸。廡人所謂車戟者,爲戟之一種,爲建

於車上之長兵,故長丈有六尺。若普通之戟,當與戈等長。晏子春秋(內篇雜上):“戟鉤其頸,劍承其心”。其非丈六尺之長兵可知。是言戈即可以包戟,故知戈戟皆長六尺有六寸也。以六尺六寸之秘橢圓之,廣如戈內之廣,曲其上端以向後。其橢圓之度前後有豐殺,扁其前而圓其後。又於曲首之下爲鑿以容內,於鑿之前面刻一線以容闌外之薄銅。秘鑿之外刻斜線四道,交互於其前後,以陷纏縛之繩,如簡牘封緘之式(圖十一),而秘成矣。其裝置之法,則以戈或戟之內橫入於秘中,內末露出於秘後者約二之一,然後以繩纏之,由下而上,最後乃由上端之第一孔以及於內上之孔,垂其餘系於內末,或更以布帛繫之。



十一 簡牘封緘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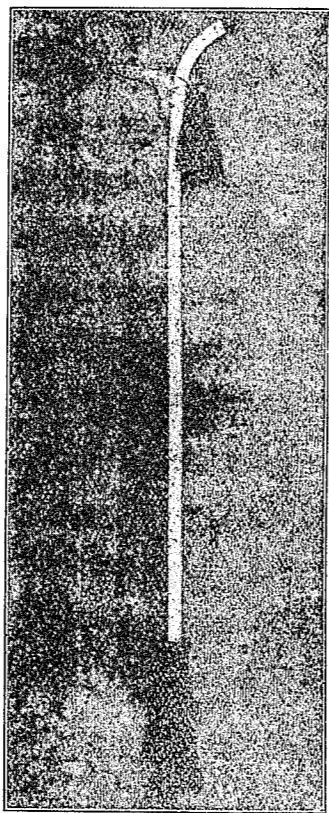


十二 漢畫像之刀

蓋古之兵器，往往繫以布帛，漢畫像中，刀環之下有物下垂（圖十二），其證也。此種風習，至今猶存。證以彝器中象形之糸字而益信矣。秘之下端，以鑄或鐵冒之。鑄之近口處兩面有孔，秘之末當亦鑿一孔洞穿之，以繩貫而縛之，垂其餘系於左右，更以布帛繫之，而戈戟成矣（圖十三）。

廬人職又曰：「擊兵同強，舉圍欲細，細則枝。刺兵同強，舉圍欲重，重欲傳人，傳人則密。是故侵之」。鄭玄注云：「舉，謂手所操」。

蓋鑄鐵之上，手所操者曰舉。擊兵之舉圍欲細，刺兵之舉圍欲重，重即大也，體大則量重矣。句兵向後挽之，力在前，故舉圍不必重。刺兵向前推之，力在後，故舉圍欲重也。然所謂細者，非謂特小其操手之處也，因戈戟之秘已細無可細矣。特以刺兵之舉須加大加重，對舉成文，故言欲細也。秘首向後及秘體之橢圓而殺其前，亦有故歟？曰，有之。戈戟橫安，援長而內短，秘又着於內上。則其重心恆偏於前，用之之時，必有轉掉之弊。曲其首以向後，則其重不偏，即記文所謂「無彈」也。秘體橢圓而殺其前者，於重心亦不無關係。且兩面等圓，則往往有誤後為前之弊。今使前殺而後豐，則執之者祇憑觸覺，即可知鋒刃之所



十三 所仿造之秘

向矣。其安秘之處，不用鑿而用內者，其故安在？曰，殆有二焉：其一，句兵之用，重在向後曳挽，則着秘之處宜較長。故設胡而加以三孔，縛繩四布，使其援不至動搖。若設鑿則利於直刺，而不利於曳矣。其二，石器時代之兵，多為纏縛者，故石兵有內無鑿。此種安秘之法，殆為石兵之遺制也。此皆證之於事實及理論而無不可通者也。雖然，以程氏之精細，尚有未盡之處，以余之謫陋，何敢妄議前賢。茲篇之所述，徒以資料所出者更多，可以補充程氏之說。焉知他日所出之資料不足以訂正此說耶？是所望於世之博洽君子也。

燕京學報

第一期民國十六年六月出版

王國維金界壕考 謝婉瑩元代的戲曲 馮友蘭中國哲學中之神秘主義 張蔭麟秦婦吟之考證與校釋 容庚殷周禮樂器考略 俞平伯葦芷綠衛室讀詩雜記 葉樹坤福州舊歷新年風俗之調查

第二期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下 馮友蘭孔子在中國歷史中之地位 許地山道家思想與道教 黃子通朱熹的哲學 張蔭麟九章及兩漢之數學 顧敦鏗明清的戲曲 容庚王國維先生考古學上之貢獻

第三期民國十七年六月出版

馮友蘭儒家對於婚喪祭禮之理論 張蔭麟中國歷史上之奇器及其作者 許地山摩尼之二宗三際論 容庚漢代服御器考略 張星煊中國史書上關於馬黎諾里使節之記載 楊樹達漢書釋例 黃子通王守仁的哲學 倫明續書樓讀書記 朱希祖明季史籍五種跋文 洪業明呂乾齋呂宇衡祖孫二墓誌銘考

第四期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陳垣史諱舉例 許敦谷西域佛教之研究 郭紹虞儒道二家論“神”與文學批評之關係 吳其昌印度釋名

偽古文尚書案之反控與再鞠

七五五

張蔭麟

今世言尚書者幾莫不宗閻若璩輩之說以梅賾所獻羨於全文之二十五篇爲晉人僞作。(至僞作之人則或云梅賾，或云皇甫謐，或云王肅，或云王肅之徒。)然閻氏尚書古文疏證出後，起而反駁之者亘有清二百餘年不絕。除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著錄於四庫者外，尚有十數種，都百數十卷。其立論頗與閻輩之說，針鋒相對。則吾人在下最後判斷之前，宜不能不覆勘其言。然今之持閻說者，竟未暇爲此。例如往年梁任公先生在燕京大學講“古書之真僞及其年代”，其論及古文尚書有云：“但很不幸，那被告（偽古文尚書）的罪狀昭著，確乎應得死刑的處分，毫不冤枉，所以雖有毛奇齡那麼有名，那麼賣力的律師，也不能救活他的生命。所以從清初到清末只有許多人幫助閻氏找證據定案，却很少人幫助毛氏找證據翻案。只道光間有位吳光耀著一文古文尚書正辭，光緒間有位洪良品著一部續古文尚書冤辭，想從墳墓中掘出死囚的骷髏，附上皮肉，穿起衣裳再來擾人惑世。但是那裏有絲毫效驗呢？”按助毛氏翻案者，實不止吳洪兩家。而吳氏乃與洪氏同時，非道光間人，洪氏書亦不名“續古文尚書冤辭”。不知是梁先生記憶之誤抑其門弟子記述之誤耶？然此猶枝葉之事，無關宏旨。以吳洪二家五十餘卷之書，未加折辨，而欲輕輕以一雋妙之“暗喻”抹撥之，其安足以服反對者之心乎？則謂偽古文尚書之案，今尙虛懸

此文初屬草時梁先生尙在世，今當重校付印，先生已下世，竟無從請問以決所疑矣。作者極不願於此時舉其素所尊敬之學者之言爲錯誤之例。惟以愛真理故無法避免耳。

可也。

吾人不欲坐視此案久懸不決。爰於本篇傳集兩造律師使各將其理由，定為最後之形式，兩相對質，然後加以裁判，以了纏綿千年之惡訟。此亦一極饒興趣之事也。

茲於審判之前，宜先略叙本案之原委。（以下但敘與本案有直接關係之事實，餘從略。）

東晉以前古文尙書之歷史，其本身即為聚訟之問題。秦火以後，經籍堙晦。漢文帝時求治尙書者，惟故秦博士濟南伏生家有其書，存者二十九篇，即後世所傳今文尙書也。（或云伏生本傳二十八篇，後又得秦書一篇，其辨論詳後。）西漢末有一別本尙書出現，以其所書字體與今文不同，謂之古文。此書出現之時代及原委亦成問題。史記儒林傳記此事云：“孔氏有古文尙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劉歆移太常博士書則云：“魯恭王壞孔子宅（漢書藝文志記此事在漢武末）欲以為宮，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猝之難，未及施行。藏於秘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愍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秘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合左氏傳）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或脫編。博問人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劉歆言古文尙書發現之歷史如是。顧或以為古文乃劉歆所偽造，而史記之文乃歆黨所附益。孰是孰非，今且不辨。然西漢末有“古文尙書”出現於世，則為一事實。此本視今文（二十八篇或二十九篇，其辨論詳後。）多十六篇。其與今文同具諸篇，以較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文字異者七百餘，脫字數十。方成帝徵治古文者時，有東萊張

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為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序，為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獻之。校以中書，知其非是。或勸帝存之。旋終見黜。平帝時古文尙書始立於學官。此後東漢至東晉間古文尙書之歷史攻梅書者與衛梅書者各為一詞。前者又分三說。一說謂壁書在東漢雖未立學官，然頗行於世。“衛宏撰訓旨於前，賈逵撰古文同異於後，馬融作傳，鄭氏作注，而孔氏一家之學粲然矣。”（尙書古文疏證第二）一說謂衛賈馬鄭諸家所注古文，惟今文所具者二十九篇。其增多十六篇絕無師說。然二說皆承認衛賈馬鄭等得見增多之十六篇。此十六篇在東晉永嘉之亂以後亡佚。東晉元帝時梅賾所獻古文尙書並孔傳乃偽作。一說謂梅賾並無獻古文之事，其書在齊梁時始出現。衛梅書者則謂衛賈馬鄭諸儒所傳乃杜林得自西州之古文，與壁書異，而無壁書之增多篇。是時“秘府古文，伏而未發，民間古文傳而未廣。”衛宏諸儒始終未見壁書。鄭玄所據古文乃張霸百兩篇耳。秘府古文經至東晉猶存，梅賾以民間所傳孔安國注本上之始立於學官。以上二派四說其真偽，讀者至本案判決時自明，今且不先為左右袒。

梅氏所上孔傳缺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頗類孔氏乃取王注從堯典“慎徽五典”以下為舜典以續之。唐初陸德明撰經典釋文，於書宗梅本。其後孔穎達奉勅撰五經正義於書亦採用梅本認為孔壁原物，注用孔傳，復為之疏。蓋自梅賾獻書後八百餘年間，無對之發生問題者。至南宋朱熹始疑孔傳之偽，謂“只是孔叢子等做出來。”於經文則明晚出二十五篇與餘篇文體難易之別。然為之說曰“書有二體：有極分曉者，有極難曉者。……諸命皆分曉，蓋如今制誥，是朝廷做底文字。

諸語皆難曉，蓋是時與民下說話，後來追錄而成之。”後趙汝談撰南塘詩說始疑古文非真，爲論五則，其說視朱子爲決；惜其書今佚。又吳棫亦疑晚出二十五篇爲僞。其所撰書經纂言以二十八篇爲伏生之舊，餘二十五篇則自爲卷裏，附錄於後。其致疑之理由，蓋全在文體之差異。謂“安國所增多之書，今書目具在，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屈曲傲牙至有不可讀者。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遂定爲二體乎。其亦難言矣。”是則吳氏尙認東晉所出爲安國原本而疑安國原本爲僞耳。此後元吳澄書纂言王充耘讀書管見及明鄭瑗（成化）井觀瑣言中皆疑及晚出二十五篇文詞體裁不似真作，然亦皆疑爲壁書之僞，而未疑爲梅賾所獻本之僞也。正德間徵德梅鷟撰尙書考異始堅決攻擊晚出二十五篇爲東晉人僞作。謂，“東晉有高士曰皇甫謐者見安國書摧棄，人不省惜，造書二十五篇，大序及傳，冒稱安國古文，以授外弟梁柳，柳授臧曹，臧曹授梅賾，遂獻上而施行焉。人遂信爲真安國書。前此諸儒，如王肅杜預，晉初人；鄭沖，何晏，韋昭，三國人；鄭元，趙岐，馬融，班固，後漢人；劉歆，張霸，前漢人；皆未見。不曰‘逸書’，則曰‘今亡’。史漢所載，絕無二十五篇影響。其曰鄭沖蘇愉皆誣之耳。”（尙書考異序）又謂“梅賾所增二十五篇，體製如出一手。采輯補綴，雖無一字無所本，而平緩卑弱，殊不類先漢以前之文。夫千年古書，最晚乃出，而字畫略無脫誤，文勢累無齟齬，不亦大可疑乎？”（尙書考異卷一）蓋後此改晚書者所持主要理由已盡具於梅鷟書中矣。是書出後，古文尙書在學界之地位遂大降。崇禎十六年，國子助教鄒繡疏請分今古文尙書而專以今文取士。會京師戒嚴，不及報。然晚書之真僞，在明末清初之學界已成爲公開

爭辨之問題矣。稍後太原閻若璩著尙書古文疏證。主要見解本梅鷟而視之加詳，加密。與閻氏同時而爲所掩者，休寧姚際恆，不謀而著書攻東晉古文。姚之尙書通論見採於閻書中。

是時學界蓋傾向於閻輩之說。康熙三十六年且有人（漳浦縣學生蔡衍錫）上疏請分今古文，而徵尙書於海外，其疏以非例見格。於是毛奇齡著古文尙書冤詞，爲晚書辨護。其後惠棟著古文尙書考助閻若璩張目，程延祚著晚書訂疑，李紱著古文尙書冤詞後補說（李尙有古文尙書考並佚，惟見崔述古文尙書辨僞所引）皆反駁毛氏冤詞。紀昀修四庫目錄著毛氏冤詞於錄而駁斥之。繼是崔述著古文尙書辨僞，王鳴盛著尙書後案附後辨，第申前說，創獲較少。其他回聲，未易悉數。蓋乾隆一朝，爲漢學全盛時代，亦閻說成爲威權之時代。其威權之大，使後此反控之聲微弱無聞。然王鳴盛後案出後不久，同時人仁和茹敦柔著尙書未定稿，擁護晚書，於王氏已有微諷。至道咸間，巴西王昶著尙書後案駁正，乃明目抨擊王說。同時丹徒張崇蘭著古文尙書私議，遍駁閻若璩以下攻晚書諸家。光緒間，黃岡（湖北）洪良品，江夏吳光耀，宏農張諧之同時獨立著書，爲東晉古文作大規模而亦最後之辨護。洪所著書最多，而以尙書古文辨惑爲主，吳則有古文尙書正辭，張書則與洪書同名。以上乃本案事故之大略也。

本案之原委既明，可進而審判兩方面之理由。吾人第一步須立定審判之標準。本案之中心問題，即東晉梅賾所上古文尙書中增多於今文之二十五篇之真僞。換言之，即此二十五篇（以下省稱晚書）是否即劉歆所謂出自孔壁之逸書（以下省

2, 參看本學報第三期，倫明：續書樓讀書記。

稱壁書。故欲使反面之主張確立，必須證明壁書非晚書。或晚書作於壁書出現之後。欲更進一步證明晚書爲東晉人所僞造，必須證明東晉以前無其書。此外下列各種反面所常用之理由，吾人認爲無效：——

(一)孔安國傳之僞 孔傳雖附於梅賾所獻經文，然二者非絕不可分離之一體，不能假定其有連帶關係。故衛晚書者亦有承認孔傳之僞。邏輯上極可通也。

(二)此外涉及晚書之內容者

(甲)文體上之可疑——此點自宋朱熹已注意之。實爲本案之導火線。崔述論此點最詳盡。茲綜其說如下。(古文尙書辨僞卷一)

(子)大禹謨與皋陶謨不類；(皋陶謨高古謹嚴，大禹謨則平衍淺易。)篇末誓詞亦與甘誓不類。

(丑)五子之歌，允征除與經傳所引同者外，皆淺陋不成文理。

(寅)泰誓三篇，誓也，與湯誓，牧誓，費誓皆不類。湯，牧二誓和平簡切，泰誓三篇則繁冗憤激，而章法亦雜亂。

(卯)仲虺之誥，湯誥，武城，周官，皆誥也，與盤庚，大誥，多士，多方皆不類。盤庚諸誥詰曲傲牙之中，具有委婉懇摯之意，仲虺三誥，則皆淺易平直。

(辰)伊訓，大甲，咸有一德，旅獒，皆訓也，與高宗彤日，西伯戡黎，無逸，立政皆不類。訓在商者簡動切實，在周者則周詳篤摯，迥然兩體也。伊訓，太甲諸篇，在彤日，戡黎前數百餘年，乃反冗乏平弱，固已異矣。而周書之旅獒，乃與伊訓等篇如出一手，何也？

(巳)說命，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君陳，畢命，君牙，冏命九篇皆命也，與顧命，文侯之命皆不類。而淺陋尤甚。且三十一篇中，命止二篇。而二十五篇，命乃居其九。豈非因命詞中無多事跡可叙，易於完局，故爾多爲之乎？

以上論晚書與今文文體上之差異，吾人對之大體上無間言。然若用作晚書僞造之證據則不能成立。蓋吾人之中心問題：乃“晚書是否即是壁書？”晚書文體雖不類古，安知非因壁書本來如是。吾人不能保證壁書必真（無論是否劉歆僞造），其文體必與今文契合也。

(乙)湊集古籍引用逸文，顯露破綻。而所從湊集之書，成於壁書出現之前者。——搜尋晚出二十五篇文詞之來源，並指出其湊集之破綻。此實佔攻晚書者之工作之大部分。惠棟之古文尙書考，程延祚之晚書訂疑，王鳴盛之古文尙書後辨皆耗過半之篇幅，爲此種工作。崔述之弟崔邁有讀僞古文尙書黏簽標記（附古文尙書辨僞後）一卷，所標記皆文語之來歷。彼等所指爲湊集之材料，可分三種：

(子)古書中明言引尙書之文且著篇名者。

(丑)明言爲引尙書之文，而未著篇名者。

(寅)古書中非引用之文。

末一種之相同者，有三種可能的原因：

(1)古文襲用他書。

(2)他書襲用古文。

(3)古文與他書同用現成文語。

但就其相相同，而不能證明其由於第(1)種原因，或無第(2)第(3)兩種原因之可能者，不能斷定晚書之湊集。例如閻若璩

因晚書有“火炎崑岡，玉石俱焚，”之語與陳琳檄吳將校部“曲文所言“大兵一放，石玉俱碎，”鍾會移蜀將士吏民檄所言“大兵一發，玉石俱碎”相同，遂以爲晚書作於魏晉間之證。尙書文疏證第六十四。若然，反之，衛晚書亦可謂爲二檄作於晚書後之證耳。

無論(子)、(丑)或(寅)種之相同，即使能證明其爲晚書之湊集，而所從集湊之書成於壁書發現之前者，則亦不能斷定晚書之僞。何也，因吾人不能證明壁書之必爲信史，而無成於湊集之可能也。準此，下例所示之一類之證據，吾人認爲不切合於中心問題。例如左傳莊八年有“夏書曰皋陶邁種德德乃降”之語。“皋陶邁種德，”乃夏書本文。“德乃降”一語乃引者承上而言。且與上文“郕師降於齊師”及經文“郕降於齊師”相應。本書宣公十二年“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歸於怙亂故也；’襄三十一年“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之實難；”昭十年，“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佻，佻之謂甚矣；’又如中庸卒章“詩曰，‘德輶如毛，毛猶有倫，’皆其例也。而晚書皋陶謨乃有“皋陶邁種德，德乃降。”之言，明係拓自左傳引夏書語而誤入左傳本文。圖書第十一)

(丙)與先秦古籍引用不合——例如論語引書云“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晚書君陳篇作“惟孝友於兄弟。”此文字句讀之不同也。圖書第十)又如墨子非命中引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於下，帝式是惡，用爽厥師。”按墨子下文解釋，爽爲喪敗之意。非命三篇同引此文，句語略有參差，而意義則一。今晚書仲虺之語作“式商受命用爽厥師”爽爲吉利之意(孔傳爽明也)此意義之不同也。圖書第十二)但就彼此之差異，不能

斷定孰得孰失。即使爲晚書之失，亦不能證明壁書必非爾爾也。

(丁)先秦古籍所引二十九篇以外之文，不見於晚書——例如墨子尙同篇引泰誓曰“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今晚書泰誓無此語(圖書七)。此亦只能證明晚書非先秦之舊，而不能證明其非壁書之舊。而墨子所引又不能無誤也。

(戊)二十八篇之文史記所引甚多，並無今書二十五篇一語。——此論崔述始發之，其言曰“按真古文尙書二十八篇，史記全載其文者十篇，載其半者四篇。略載其大意者八篇。其未載者，周書六篇而已。蓋此十四篇者語體爲多，文詞繁冗而罕涉於時事。故或摘其略而載之，或竟不載從省之也。然所載者亦不可謂少矣。僞書二十五篇乃無一篇載者何也？皋陶謨載矣，大禹謨何以反不載？甘誓、湯誓、牧誓皆載矣，泰誓何以獨不載？呂刑衰世之法猶載之，周官開國之制，而反不載。至於武城乃紀武王伐商之事，尤不容以不載。然則司馬氏之未嘗見此書也明矣。夫遷既知有古文而從安國問故矣。何以不盡取而觀之？安國既出二十八篇以示遷矣，即何吝此二十五篇，而秘不以示也？然則此二十五篇不出於安國顯而易見”(古文尙書辨僞卷一)。崔氏之懷疑極爲敏銳，然此論僅足以攻壁書，僅足以明安國得壁書獻之或史遷從安國習古文尙書之事爲不可信而壁書之來歷爲不明，惟與壁書與晚書是否爲一之問題了不相關。何也？因史遷亦未引據所謂壁書十六篇也。惠棟古文尙書考(上)謂孔氏逸書有湯誥篇，司馬遷從安國問學，采入殷本紀。”程延祚晚書訂疑(上)謂“史記所載有湯征湯誥諸篇。……其爲十六篇之書無疑也。”而崔述亦謂殷

本紀中“湯誥頗載有數十言”。予按史記殷本紀但云“湯始遷亳，從先王居，作帝誥。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作湯征。”其於帝誥，但以二語說明制作之源，安得謂史遷載錄其文。更無從懸斷其曾見原文與否也。至湯征一篇固壁書之所無也。（詳後。）

(己)不合“聖道”——例如晚書君陳篇載成王言“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后於內，女乃順之於外。”閻若璩曰“(此)等語出於臣工之相告誡則為愛君。出於君之告臣則為導諛。導諛中主所不為，而謂三代令辟如成王為之乎？”（圖書第二十七）其尤可笑者。如謂“嘗讀文中子述史篇‘太熙之後，述史者幾乎罵矣，故君子沒稱焉’”曰，“嗟乎！罵史尚不可，况經乎？而謂真出自聖人口哉！……晚出泰誓篇疑者固衆。予獨怪‘古人有言曰’以下，如‘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當時百姓讐紂固往往而有。何至武王深文之為世讐？……‘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讐’若當時百姓亦未知讐紂，而武王實嗾使之者。噫，其甚矣！夫時際三代，動關聖人，而忽有此詬厲之言，羣且習為當然。先儒曰，‘不識聖賢氣象，乃後世學者一大病。’道之不明，厥由於此。予每讀之三歎焉！”（圖書第九十八）其他類此者不遑悉舉。無論所謂“三代令辟”所不當為，所謂“聖賢氣象”，皆屬空中樓閣。且何以明晚書云云，壁書必不能爾哉？

(庚)不合古史例——例如閻若璩曰，“朱子有古史例不書時之說，以二十八篇考之，如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多方‘惟五月丁亥’，書三月五月皆不冠以時。洪範‘惟十有三祀’，金縢‘既克商二年’，書十三祀，十二年，皆不繼以時。確哉朱子見也！”

唐孔氏謂春秋主書動事，編次為文，於法日月時年皆具。其不具者，史闕耳。尚書惟記言語，直指設言之日，如牧誓等篇，皆有日無月。史意不必編次，故不具也。更以逸書考之，伊訓‘惟太甲乙年十有二月乙丑朔’，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朔’，書年，書月，書日，並書朔，斷不繫以時。不益見朱子確耶？大抵史各有體，文各有例。書不可以為春秋，春秋不可以為書。今晚出泰誓上開卷大，書曰“惟十有三年春，豈古史例耶？”（圖書第五十四）此不能證明晚書之僞者，因吾人不能斷定壁書之必不能如是也。

(辛)不合訓詁——例如晚書五子之歌曰“鬱陶乎予心，顏厚有忸怩。”以鬱陶作憂解。而爾雅釋詁“鬱陶，絲喜也”。適相背馳。然即為晚書之失，亦不能證明晚書之僞，因吾人不能斷定壁書必無此失也。

(壬)不合事實。

(子)不合歷法——例如晚書胤征“惟仲康肇位四海，……告於衆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辰弗集於房謂日食也。閻若璩以歷法推算結果，謂“仲康始即位之歲乃五月丁亥朔日食，非季秋月朔也。食在東井，非房宿也。在位十三年中，惟四年九月壬辰朔日有食之。却又與經文‘肇位四海’不合，且食在氐末度亦非房宿也”按共和以前年歷吾人無從確知。閻氏推算所根據，謂“仲康四年乙丑歲距元至元辛巳積三千四百三十六年。”其基礎已欠穩固。故其結論亦無效力。且即晚書所紀不合天象，亦不能證明其僞。因吾人不能斷定壁書必合天象也。

(丑)不合地理——例如閻若璩謂“今文牧誓篇‘王朝’

至於商郊牧野，乃誓。’牧野在朝歌之南，即商郊地。猶有扈氏之郊名甘云爾，非二地也。故誓師之辭曰於商郊不必復言牧野。詩大雅曰‘矢於牧野’，又曰‘牧野洋洋’，即不必言商郊。僞作武城者昧於此義，叙‘武王癸亥陳於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於牧野。’似武王於癸亥僅頓兵商郊，次日甲子始及牧野誓師，誓已而戰。一地也分作兩地用之，可乎？……曾謂當日史臣如尹佚輩親從征伐，一動一言，莫不紀述，乃獨不察於地理如此哉？”（圖書第八十五）閻氏論理上之錯誤，在以為晚書若不出於當日史臣手，則為魏晉間人僞作，而不容許有別種可能。不知吾人之問題乃晚書與壁書是否為一，而壁書固不必出當日史臣手，固未必無當日史臣所不應有之錯誤也。

（寅）不合史事——例如下。晚書五子之歌言太康出畋“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閻若璩謂啓“壽九十五而終。竊以是時其元妃未必存。况又歷太康十九年，歲辛亥，方有失國之禍。使啓若存，壽一百一十四歲。古者男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此蓋言其大限。若國君則十五生子，禮也。妃定與之齊年。天子何獨不然？是仲康等御其母以從，母年當一百一十有四矣。”因斷定其事不可能。（圖書第一百四）無論其考定啓卒年所根之史料不甚可靠，無論其推想啓妃與啓齊年之理由極為脆弱，即認定晚書所紀為不可能，亦與晚書是否即壁書之問題無涉。其理由與上二項同。

以上言無效之證據竟。讀者當注意吾人非謂上述各項無討論之價值。惟必待晚書與壁書是否為一之問題既解決，然後討論之，方有意義。若用為解決本問題之根據，則毫無効

果。吾前言之矣，欲使反面之主張確立，必須證明壁書與晚書之不同，或晚書作於壁書出現之後。以下即進而審判此類之證據。

（一）壁書與晚書之不同

（甲）篇數及篇目之不同

反面（或晚書者）之證據——晚書增多於二十八篇之全文者為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上，太甲中，太甲下，咸有一德，說命上，說命中，說命下，泰誓上，泰誓中，泰誓下，武城，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凡二十五篇而壁書逸篇，為數十六，兩漢諸儒見之者所言皆同。十六篇之目，今尚可考，與晚書大相逕庭。其證據如下。

（1）史記儒林傳（漢書儒林傳同）：“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多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

（2）劉歆移太常博士書：“及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為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

（3）漢書

（a）藝文志：“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孔安國……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

（b）楚元王傳：“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為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

（4）馬融書序：“逸十六篇，絕無師說。”

（5）鄭康成注書序，引於孔穎達尚書疏。據鄭注，古文逸篇

爲數十六。其目如下：舜典，汨作，九共，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典寶，湯誥，咸有一德，伊訓，肆命，原命，武城，旅獒，罔命。（即畢命）（共九凡九篇，故十六篇亦稱二十四篇）以較晚書二十五篇差異顯然：

(a) 壁書中汨作，九共，典寶，肆命，原命，等篇爲晚書所無。

(b) 晚書中仲虺之誥，大甲三篇，說命三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君牙等篇，皆壁書所無。

正面之辨護。

(1) 謂各書所記壁書篇數與晚書不同，或由於記錄之訛，或由於分併去取之異。

(a) 訛誤之可能。——例如漢書藝文志曰“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多相似，多三十九篇。”劉敞曰：“孔氏，則孔安國所得壁中書也。‘學七十篇’當作‘與十七篇文相似’。五十六卷除十七，正多三十九也。然禮記奔喪，正義引鄭云：‘逸禮者，漢書藝文志云，‘漢興，始於魯淹中得古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合儀禮正同，其餘四十篇藏在秘府，謂之逸禮。其投壺禮亦此類也。’又六藝論云，‘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後孔子壁中得古文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前同，而字多異。’皆與今藝文志篇數不合。（吳光耀古文尙書正辭卷六）此可見漢志或他書有本身訛誤或傳鈔訛誤之可能也。

按：謂一書本身有訛誤，或傳鈔訛誤之可能，可也。然謂史記儒林傳，漢書藝文志，儒林傳，楚元傳三處劉歆移太常博士書，馬融書序，並作同一之訛誤，世間無此巧事也。且鄭玄所舉古文逸篇之目，明明爲數十六，則又何說？

(b) 十六篇之數與桓譚新論及劉向別錄不合可見壁書

增多篇原可彼此分併，因而數目不同。——洪良品曰“劉向在宣帝神雀五鳳間親校中古文已云古文五十八篇著之於別錄（班志引云五十七篇，鄭康成謂後亡一篇）則二十九篇去僞泰誓一篇計之，當云得多三十篇。何以云得多十六篇也？蓋實爲同序同卷，異序異卷之故。班志略而不言耳。且班亦注爲五十七篇，鄭贊釋以後亡其一篇。是亦仍用安國五十八篇之數而序（晚書孔安國序）云增多二十五篇，此云多得十六篇，要均爲四十六卷。蓋彼此分併，各有不同。亦如今文有二十八篇，二十九篇，三十篇，三十一篇，三十三篇，三十四篇之異。此自古書常例，不足怪耳。”（古文尙書辨惑卷一。）

按別錄及班志言古文篇數，乃并其與今文相同之篇，及增多篇渾括言之。班志下文但云“經（今文經）二十九卷”未云二十九篇。故此五十八篇中，與今文相同之篇數不必爲二十九。故洪氏“二十九篇去僞泰誓一篇計之，當云得多三十篇”之說，不能成立。十六篇中，九共有九篇，故亦可分爲二十四篇，合與今文同者三十四篇，適符五十八篇之數。（看圖若璩古文尙書疏證，及王鳴盛古文尙書後案，辨漢書藝文志十六篇可分爲二十四篇；今文尙書亦有二十九，三十一，二十四等；篇數因分併而篇數不同，誠屬可能。然其分併之跡，章章可考。茲即置鄭玄所舉十六篇之目不論。彼衛晚書者如何說明晚書增多之二十五篇能合併爲十六之數歟？

又洪良品曰“案（桓譚）新論，‘古文四十五卷爲十八篇。’諸家皆謂文有脫誤。毛奇齡改五爲六，惠棟改十八爲五十八，閻若璩亦謂五當作六，十上脫五，並兩字改之。余獨以爲非也。諸家徒見律書十誤作七，妄意亦從此例。不知十與七以古字

形相近而誤。若五之與六，字形懸殊；且此紀數之字，兩句皆有脫誤亦無此理。諸家特泥於漢志之四十六卷，劉向別錄之五十八篇耳。不知古書爲卷，分併各有不同。一今文也，爲二十八篇，爲二十九篇，爲三十篇，爲三十一篇，爲三十三篇，爲三十四篇，分併無定。豈亦有誤字耶？其云四十五卷者乃舉總計之數。其云十八篇者，乃舉增多之數。總計之數今不可考。分篇之數，毛奇齡嘗定之，其言曰“五十八篇既以一序爲一篇，作四十六卷矣。茲又除伏書三十三篇，但以孔壁二十五篇就序分之，太甲，說命，泰誓九篇共三序，應去六篇；伊尹，咸有一德，以無序語，不成序，當附於太甲篇內。與咎單作明居，周公作立政同，又去一篇。計二十五篇，共去七篇，爲十八篇”

按新論但云“古文經四十五卷，爲十八篇，”而洪氏等謂“四十五卷乃舉總計之數，其云十八篇者，乃舉增多之數。”“增字解經，”任情附會，可謂無理取鬧之極。信如是則漢書藝文志，“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班氏自注曰“爲五十七篇。”然則五十七篇亦當爲增多之數矣。可乎不可乎。十八篇既非指增多之篇，又不合古文之篇數。（無論依任何一說。）且與上文所舉卷數亦不相稱。其爲脫誤，殆無可疑。正反兩方，皆不當引以爲據。

洪氏又曰“凡僞書未有不先考其篇數而造之者。漢書藝文志，楚元王傳，馬融書序，皆云多得十六篇。東晉人非不讀漢書，非不見書序。苟欲造僞，則必將依其篇數以爲之。如正義所云，張霸之徒僞造以足鄭注之數，此固事之易知也。乃逸書只十六篇，東晉人必多造數篇以明與之抵牾。爲計之拙，當不至此。觀於桓譚新論云，“尚書四十五卷，爲十八篇，”始知

竹簡之物，分併不同，各有取義。唯其篇數之不齊，益見不關僞造之迹。余讀四庫書目，所載古今篇卷數目，前後不齊者十之七八，皆非僞書，余不及多引。今漢學家主鄭氏，講即就鄭氏書引一條以明之。如鄭司農在尚書大傳序云“因經屬指，名之曰傳。劉子政校書得而上之。凡四十一篇。至立始次爲八十三篇。”案四十一篇與漢書藝文志合。而康成所詮次者乃有八十三篇。則是數目懸絕。必是康成所得已增於前。然康成不以此議尚書大傳之僞也。康成考書平允如此。何師康成之學者乃區區以篇數之多寡定古文之真僞。豈康成猶不識數耶？”（古文尚書辨惑卷六。）

按謂東晉人非不讀漢書，非不見書序，必不致多造篇數以明其爲抵牾，實爲“巧辭。”（bagging the question at issue。）從反面之立足點觀之，二十五篇與十六篇之抵牾，即僞作者不讀漢書，書序（或讀而未留意等於未讀）之證。桓譚新論之不足據爲典要，前已言之。按鄭司農之言，明明鄭玄取四十一篇而詮次爲八十三篇。非“康成所得已增於前”也。反面之謂晚書爲僞非僅“區區以篇數之多寡。”乃因晚出增多二十五篇不能合併以符十六篇之數；且看正面對此一點如何解答。

(c)謂增多之二十五篇原可合併或刪棄爲十六篇。

(I)上引洪良品採毛奇齡之說，謂“古文五十八篇，……除伏書三十三篇，但以孔壁二十五篇就序分之。太甲，說命，泰誓九篇，共三序，應去六篇。伊尹，咸有一德，以無序語，不成序，當附太甲篇內。……又去一篇，凡二十五篇，共去七篇，爲十八篇。”毛氏又曰“大禹謨與皋益三篇同序則一序不當兩出。

又二十九篇內本有泰誓則此增多之泰誓又當以抵伏書篇數。去此兩序,則十六篇矣。”

按毛說之牽強難立處有三:(1)別錄以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是否依書序劃分無從證明。(2)既依別錄爲論據,別錄以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則二十五篇當云十六卷。而云十六篇何也?(3)既以大禹謨合於皋益爲一篇則此十六篇並包括今文中之篇,(學陶謨益稷)而漢書云‘以考二十九篇多得十六篇,’云‘(逸)書十六篇。’馬融書序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豈非不符事實?可見毛說不能成立。

(II)吳光耀曰,“二十五篇其實數。劉歆班固作十六篇者,自著錄家各以意併棄,定名爲十六篇可,謂二十五篇亦可。何與經義?顏師古曰,‘壁中書多以考見行世,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吾以爲但有見行世者莫定孰是,皆不計。何止區區考二十九篇?家語孔子後叙元封之時,吾仕京師。竊懼先人之典辭,將遂泯滅;於是因諸公卿士大夫,私以人事募求其副悉得之。乃以事類相次,撰集爲四十四篇。又有曾子問禮一篇,自別屬曾子問,故不復錄。其諸弟子所稱引孔子之言,本不存乎家語,亦以其已自有所存也,是以皆不取也。將來君子不可不鑑。’然則有見行世者即不復著錄,此亦旁證。舜典,益稷,康王之誥見在今文中既不數二十五篇矣。泰誓三篇與今文,泰誓辭義雖不同,今文固見有其篇;史記有湯誥一篇必當時有見行世者,史遷乃得采入,著錄家莫定孰是,故皆不計。如是則去四篇。太甲三篇爲一篇,說命三篇爲一篇,猶九共九篇爲一篇。如是又去四篇。又亡一篇。正所謂十六篇。鄭謂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歆移書時去建武不遠,或其時已亡。

又謂咸有一德今亡。二者必有一亡。即不然,或他逸篇亡,如揚雄所謂酒誥今亡之類,皆未可知。况藝文志曰‘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班固自注曰,‘爲五十七篇。’師古曰,‘孔安國序云“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玄序贊云,“後又亡一篇,故五十七。”’然則藝文志與太序都數既合。此都數中有一亡篇,又有鄭叙贊之證。烏知必非亡逸一篇,此二十五篇可名十六篇又何疑焉。”(古文尚書正辭卷六。)

按吳氏之說,有四大漏洞。(1)吳氏引顏師古云云,一若所言爲顏師古之意見者。不知漢書藝文志明云“以考二十九篇。多得十六篇明非“但見有行世者莫定孰是者皆不計”也。(2)史記並無採錄湯誥,更不能證明其時有湯誥行世。(3)鄭謂武成逸書亡於建武之際,未云亡於劉歆移書大常博士前,不能任意揣測。且既承認武成此時已亡,何以安國世傳之二十五篇中却有此篇,豈非自相矛盾?(4)藝文志自注,明當時所存,其云“得多十六篇”(藝文志序),“逸……書十六篇,”(楚元王傳)乃記原初所獲。其言五十七篇乃亡去一篇後之事。其言十六篇,乃指彼篇未亡時之事。何得混爲一談?

(2)謂鄭玄書序注所舉十六篇目,非壁書增多篇之目。

按孔穎達堯典疏云“孔君所傳二五篇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僞造尚書凡二十四篇,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其數雖與孔同,其篇有異。孔則於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內,無古文泰誓。除序,尚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盤

庚二篇，康王之誥爲三十三。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篇。鄭玄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按：二十九篇當作二十八。）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篇。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則鄭注書序：舜典……（二十四篇二目，見上引茲略。）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藝文志，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藝文志又云，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古文又多十六篇，篇即卷也，即是僞書二十四篇也。劉向作別錄，班固作藝文志並云此言不見孔傳也。……鄭玄亦不見之，故……古文有仲虺之誥，太甲，說命等見在，而云亡。其汨作典寶等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吾人細玩此文以可得下列各點：

(1)鄭玄注書序以舜典等（十六篇或二十四篇其目見上）足三十四篇，爲壁書五十八篇之數，以此十六篇，爲孔壁逸篇之目。

(2)此十六篇（或二十四篇）孔穎達以爲乃僞造，並以爲僞造於班固作藝文志，劉向作別錄之前，故又謂彼等所言十六篇皆指此。又僞作者爲“張霸之徒。”

無論“張霸之徒”爲指漢書儒林傳所稱成帝時僞造百兩篇之張霸或其後繼者，其事既在劉向作別錄之前，僞作者何從預知鄭玄之注而足其數？故無論攻晚書或衛晚書者皆斥孔穎達爲夢中說夢。然細按上下之意，孔氏蓋謂張霸之徒僞造二十四篇以足後來鄭玄所註三十四篇之數，爲五十八篇。似非謂僞作者曾見鄭注而足之。吾人不必以辭害意也。

反面據上文證明鄭玄所知逸書之十六篇，且與晚書大異，因斷定晚書之僞。且看正面之辨護如何。

(a)承認上述(1)(2)兩點之解釋，而謂鄭所舉二十四篇乃據東漢初扶風杜林所傳漆書。此書原非壁書，而鄭未見壁書信以爲真。主此說者爲毛奇齡，其言曰：“賈逵，馬融，鄭玄三人原非孔學。雖賈逵父賈徽曾受學塗暉，是古文正派。而其後逵與馬鄭則皆受杜林漆書之學。雖名爲古文，而實與孔壁不同，一是漆書，一是壁經也。”又曰：“是時或不得真古文本見似而喜，容亦有之。”

按後漢書杜林傳，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未言其內容如何。他處亦未之及。其僅有與今文相同之篇歟？抑兼有增多之篇歟，今無從考定。由前之說，則毛說不能成立。由後之說，倘其增多篇與壁書異，當不致被認爲真。何也。考漢書儒林傳載壁書傳授之源流云，“安國……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常授鮐徐敖。敖授王璜，平陵塗暉子真……”後漢書賈逵傳“父徽受古文尚書於塗暉，逵悉傳父業。”而同書儒林傳云“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作注。”賈逵傳習壁書者也。使漆書爲僞，逵方擯斥之不暇，曷爲爲之作注乎？

(b)不承認上述(1)(2)兩點之解釋，謂鄭康成未嘗認二十四篇爲真書。此說吳光耀主之。其言曰：“馬鄭傳漆書古文三十四篇而已。未嘗增益汨作等二十四篇強合漢志五十八篇之數。不以增益，故其本別行。唐時馬鄭王漆書古文皆存，獨整整亡此二十四篇。故孔沖遠等僅得其目於鄭注書叙。

庚二篇，康王之誥爲三十三。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篇。鄭玄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陸按：二十九篇當作二十八。）更增益偽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篇。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則鄭注書序：舜典……。（二十四篇二目，見上引茲略。）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藝文志，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藝文志又云，‘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古文又多十六篇，篇即卷也，即是偽書二十四篇也。劉向作別錄，班固作藝文志並云此言，不見孔傳也。……鄭玄亦不見之，故……古文有仲虺之誥，太甲，說命等見在，而云亡。其汨作典等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吾人細玩此文以可得下列各點：

(1)鄭玄注書序以舜典等（十六篇或二十四篇其目見上）足三十四篇，爲壁書五十八篇之數，以此十六篇，爲孔壁逸篇之目。

(2)此十六篇（或二十四篇）孔穎達以爲乃偽造，並以爲偽造於班固作藝文志，劉向作別錄之前，故又謂彼等所言十六篇皆指此。又偽作者爲“張霸之徒。”

無論“張霸之徒”爲指漢書儒林傳所稱成帝時偽造百兩篇之張霸或其後繼者，其事既在劉向作別錄之前，偽作者何從預知鄭玄之注而足其數？故無論攻晚書或衛晚書者皆斥孔穎達爲夢中說夢。然細按上下之意，孔氏蓋謂張霸之徒偽造二十四篇以足後來鄭玄所註三十四篇之數，爲五十八篇。似非謂偽作者曾見鄭注而足之。吾人不必以辭害意也。

反面據上文證明鄭玄所知逸書之十六篇，且與晚書大異，因斷定晚書之僞。且看正面之辨護如何。

(a)承認上述(1)(2)兩點之解釋，而謂鄭所舉二十四篇乃據東漢初扶風杜林所傳漆書。此書原非壁書，而鄭未見壁書信以爲真。主此說者爲毛奇齡，其言曰“賈逵，馬融，鄭玄三人原非孔學。雖賈逵父賈徽曾受學塗暉，是古文正派。而其後逵與馬鄭則皆受杜林漆書之學。雖名爲古文，而實與孔壁不同，一是漆書，一是壁經也。”又曰“是時或不得真古文本見似而喜，容亦有之。”

按後漢書杜林傳，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未言其內容如何。他處亦未之及。其僅有與今文相同之篇歟？抑兼有增多之篇歟，今無從考定。由前之說，則毛說不能成立。由後之說，倘其增多篇與壁書異，當不致被認爲真。何也。考漢書儒林傳載壁書傳授之源流云，“安國……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常授皐徐敖。敖授王璜，平陵塗暉子真……。”後漢書賈逵傳“父徽受古文尚書於塗暉，逵悉傳父業。”而同書儒林傳云“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作注。”賈逵傳習壁書者也。使漆書爲僞，逵方擴斥之不暇，曷爲爲之作注乎？

(b)不承認上述(1)(2)兩點之解釋，謂鄭康成未嘗認二十四篇爲真書。此說吳光耀主之。其言曰：“馬鄭傳漆書古文三十四篇而已。未嘗增益汨作等二十四篇強合漢志五十八篇之數。不以增益，故其本別行。唐時馬，鄭，王漆書古文皆存，獨整整亡此二十四篇。故孔沖遠等僅得其目於鄭注書叙。

其文亦止略見引於鄭注書叙、毛詩箋。蓋馬鄭本百篇之叙合爲一卷，今文所無者注曰‘逸’，已亡者注曰‘亡’。此二十四篇下注曰‘逸’，故知僞書是此二十四篇。正義又駁鄭注書叙曰：“又古文有仲虺之誥、大甲、說命等見在，而云亡，其汨作典寶等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是也。正義所謂鄭本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者，乃冲遠等從後追合漢志之數臆度之如此，非事實。”又曰“正義謂張霸之徒僞造（二十四篇）。吾則疑爲霸書之殘缺者適得二十四篇。論衡佚文篇‘故百二篇書傳在民間’正說篇‘故百兩之篇傳在世間，聞見之人，則謂尙書本有百兩篇矣。感類篇又引伊伊死大霧事。此百兩篇東漢猶存之證。然則畢命一篇，鄭玄既已非之矣；正義載僞佚篇目，‘肆命二十’山井鼎考文曰，‘宋枚作伊陟二十’，是僞佚篇目有誤之證。威有一德及武成明在馬鄭僞逸書二十四篇內，何以禮記緇衣，鄭注曰，‘尹告，伊尹之告也，書序以爲威有一德，今亡；武成，正義‘鄭玄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鄭蓋言與經傳合之真逸書亡。霸書於左氏傳、書叙外，必不能更多採輯。禮記孟子所載，未免不遺。故班固等以爲文意淺陋。此康成不信二十四篇之證也”（古文尙書正辭卷六。）

按鄭玄書序註今亡。惟據正義知(1)鄭玄更增益上舉之二十四篇爲五十八篇。(2)二十四篇中其目爲晚書所無者十三篇，鄭謂爲逸。(3)晚書中，其目爲二十四篇及三十四篇中所無者，如仲虺之誥、太甲、說命等鄭謂爲亡。此外無從懸斷。

由此觀之，則上述正面之反辨，有數大漏洞：(a)謂“蓋馬鄭本百篇之叙，……今所無者注曰‘逸’，已亡者注曰‘亡’此

二十四篇下注曰‘逸’”此爲臆測毫無根據。(b)據上引論衡，百兩篇並無殘闕。即其後有殘闕，何適剩可與三十四合爲五十八之二十四數？且又爲可併作十六之二十四篇？天下烏有此巧事？(c)正義引鄭玄言“畢命逸篇與序不相應，非。”非與僞乃截然兩事，不能混爲一談。增多篇在東漢未立學官，傳習者希，不爲世重；非如天經地義，不容致議者也。且如吳氏之說，二十四篇既爲張霸之僞造。據漢書儒林傳之百兩篇實採“左氏傳書序作首尾。此吳氏所承認也。何以其中畢命一篇反與書序不合？(d)謂“見存之逸書（武成，威有一德）何以又以爲亡？雖百喙莫能辨矣！”按吾人並無鄭注書序以武成、威有一德爲“見存逸書”之證據。吳氏因臆斷“此二十四篇下注曰逸”之前提。故有此結論。不知其前提根本不能成立也。即鄭玄於此二篇下注曰亡，與其以二十四篇足五十八篇之數，並無矛盾。因可解作前者記後來之情形，後者明本來之面目也。

(c)謂鄭康成不知有二十四篇二十四篇。乃張霸之徒所僞造出於康成之後。

(1)洪良品之說曰：“漢爲僞古文者有二。其一爲張霸百兩篇，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序作爲首尾。篇或數簡，文義淺陋。劉向以中古文校之非是，乃黜其書。此其爲僞，人無異辭，無待辨也。乃有書非張霸、襲張霸之故智而爲之者，孔疏斥爲張霸之徒僞造古文二十四篇是也。彼其審定漢志知爲十六篇，又依書序釐爲同序同卷，異序異卷，自以爲無瑕可指矣。而豈知其前後歧出之間，往往齟齬不合。請試言之。九共九篇既以同卷計，此依書序同序同卷例也。

而書序汨作九共同序，大禹謨益稷同序，伊訓肆命同序亦當以同卷計，則篇數不得另算。除此數篇數即不符。其僞一。（原註：案孔書以同卷計數合十六篇，僞書以同卷計數反不合十六篇說見後。）漢人初行民間僞泰誓，馬融歷引傳記所述，知古文有真泰誓，而二十四篇無之。閻若璩知其如此，輒私自補入，又與原目不合，其僞二。周禮保氏序官，疏引鄭氏曾與趙商論師保之文，則古文有周官鄭已知之。二十四篇果爲鄭所注，何以無此一篇？其僞三。二十四篇既云足鄭注，其出於康成之後可知。何以鄭注書序武成云，“建武之際亡，”注緇衣引尹吉“書序以爲咸有一德，今亡。”而二十四篇有之？則非鄭所述明矣。其僞四。九共寥寥三語，見於尚書大傳，尙至今存；若煌煌九篇，豈有出而復亡之理？且九共數語，鄭尙注之；九篇全文，鄭果有注，何以不存一字？其僞五。（張謐之古文尙書辨惑主張與此同，而舉證視此爲略，茲不復引。）

洪氏所提出五點，茲逐一判決如下：尚書大傳引九共三語存而九共九篇亡，並非“豈有……之理。”古書全部亡佚，而僅存他人零章斷句之稱引者何限。以此爲證，殊可笑也。鄭注尚書大傳，中引九共三語，故不能不注，非特別注此九共三語，不能因此謂其有連帶注九共九篇之必要也。故所謂‘其僞五’者不能成立。鄭玄以二十四篇足五十八篇之數，乃以明壁書本來之篇數，其注書序禮記緇衣，於武成咸有一德云亡者，明後來之情形。其間並無矛盾，前已言之矣。孔疏明謂“鄭……更增益二十四篇，”又據鄭注書序而知其二十四篇之目。”是至少二十四篇之目爲康成所知，何得云出於康成後。其云以足鄭注，乃言語之病；不容以辭害意。故所

謂‘其僞四’者不能成立。鄭志乃玄之玄孫鄭小同所輯，其時晚書已行，不無誤收依託之語之可能。故所謂‘其僞三’者不足據。九共九篇因同一題目故可合爲一篇，初不必依書序同序同卷之例。且晚書之真僞，正爲現在爭辨之問題，不能執以爲準。故所謂‘其僞一’者不能成立。至於二十四篇中何以無泰誓，則因壁書增多十六篇中本無泰誓。何以明之？按王充論衡云“伏生二十八篇。孝宣顯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尙書各一篇，奏之，宣帝示博士。然後易禮尙書各益一篇。而尙書二十九篇始定矣。”又後漢書“獻帝建安十四年，黃門侍郎房宏等說云，‘宣帝本始元年河內女子壞老屋得古文泰誓三篇’是以爲(1)伏生所傳只有十八篇，(2)宣帝時新發現泰誓一篇(或三篇)。然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云“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贊之。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不云泰誓得於何時，而總在壁書出現之前，是論衡及後漢書之說皆不足信。且史記成於武帝泰初以前，而其儒林傳云“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漢書藝文志亦云然）據此，則泰誓爲伏生所本有矣。以敘述距事實發生時之遠近爲準，吾人毋寧信史記。或謂史記二十九篇或書文二十八篇，而書序一篇，不知伏生曾否見書序尙爲一問題。若伏生所傳除泰誓外有二十九篇，則後益一篇當云三十篇，何以兩漢言及今文者皆不見有舉此數。竊嘗疑泰誓一篇，不見於先秦故籍稱引，且其言又多神怪，如武王伐紂白魚入舟之事，不類“真書”（謂真伏生所傳），因被疑爲晚出，至後漢且被斥爲僞，（如馬融書序）。然在西漢本信爲真，且爲博士所習也。無論泰誓是否伏生

所傳，其出於壁書發現之前，殆無可疑。

漢書藝文志曰“孔安國，孔子後也，得其書（壁書）以考二十九篇，多得十六篇。”然則（1）十六篇乃在二十九篇之外，其中無秦誓可知也。而（2）言以考二十九篇，有多不言二十九篇中有壁書所無或大相逕庭者，則二十九篇當為壁書所具而相同，而秦誓當非例外。尤有一反證，漢志言“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二十九篇，據上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餘。脫字數十。”夫一簡隻字之差，猶且備言，豈有全篇缺佚，或全篇不同，而不加注意者。且劉向即未注意，其他兩漢得見壁書確可知者，如劉歆，都尉朝，膠東庸生，胡常，徐敖，王璜，塗暉，桑欽，賈徽，賈逵。又王莽時壁書之於學官習之者不乏人，兩漢校書中秘而獲見之者亦不乏人。苟壁書視二十九篇，有全篇差異者，寧能不見？何為獨無一言？又馬融書序懷疑今文秦誓。若壁書秦誓與今文不同，融即未見壁書，亦當得之傳述。正宜引為反證，何不出此！而但言其文淺露，但言其與經傳所引不合？總結上文可得兩結論：

(a) 壁書增多十六篇中，不包括秦誓。

(b) 壁書中有秦誓與今文同。

由是觀之，則鄭注二十四篇中無秦誓，又以二十四篇足三十四篇為五十八篇之數並無不合。而洪氏以此點攻二十四篇之目為失敗。（參看洪良品古文尚書臆言，稿本。）

(2) 茹敦和之說曰：至所謂鄭注書序二十四篇者，敦和敢即以鄭注證之。舜典之序，據疏所引有鄭注四字，所謂“入麓伐

木”是也。其餘據釋文，據疏，所引舜典鄭注，不一而足。又疎于益稷篇言，馬、王、鄭所據書序，此篇名為棄稷，是馬、鄭、王無益稷之篇，而有棄稷之篇也。據釋文，疏所引棄稷鄭注亦不一而足。鄭有舜典，有棄稷，是鄭之篇不闕二篇。鄭注在今日之見于釋文者，見于疏者，且不一而足。如此，則當日之不闕益可知也，鄭既有舜典，而復列之曰舜典一；鄭既有棄稷，而復列之曰棄稷十三，將以補不闕之鄭注。是其人原未嘗見鄭注也。故二十四篇之目，必當刪去此二篇。刪此二篇，則二十四篇止二十二篇。與孔傳之五十八篇不相應。所謂十六篇者止十四篇，又與劉向、劉歆、班固、馬融之十六篇不相應。亦何取于二十四篇？則此二十四篇將不去而自去也。又禮記緇衣引尹吉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鄭彼註，‘吉當為告；告，古文誥字之誤也。尹吉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為咸有一德，今亡。’是咸有一德之篇，鄭已判亡，今二十四篇中復有咸有一德。此注彼注，何以自相乖反乎？”（尚書未定稿卷上）

按舜典序鄭注之“入麓伐木”四字，正義乃引自鄭玄書序註。益稷篇之異名，正義亦但取徵鄭等所據之書序，蓋書序中各篇目之下，鄭皆有注。不獨此二篇為然。此與鄭所注尚書無涉。棄稷者，書序中一篇之名。不能據是謂馬、鄭、王所註尚書有棄稷之篇。晚書中之舜典即今文之堯典之後半，益稷即由今文皐陶謨之後半。孔疏，釋文於舜典益稷之引鄭註，乃引自鄭所註三十四篇中之堯典及皐陶謨。非鄭書別有舜典及益稷也。且孔穎達曾見鄭注三十四篇者也，倘鄭書亦分出舜典及益稷。則穎達何得云“鄭玄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秦誓三篇為三

十四篇'乎?。至鄭注禮記緇衣云, '咸有一德亡,' 與其以二十四篇爲壁書逸篇, 並無衝突。前已詳判, 茲不贅。

總結上文: 晚書之增多篇數及篇目, 與兩漢諸儒所見或所知之壁書不符。其僞作之證據一。

(乙)內容之不同

反面之證據

(1) 據孔安國注論語, 知壁書與晚書不同。

(a) 論語堯曰章“雖有周親, 不如仁人。”孔安國註曰。“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 管蔡是也。仁人謂微子箕子, 來則用之。”(據何晏論語集解引。) 崔述曰, “按此註, 是以此言爲泛論周之事, 以周親指周之公族, 以仁人指商之賢臣也。今僞書(參贊中)此文乃武王誓師之辭, 不惟管蔡未叛, 微箕亦尙未來。”夫安國既親校壁書, 使壁書如晚書然, 安國何爲作此解? 孔穎達正義爲之說曰, “此文與彼正同, 而孔註與此異者, 蓋孔意以彼爲伐紂誓衆之詞, 此泛言周家政治之法。”崔述駁之曰“夫聖人之言一也。豈得忽以爲彼忽以爲此。安國寧有此一口兩舌之事? 此理顯而易見, 而穎達曲全僞傳之說, 抑亦異矣。”(古文尙書辨僞卷一。)

(b) 論語堯曰章, “呼小子履, 敢用元牡, 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晚書湯誥有此文。若孔安國所見壁書如孔安國注此當云, 出古文逸篇。何安國不獨不言此而反註曰“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明壁書逸篇中無之也。且安國以此二句爲湯伐桀告天之語, 而在晚書中乃湯堯夏歸亳之言。是又安國不見晚書之證也。

(c) 全上章, “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 天

祿永終。”其文見今晚書大禹謨。然孔注亦不云出壁書, 可見壁書無此文也。

(2) 據劉歆三統歷所引, 知壁書與晚書不同——劉歆極力擁護壁書者也。其作三統歷, 引壁書逸篇數處;(見漢書律歷志)

(a) 引伊訓曰“惟大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 伊尹祀于先王, 誕資有牧方明。”與晚書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 奉嗣王祇見厥祖。”相差大遠。

(b) 引武城云, “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 咸劉商王紂。”又引云“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甲戌, 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 祀于天位。粵五日元卯, 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其文皆爲晚書武成所無。

(3) 依鄭康成所引據知壁書與晚書不同。

(c) 堯典正義引鄭注禹貢引胤征云, “厥篚元黃, 昭我周王。”今晚書胤征無此文, 而武成有之。又“征是三臙,” 乃晚書伊訓所無。注胤征以胤征爲臣名, 注咸有一德云“伊陟臣扈曰,” 皆與晚書不合。又注典寶引伊訓“載孚在臺”。

(d) 旅獒正義引鄭康成曰“獒, 讀爲豪。西戎無君, 名絕大有政者爲適豪。國人遣其適豪來獻, 見於周。”而晚書孔傳謂“犬高四尺曰獒,” 又謂“西戎遠國貢大犬”而經文有“不貴異物賤用物, 民乃足。犬馬非其土性不畜, 珍禽奇獸不育於國。”云云。與孔傳相應。使康成所見古文若此, 何致以犬爲人。此又壁書與晚書不同之證也。

(c) 鄭所傳逸書有胤征, 而周禮覲禮“畜夫承命,” 鄭注引春秋傳“畜夫馳,” 不引胤征; 則今晚書胤征中“辰不集于房”四句爲真書所無可知矣。

正面之辨護

(1)關於孔安國論語註之辨護。

(a)論語“雖有周親，不如仁人”二句，孔註與晚書泰誓不合。張譜之辨之曰“自秦燔詩書，儒士隱匿。漢興，論語先出，學者稍稍習之。故孔安國之註論語最早。其後魯共王壞孔子宅，於壁中得古文尙書。時科斗書人不能識，孔氏乃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而尙書始出，蓋在武帝之季世。而孔氏已老矣。惟論語與尙書有早晚，故注與傳所解有異同。乃論語孔注之誤，非尙書孔傳之過也。……若泰誓之孔傳，則親見古文書矣。故雖朱子疑為偽書，而解‘周親’二句，獨得其本義。不能因注與傳之不同，而謬謂泰誓亦成偽書也。夫儒者之傳注所以解經也。得其解則尊而用之，失其解則棄而不用可也。若因傳注之迥異而疑經文之為偽，天下豈有此情理乎？况以論語之誤注而詬及泰誓之文，得非如酷吏羅織人罪者耶。又因孔注‘管蔡’，欲移經之時，以就誤註，亦所謂非意相干者。吾不意泰誓之誓師，何以在誅管蔡之後也？夫論語之言‘興滅繼絕’，即樂記所謂‘武王克殷，而封舜之後於陳，封夏后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者也。論語之言‘重食喪祭’也，即武成所謂‘重民五教，惟食喪祭’者也。乃孔注則誤以二帝三王之所以治。……亦將移此書於前古乎？夫移此事於前古，何以有祝陳杞宋之可封？即武成一篇亦當在唐虞夏商之世耶？”（張譜之古文尙書辨惑卷十二）

按張氏於“朱子疑為偽書”以下，愈說愈糊塗。論語堯曰章‘興滅國，繼絕世’，及‘重民喪祭’，乃說理之言，而非敘事之言。張氏言興滅繼絕乃指樂記所載武王之事，殊無根據。至武

成一篇之真偽，正為現所爭辨之點。張氏先認定其為真而謂論語“重食喪祭”乃本於武城。根本不合論理。又以經文為衡量一切之標準，尤為迷信可笑。吾人固不必以現今之思想，譏嘲昔人。然即如昔人之尊經，泰誓之真偽既成問題，何能反以其文為準。且以上所論皆為支出題外。吾人所討論者非晚書孔傳，與論語孔注之優劣是非，而為孔安國曾否見晚書泰誓。若其見之，則不當以周親指管蔡，以仁人指箕子微子。張氏謂此因安國註論語在壁書發現之前。此假定已乏證據。且安國既注註書之後，當知其誤，何為不改正之？

洪良品之辨護，則視張氏更進一步，其言曰：“此其例鄭康成高誘亦有之。康成注禮記以維申及甫為仲山甫及申伯。而其箋詩則云‘申甫之地為形勢控扼之要。’高誘注呂覽大汾冥阨解云，‘大汾處未聞，冥阨荆阮，方城皆在楚。’而其注淮南子則云‘大汾在晉；冥阨，淮南作灑阨，今宏農灑池是也。其餘不可枚舉。閻氏非不知之，故亦云。“訓故家於兩書相同者，皆各為詮譯，”是矣。乃何以又云，“雖有小同異，不致懸絕。”試思同一申甫，禮則注為人名，詩則注為地名；同一地冥阨，呂覽則註為在楚，淮南則註為在宏農。此皆一人之手筆也。亦何懸絕若此？蓋書之義例不同，傳註亦因之以異。同文異解，前後錯出而不相害。康成高誘如是，安國亦何獨不然。何得獨誣其非一人之手筆乎？”（洪良品 古文尙書辨惑）

按此類偶爾之自相矛盾為例極罕，直可謂為例外。毛詩箋與禮記註，可確定同出鄭玄之手。呂覽註及淮南子註，可確定同出高誘手。故其例外可以承認。至若晚書之真

僞既成問題，孔安國既未必獲見其書，故其與孔註論語之衝突，不能假定爲由於上述之例外。

(p) 安國註論語“予小子履”數語不云出壁書湯誥，而云墨子引湯誓之辭，洪良品辨之曰“按今湯誥文第三節云，‘肆台小子，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元牡，敢昭告於上天神后，請罪有夏。’末節云，‘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此湯誥之文，分見兩處者。而論語之辭則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合湯誥兩節文爲一篇，語多竄易，與湯誥迥別。惟墨子所引稍與論語相近。兩首有‘湯曰’二字，其詞曰：‘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元牡，告于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罪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故註論語引之。不曰文見湯誓，而必曰‘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正見墨子引湯誓之文，非吾所見湯誓之文也。不然，孔安國現有湯誓湯誥，何乃舍之引墨子耶？文在湯誥而註作湯誓用商書卷首名也。”（洪良品古文尙書辨惑卷七。）

按茲先假設湯誥爲真，孔安國及見之。論語及墨子所引，雖各有差異及節略。其同本湯誥，則一望而知也。而墨子後於孔子此又曾讀二書者之所當知也。註引書之來源，著其本書，而但著後人與之略同之引用，有是理耶？且墨子之引此文，謂爲“湯說”，不云湯誓，是安國據其所見書篇名以名之，明墨子引湯誓有此文，而今文湯誓無之也。使安國曾見晚書湯誥，而其中有此文。則至少當云“墨子引湯誥其辭

若此。”不當舉湯誓也。若謂本指湯誥，而用商書首篇之名以代。則除虞夏商周書之首篇外，其餘各篇之名皆可廢矣。有是理乎？

至張諧之辨則曰“(古文尙書及論語)兩書見有早晚。漢儒之註經，前後矛盾者非一。恐未可執此以爲據也。若古文經二十五篇，則義理之精純，文辭之簡潔，決非三代以下小儒所能僞作。如湯誥‘惟皇上帝’四句，開古今聖學之源，立君師建極之準。其理闕深，其言肅括，雖漢之董廣川揚子雲尙不能知，而豈魏晉間之賈儒所能夢見乎？……（按張氏此類糊塗之論極多，本無一辨之價值。特引此以見一斑。以下凡引張氏文凡有刪節處，除特別注明者外，皆是此類。爲惜篇幅也。）……夫墨子兼愛篇之引書也本爲湯說，不名湯誓也。湯誓自屬今文，安國早經受讀，以諸儒注經例之，當云今湯誓無此言。孔氏乃不知湯誓之無此語乎？况墨子此篇亦無湯誓之名，孔氏何所據而知爲湯誓之辭也？且考墨子之書乃大旱禱雨之詞，孔氏又何所據而知爲伐桀告天之文也？凡此論語之註，皆憑虛臆造之言，與所引墨子既不相符，則所言湯誓豈可爲據？……且孔氏論語註之未及古文，又自有說。當漢之初興也，魯論即行，孔氏誦習已久。以訓詁作註，則易爲力。若古文則離析之久，無人能識，非以今文參校，不能明其字句，則難爲功。其事有難易，其書成即有先後。觀天漢之後，始獻古文；則論語註在前，尙書古文在後，不待智者而後知之矣。……王鳳喈（鳴盛）以爲明明在尙書，而反遠引墨子乎？是不知論語尙書之有早晏也。以爲明明湯誥，而反云湯誓乎？則湯誓者孔氏臆造之名，而尙書不任其咎也。以爲明明克夏歸亳告萬方，而反云將伐桀而告天乎？則伐桀

告天者孔之臆造之詞而‘將’之一言，又王鳳喈私意舞文之字，於尙書無涉也。”（張譜之，古文尙書辨惑卷六。）

按孔註乃謂論語中‘予小子履’等語乃指伐桀告天之詞，而其文見墨子引湯誓云爾。非謂墨子以此爲伐告天之詞也。則與其引墨子並無衝突。其不從墨子作湯說者，以所見尙書無湯說之篇也。舉墨子引湯誓，明今文湯誓無之也。至其以撰論語註與發現古文之先後，爲孔註與古文不合辨解，其說不能成立前已言之矣。

(c)關於大禹謨之辨護。——安國註論語“天之歷數在爾躬”一節，不註云出大禹謨。張譜之亦以註論語在壁書出現前之說解釋之（張氏古文尙書辨惑）其說差無確據。吳光耀之辨護則曰，“潛夫論五德志篇，堯乃禪位曰：‘格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厥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受終于文祖也。”說苑辨物篇，故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漢書律歷志，其後以授舜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敘傳班彪王命論，昔在帝堯之禪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劉向，劉歆，班彪，班固，王充（按當云王符）引此皆不言出論語可得謂非論語本文耶？”（古文尙書正辭卷八。）

按劉向等直敘事實，故無註明引用論語之必要。而安國乃註論語，與述事不同也。

惟洪良品之辨，其理由最強。其言曰：“至安國不註出逸書某篇，考安國所註論語引詩書之文，亦有不明其來歷者。如遇‘如切如磋’句，不註爲淇澳之詩；遇‘深則厲’句，不註爲匏葉之詩；遇‘高宗諒陰’句，不註爲無逸之文。豈安國之善忘？”按此於安國論語註本身舉出反證，極當。故關於大禹謨一條，反面之證據，

失其效力。然讀者須注意：此證之失效，無助於正面主張之肯定也。

(2)關於劉歆三統歷之辨護。

(a)關於三統歷引伊訓之辨護。——洪良品謂三統歷引伊訓與晚書不同，乃“劉歆變鈔之辭也。曰，子謂劉歆鈔變，有據乎？曰，此易知也。商以前稱祀不稱年，爾雅‘商曰祀’是也。以君諱冠於年上，左傳始有之，商以前無是也。尙書他篇皆無此例，而謂伊訓，有之乎？此自用書序‘太甲乙年’語而鈔變爲之者。‘誕資有牧方明’，朱子曰，‘方當作乃，即所謂乃明言列祖之成德也。’”（洪氏古文尙書辨惑卷十七。）

按“太甲元年”之作“惟元祀”，謂由於劉歆之鈔變，理尙可通。顧何以處“誕資有牧方明”一句？朱子之言全爲臆測，其改方爲乃，絕無本子上之根據。其以誕資有牧，解作列祖之成德，明解作明言，絕無訓詁學上之根據。

吳光耀等之辨護，則更進一步。其言曰，“毛大可謂‘誕資有牧方明’非書文；或古語，古禮文，先引之以證伊尹祀先王之義，而復以越蕪配享重爲解之。其說甚通。引經說爲經，古人之常。如易緯，“通卦驗，故正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之以千里；故君子慎始。”此易說也。禮記經解，大戴禮禮察篇保傳篇，史記太史公自序，漢書杜欽傳東方朔傳，後漢書苑升傳，賈誼新書胎教篇，說苑建本篇，風俗通義正失篇，皆引作‘易曰’，‘易稱’。止漢書匡衡傳衡上疏戒妃匹，勸經學威儀之則，及列女傳貞順傳引作‘傳曰’。五經異義“古尙書說云‘仁覆愨下，則稱旻天。’此尙書說也。說文曰部旻下引作‘虞書曰’。木部櫪下引虞書曰，予‘乘四載：水行乘舟，陸行乘車，山行乘櫪，澤行乘輶。’”

止‘予乘四載’爲益稷文，餘皆書說。口部圍下引商書曰圍，圍者者升雲半有半無。止‘曰圍’爲洪範文，餘皆書說。此類甚衆。即以律歷志證之，曰‘是以春秋曰，“舉正於中。”’又曰，“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月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正也，何以爲民？”師古曰，‘自此以上，左氏之辭也。上引舉正於中，明曰傳。左傳傳也，春秋經也。乃引曰傳，曰春秋。烏知誕資句非先儒尙書伊訓說，即引爲伊訓不獨此也。又曰故傳曰，“五年春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童謠云“丙子之辰，龍尾伏辰。初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卜偃曰“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且，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冬十二月滅虢。”’五年春三字乃經非傳。正字並非經文。此以經爲傳，以意增文，又一例也。‘八月甲午’云云者，是冬晉人執虞公傳文。童謠云云者，是晉侯問卜偃，而卜偃所對也。劉歆節刪其辭，又移卜偃於童謠云云下。一若童謠非偃所述。又曰‘是歲十二月戊辰晦，周公以反政。故洛誥篇曰，“戊辰王在新邑，丞祭歲命作策。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十二月字乃經文，今與經前刪在用之。此約引經傳，又或刪取文字先用之又一例也。又曰‘故傳曰，“晉侯使寺人披伐蒲，重耳奔狄。董因曰，“君之行，歲在大火。”’董因語見國語。歆于上引國語多曰春秋外傳，此及下文故傳曰，“董因云君以辰出而以參入必獲諸侯，”統曰傳。此雜引兩書又一例也。”（古文尙書正義卷十四。）

按吳氏及毛氏之解釋，謂“惟太甲元年……祀於先王”爲伊訓本文，而“誕資有牧方明”之語爲“先儒尙書伊訓說。”

換言之，即謂劉歆引伊訓，以經文與註釋連爲一氣，不加分別。並欲證明古人引書有此例。而其所舉禮記經解等引易傳，劉歆引左傳“舉正于中……”，“閏月不告朔……”乃以傳爲經之例，非以經與傳混合之例也。其所舉劉歆引春秋外傳作傳曰，乃前後引二書因其性質相同，而以一各該之，更非以經與傳混合之例也。又劉歆引左傳晉侯滅虢之事，其“五年春王正月……”，正爲左傳原文。吳氏謂“五年春三字”乃經非傳，直不檢原書，妄爲警說。夫左傳本與經分離，若無此首三字，豈不成一本糊塗賬耶？以此爲引經與傳混合之例，更不能成立。其似爲經傳混合者，惟許氏說文引商書一例。（四載以下有四句，史記所述同，或古本如此，非傳文也。）然此許書之例，不能以律劉歆三統歷也。且誕資有牧方明一語之決非爲先儒尙書伊訓說，蓋有二理由：（1）逸十六篇在東漢尙絕無師說，（晚出孔傳之僞已不成問題，即衛晚書者亦多承認之。）劉歆何從見先儒訓說？（2）劉歆於引伊訓後即加申釋曰，“言雖有成湯太子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蒞祀先王于方明。”可見“誕資”一語乃與其上之敘述聯成一氣，不可分離。略之則意義不完。其非傳文明甚。

（d）關於三統歷引武成之辨護。——張諧之曰“閔百詩以三統歷所引爲古文武成篇，而不知劉歆顛倒五經之不可信。故其悖理害義之端有不可更僕數者。試歷歷言之。去古既遠，經籍散失。孔冲遠當隋唐之際，書籍尙多，又經疏旁及逸事，尙賴以少見原委。考武成疏云，漢書律歷志引武成篇與此經不同。彼是焚書之後，有人僞爲之。漢世謂之逸書，其後亡。鄭康成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謂彼僞武成也。以今考之，

大抵本之逸周書。故顏師古註漢志以爲今文尙書之辭。猶注僑秦誓爲今文秦誓之辭也。”(張譜之古文尙書辨惑卷十三。)

按劉歆之顛倒五經，及其顛倒之程度，至今爲爭訟不決之問題。吾人姑承認此事實。而古文尙書則劉歆所承認爲真而爲之辨護宣傳，欲使人信爲真者。此無可否認之事實也。三統歷所引武城與晚書武城不同。此亦無可否認之事實也。謂劉歆舍其所爲辨護宣傳之真書不據，而別據一僑書，有是理乎？孔穎達信晚書爲真經。凡與之不合者皆曲爲之說。甚且因劉向別錄，班固藝文志言逸書十六篇，與晚書增多篇數不符，遂謂劉向班固未見壁經。吾人亦將信其言乎？至逸周書世俘篇之與三統歷所引同，不能作三統歷所引武成爲僑之證，其說詳下。

洪良品之辨曰：‘鄭康成謂武成建武之際亡。’孔穎達正義謂‘亡者劉歆所引之僑武成。’漢世僑書盛行。劉歆特著之以明歷法耳。非考定武成也。武成式商容閭，樂記引之爲‘行商容而復其位。’康成注容爲禮樂之官。故王應麟謂其不見古文武成。則其注武成爲建武之際亡者，孔氏以僑武成之，其說良允。案劉歆所引武成見逸周書世俘篇。世俘解云‘惟一日丙辰旁生魄，若翼日丁巳，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紂。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廟。若翼日，辛亥，祀于位，用籥于天位。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國馘于周廟。其辭大致略同。惟壬辰作丙辰，癸巳作丁巳，當是傳述異文’(洪良品古文尙書辨惑卷八)又曰‘(三統歷所引)此文，見汲冢周書世俘解。疑當時亦號武成。如秦誓之有二本也。曰劉歆何以舍壁中本而引之？曰古人引書每多異文雜說，不獨武成也。

請以今文證之。左傳僖十二年引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尙書大傳引康誥曰‘王若曰，“封唯若曰圭璧。”’今康誥無此文。白虎通引無逸曰‘厥兆天子爵，’今無逸無此文。說文木部引虞書曰‘予乘四載：水行乘舟，陸行乘車，山行乘櫟，泥行乘輶。’今虞書無此四句，而史記有之，微異。非左氏，伏生，班固，許慎不見今文也。劉歆之引亦猶是也。”(同上卷十七)

按孔穎達武成疏引鄭康成云“武成建武之際亡。”而顏師古注漢書藝文志引鄭康成曰“本五十八篇，後又亡一篇。則所亡之武成，乃壁書五十八篇中之一也。康成註樂記‘行商容而復其位，’謂“容爲禮樂之官，”而不提及晚書武成式商容閭之文，即晚書僑作之證。蓋武成建武之際已亡，鄭康成何從見之也！孔穎達篤信晚書，凡與之不合者，皆指爲僑，一面之辭，絕不足據。前已言之矣。劉歆所引見今逸周書世俘解而稍異。此因世俘與壁書武成有相同之處。使劉歆所引，本爲世俘解，則何不稱之曰‘世俘篇曰，’又何爲易以壁書篇名，而與前後所引伊訓洛誥儕列耶？洪氏亦知其言之難成理也。則爲之說曰“世俘解疑當時亦號武成，如秦誓之有二本也。”試問此種臆測之辭，何足爲立說之基礎？且秦誓在漢世號爲晚出者，猶立於學官，博士猶集而贊之。果別有武城一篇，何不與秦誓並立於學官，並爲博士所習，以益二十九篇爲三十篇？何以兩漢諸儒反絕無稱及之者？若左傳僖十二年及尙書大傳之引康誥，白虎通之引無逸，說文之引虞書，其爲今書本所無者，至多不過十餘字。若劉歆所引武成，影晚書所無者兩節五十八字，且與其餘晚書武成

之文衝突。同是一篇，而差異若此。古書中蓋罕其例。且凡晚書遇困難之地位，輒以罕見之例外解釋之。何晚書如此多例外也！

吳光耀之辨護與洪良品大同而稍進。其言曰“漢志引武成篇，師古注曰‘此今文尚書之辭。’尚書大傳有武成說，今文有武成佚文，此其確證。然漢志引後二截乃逸周書世俘解。世俘解首有‘武王成辟四方’四句。漢世或亦名武成，未可知也。三統歷引書無定例，或雜引左氏內外傳成文，或顛倒其文，或雜春秋經文，或引書叙易其文，或引佚周書，禮記，易其篇名，考見前。惡知此非雜引今古文，如雜引春秋經左氏內外傳之例？惡知非引世俘解如引逸周書月令，易其篇名曰月采，引禮記祭法易其篇名曰祭典之例？此例見於周秦古書，不勝數。”（古文尚書正辭卷十九。）

按今文尚書無武成篇。顏師古謂三統歷所引武成爲今文尚書之辭，光無證驗。不足據爲典要。尚書大傳，新舊唐書經籍志皆不見著錄，蓋其時已亡。其篇名之可攷見於今者（看孔廣森及馬國翰所輯尚書大傳）並無武成之目。且其書乃“伏生終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已意彌縫其間，之……特撰其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通德堂遺書所見錄卷三十三，尚書大傳輯本。）未嘗輯集二十九篇外之佚文也。吳氏所謂“今文有武成佚文，此其確證”者，實空中之樓閣。既不能證明今文有武成佚文。則即所謂“惡知此非雜引今古文”之懸測，亦屬無根游談矣。月令之與月采，祭典之與祭法，乃一名之變異，其相同之處猶有可考見。（典與法可互訓。）非若武成與世俘截然迥異。而武成又爲尚書中著名之篇。（見孟子

所引，)不易誤記也。

(3)關於鄭康成引書之辨護。

(a)關於鄭引胤征伊訓等之辨護——鄭康成引胤征之文，而晚書在武成。張諧之欲輕輕以一語掠過曰，“其注禹貢也，則引‘厥匪元黃，昭我周王，’是以武成之文爲胤征（即胤征）之文也。（原注謂引胤征。）”（張諧之古文尚書辨惑卷四。）不知若明明爲武成之文，康成何改在胤征？若云誤耶？何其誤之巧？而凡足證晚書之僞者，恰恰皆是錯誤也？故吳光耀洪良品等不得不進一步謂康成所引爲僞並其所引伊訓等等之與晚書不同，亦以同樣方法解釋之。是衛晚書者已自闕牆。茲先引吳光耀之辭如下：“尚書虞書題篇，正義謂‘玄不見真逸書，其注禹貢引胤征云，‘厥匪元黃昭我周王，’注典寶訓引伊訓云‘載孚在臺，’又曰‘征是三臙’等文可爲證。蓋鄭引者即所不注之二十四篇僞逸書。‘載孚在臺’即孟子萬章篇‘朕載自臺，’‘征是三臙’即典寶叙‘遂代三臙。’班固所謂采左氏傳書叙爲作首尾者也。孟子滕文公引‘有攸不爲臣東征，于厥士女。匪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曰周王，曰大邑周，其爲周書何疑？趙岐注亦解爲武王東征安天下；乃竄改作夏書，吾不知周字何解？然鄭猶稱引之奈何？蓋此四語有依託，不盡虛造。或當時孟子及書敘尙有此異文。然終不信此二十四篇僞逸書，故此四語外未多稱引，且不註也。”（古文尚書正辭卷十九。）

洪良品之辨護曰，“至鄭康成則有不可解者。謂爲不見古文而‘入麓伐木’何以知註於舜典？‘避亂洛汭’何以知註於五子之歌？‘載孚在臺’何以知引伊訓？（張崇蘭以‘載孚在臺’爲‘朕載自臺’異文。）謂康成見古文？何以注禹貢引‘厥匪元黃，昭我周王，’以

武成爲胤征之文？注咸有一德何以有‘伊陟臣扈’之文？注典寶何以引‘征是三臞’爲伊訓之文？注胤征何以云‘胤征臣名’？注旅葵何以云‘葵讀曰豪’？仲虺之誥，太甲，說命等篇見在，何以云亡？汨作典寶等篇見亡，何以云逸？是知康成所據者必張霸百兩篇之文也。曰張霸僞書，康成何爲據之？曰不見王充論衡所云乎？充云，‘孝成帝時徵爲古文尙書學，東海張霸案百篇之序，空造百兩之祕，獻之。成帝出祕一百篇以校之，皆不相應。於是下霸於吏，罪當至死。成帝高其才而不誅，亦惜其文而不滅。故百兩之篇傳在世間者，傳見之人則謂尙書有百兩篇矣。’據充之言，霸書雖黜不立學官，成帝高其才，惜其文，漢世咸傳其本。康成見而引之，亦其常也。彼於緯書中候尙注之，何有於百兩篇之盲從哉？不然，康成所引書從何而來？若正義所云僞造足註之二十四篇，則明在康成分三十四篇之後，亦康成所不及見耳。’（洪氏古文尙書辨惑卷二。）又曰“鄭康成作書論依尙書緯云，‘孔子求書，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三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夫百二篇者，即張霸之百兩篇也，與中候緯書並存。鄭以爲尙書，特著之於六藝論。則引其文以注經，猶其以緯注經也。乃解之者曰，鄭有古文二十四篇，此百二十篇，鄭豈不誣數？不知鄭所注者書序也，所引百兩篇文也，非二十四篇文也。二十四篇有鄭注爲亡者，鄭未之見，安得引之。而其注爲亡逸者，何也？必百兩篇至東漢有亡有逸者，故以注之於序。……今之爲鄭學者以……謂與鄭注亡逸不符，斥孔爲僞。不知孔穎達亦爲鄭學者也。今鄭注存者，大半出於正義。張霸之書，唐猶有存。穎達親驗其詞，證之鄭

注，知其所引在是，而以爲未見古文，學者不信，謂鄭何至不能辨僞？夫鄭非不能辨也，特其時未見真書耳。……其注爲亡者，東漢實未嘗亡。如注武城亡，而武成引於王充。注畢命亡，而畢命引於班固；注周官亡，而周官問於趙商，引於仲長統；注蔡仲之命亡，而命詞引於徐幹。他如襲用古文詞語者，不計其數，豈得因鄭注爲亡遂謂篇目非今所有乎？至其注爲逸者，他無可考；今就孔疏參之，所引雖止數條，已可概見。東漢賈逵班固親見古文其驗古文之法必曰，‘古文與經傳相應。’乃隗厥元黃，昭我周王，孟子引作周事，而鄭注以爲允征之文，此與經傳不相應者也。又必曰‘古文與爾雅訓詁相應。’乃‘犬高四尺曰葵，’爾雅訓葵爲犬，而鄭乃云‘葵讀曰豪，’是豪酋之長，此與爾雅訓詁不相應者也。不合如此，大異於賈班所目驗者，而乃據其所注之逸以爲真古文乎？’（同上卷三。）

綜觀吳洪二氏之辨護，有互相矛盾者二點：

(1) 吳氏謂鄭康成注書序所引尙書，乃在其所不注之二十四篇中。而洪氏則謂二十四篇乃鄭康成以後，張霸之徒所僞作以足鄭注者。

(2) 吳氏謂康成本不信其所引之書。洪氏則謂康成信僞書爲真。

然吳氏以鄭所不注之二十四篇，乃張霸百兩篇之殘遺，洪氏亦以鄭註據百兩篇。其最後歸宿點則同也。二氏以鄭註所據爲百兩篇之理由，不出下列各點：

(1) 謂孔穎達之言爲可信，因“張霸之書，唐猶有存，穎達親驗其詞，證之鄭註，知其所引在是。”

(2) 鄭康成信緯書，應並信百兩篇。

(3) 鄭康成不見真古文。

茲爲逐項審判如下。

(1) 孔穎達作正義在晚書成爲權威之世，而孔氏又爲崇信晚書之人。凡與晚書不合者皆斥爲僞。乃以晚書爲衡量之標準，而別無證據舉出。一面之辭，可足爲據？至謂“張霸之書，唐猶有存，穎達親驗其詞，”尤爲響言。張霸僞百兩篇，隋唐兩志，皆不著錄，久已亡佚。洪氏何從知穎達得見其書耶？

(2) 尚書緯載原初尚書篇數，與張霸僞書篇數同。其爲張霸據緯書抑緯書據張霸，今不可知。鄭玄六藝論據書緯以言尚書篇數而未嘗據霸書。更未嘗言霸書即尚書緯之所謂百二篇也。霸書始獻，即證明爲僞。當世學者未嘗受其欺。王充謂“百兩之篇傳在世間者，傳見之人，則謂尚書本有百兩篇也。”此乃指當時世俗之人而言。王充生鄭玄前幾二百年，不能據其言斷定東漢一代學者皆如是也。霸書之僞，既早經證明，且壁書見在一校可知，初非因王充獨智，始知俗誤。何以證明王充所能辨者，鄭玄獨不能辨耶？將謂明知其僞，而故以之與真經相混耶？於是護晚書者不得不謂鄭玄未見壁書而誤以僞爲真。

(3) 後漢書杜林傳，“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

其中有無壁書之增多篇不可知。（衛晚書者謂鄭玄所傳林林

尚書無增多篇。此言無從證明，吾人亦無從反證。姑存而不論。）

而賈徵賈逵直紹安國古文尚書之傳。則壁書增多篇之流傳於東漢，鑿然可據。雖如馬融書序所言，絕無師說，而其文固未嘗滅也。古文在東漢雖不立學官，建初中……又詔

高才生授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所以網羅遺逸博存衆家。”（後漢書儒林傳序）夫曰“古文尚書，”曰“網羅遺逸，”則逸篇亦必在流傳之列可知矣。後漢書所舉傳習古文尚書者凡十餘人。洪良品曰，“肅宗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不立學官。已無平帝時立學之增多篇。”（洪氏古文尚書辨惑卷一）按肅宗之詔，於古文尚書等，明言在立學官者之外，且以網羅遺逸，與學官所立之無增多篇，有何關涉？洪氏又謂“於是孫期，尹敏，周防，楊倫，周槃，張楷，丁鴻，張恭祖（皆見後漢書儒林傳）等，皆習此古文（謂無增多篇之古文）；而范史別之於孔僖傳外。獨於孔僖明著安國之傳。以諸儒所受古文無孔氏之增多篇也”（全上）此尤爲響言。按孔僖傳云“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毛詩。”信如洪氏所言則孔家世傳以外，當無人習毛詩矣？何以肅謂高才生所受又有毛詩耶？荀悅漢紀言“中興以後，經學曰古文尚書毛詩。……學者通人多，好尚多。”而孔僖傳亦謂僖子“季彥守其家業，門徒數百人。”則壁書傳習之廣可知。鄭玄除注杜林漢書以外，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古文尚書。”（後漢書鄭玄傳。）於書贊中又自言“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則其曾習壁書必矣。至洪氏所舉鄭玄不見壁書之證：(a) 謂注武成亡，而武成引於王充。按王充論衡語增篇引武成血流漂杵之事，與孟子所引同。不能據此反證武成之未亡也。(b) 謂注畢命亡，而畢命引於班固。按鄭玄未嘗注言畢命亡。彼注畢命序且云“今其逸篇有冊命霍侯之事。”蓋畢命即孔穎達所引二十四篇中之問命也。漢書律歷志引畢命乃採劉歆三統歷，非班固引也。(c) 謂注周

官亡而周官問於趙商引於仲長統。按趙商問周官事，出魏鄭小同之鄭志，其不可據，前已言之。仲長統引尙書曰“冢宰掌邦治，”未舉篇名，不能證明其爲引周官。至晚書之周官其真僞正爲現在所討論之問題，不能取以爲證也。(d)謂注蔡仲之命亡，而命詞引於徐幹。按徐幹中論“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未言爲引尙書何篇，其不能明蔡仲之命未亡，與上例同理。(e)謂賈逵班固親見古文，其驗古文，必曰與經傳爾雅相應。而鄭玄引“筐厥玄黃……”爲胤征文，不合孟子以豪爲葵，不合爾雅。按後漢書賈逵傳“逵數爲帝言古文尙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逵欲古文得立學官，故力言其合於當時所承認之權威。其言不容拘泥。至班固藝文志云“古文應讀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亦不過班氏之意見。賈班之言之當否，尙待證明。不能據爲前提，以施演譯，遂謂與經傳不合者遂爲僞也。

(b)鄭注書序旅葵與晚書不合，乃鄭所見古文與晚書不同之證。吳光耀輕輕以一語了之曰“馬鄭未見真古文經傳，破字爲豪，何足怪。”此真四庫提要所謂“巧於顛倒也。”鄭康成之獲見真古文，既如上所斷定，則吳氏之言根本推翻矣。張諧之辨護，一半與吳同，其餘一半則視此爲進步。(洪良品古文尙書辨惑卷九之辨護，理由與張同，不重引。)其說曰：“即以書序言之，亦有不可通者。書序云‘西旅獻葵，太保作旅葵，’若葵讀爲豪，將西旅獻其方物乎？抑祇獻其國之豪酋也？恐不能以其國之酋豪抵作方物也。鄭氏知文義之不可通也，則增一見字，而委曲以解之。謂國人遣其酋豪來獻見於周。不知獻與見不同；信如鄭註，則序當云西旅葵來見，不當倒爲西旅獻葵也。况四

夷之入貢也，皆酋豪遣其倍臣敬獻方物，未有國人而遣其酋豪，且即以豪爲方物者。於理既有所不合，於文亦有所難通。”

(張氏古文尙書辨惑卷十四。)

案鄭氏之註誠不合於書序。然書序又不必合於壁書也。鄭註畢命引當時“逸篇有冊命霍侯之事”與序不同。晚書合於書序，而鄭所據不合。此亦可見鄭所見古文與晚書不同也。

(c)晚書胤征之文，爲鄭所見增多篇所無。吳光耀辨之曰，“此正鄭不見真逸書之證。”(古文尙書正辭卷十一。)張諧之辨之曰，“攷孔疏，孔傳值巫蠱之不行，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三十四篇之外，僞造尙書二十四篇，以足五十八篇。……然祇有篇目。而張霸之僞書久已不行，故鄭康成之注書序以胤征爲臣名，以‘厥匪元黃昭我周王’爲胤征之文，皆未見古文時之妄說也。及晚見古文則其說已行而不及改矣。乃王氏(鳴盛)則以覲禮‘畜夫承命’爲難，……是夢中說夢，妄之內又生妄也。”(古文尙書辨惑卷四。)

按鄭所述二十四篇之非僞，鄭之及見真古文鄭注之不據張霸書，前已辨明。吳張二氏之說，已不攻自破。諧之之辨護，在諸家中爲最粗。然彼常能見及別家所不見之困難。彼知謂康成不見古文真經之必難自圓其說也，乃妙想天開，謂康成注書序時未見真經，晚乃見之。不知(1)康成何爲在某時期不見真經，而某時期忽見之？(2)何以知康成之注書序乃在其所假定之時期？(3)何以後來知其錯而不改？凡此已皆無法說明，不必言舉證也。

總結上文，反面所舉證據極爲充分。正面之辨護完全失

敗。吾人可下一最後之結論曰：晚書不是古文尙書原本，換言之，即屬僞作。

(二)晚書出現之年代

晚書既屬僞作，果作於何時乎？欲解決此問題，宜先明下列兩原則：

第一，在晚書流行以前，載籍中文句或事實與晚書增多篇合，而屬於下列三種性質者，不能為作者已見晚書之證：

(a)載籍中文句或事實未聲言為引用任何書者。——因此類文句或事實之與晚書合，有由於僞作晚書者於自覺或不自覺中襲用現成句語或事實之可能也。

(b)載籍中文句或事實，聲明為引據尙書，而不言引尙書何篇者，或(c)言明某篇，而此篇為真古文所本有者。——因此類文句或事實，或為作者引直接或間接自真古文尙書，而僞作晚書者於自覺或不自覺中襲用之。此可能性，亦吾人所當承認也。若此諸類可據為作者引用晚書之證。則反面又何嘗不可謂為僞作者湊集之證乎？

惟文句或事實之屬於下一種性質者始可藉以斷定作者曾見晚書：

(d)作者聲明為引自尙書或引自尙書之某篇，而其文或其文所附麗之部分，可證明為真古文所無者。

據此原則，則下列一類正面為用晚書辨護之證據，可得而判斷也。

(A)吳光耀謂今晚書武成為真，為兩漢人所見，其證有十二：

(1)劉歆三統曆引武成第一條，與今合。(2)崔篆易林用“血流

漂杵，”(3)崔駰北巡頌用“軾商容闔，”(4)——(9)董仲舒春秋繁露，漢書王莽傳上奏，楊雄劇秦美新，班彪對隗囂，班固地理志，白虎通引緯書，皆用“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文義，(10)張衡東巡誥用“敢祇上帝，”(11)風俗通義引尙書“紂為逋逃藪，”不據左傳，(12)隸續載漢嚴發碑，用武成“丁未越三日庚戌”句法。(古文尙書正辭卷十九)

按(1)屬上述(b)類；(2)屬(b)類，且已見孟子所引；(3)屬(a)類，且又見尙書大傳，(後漢書耶顯傳註引)；(4)——(9)，(10)，(12)皆屬(a)類；(11)屬(b)類。皆不能證明作者曾見晚書。

(B)洪良品證晚書見於東漢，其言曰：“至古文尙書(指晚書)之引於東漢人者。(1)孔叢子執節篇云：‘其在商書，太甲篇司立而于冢宰之政。伊尹曰：‘惟王舊行不義，習與性成，予不狎於不順。’王始即桐，邇於先王，其訓罔以後人迷。王往居憂，允思厥祖之明德。’其所述太甲事與今太甲篇同。(2)王符生於安和之世，其著潜夫論，如五德志篇引說命云：‘武丁即位，默以不言。思夢三年，而夢獲賢人為師。乃使以夢像求四方側陋。得傅說，方以胥靡築於傅巖。拜以為太公，而使朝夕規諫。恐其有憚急也，則勅曰：‘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時大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爾交修，余無棄。’故能中興。’是皆東漢引古文之確證。(3)其餘襲用辭語，如班固漢書于定國傳引經曰：‘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即古文湯誥也，徐幹中論引書云：‘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書即古文蔡仲之命也。仲長統引尙書曰：‘冢宰掌邦治。’尙書即古文周官篇也。他若風俗通之引紂為逋逃淵藪，白虎通之引‘必立賞罰以定厥躬，’谷永傳之引經云，

亦惟先正克左右，孔融傳之引紂斷朝涉之脛，地理志原注之引周爵五等而土三等，然則馬、鄭而外，見古文者不少矣。(按以上漢人所引，皆今二十五篇之文，無正義偽書二十四篇一語。)由漢末沿至三國，王粲七釋，潛哲文明允恭允塞，則用舜典語；陳琳檄吳將校步曲文，大兵一放，玉石俱碎，則用胤征語；蜀後主策丞相亮詔，潛哲文明，允恭元塞，則用武成語。又如魏明帝問博士曰，周公管蔡之事，此亦尚書所載。此明指太甲篇為言。又(4) 士燮傳云尚書兼通古今，大義詳備。聞京師古今之學忿爭，欲條尚書上義上之。其所謂尚書兼通古今者有孔氏古文在內；大義詳備者有古文之傳在內。而其古今之學忿爭者，即指孔、鄭二家傳註為言，足證古文孔傳在其時已大行。

按第(1) 孔叢子之真偽今且不論，其所引書乃屬於前所列(b)類，不足為證。第(2)如洪氏所稱，一若潛夫論明言為引尚書說命篇也者。吾人覆檢原書，不獨此處，未言為引自尚書並未言為引用任何書。實當屬於前所列(a)類，更不足為證。洪氏之“掩眼法”有如此者。第(3)段中除徐幹仲長統及駱統所引為屬於(b)類外，餘皆屬於(a)類。其言即晚書某篇，皆洪氏憑空代定，羌無根據也。至漢人所引無鄭所述二十四篇一語，尤為可笑。此二十四篇已佚，洪氏何由知無其中一語耶？于定國傳之引經“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安知其非指論語？周公管、蔡之事，今文金縢及大誥載之。則魏明帝謂其事為尚書所載者，不必包含有引據晚書蔡仲之命之意味。至第(4)段引士燮傳言及古文尚書欲明晚書之大行於三國尤毫無意義；夫使一言及古文尚書，輒可謂為指晚書之古文，則但據兩漢儒林傳晚書之真，早成鐵案矣。又何待洪

氏等之爭辨耶。而無如事實不如此簡單也。

(D) 張諧之則謂晚書不獨顯於三國、東漢，且已顯於西漢。其所舉證除見於上者外，有：(1) 劉向說苑貴德篇引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謂此大禹謨之文也。(2) “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謂此五子之歌之文也。(3) 敬慎篇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追。”謂此太甲之文也。(4) 孫竦為陳崇草奏，稱莽功德云，“事事謙退，動而固辭，”書曰，“舜讓于德，不嗣公之謂矣。”謂此引舜典之文也。其古文見於東漢之證：(5) 鄧皇后詔曰“面牆術學”謂此用周官之文也。(6) 班固漢書百官表曰“夏殷亡聞馬，周官則備矣。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是為六卿。各有徒屬職分，用於百事。太師，太傅，太保，是為三公。蓋參天子，座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為官名。又立三少為之副。少師，少傅，少保。是為孤卿，與六卿為九焉。記曰，‘三公無官，’言有其人然後完之；周公召公是也。”謂此皆用周官之文也。(7) 傅毅迪志詩之“二迹阿衡，克光其用；”謂此用說命“罔俾阿衡，專美有商”之文也。(8) 前詩又曰“爰作股肱，萬邦是紀；”謂此用說命“股肱惟人，四海仰德”之文也。(9) 梁竦悼騷賦云“段伊尹之協德兮，暨太甲而俱寧”謂此用咸有一德“德無常，協于一克”之文也。(10) 王充論衡答佞篇云，“刑故無小，宥過無大；”謂此引大禹謨之文也。(11) 張衡思立賦云“咎繇邁而種德兮，德樹茂乎英六”謂此用大禹謨之文也。(12) 謂“馬融書序辨今文泰誓云，‘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皆用泰誓之文，非孟子引書之文。其見古文尚書尤為確據。至其引荀子，‘獨夫受’及禮記，‘予克受’皆用泰誓本文，不用所引紂字，均可概見。”

其古文見於三國之證：(13)魏文帝讓禪表云，“堯將禪舜，詢事考言，然後乃命。然猶執讓于德不嗣。”謂此用古文舜典之文也。(14)曹植求通親表云“伊尹恥其君不爲堯舜”謂此用說命之文也。(15)阮籍樂論引書云“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女聽。”謂此古文益稷之文也。(16)荀勗食舉樂歌，時雍云“西旅獻獒，”謂此用旅獒之文也。

按第(3)，第(5)，第(6)，第(7)，第(8)，第(9)，第(10)，第(11)，第(13)第(14)，及第(16)皆屬於前所稱之(a)類。其中第(7)，第(8)，第(9)，三條，與晚書同者各只有二字，而以爲作者見晚書之證，則今人之書，其可指爲古人已見者可勝數哉。第(3)條見孟子所引。第(11)條“咎繇邁種德”之語，已見左傳引。第(16)條則見書序。第(13)條更無用爲證據之價值。事見今文堯典，(晚書舜典由今文堯典分出)其餘屬於前所稱爲(b)類者：第(12)條馬融明舉書傳所引泰誓五事與當時所傳之泰誓不同，以證明其僞，而不言此五事文見古文泰誓中，亦並未言此泰誓與古文泰誓有其他不合之處。正可見古文無與今文不同之泰誓也。(其說見前)而張氏反謂馬融所引乃據晚書。真所謂“掩耳盜鐘，而自云無覺”矣。第(15)條所引乃今文臯陶謨之文，晚書益稷乃由今文臯陶謨分出，更何得用爲作者引晚書益稷之證！

第(二)，言晚書在梅賾奏獻以前之歷史，而其書作於晚書顯行之後，(或其書來歷不明者)不宜置信。因晚書自梅賾奏獻後，以至南宋朱熹吳棫輩以前，學者皆信爲真，以晚書僞孔序所言爲事實。作者以之爲衡量一切之標準，實等於一面之辭也。

梅賾獻書事之本身，亦有致疑之者。此事今存最初之記

載有：(僞孔序除外。)

(1)隋書經籍志云“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吳姚興方於大桁市得其書奏上，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於是始傳國學。”

(2)陸德明經典釋文：“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奏上孔傳古文尙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慎微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學徒遂盛。”

其不明言梅賾上書，而似指其事者一處。

(3)晉書荀崧傳“元帝踐祚……時方修學校，簡省博士，置周易王氏，尙書鄭氏，古文尙書孔氏，毛詩鄭氏，周官禮記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論語孝經鄭氏，博士各一人，凡九人。”崔述懷疑此數種記載不可據，其理由有三：

(1)今晉書不言梅賾獻書事。“梅賾果嘗奏上此書，本紀卽不之載，儒林傳中，豈得並無一言及之？”(古文尙書辨僞卷一)按晉書成於唐貞觀，其時晚書早已成威權，晉書之不載獻書事，蓋由於作者之疏略，非由於作者不信有其事也。

(2)荀崧傳載元帝時學官所立有孔氏古文尙書，乃由於作者誤衍。——“……傳中記簡省博士事內云‘尙書鄭氏，古文尙書孔氏。似當時已有此僞書者。然按傳中所載，春秋左傳二家，易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各一家，加以尙書二家當爲博士十人，何以但云九人？前後不符，其爲誤衍孔氏一家無疑。且考職官志，稱晉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江左減爲九人。魏既未嘗以孔傳列學官矣，晉安得而有之？而隋書亦稱齊建武中孔傳始列國學。合觀諸書，‘孔氏’之文爲誤衍，不待問者。”(古文尙書辨僞卷一)此可反證東晉晚書已立學

官之說，不能反證梅氏獻書之說也。

(3) 齊梁以前，晚書未顯。——“王坦之東晉人也，范蔚宗東晉人也。藉令此書果已奏上行世，坦之蔚宗必無不見之者。而坦之廢莊論引人心道心二語，不言爲虞書，是坦之未嘗見此書也。蔚宗著後漢書儒林傳但云賈逵作訓，馬融作傳，鄭元注解，由是古文尙書遂顯於世。若不知別有二十五篇者，是蔚宗亦未見此書也。直至劉勰作文心雕龍始引此二十五篇之文。然則元嘉以前，此書初未嘗行於世。至齊梁之際始出於江左也。”（古文尙書辨僞卷一。）此崔述之說也。程延祚亦嘗舉同類證據，曰“東晉有李氏撰集解尙書十一卷。（見隋志，李氏字長林，江夏人爲本郡太守。）其書所解，乃漢之僞秦誓，又每引孔安國注。此見穎達疏中。若謂渡江之初，孔書已出，則某爲集解時，必無取於僞秦誓，安國既爲二十五篇作傳矣，何由復有僞秦誓之註。此東晉不見晚書與傳之確證也。（晚書訂疑卷上）”

按最後一證，似極堅強。然郭璞注爾雅釋畜“犬四尺爲獒”，引尙書孔氏傳曰“犬高四尺曰獒；”注同書釋鳥“鳥鼠同穴”，引孔氏尙書傳“共爲雌雄。”此皆可確定爲孔傳者。此處孔傳無晚書則無所附麗，可證明郭璞已見晚書也。“犬高四尺曰獒”一條，程延祚及段玉裁曾指爲後人竄入，程氏之理由“謂郭氏注例，凡有所引，必爲本書所無而足以相發明者。孔傳所言與爾雅無異而本書亦無他艱與難通，何必見引而復以‘卽此義’之語承之乎？”段氏之理由謂“單疏本標起止云：注‘公羊’至‘之獒’。是邢氏所據郭注無此（引孔傳之一十五字。）其言皆似持之有故。然程氏所言郭書義例，郭

氏初未明言，不能斷定其有自覺之規定，段氏尋本子上之根據，然安知其必爲郭氏原本？且“犬高四尺曰獒”一條，縱可除去，而“共爲雌雄”一條，終無法證明爲後人竄入。於是程氏爲之說曰“其（竄入之）‘鳥鼠同穴’一條，猶無形迹。”夫既無形迹，烏知其爲竄入乎？因證據與吾說不合，無充分理由而指爲後人竄入，此實晚近考證家之大病。吾人所宜切戒也。由上觀之，郭璞注爾雅引據晚書之事實，殆可成立。試再進一步攷定郭璞注爾雅之時代。洪良品謂“其注虎儵則曰‘永嘉四年所得’；注猓，則曰‘元康八年所得’是爾雅注一書，始於永嘉未亂，成於永嘉既亂。”按書中紀元康永嘉時事，只能證明其作於元康永嘉以後，不能斷定其屬始及告竣在何時。又觀其書於草木蟲魚多引江東名物爲證，則其書當成渡江以後。（程延祚說。）約略與梅賾獻書同時也。郭璞既於東晉初得見僞古文尙書，則東晉初梅賾奏上古文之事，大略可信。顧何以齊梁前人，如上述崔述程延祚所舉者，皆不見其書。曰，梅書初奏上，然未立國學（據隋志）殆不行於世。其時既無印刷術，流傳不易。王坦之、范蔚宗諸人之不及見，並非不可解釋之事。

至梅賾以前僞古文尙書之歷史，孔穎達所稱引者，皆不可信。正義引晉書曰“晉太保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卽（皇甫）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字仲真，又爲豫章內史。”又引晉書皇甫謐傳：“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尙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以上兩段，其文其事皆不見今晉書。其來歷不明。衛晚書者謂其出於舊史，然無證據也。

其言鄭冲皇甫謐傳晚書，皆與事實不符，他可知矣。

(1)鄭冲與何晏同纂論語集解其於堯曰章“予小子履敢用元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及“雖有周親，不如仁人，”二節，採孔安國注(見前)，皆與晚書衝突。(見前)又於“書云‘孝乎惟孝’”一章，採包咸說曰“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詞。……施行也。所行有政道，與爲政同。”是以‘孝乎惟孝’爲句，而以‘施於有政’爲一家之政。今晚書此文，無‘孝乎’二字。而‘施於有政’作‘克施有政’，指治民而言。與包說迥異。若冲果傳晚書，豈容復採包說？

(崔述古文尙書辨僞卷一。)

(2)據孔穎達所引晉書，孔傳古文尙書，自鄭冲至梅賾，一脈相承。皇甫謐既傳五十八篇，當並傳孔傳。何以‘孔傳稱堯壽百一十七歲，而謐所撰帝王世紀，堯年百一十八歲；孔傳稱舜壽百一十二歲，而世紀云舜年百歲；孔傳釋‘文命’爲‘外布文德，敕命’，而世紀云‘足文履己，故名文命，字高密’；孔傳謂禹代鯀爲崇伯，而世紀云‘堯封禹爲夏伯’；孔傳謂成湯沒而太甲立，世紀云湯崩之後有外丙仲壬，仍用史遷之說？”(晚書訂疑卷上)至於事實之有相同，不能證明孰爲襲用者，(直接或間接襲用)孰爲被襲用者，前已言之矣。

(3)又陸德明經典釋文言“王肅亦注今文，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秘之乎？”後來攻晚書之人遂有謂晚書爲王肅所僞撰，而衛晚書者則謂王肅本傳孔氏古文。按兩說皆不能成立。王肅註經，固與鄭玄相水火者也。而晚書多合於肅說，而不合於鄭氏者也。肅誠僞造或傳受其書，正可舉爲利器？何爲反秘匿之，而無一言及之乎？

結總本文：僞古文尙書大略出現於東晉初元帝時，爲梅賾所奏上。其以前之歷史，則不可攷。

西清金文眞僞存佚表

容庚

西清彝器之纂輯及其印行

彝器出土，自漢以後，史不絕書。宋徽宗酷好三代鐘鼎書，集羣臣家所蓄舊器，萃之天府，選通籀學之士，討論訓釋，成宣和博古圖錄三十卷。至清高宗乾隆十四年，以內府儲藏彝器甚富，爰命廷臣做博古圖遺式，精繪形模，備摹款識，爲西清古鑑四十卷，越二年告成。著錄之器，凡一千五百二十九。次爲寧壽鑑古十六卷，著錄之器，凡七百〇一。此書無序跋，不知何年敕撰。西清續鑑甲編周伯和鼎(卷一第九葉)嘗引此書，則其敕撰在續鑑前也。西清續鑑者，乾隆四十五年，諭纂內府續得諸器爲之，越十三年乃成。凡二十卷，附錄一卷，著錄之器，九百四十有四，附錄三十有一，是爲甲編。其藏之盛京者，凡二十卷，著錄之器九百，是爲乙編。

西清古鑑卷首有奉旨開列辦理諸臣職名，某爲監理，某爲編纂，某爲摹篆，某爲繪圖，某爲繕書，某爲校刊，某爲監造，可一覽而知之。其餘之書，僅續鑑甲編有王杰董誥彭元瑞金士松玉保瑚圖禮那彥成七人署名之跋尾，外此諸人，莫得而攷矣。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所載有二十餘器分見于鑑古及續鑑三書，云據趙秉冲摹本，可知趙氏嘗參預其事。又可知三書編纂之期相距不遠也。

西清古鑑有內府刊本，光緒十四年邁宋書館銅版影印本，及同文書局鴻文書局集成圖書公司雲華居廬石印縮本數種。鑑古及續鑑三書編於乾隆末年，未經刊行。(北平古物陳列所)

員云所中藏有內府刊本續鑑甲編，未見。）宣統二年涵芬樓始縮印西清續鑑甲編，民國二年復縮印寧壽鑑古。其西清續鑑乙編原稿存北平古物陳列所，安得爲之刊布，以供好古者之參攷耶。

西清彝器之真偽及其存佚

西清著錄之彝器，其真偽果如何耶。此問題回旋於余心者有年矣。余知讀其書者，或亦生如是之疑問，而未得解答也。民國十三年冬，清遜帝出宮。十四年秋，改故宮爲博物院。十月四日，余往南小庫瀛藻堂等處提取彝器陳列，所見率多贗品，乃知編纂諸公之憤憤。然天府所藏，即灼知其偽，豈臣下所敢品評耶。十六年春，周肇祥先生任古物陳列所所長，以所中金石書畫之屬，真贗雜糅，乃設古物鑑定委員會，爲之鑑定。鑑定金石雜品委員爲李盛鐸、徐鴻寶、陳漢第、王禔、馬衡、邵章諸先生，余亦廁技于其間。盛京故宮所藏而西清續鑑乙編所著錄之九百器盡藏所中；又熱河故宮所藏未經著錄者，數亦稱是。金石一組，月開會二次，每次約二小時，所鑑定之彝器約六十事。以如是之恩遽，雖離婁有失其明者矣。而余摩挲反覆，所見漸多，真偽漸辨。至十七年春，盛京彝器鑑定甫竣，周氏去職，會遂中止。余乃整理所攝照盛京彝器圖片，得有文字，或花紋佳，形狀異者九十二器，加以考釋，爲寶蘊樓彝器圖錄。近取讀古鑑四書，其有文字之器，凡一千二百九十，除鏡鑑一百一十四，得一千一百七十六器，真偽頗有了然于心者，乃比次真疑偽三者而寫定之。內府藏器或摹本，時流出人間。其見于各家著錄，銘詞相同，知爲同器者，亦備註之。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則簡稱積古，吳榮光筠清館金文則簡稱筠清，吳式芬攬古錄金文

則簡稱攬古，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則簡稱從古，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則簡稱攀古，吳大澂恒軒吉金錄、齋集古錄則簡稱恆軒齋、劉心原奇觚室吉金文述則簡稱奇觚，端方陶齋吉金錄則簡稱陶齋，羅振玉殷文存則簡稱殷存，鄒安周金文存則簡稱周存，余所著寶蘊樓彝器圖錄則簡稱寶蘊。余在故宮所見，真者僅二十餘器，亦爲著錄，非其全也。續鑑乙編之器，除遺失二器，爲典守者賠補外，盡數皆存，故不註存佚。鑑定委員會鑑定底冊與此所定真偽間有異同，彼乃公意而此乃私見也。原書所定時代，名稱，多不正端，爲之釐正，而附註原名於下；然爲排印之便，不能多鑄篆字，間復因之。

關於鑑定文字真偽之法，約有六端：

一 所見古彝器，凡銘文與宋代著錄之器相同者，除商器之普通銘辭如立戈、鼎、鬲之類，間有真者外，其餘多字之器皆偽。蓋宋器之存于今者，百不得一，今之所見，悉皆後人仿鑄者，故如周周公鼎、周泉旁仲駒父簋皆多至十餘器也。

二 凡改易宋代著錄之銘辭，如“周公作文王尊彝”，改作“公作文尊彝”（古鑑卷三第十七葉），“公作文”（同上第十八葉）者，皆偽。

三 凡宋代著錄之銘辭，由此類器移於彼類器，如仲駒敦銘移作壺銘（鑑古卷八第六第七葉）甗銘（續乙卷十三第十三葉）者，皆偽。

四 凡文語不合于古器銘辭體例，如僅云“子子孫孫永寶用”（古鑑卷四第二十葉），而無上文者，又如文字畫之下，綴以器之類名，如“昏鼎”（同上卷三第七葉）者；或字形詭異，如丁亥鼎（同上第四十一葉）者，皆偽。

五 凡形制與古不類，如周文鼎（古鑑卷三第十六葉）；或詭異，

如周伯匱(同上卷三十二第六葉)者,僞。

六凡普通銘辭,如僅云“作寶彝,”“作寶尊彝”者,多僞。

要之常見之銘辭真僞難辨,罕見之銘辭易辨;字少之銘辭難辨,字多之銘辭易辨,此其大較也。至于真器錯金銀者少而仿造錯金銀者多,而花紋亦有可資識別者,以非章明較著,故不具論。

嗚呼,以高宗之好事,編纂之多才,而余所見續鑑乙編,尺寸,花紋,譌誤甚多,有以三足之器而圖作四足者;全書不知有銘者凡七器;又熱河藏器,有以斷流之盃加一耳以爲鼎者。今余乃欲闡中樞索,辨其真贋,寧非甚難。所幸天府之藏,已歸公有,按圖索驥,終有其時。則此編亦聊供他日之印證焉耳。

西清四鑑器數及有銘器數表

書 器 名	西清古鑑		寧壽鑑古		西清續鑑甲編		西清續鑑乙編		總計	
	器數	有銘器數	器數	有銘器數	器數	有銘器數	器數	有銘器數	器數	有銘器數
鼎	233	121	82	31	176	59	174	46	665	257
尊	158	84	114	33	65	25	66	25	403	167
壺	17	8	7		2		6	1	32	9
彝	67	50	13	6	74	42	71	34	225	132
舟	5	1	7		5		3		20	1
卣	95	73	17	9	21	16	20	14	153	112
瓶	19	3	9		10		8		46	3
壺	173	17	90	4	137	9	136	8	536	38
爵	4	3	5	3	9	4	2		20	10

西清金文真僞存佚表

罍	13	6	4	2	4	4	5	3	26	15
觚	116	56	45	17	34	9	36	10	231	92
罍	42	23	11	4	14	6	10	2	77	35
角	3	3			2	2	1	1	6	6
觥					2				2	
羽觴					1				1	
斗	2	1			2				4	1
勺	1		1		1				3	
卣	2		6		5		3		16	
敦	49	40	4	1	30	17	29	17	112	75
簠	16	6	3	2	4	2	1		24	10
簋	7	4	3		2	1	2	1	14	6
豆	17	1	6	1	6	1	6		35	3
鋪	1	1	1	1	2	2	3	1	7	5
釜	1				1				2	
鬲	24	12	20	12	22	12	21	8	87	44
錠	2				1		1		4	
鐙	1	1	3		3		3		10	1
鬲	16	9	12	3	17	7	14	3	59	22
鏡	12	1	1		5	1	8		26	2
盃	29	14	7	4	8	3	12	2	56	23
冰鑑	4	1	4		2		5		15	1
匱	31	14	24	4	7	3	9	2	71	23
盤	17	3	5	1	13	5	15	4	50	13
錯	1				1				2	

洗	40	9	15	2	36	5	28	5	119	21
盂	14	3	1		8	1	7		30	4
盆	1								1	
量	1	1							1	1
區	1	1							1	1
鍾	4	4			1	1	1	1	6	6
斗	1								1	
升					1	1			1	1
甗	30		7		14	1	28	2	79	3
缶	1		1		1	1	2		5	1
盒	6		3		1		1		11	
鑑斗	9		1		4		3		17	
奩	7		9		7		6		29	
罐	3		5		5		4		17	
白	1		1						2	
鐘	42	8	5	3	28	14	16	2	91	27
鐸	4		1		5	1	3		13	1
鈴	2		2		3		1		8	
鐸	4				1				5	
戚	6		1		1				8	
鏡	10		2		3		1		16	
鼓	14				4		5		23	
刀	1								1	
劍	3				2		1		6	
戈			1						1	

弩機	2		1		2		1		6	
矢箠					1				1	
符	1								1	
鏤	2								2	
杠頭	3				1		2		6	
儀器飾	5								5	
帳構			1	1					1	1
杖頭	1		1						2	
斂	7		6		7		4		24	
鳩車	1		1						2	
表座	3		6		1				10	
登足			1						1	
硯滴	6	1	3		3		2		14	1
書鎮	3		3		5		3		14	
糊斗	3								3	
鑪	15	1	18		8	1	10		51	2
匕首	1				1				2	
方斂					1				1	
錢范					1				1	
帶鉤							1		1	
鑑	93	21	101	34	100	33	100	26	394	114
總計	1529	605	701	178	944	289	900	218	4074	1290

四鑑所定器之類名，頗有謬舛，茲改定如下，以有銘之器爲限焉：

鼎 = 257 + 鏡 1 + 彝 1 = 259

鬲 = 22 - 簋 1 - 彝 1 = 20

甗 = 44

簋 = 10

簠 = 6 - 簋 6 + 彝 122 + 敦 75 + 豆 2 + 鬲 1 + 舟 1 + 孟 1 = 202.

簋 = 簋 6 = 6

孟 = 4 - 簋 1 = 3

豆, 鋪 = 8 - 簋 2 = 6

盤 = 13

匜 = 23 - 觥 14 = 9

盥 = 冰鑑 1 = 1

壺 = 38 + 尊 29 + 瓶 1 + 鍾 1 = 69

罍 = 9 + 尊 2 = 11

斝 = 甗 1 = 1

盃 = 23

釶 = 甗 1 = 1

卣 = 112 + 尊 2 = 114

爵 = 10

觚 = 92 + 尊 9 = 101

罍 = 35 + 尊 24 = 59

角 = 6

罍 = 15

觥 = 匜 14 = 14

瓶 = 3 - 壺 1 = 2

尊 = 167 - 壺 29 - 罍 2 - 卣 2 - 觚 9 - 罍 24 - 彝 2 = 99

彝 = 132 - 簋 122 - 鼎 1 + 鬲 1 + 尊 2 + 甗 1 + 洗 1 = 14

鐘 = 27 - 鐸 1 = 26

鐸 = 1 + 鐘 1 = 2

鍾 = 6 - 壺 1 = 5

洗 = 21 - 彝 1 = 20

雜器 = 量 1 + 區 1 + 升 1 + 缶 1 + 鏡 1 + 鐸 1 + 鍾 2 + 糜斗 1 +

帳構 1 + 硯滴 1 = 11

共得一千一百七十六器

西清金文真偽存佚表

鼎

真者

商亞鼎 (周亞鼎二)	一字	續乙一.四二.
商史鼎 (周史鼎)	一字	古鑑三.廿四.
商史鼎 (周史鼎一)	一字	續乙一.廿一.
商史鼎 (周史鼎二)	一字	續乙一.廿二.寶蘊十三
商欽鼎 (周子東鼎)	一字	古鑑三.三十.
商壽鼎 (周子孫鼎)	一字	古鑑三.卅六.
商乂鼎 (周子鼎三)	一字	續甲二.十二.
商雞鼎 (周雞鼎)	一字	古鑑四.六. 見拓本
商獸形鼎 (周兎鼎一)	一字	古鑑四.七.
商咎鼎 (商丁鼎)	一字	古鑑一.七.
商壽鼎 (商孫鼎)	一字	古鑑一.卅一.
商亞多鼎 (周亞鼎五)	一字	古鑑四.十五.
商凡鼎 (周舉鼎)	一字	鑑古一.卅三.

商父辛鼎(周乳鼎)	一字	鑑古一,卅九.
商父辛鼎(周立旗鼎)	一字	續甲一,四四.
商父辛鼎(周饗登鼎一)	二字	續乙二,四. 寶蘊十一
商亞口鼎(周亞鼎七)	二字	古鑑四,十七.
商父辛鼎(周辛癸鼎)	二字	古鑑三,卅八.
商申父辛鼎(周子鼎一)	二字	續甲二,十.
商聿父辛鼎(周掬鼎)	二字	古鑑三,十一.
商父辛鼎(周仲鼎)	二字	續乙一,廿三. 寶蘊廿二
商陸册鼎(周册鼎)	二字	續甲一,四三.
商己城商(周己鼎)	二字	續乙一,卅一. 寶蘊五
商父己鼎	二字	續乙,一一. 寶蘊六
商子父乙鼎(商父乙鼎一)	三字	古鑑一,二.
商父乙鼎(商父乙鼎二)	三字	古鑑一,三.
商父乙鼎(商父乙鼎四)	三字	古鑑一,五.
商口父乙鼎(周父乙鼎一)	三字	續乙一,十四. 寶蘊十八
商父丁方鼎(商父丁鼎二)	三字	古鑑一,九. 故宮博物院
商父丁鼎(周舉鼎一)	三字	續乙一,四三. 寶蘊四.
商父己鼎(周社鼎)	三字	古鑑二,四一.
商父己鼎(商父己鼎)	三字	續甲一,二.
商羊父庚鼎(周羊鼎)	三字	古鑑四,三. 審齋三,十.
殷存上四		
商雙獸形父辛鼎(周兕鼎二)	三字	古鑑四,八.
商雙獸形父辛鼎(商父辛鼎二)	三字	鑑古一,七.
商父辛雙獸形方鼎(周兕鼎三)	三字	古鑑四,九.
商獸形父辛鼎(周犧鼎)	三字	古鑑四,二.

商父辛鼎(商父辛鼎)	三字	古鑑一,十四. 殷存上四
商申父辛鼎(商父辛鼎一)	三字	鑑古一,六.
商父辛鼎(周父辛鼎)	三字	續甲一,廿一.
商父辛鼎(周舉鼎三)	三字	續乙一,四五. 寶蘊廿一
商父癸鼎(商父癸鼎三)	三字	古鑑一,廿三.
商父癸方鼎(周父癸鼎一)	三字	續甲一,十七.
商父癸鼎(商父癸鼎)	三字	續甲一,三.
商父癸方鼎(商父癸鼎)	三字	續乙一,二. 寶蘊十六
商父癸鼎(商父癸鼎一)	三字	古鑑一,廿一.
商父癸鼎(周舉鼎三)	三字	古鑑三,四.
商共父癸鼎(周拱鼎二)	三字	古鑑三,十.
商父癸鼎(周父癸鼎)	三字	續乙一,十三. 寶蘊十九
商父癸鼎(周貫鼎)	三字	續乙一,卅二. 寶蘊七
商亞父口方鼎(周亞鼎一)	三字	續乙一,四一. 寶蘊十五
商射女鼎(周婦鼎二)	三字	古鑑三,十三. 故宮博物院
商射女鼎(周婦鼎三)	三字	古鑑三,十四.
商丁各羊鼎(周丁甲鼎)	三字	古鑑三,卅七. 殷存上五
商子宮京鼎(周子鼎一)	三字	續乙一,卅八. 寶蘊十七
周柝婦媿鼎(周舉鼎五)	三字	古鑑三,六.
周羗鼎(周寶鼎)	三字	續乙一,卅三. 寶蘊三十
周易兒鼎(漢兒鼎)	存三字	古鑑七,三. 曾藏余家
商父乙爻鼎(商父乙鼎三)	四字	古鑑一,四.
商父乙鼎(周舉鼎四)	四字	古鑑三,五.
商止亮父丁鼎(商父丁鼎一)	四字	古鑑一,八.
商亮口父丁鼎(商父丁鼎一)	四字	鑑古一,二.

周舟鼎 (周寶鼎)	四字	古鑑四,十九。
周罍鼎 (周良鼎)	四字	續甲一,廿二。
周庠北鼎 (周章鼎)	約四字	續乙一,三十,寶蘊卅一
商卣女鼎 (周山鼎)	五字	續乙一,卅六,寶蘊二十
周叟父鼎 (周執父鼎)	五字	續甲一,廿四。
周剗鼎 (周宜鼎)	五字	續乙一,卅四,寶蘊十
周弓隻鼎 (周鵠鼎)	五字	續乙一,卅五,寶蘊十一
周作口鼎 (周蟠夔鼎一)	存五字	古鑑六,一。
商獸作祖丁鼎 (周盟鼎)	六字	古鑑二,廿九,殷存上五
商曆作祖己鼎 (商祖己鼎)	六字	續甲一,一。
商亞形中若癸鼎 (商若癸鼎一)	約六字	古鑑一,廿五。
商章鼎 (周章鼎)	六字	古鑑三,卅一。
商向方鼎 (周向鼎)	六字	鑑古一,三十。
周爻癸鼎 (周女鼎)	六字	續甲二,九。
周伯卿鼎 (周卿鼎)	六字	古鑑二,廿六,審齋六,十五。
周存二,六一。		
周中儻父鼎 (周興父鼎)	六字	續甲一,廿三。
商口作父辛鼎 (周夔鼎)	七字	古鑑二,卅四。
周自方鼎 (周曼仲鼎)	七字	古鑑二,卅六,審齋六,十三。
奇觚一,十三。周存二,六十。		
周自方鼎 (周曼仲鼎)	七字	鑑古一,廿七,積古五,卅,作
彝 據古二之一,二。		
商亞形中若癸鼎 (商若癸鼎三)	約八字	古鑑一,廿八,審齋三,三。
商士作父乙鼎 (周父乙鼎)	八字	續甲一,十五。
周作父乙鼎 (周亞鼎一)	八字	古鑑四,十一。

周史造鼎	八字	古鑑三,廿三。
周氏樊尹鼎 (周樊鼎)	八字	續乙一,廿六,寶蘊廿八
周之右鼎 (漢弦紋鼎十三)	八字	續乙四,廿三,原書不知有銘
寶蘊卅二		
周堇鼎 (漢弦紋鼎五)	存八字	續乙四,十五,寶蘊卅三
周作父辛方鼎 (周亞鼎二)	九字	古鑑四,十二。
周堇啟罔方鼎 (周堇山鼎)	九字	古鑑二,四十,據古二之一,
四七, 審齋三,十一, 奇觚一,十九。		
周芮公鼎 (周太公鼎)	九字	古鑑二,八, 故宮博物院
周芮公鼎 (周鐸鼎)	九字	古鑑三,十九。
周醴京鼎 (周醴鼎)	存九字	古鑑二,卅一。
周伯師鼎 (周伯師鼎)	存十字	古鑑二,廿三。
周至鼎	十字	古鑑二,卅五,攀古上廿二。
周存二補遺		
周霽父方鼎 (周錫貝鼎二)	十二字	古鑑三,廿七,奇觚一,廿二。
周霽父方鼎 (周錫貝鼎三)	十二字	古鑑三,廿九,故宮博物院
周霽父方鼎 (周錫貝鼎一)	十三字	古鑑三,廿五,審齋六,十二。
周存二,五四。		
周舟鼎	十二字	續甲一,四二。
周芮大子伯鼎 (周伯鼎一)	十三字	古鑑二,廿四。
周伯筭父鼎 (周伯鼎二)	十四字	古鑑二,廿五,故宮博物院
周秬牌子鼎 (周靈鼎)	十五字	古鑑二,卅二。
周辛中姬鼎 (周辛中鼎)	十六字	古鑑二,三十。
周夔方鼎 (周夔鼎)	十八字	續甲二,七, 舊藏延鴻閣
周獻侯鼎 (周成王鼎)	二十字	續乙一,六, 寶蘊八

周邠伯鼎 (周孟姬鼎)	二十字	續乙一.四七.寶蘊廿五
周叔單鼎 (周單鼎)	廿四字	續乙一.廿四.寶蘊廿三
周乙亥鼎	存廿六字	續甲一.卅三.
周戔叔朕鼎 (周叔朕鼎)	廿七字	古鑑二.卅三.據古二之三.
四五. 齋齋五.十七.	周存二.卅六.	疑與此同
周餘鼎 (周和鼎)	存卅二字	古鑑二.卅八.
周庚馭鼎 (周丁子鼎)	卅七字	古鑑三.卅九.
周叔口鼎 (周盤鼎)	存五二字	古鑑二.廿七.
周康鼎	六二字	鑑古一.十七.積古四.廿七.
		據古三之一.五一.
周史頌鼎	六三字	古鑑三.卅一.見拓本
周伯員父鼎 (周曾鼎)	約七四字	續甲一.卅八.
周大鼎 (周已伯鼎一)	八十字	古鑑二.十七.故宮博物院
周大鼎 (周已伯鼎二)	八十字	古鑑二.十九.
周頌鼎一	一五一字	續甲一.廿八.故宮博物院
周頌鼎二	一五一字	續甲一.卅一.積古四.卅二.
		據古三之三.五.
漢金鼎 (周金鏡)	器蓋各一字	古鑑卅一.廿三.
漢千秋鼎	二字	陽識續甲三.卅五.
漢十斤十一兩鼎 (漢絳紋鼎十六)	存六字	續乙四.廿六.原不知有銘
		寶蘊卅五
漢銅鼎 (漢素鼎四)	蓋七字器九字	續甲四.四四.
		疑者
商亞鼎 (周亞鼎六)	一字	古鑑四.十六.
商圖鼎 (周魯鼎一)	一字	古鑑二.十.

商圖鼎 (周亞鼎四)	一字	古鑑四.十四.
商圖方鼎 (周亞鼎三)	一字	古鑑四.十三.
商圖方鼎 (周亞鼎八)	一字	古鑑四.十八.
商圖鼎 (周亞鼎)	一字	鑑古一.卅二.
商圖鼎 (周亞鼎三)	一字	續甲二.十七.
商圖方鼎 (周亞鼎二)	一字	續甲二.十六.
商柝鼎 (周舉鼎七)	一字	古鑑三.八.
商冈鼎 (周舉鼎一)	一字	續甲二.十三.
商柝鼎 (周舉鼎二)	一字	續甲二.十四.
商史鼎 (周史鼎)	一字	續甲一.十九.
商升鼎 (周拱鼎一)	一字	古鑑三.九.
商子鼎 (周孫鼎)	一字	續甲一.四十.
商卣鼎 (周賴鼎)	一字	續甲一.廿五.
商夬鼎 (周子弓鼎)	一字	古鑑三.卅四.
商祖鼎	一字	古鑑一.一. 且下一字泐
商父癸鼎 (商父癸鼎二)	二字	古鑑一.廿二.其足甚短不
類商器		
商？册鼎 (周子鼎一)	二字	鑑古一.廿三.
商丁 [⊕] 鼎 (周丁癸鼎)	二字	續甲一.卅五.
商己 [⊕] 鼎 (周己癸鼎)	二字	鑑古一.一.
商柝辛鼎 (周舉鼎二)	二字	古鑑三.二.
商癸 [⊕] 鼎 (商癸鼎二)	二字	古鑑一.十七.
商 [⊕] 茶鼎 (周青鼎)	二字	續甲一.廿七.
商圖婦鼎 (周婦鼎一)	二字	古鑑三.十二.
商圖婦方鼎 (周婦鼎四)	二字	古鑑三.十五.

商婦方鼎(周亞鼎一)	二字	續甲二,十五.
商戈祖辛鼎(商祖辛鼎)	三字	古鑑一,十三.
商戈祖癸鼎(商祖癸鼎)	三字	古鑑一,十九.
商鼎父乙鼎(商父乙鼎)	三字	續甲一,四.
商鼎父丁鼎(商父丁鼎二)	三字	鑑古一,三.
商鼎父己鼎(商父己鼎)	三字	古鑑一,十一.
商鼎父庚鼎(商父庚鼎)	三字	古鑑一,十二.
商父庚鬲鼎(商父庚鼎)	三字	鑑古一,四.
商木工冊鼎(周立戈鼎)	三字	鑑古一,卅八.
商帝女鼎(周婦鼎)	三字	續乙一,四九.
周宰女鼎	三字	續甲二,四.
周女鬻方鼎(周女鬻鼎)	三字	續甲二,六.
周車鼎	三字	續甲一,四一.
周作寶鼎(周寶鼎)	三字	續甲二,十八.
周作寶尊彝鼎(周雷紋鼎一)	四字	古鑑六,廿九.
商亞形中口癸鼎(商癸鼎三)	約存四字	古鑑一,十八.
商亞形中父戊鼎(商父戊鼎)	約五字	古鑑一,十.
周唐叔方鼎(周唐叔鼎)	五字	鑑古一,十五.
周饒鼎(周饒鼎)	存十字	續甲二,廿一.
周卿方鼎(周甲戌方鼎)	廿五字	續甲一,卅六.
僞者		
商空鼎(商饗登鼎)	一字	古鑑一,三十,仿宋
商魚鼎(周魚鼎)	一字	古鑑四,四, 仿宋
商庚鼎	一字	續乙一,三, 仿宋
商癸鼎(商癸鼎一)	一字	古鑑一,十六,仿宋

商饗鼎(商饗父鼎)	一字	古鑑一,廿九,仿宋
商獸形鼎(周兕鼎四)	一字	古鑑四,十.
商鬲鼎(周召父鼎)	一字	鑑古一,廿五.
周女鼎	一字	續乙一,四六.
周彝鼎(周夔鳳鼎四)	一字	續甲二,卅九.
商母癸鼎	二字	古鑑一,廿四.
商戊己鼎	二字	鑑古一,五.
商子《鼎(周子鼎二)	二字	鑑古一,廿四.
商口夙鼎(周子鼎)	二字	古鑑三,卅五.
商父鼎(周虎鼎)	二字	古鑑三,卅二,仿宋闕丁字
商迺方鼎(周召夫鼎)	二字	續甲一,十四,仿宋略異
周乙公鼎	二字	續乙一,十六.
周中作鼎(周仲鼎)	二字	古鑑三,卅三.
周夙鼎(周舉鼎六)	二字	古鑑三,七.
周萬年鼎	二字	續甲二,廿三.
周永保鼎(周弦紋鼎一)	二字	古鑑六,四九.
周寶用方鼎(唐塗金方鼎)	二字	鑑古二,四三.
周寶尊方鼎(周寶鼎)	二字	鑑古一,卅四.
周尊彝鼎(周饗登鼎一)	二字	古鑑五,三.
商祖辛鼎(周祖辛鼎)	三字	續乙一,二十.
商父乙方鼎(商亞虎父乙鼎)	三字	鑑古一,十.
商父乙鼎(周父乙鼎二)	三字	續乙一,十五.
商饗父癸鼎(周饗鼎二)	三字	續甲二,二十.
商饗父鼎(周饗鼎一)	二字	續甲二,十九,同上器缺癸字
商子父夙鼎(周舉鼎二)	三字	續乙一,四四,仿宋

商子父柶鼎(周舉鼎一)	三字	古鑑三.一.
商子作父鼎(周子鼎二)	三字	續甲二.十一.
周作孟姬鼎(周孟姬鼎)	三字	鑑古一.卅七.
周作寶彝鼎(周寶彝三)	三字	古鑑十四.六.
周作寶用鼎(周蟠夔鼎二)	三字	古鑑六.二.
商冊彘鼎(周子孫鼎)	四字	續甲二.廿二.
周中鼎(周仲鼎)	四字	續甲一.二十. 仿宋
周周公鼎(周魯鼎)	四字	續甲一.廿六.
周作寶尊彝方鼎(周饗發鼎二)	四字	古鑑五.四.
商夔冊父乙方鼎(周象鼎)	五字	古鑑四.一.
周王伯方鼎	五字	續甲一.八. 仿宋
周伯鼎(周伯鼎二)	五字	鑑古一.廿一.
周弭伯方鼎(周張伯鼎)	五字	古鑑二.二十.
周 伯鼎(周行伯鼎)	五字	古鑑二.廿二.
周作口鼎(漢雷紋鼎一)	存五字	續乙四.四.
周君錫方鼎(周君錫鼎)	五字	古鑑二.十六.
商父癸鼎(周父癸鼎二)	六字	續甲一.十八.
商亞形中若癸鼎(商若癸鼎二)	約六字	古鑑一.廿七.
周萋方鼎(周太保鼎一)	六字	續甲一.十.
周萋鼎(周太保鼎二)	六字	續甲一.十二.
周大師望鼎(周大師鼎)	器蓋各六字	續乙一.八.
周伯方鼎(周伯鼎一)	六字	鑑古一.十九. 仿宋周公鼎銘
周伯方鼎	六字	續乙一.卅七. 仿宋周公鼎銘
商宥作父辛鼎(商父辛鼎三)	七字	鑑古一.八. 續古一.十二.
		擴古二之一.三三.

周庚方鼎(周太保鼎)	七字	鑑古一.廿八.
周周公方鼎(周文鼎周一)	存五字	古鑑三.十六. 仿宋
周周公鼎(周文鼎二)	存五字	古鑑三.十七. 仿宋
周周公鼎(周文鼎三)	存三字	古鑑三.十八. 仿宋
周周公方鼎(周文王鼎一)	七字	古鑑二.一. 仿宋
周周公方鼎(周文王鼎二)	七字	古鑑二.三. 仿宋
周周公方鼎(周文王鼎三)	七字	古鑑二.四. 仿宋
周周公方鼎(周文王鼎四)	七字	古鑑二.五. 仿宋
周周公方鼎(周文王鼎一)	七字	鑑古一.十二. 仿宋
周周公方鼎(周文王鼎二)	七字	鑑古一.十三. 仿宋
周周公方鼎(周魯鼎)	存四字	鑑古一.廿六. 仿宋
周周公方鼎(周文王鼎一)	七字	續甲一.五. 仿宋
周周公方鼎(周文王鼎二)	七字	續甲一.六. 仿宋
周周公方鼎(周文王鼎三)	七字	續甲一.七. 仿宋
周周公方鼎(周文王鼎一)	七字	續乙一.四. 仿宋
周周公方鼎(周文王鼎二)	七字	續乙一.五. 仿宋
周子孫方鼎(周鳳文鼎)	七字	古鑑四.二十.
周子孫方鼎(周饗發鼎三)	七字	古鑑五.五.
周子孫鼎(周子鼎二)	存七字	續乙一.卅九.
周子孫鼎	七字	續乙一.四十.
商囿父癸方鼎(周召夫鼎)	七字	續乙一.十二. 仿宋
商囿父癸方鼎(周召夫鼎)	九字	古鑑二.六. 仿宋
周周方鼎(周魯鼎二)	八字	古鑑二.十一.
周乙公鼎	十五字	鑑古一.十四. 仿宋
周樂大司徒方鼎(周樂司徒鼎)	廿二字	鑑古一.卅五. 仿宋 卣銘

周丁亥方鼎 (周丁亥鼎)	廿四字	古鑑三,四一,仿宋蛟篆鐘
周友史鼎	廿八字	古鑑三,二十,仿宋
周友史鼎	廿八字	續甲一,十三,仿宋
周友史方鼎	廿八字	續乙一,十,仿宋
周豐鼎	廿八字	續乙一,廿八,仿宋
周仲傖父鼎 (周仲稱鼎)	卅五字	續乙一,十七,仿宋
周伯蘇父鼎 (周伯和鼎)	卅七字	續甲一,九,
周伯蘇父鼎 (周伯和鼎)	卅七字	續乙一,十九,
周寰鼎 (周伯姬鼎一)	一百字	續甲二,一,仿宋微異
周寰鼎 (周伯姬鼎二)	一百字	續甲二,三,仿宋微異
周晉姜方鼎 (周晉姜鼎)	存百三字	古鑑二,十三,仿宋微異
漢定陶廟鼎 (漢定陶鼎)	存十三字	古鑑七,一,仿宋

以上鼎真者一百二十三,疑者四十六,僞者九十,共得二百五十九器。

鬲

真者

商父癸鬲 (周癸鬲)	二字	續甲十四,四,
周鼻鬲	存二字	鑑古十二,廿八,字泐不可辨
商工祖癸鬲 (商祖癸鬲)	三字	古鑑卅一,一,
周姬媯鬲	五字	續甲十四,一,
周口父鬲 (周素鬲一)	六字	古鑑卅一,十五,銘云尊鼎
周作口鬲 (周環紋鬲一)	存六字	續甲十四,十三,
商林口作父辛鬲 (周父辛鬲)	八字	鑑古十二,廿七,
周甬口子組鬲 (周子縣鬲)	十二字	續甲十四,二,
周雖作母乙鬲 (周尊鬲)	十五字	古鑑卅一,四,

周鄭師口父鬲 (周師鬲)	十七字	續甲十四,三,周存二,七一,
周芮公鬲 (周太公鬲)	十八字	古鑑卅一,二,恆軒九六,
		齋齋十七,十,周存二,六九,
周鄭口鬲 (周母鬲)	不辨字數	續乙十四,二,寶蘊卅六
	疑者	
商董鬲 (周董鬲)	一字	古鑑卅一,五,
周康侯鬲	二字	鑑古十二,廿六,
周伯鬲	二字	古鑑卅一,六,
周仲鬲	四字	古鑑卅一,七,
	僞者	
商束鬲 (周束鬲)	一字	續乙十四,一,
商夬父丁鬲 (周父鬲)	三字	續甲十四,五,仿宋
周其永寶用鬲 (周寶鬲)	四字	續甲十四,六,
周中膳冰鬲 (周冰鬲)	四字	續乙十四,十,形如方鼎

以上鬲真者十二,疑者四,僞爲四,共得二十器。

甗

真者

商叔甗 (周叔甗)	一字	古鑑卅,七,
商夙甗 (周舉甗)	一字	古鑑卅,十二,故宮博物院
商祖丁甗	二字	古鑑卅,一,
商秝辛甗 (周舉辛甗)	二字	續甲十三,廿五,
商戈夙甗 (周立戈甗)	二字	續乙十三,二十,寶蘊卅八
商祖丁甗 (商祖丁甗一)	三字	鑑古十二,一,
商邛父乙甗 (商父乙甗)	三字	鑑古十二,三,
商秝父乙甗 (周父乙甗)	三字	鑑古十二,七,

商甲父乙甗 (周立戈甗)	三字	鑑古十二,十三。
商守父丁甗 (周兕甗)	三字	古鑑卅,六。
商龔父己甗 (周月甗)	三字	續甲十三,十九,故宮博物院
商父癸卅甗 (周執木甗)	三字	古鑑卅,十一。
周伯甗	四字	鑑古十二,十一,故宮博物院
周仲甗 (周車甗)	四字	續甲十三,廿三。
周口作旅葬甗 (周立旅甗)	四字	古鑑卅,十。
商作父庚甗 (周父庚甗)	五字 第一字	鑑古十二,八,藏日本住友氏
商作季甗 (周亞甗二)	五字	古鑑卅,十四。
周鼎作父乙甗 (周鼎甗)	六字	續乙十三,十八,寶蘊卅九
周伯矩甗	六字	古鑑卅,五。
周口史甗 (周史甗)	六字	鑑古十二,四。
商癸癸作父乙甗 (周克甗)	七字	古鑑卅,三。
商作父癸甗 (周子甗)	七字	古鑑卅,八。
商雒卯邛作母戊甗 (周母戊甗)	七字	鑑古十二,十, 故宮博物院
商口夫作祖丁甗 (商祖丁甗二)	九字	鑑古十二,二。
疑者		
商兕甗 (周子甗)	一字	續甲十三,廿八。
商木甗 (周木甗)	一字	古鑑卅,九。
商夬甗 (周雷紋甗)	一字	續甲十三,卅六, 銘泐
商亞形中母乙甗 (周亞甗)	二字	續甲十三,廿九。
商亞父丙甗 (周亞甗一)	三字	古鑑卅,十三。
商帶女甗 (周婦甗)	三字	續甲十三,卅。
商帶女甗 (周婦甗)	三字	續乙十三,十九。
周作寶彝甗 (周寶彝)	三字	鑑古十二,十四。

周作寶彝甗 (周寶彝二)	三字	續甲十三,廿七。
周夬義甗 (周夬發彝一)	三字	續甲十三,卅一。
周巴子降甗 (周寶彝一)	十字	續甲十三,廿六。
偽者		
商奕車甗 (周奕世甗)	二字	鑑古十二,十二,仿宋觚銘
商己亮丁甗 (周子甗)	三字	續乙十三,十五,仿宋敦銘
周舟甗	四字	鑑古十二,六。
周周公緜甗 (周緜甗)	六字	續甲十三,廿一,仿宋鼎銘
周宋君夫人甗	六字	續甲十三,廿四,仿宋鼎銘而
缺其鈺鼎二字		
商作祖己甗 (周癸甗)	七字	續乙十三,十四, 仿宋
商亞無壽甗 (周亞甗)	七字	續乙十三,十七, 仿宋
周子孫甗 (周寶彝)	七字	續乙十三,十六。
周泉旁仲駒甗 (周仲駒甗)	十八字	續乙十三,十三,仿宋敦銘
以上甗真者二十四疑者十一偽者九共得四十四器		
簠		
真者		
周京叔姬簠 (周叔姬簠)	九字	鑑古十一,廿六。
周叔鯨簠 (周叔鯨簠)	十一字	續甲十三,一。
周伯口父簠 (周伯簠)	十二字	續甲十三,三, 鑿齋十五,十六。
周季良父簠 (周季高簠)	十八字	古鑑廿九,一,攀古上四六
恆軒九,一,簠齋十五,十一,奇觚五,廿二,周存三,一三二。		
周鑄公簠一	廿一字	古鑑廿九,三,周存三,一三〇。
周鑄公簠二	廿一字	古鑑廿九,四。
周齊陳曼簠 (周陳簠)	廿二字	古鑑廿九,六,與攔古等異器

周陳侯簠(周孟姜簠) 廿六字 古鑑廿九,五,與憲齋等異器
 周召叔山父簠(周旅簠) 廿八字 鑑古十一,廿四,與筠清等異器

僞者

周子孫簠(周雷紋簠) 七字 古鑑廿九,十七,

以上簠真者九僞者一共得十器

簠

真者

商卣簠(周執物簠) 一字 鑑古六,十五,
 商乙簠(周舉簠) 一字 古鑑十三,卅三,
 商乙簠(周舟簠) 一字 古鑑十三,卅五,殷存上十四
 商史簠(周史簠) 一字 古鑑十三,卅七,
 商受簠(周雷紋舟一) 一字 古鑑十四,卅三,
 商囟簠(周田敦) 一字 古鑑廿八,一,
 商鬲簠(周鬲簠一) 一字 續甲七,十九,
 商鬲簠(周申簠) 一字 續乙六,廿八,寶蘊五二
 商令簠(周圭孫簠) 一字 續乙六,卅七,寶蘊五三
 商卣簠(周卣簠) 一字 續乙六,四二,寶蘊四二
 商卣簠(周卣簠) 一字 續乙六,四三,寶蘊四六
 商卣簠(周舉簠二) 一字 續乙六,四五,原銘倒書
 寶蘊五八
 商卣簠(商卣簠) 一字 續乙七,十,原銘倒書
 寶蘊四一
 商卣簠(周夔紋簠二) 一字 續乙七,卅六,原不知有銘
 寶蘊四七
 商父乙簠(周父乙簠) 二字 續乙六,卅八,寶蘊五一

商子卣簠(周子彝一) 二字 續甲七,七,殷存上十四
 商女卣簠(周女彝) 二字 續甲七,十三,見拓本
 周守婦簠(周婦彝) 二字 續乙七,十三,寶蘊五九
 商林祖丁簠(商祖丁彝) 三字 古鑑十三,三,
 商口祖己簠(周單鬲彝) 三字 續乙六,卅二,寶蘊四三
 商夬父乙簠(商父乙彝) 三字 古鑑十三,一,
 商非夬父乙簠(周父乙彝二) 三字 續甲六,卅七,
 商夬父乙簠(周父乙彝一) 三字 續甲六,卅六,
 商夬父丁簠(周拱敦) 三字 古鑑廿八,十二,殷存上十一
 商夬父丁簠(周舉彝一) 三字 續乙六,四四,寶蘊四八
 商子父戊簠(周子彝) 三字 續乙七,十二,寶蘊四四
 商夬父辛簠(周貫彝) 三字 古鑑十三,十五,殷存上十五
 商夬父辛簠(周貫彝) 三字 續甲六,四三,
 商夬父辛簠(周鬲敦) 蓋三字 古鑑廿八,十六,殷存上十二
 又器五字仿宋彝銘僞
 商夬父辛簠(商父辛彝一) 三字 續甲六,十八,
 商夬父辛簠(商父辛彝二) 三字 續甲六,十九,
 商亞形中父癸簠(商父癸彝) 三字 古鑑十三,二,憲齋七,十三,
 殷存上十二
 商申丁簠(商甲彝) 三字 續乙六,廿四,寶蘊五十
 周伯簠(周伯彝) 三字 鑑古六,十三,
 周叔簠(周叔彝) 三字 續甲七,九,
 周作寶簠(周寶敦一) 三字 古鑑廿八,十九,
 周作寶彝簠(周寶彝三) 三字 續甲七,三,周存三,一一七,
 商夬卣父己簠(周父己彝) 四字 續甲六,卅九,

商囙作父辛簋 (周父辛彝)	四字	續甲六,卅八,殷存上十三
周伯簋 (周伯敦)	四字	古鑑廿七,廿四。
周伯簋 (周伯敦)	四字	續乙十二,廿七,寶蘊五六
周叔簋 (周乙叔彝)	四字	古鑑十三,廿六,周存三,一一七。
周戟簋 (周寶敦一)	四字	續甲十二,五十。
周舟簋 (周舟敦)	四字	古鑑廿八,十八。
周鼎簋 (周鼎鬲)	四字	古鑑卅一,八。
周作寶尊彝簋 (周寶彝二)	四字	續甲七,二。
商作父乙簋 (商父乙彝)	五字	鑑古六,八。
商亻作父丁簋 (周舉彝二)	五字	續甲七,十五。
商馬作父丁簋 (周馬彝)	五字	古鑑十三,卅二。
周伯尙簋 (周伯尙敦)	五字	古鑑廿七,七。
周口日簋 (周舉伯敦)	器蓋各五字	古鑑廿七,廿一。
周陔簋 (周舉彝一)	五字	續甲七,十四,積古六,二。 據古一之三,三十。
周公簋 (周公彝)	五字	古鑑十三,二十。
商烈父乙簋 (周慶彝)	約六字	古鑑十三,十七。
商命作父乙簋 (周命彝)	六字	古鑑十三,卅四。
商戈作父乙簋 (周立戈彝一)	六字	古鑑十三,卅九。
商作父丁簋 (周楚彝)	六字	續甲六,卅三。
商作父戊簋 (商旅彝)	六字	續甲六,廿一。
商某作父己簋 (商父己彝)	六字	續乙六,廿三,寶蘊四五
商口家作父辛簋 (周家彝)	六字	古鑑十三,卅一。
周尊辰簋 (周冀彝)	六字	續乙七,九。寶蘊五四
周應公簋 (周應公彝一)	六字	古鑑十三,十八。

周應公簋 (周應公彝二)	六字	古鑑十三,十九,憲齋九,四。 周存三,一一五。
周申父簋 (周寶彝一)	六字	續甲七,一。積古五,三十。 竄入父壬二字,據古二之一,廿一,仍之。
周姜林母簋 (周林豆)	六字	續甲十三,九。
周叔賓父簋 (周叔畚彝)	存六字	續乙六,卅四。
商休作父丁簋 (周休敦)	七字	古鑑廿八,三,攀古上四五 恆軒三六 憲齋七,九。殷存上十三
商讎簋 (周文父彝)	七字	古鑑十三,十六,據古二之一。 三六,疑即此器之蓋。
周伊生簋 (周伊生彝)	七字	續甲六,廿八。
商子彡作父癸簋 (商父癸彝)	八字	鑑古六,十。故宮博物院
商母辛簋 (周册彝)	八字	續甲六,四四。見拓本
商肩作兄日辛簋 (周鑄敦)	八字	古鑑廿八,二。
周董啟照簋 (周董山彝)	九字	續甲六,卅二。
周嗣土嗣簋 (周司徒彝)	九字	續甲六,廿二,積古五,卅一。 據古二之一,卅四。奇觚十七,十二,翻 憲齋八,十四。 周存三,一一二。
周芮公簋 (周太公敦一)	九字	古鑑廿七,八。
周芮公簋 (周太公敦二)	九字	古鑑廿七,九,銘在蓋圈足 內存故宮博物院
周芮公簋 (周太公敦三)	九字	古鑑廿七,十。
周眺簋 (周光敦)	九字	續乙十二,廿八,寶蘊六十
周師奕簋 (周師奕敦)	各九字	續乙十二,廿九,寶蘊六八
周同自簋 (周旅敦)	各九字	續乙十二,卅六,寶蘊六二

周季隻簋(周季倣敦) 十字 古鑑廿八,五,攀古下卅六,恒軒卅四 寮齋八,十一,周存三,九三。

周毅簋(周毅敦) 各十字 續甲十二,卅六。

商孳見馮簋(周錫駒彝) 十一字 續甲六,四十,殷存上十九

周仲自父簋(周仲阜敦) 十一字 古鑑廿八,十,攬古二之一六十,從古一,十七。

周伯簋(周伯彝二) 十二字 續甲七,六。

周作宗寶方簋(周宗寶方彝) 十二字 鑑古六,十一。

周作寶尊簋(周乳敦) 十二字 古鑑廿八,廿一。

周遽伯簋(周伯敦) 各十三字 續甲十二,卅九。

周叔曩父簋(周曩父彝) 十四字 續甲六,廿五,積古六,三,攬古二之二,六,奇觚十六,廿三,翻

商公史簋(周公史彝) 十五字 古鑑十三,卅六,殷存上十九

周叔安父簋(周那敦) 十五字 古鑑廿七,廿六。

周中伯簋(周中伯敦) 十六字 古鑑廿七,廿三。

周中伯簋(周中伯敦) 十九字 續甲十二,四八。

周辛叔皇父簋(周仲姬敦) 十六字 古鑑廿八,六。

周孟鄭父簋(周孟鄭父敦) 十六字 續乙十二,卅一,寶蘊七十

周焜簋(周虎彝) 十七字 續乙七,七,寶蘊四九

周陳侯簋(周陳侯彝) 十七字 續甲六,廿四,積古六,六,攬古二之二,四十,寮齋九,六。

周魯伯大父簋(周魯伯敦) 十七字 續乙十二,卅二,寶蘊六四

周是鷺簋(周乙公敦) 各十八字 古鑑廿七,十三,周存三,七五,失蓋

周呂伯簋(周呂伯敦) 各十九字 古鑑廿七,十一。

周季魯簋(周那叔彝) 二十字 古鑑十三,廿九,見拓本

周仲夷父簋(周仲惠敦) 各二十字 古鑑廿八,八,攬古二之二,八四,又寮齋十二,七,周存六補遺皆失蓋

商斤簋(周癸亥敦) 廿一字 古鑑廿七,五。

周伯中父簋(周仲父簋) 各廿一字 續甲十二,四二,陶續一,卅七,周存三,六六,皆失蓋

周魯侯簋(周魯侯彝) 廿二字 古鑑十三,八,周存五,八。

周兮吉父簋(周吉父敦) 廿二字 古鑑廿七,廿五。

周毛伯噉父簋(周伯駒敦) 各廿二字 續乙十二,十六,寶蘊七二

周蘇公子癸父甲簋(周寶敦) 各廿二字 續乙十二,卅七,寶蘊六六

周鄭虢仲簋(周虢仲敦) 各廿三字 古鑑廿七,廿八,周存三,六十。

周伯頤父簋(周邈伯敦) 廿三字 續甲十二,四九。

周不壽簋(周姜彝) 廿四字 續甲六,卅四。

周陟貯簋(周般敦) 廿四字 古鑑廿七,三十。

周郟口簋(周郟歸敦) 各廿四字 續甲十二,卅七,積古六,六,失蓋。國朝金文著錄表謂其誤分器蓋為二器,非也。

周魯士商獻簋(周魯士敦) 廿九字 古鑑廿八,四,與攬古等異器

周省仲之孫簋(周杞父敦) 卅一字 古鑑廿七,廿七。

周陳侯午簋(周盤雲敦) 卅五字 續乙十二,四四,原不知有銘寶蘊七四

周矢簋(周大中敦) 各四十字 續甲十二,四十。

周友簋(周丁卯敦) 各四六字 古鑑廿七,一,奇觚四,四,周存六補遺均失蓋

周丁亥簋(周丁亥簋) 存四七字 古鑑廿七,三,讀雪齋金文目云:“道光戊申九月御賜西園主人瑞王。”

周追簋(周追敦一) 六十字 古鑑廿七,十八,與積古等略異

周追簋 (周追敦二)	六十字	古鑑廿七,二十。與據古等略異
周史頌簋 (周史頌敦)	各六三字	古鑑廿七,十六。據古三之一,五五。周存三,三四。
周走簋 (周徒敦)	存七十字	續甲十二,四四。
周縣伯簋 (周稽伯彝)	八九字	續甲六,廿六。積古五,廿六。據古三之一,八六。奇觚十七,十七。翻 簋齋十一,十七。周存三,一〇一。
周靜簋 (周靜敦)	九十字	古鑑廿七,十四。簋齋十一,五。周存三,廿六。
周同簋 (周同彝)	九一字	續甲六,廿九。周存三,補遺
周大簋 (周列伯敦)	一〇八字	續甲十二,四六。周存三,十九。
疑者		
商圖簋 (周亞彝)	一字	古鑑十四,一。
商圖方簋 (周亞方彝)	一字	續甲七,十八。
商亞簋 (周亞彝)	一字	續甲七,十七。
商猷簋 (周持弓彝)	一字	古鑑十三,四一。
商夙簋 (周子彝二)	一字	續甲七,八。
商戈簋 (周立戈彝二)	一字	古鑑十三,四十。
商柝簋 (周舉彝)	一字	鑑古六,十六。
商卣父癸簋 (周兩彝)	三字	古鑑十三,廿四。
周伯簋 (周伯彝一)	三字	古鑑十三,廿一。
周作寶彝簋 (周寶彝四)	三字	古鑑十四,七。
周作寶彝簋 (周寶彝四)	三字	續甲七,四。
商作祖口簋 (周祖彝)	五字	續甲七,十。
周伯簋 (周伯彝一)	五字	續甲七,五。

周子簋 (周子敦)	存六字	古鑑廿八,十四。
周作寶彝簋 (周寶敦二)	十字	古鑑廿八,廿。
周號口簋 (周梁叔彝)	十五字	古鑑十三,廿七。
周艾簋 (周錫貝彝)	存廿二字	續甲六,四二。
周毛伯簋 (周毛伯彝)	一九七字	古鑑十三,十二。
漢宋簋 (漢宋孟)	一字	陽識古鑑卅三,四三。
偽者		
商亞簋 (周亞敦)	各一字	古鑑廿八,十五。
周父簋 (周父彝)	一字	古鑑十三,廿五。父下缺一字
商夙彝簋 (周子孫拱日彝)	一字	續乙七,十一。仿宋
商圖簋 (周蟠夔彝)	二字	續乙七,三十。
周寶彝簋 (周寶彝六)	二字	續乙七,六。
周作彝簋 (周饗彝彝六)	二字	續甲七,廿四。
商串父癸簋 (周貫彝)	三字	續乙六,四一。
商夙寶彝簋 (周子孫彝)	三字	續甲七,十一。
商卣子簋 (周箕彝)	三字	續乙六,卅。
周作父簋 (周兕敦)	三字	古鑑廿八,十三。
周伯簋 (周伯彝二)	三字	古鑑十三,廿二。
周伯簋 (周伯彝二)	三字	續乙六,廿七。
周作寶彝簋 (周寶彝一)	三字	古鑑十四,四。
周作寶彝簋 (周寶彝二)	三字	古鑑十四,五。
周作寶彝簋 (周寶彝五)	三字	古鑑十四,八。
周作寶彝簋 (周寶彝六)	三字	古鑑十四,九。
周作寶彝簋 (周寶彝七)	三字	古鑑十四,十。
周作寶彝簋 (周寶彝八)	三字	古鑑十四,十一。

周作寶彝(周寶彝一)	三字	續乙七.一.
周作寶彝(周寶彝二)	三字	續乙七.二.
周作寶彝(周寶彝四)	三字	續乙七.四.
周作寶彝(周寶彝五)	三字	續乙七.五.
周永寶用彝(周寶彝一)	三字	古鑑十四.十二.
周永寶用彝(周寶彝三)	三字	古鑑十四.廿九.
商作父辛彝(周父辛彝)	四字	續乙六.卅九.
周中彝(周仲彝)	四字	古鑑十三.卅三. 仿宋
周又彝(周從彝)	四字	續甲七.十二.
周子孫彝(周夔足敦)	蓋四字器一字	古鑑廿八.廿二.
周作寶尊彝(周寶敦二)	四字	續甲十二.五一.
周作寶尊彝(周寶彝三)	四字	續乙七.三.
商作父辛彝(周子孫彝)	五字	古鑑十三.卅八.
周作伯父彝(周伯彝一)	五字	續乙六.廿六.
周徐伯彝(周徐伯彝)	五字	續乙六.卅五.
周目月方彝(周叔彝)	五字	古鑑十三.卅.
商襄父乙彝(周基敦)	六字	鑑古十一.十九.
周自彝(周曼仲彝)	六字	續乙六.卅六.
周屯彝(周史彝)	七字	續乙六.四十.
商諫作父己彝(周父己豆)	八字存六字	鑑古十一.卅二.仿宋尊銘
周宋君夫人彝(周宋君夫人敦)	各八字	續乙十二.卅四.仿宋鼎銘
周乙公彝(周乙公彝)	十字	續乙六.廿五.
周作尊方彝(周寶彝方彝一)	十字	古鑑十四.十八.
周泉旁仲駒父彝(周仲駒敦)	各十八字	古鑑廿八.十一. 仿宋
周泉旁仲駒父彝(周仲駒彝)	十八字	續甲七.十六. 仿宋

周泉旁仲駒父彝(周仲駒敦一)	各十八字	續甲十二.廿八. 仿宋
周泉旁仲駒父彝(周仲駒敦二)	各十八字	續甲十二.廿九. 仿宋
周泉旁仲駒父彝(周仲駒敦三)	各十八字	續甲十二.三十. 仿宋
周泉旁仲駒父彝(周仲駒敦一)	十八字	續乙十二.十八. 仿宋
周泉旁仲駒父彝(周仲駒敦二)	十八字	續乙十二.十九. 仿宋
周泉旁仲駒父彝(周仲駒敦三)	各十八字	續乙十二.二十. 仿宋
周泉旁仲駒父彝(周仲駒敦四)	各十八字	續乙十二.廿一. 仿宋
周泉旁仲駒父彝(周仲駒敦五)	各十八字	續乙十二.廿二. 仿宋
周農彝(周農敦)	各存廿字	續甲十二.卅一.仿宋不完
周農彝(周農敦)	各廿六字	續乙十二.廿三. 仿宋
周叔口孫父彝(周叔孫敦)	各廿七字	續乙十二.廿五. 仿宋
周叔口孫父彝(周叔孫敦)	三十字	續甲十二.卅三. 仿宋
周穀彝(周穀敦)	各一一二字	續甲十二.卅四. 仿宋

以上彝真者一百二十七疑者十九僞者五十六共得二百
○二器

簠

真者

周攸鬲簠(周簠簠)	五字	古鑑廿九.廿二.
周中伯簠(周夔姬簠)	八字	古鑑廿九.十九.容齋十五.十九.
周苗口簠(周苗簠)	各十二字	古鑑廿九.廿一.
周萬年簠(周孫簠)	存十三字	古鑑廿九.二十.
周譟季獻簠(周樂季簠)	各十六字	續甲十三.六.

僞者

商國簠(周亞簠)	各一字	續乙十三.二.
----------	-----	---------

以上簠真者五僞者一 共得六器

孟

真者

周伯孟

十六字 續甲十六.一.

疑者

周口父孟(周素孟)

存五字 古鑑卅三.四一.

漢錢孟

銘作錢形古鑑卅三.四四.錢文作孟

以上孟真者一疑者二共得三器

豆 鋪

真者

周降叔鋪(周旅鋪)

七字 古鑑廿九.四四.

周侯軍豆(周素豆)

存廿一字古鑑廿九.四二.原謂“不

類刻鑄,蓋後人僞作。”蓋不知晚周之器,晚近所見,多刻款也。

僞者

周子孫豆(周子孫鋪)

各七字 續乙十三.十.

周口公鋪(周武公鋪)

六字 續甲十三.十五.仿宋不完

周口公鋪(周杜嬌鋪)

各十字 續甲十三.十六.仿宋

周口公鋪(周杜嬌鋪)

十九字 鑑古十一.卅七.仿宋略異

以上豆鋪真者二僞者四共得六器

盤

真者

商夔父甲盤(周父甲盤)

三字 續甲十五.五.

周叔五父盤

十六字 續甲十五.四.

周師突父盤(周季姬盤)

十七字 續乙十五.三.寶蘊七八

周周棘生盤(周夔紋盤)

廿一字 續乙十五.七.原不知有銘

寶蘊七九

周齊索姬盤(周齊姬盤)

廿三字 古鑑卅二.卅七.

周毛叔盤

廿三字 續甲十五.三.

周余曼盤(周丁亥盤)

四十字 古鑑卅二.卅四.憲齋十六.

廿六. 周存四.六.

疑者

商子刀盤(周立戈盤)

二字 鑑古十三.一.

僞者

周齊侯盤

十七字 續甲十五.一.仿宋

周魯正叔盤(周正叔盤)

十八字 續甲十五.二.仿宋

周魯正叔盤(周正叔盤)

十八字 續乙十五.二.仿宋

周朶旁仲駒父盤(周仲駒盤)

十八字 續乙十五.一.仿宋殷銘

周豐盤(周癸亥盤)

廿八字 古鑑卅二.卅六.仿宋鼎銘

以上盤真者七疑者一僞者五共得十三器

匜

真者

商魯匜(周子孫匜)

一字 古鑑卅二.十六.

周作叔匜(周唯叔匜)

各五字 續乙十四.四一.寶蘊八一

周子匜

存六字 古鑑卅二.十五.

周王卮匜(漢螭匜)

六字 鑑古十二.六七.故宮博物院

周鄭義伯匜(周姜伯匜)

九字 古鑑卅二.四.故宮博物院

周王伯父口匜(周伯匜)

十四字 續甲十四.卅四.

周陳伯元匜(周陳伯匜)

十九字 古鑑卅二.五.

周公父匜

三十字 鑑古十二.五一.

僞者

商作祖丁匜 (周伯匜)	四字	古鑑卅二,六。
以上匜真者八僞者一共得九器		
	監	
真者		
商射女監 (周冰鑑一)	三字	古鑑三一,六一,周存四,四一。
以上監真者一器		
	壺	
真者		
商卣壺 (周格刀尊)	一字	古鑑十,十五。
商卣壺 (周執物壺)	一字	續甲八,四四。
商卣壺 (周亞壺)	一字	續乙八,卅九,寶蘊八四
周木方壺 (漢木方壺)	一字	陽識續甲九,五六。
商父己壺	二字	古鑑十九,一。
商鳩婦方壺 (周婦壺)	器二字蓋三字	古鑑十九,十四,陶齋續二。
五,失蓋而兩耳各有一字此失錄		
商理父乙壺蓋 (商父乙尊蓋)	三字	古鑑八,十七,殷存上廿七。
商亞父丁壺 (周亞方尊)	四字	續甲五,十九,積古一,十七。
擬古一之三,廿一,奇觚十七,二,翻		
商亞作口壺 (周亞戟瓶)	四字	古鑑十八,一。
周孟戡父壺 (周樊壺)	六字	古鑑十九,十六,藏上虞羅氏
周黜侯壺 (周旅壺)	六字	續甲八,四五。
周口厘口壺 (周寧父壺)	存八字	續甲八,四十。
周芮公壺 (周太公壺一)	九字	古鑑十九,四。
周芮公壺 (周太公壺二)	九字	古鑑十九,五,憲齋十四,十
五,周存五,五三。		

周冉口伯多壺 (周黎伯壺)	十一字	古鑑十九,九,藏吳縣潘氏
周芮大子伯壺 (周子伯壺)	十四字	續甲八,四一。
周孟焯壺 (周行尊)	存十四字	鑑古三,十九。
周自父壺蓋 (周阜父壺蓋)	十六字	古鑑十九,廿一。
周區君壺 (周鑄壺)	十九字	古鑑十九,十。
周伯懋父壺 (周伯恭壺)	二十字	古鑑十九,八。
周八月方壺 (周丙辰方壺)	存廿三字	古鑑十九,三,乃晚周器
周周蓼壺 (周宜尊)	各廿三字	續甲五,廿二,積古五,十一。
擬古二之三,六,奇觚十八,十二,翻 皆祇蓋文而無器文		
周周蓼壺 (周宜壺)	各廿四字	古鑑十九,十一。
周追壺 (周追尊)	五六字	續甲五,十五。
周五月壺 (周齊侯鍾)	存五七字	續甲十六,九。
漢素壺 (漢著尊)	二字	續乙六,十五,原不知有銘
寶蘊八七		
疑者		
周八壺 (周公壺)	一字	古鑑十九,十七。
商冊父辛壺 (商父辛尊)	三字	古鑑八,十一。
周寶尊彝壺 (周寶壺二)	三字	續甲八,四三。
高冊夙父己壺 (商父己尊)	四字	古鑑八,九。
周刀壺 (周節壺)	四字	古鑑十九,十三。
商作父己壺 (周父己尊)	五字	古鑑八,廿三。
周事父壺	各五字	續甲八,廿九。
周口君方壺 (周寶壺一)	存七字	續甲八,四二。
僞者		
商卣壺 (周亞尊三)	各一字	續乙五,十九。

商亞方壺(周亞尊三)	一字	鑑古四,四。
周蛟篆壺(周月壺)	一字	古鑑十九,二,仿宋
周祖壺	二字	續乙八,卅七。
商夾車壺(商夾車壺)	二字	續甲八,卅八,仿宋觚銘
商夬父癸壺(商父癸尊)	三字	續乙五,五。
商子父昇壺(周舉壺)	三字	續乙八,卅八,仿宋鼎銘
周子孫壺(周麟紋尊)	存三字	古鑑十,廿一。
商亞形中父己壺(周亞尊四)	六字	古鑑十,八。
周子孫壺(周素壺一)	六字	古鑑十九,十八。
周孔作父己壺(周孔尊)	七字	古鑑八,卅六。
周子孫壺(周鑿發尊五)	七字	續乙五,卅五。
周子孫壺(漢蟠夔尊二)	七字	續乙六,七。
周子孫壺(周寶壺一)	各七字	續乙八,卅五。
周子孫壺(周寶壺二)	七字	續乙八,卅六。
周乙公壺(周乙公尊二)	存十二字	古鑑八,十九。
周乙公壺(周萬壽尊)	各存十二字	古鑑八,廿一,首缺乙公作三字
周泉旁仲駒父壺(周仲駒尊)	十八字	古鑑九,十二,仿宋殷銘
周泉旁仲駒父壺(周仲駒壺一)	十八字	鑑古八,六,仿宋殷銘
周泉旁仲駒父壺(周仲駒壺二)	十八字	鑑古八,七,仿宋殷銘
周泉旁仲駒父壺(周仲駒尊)	各十八字	續乙五,九,仿宋殷銘
周泉旁仲駒父壺(周仲駒壺)	各十八字	續乙八,卅四,仿宋殷銘
周魯正叔壺(周正叔尊)	十八字	續甲五,十二,仿宋盤銘
周叔口孫父壺(周叔孫壺)	存十八字	續乙八,卅三,仿宋殷銘
周五金壺(周乙尊)	存卅字	鑑古三,廿一。
周伯克壺(周仲尊)	廿九字	古鑑九,十,仿宋

周伯克壺(周伯克尊)	各卅字	續甲五,八,仿宋銘闕後半
周伯蘇父壺(周伯和尊二)	各卅五字	古鑑八,廿八。
周伯蘇父壺(周伯和尊三)	卅五字	古鑑八,三十。
周伯蘇父壺(周伯和尊)	卅七字	續乙五,六。
周召仲丂父壺(周召仲壺)	各卅七字	古鑑十九,六,仿宋
周召仲丂父壺(周召仲壺一)	卅五字	鑑古八,三,仿宋
周召仲丂父壺(周召仲壺二)	卅五字	鑑古八,五,仿宋
周召仲丂父壺(周召仲尊)	存卅一字	續乙五,七,仿宋
漢魚壺	一字	古鑑廿一,一。
以上壺真者二十六疑者八偽者三十五共得六十九器		
罍		
真者		
周攻罍	六字	古鑑十二,三。
疑者		
商戈罍(周立戈尊)	一字	古鑑十二,五。
商夬父癸罍(商父癸尊)	三字	古鑑十二,一。
偽者		
商罍(周亞尊一)	各一字	古鑑十,五。
商罍(周亞尊)	各一字	古鑑十二,六。
商罍(周亞尊四)	一字	鑑古四,五。
商罍(周亞尊)	一字	續乙六,十七。
商鼎夔罍(周析子孫壺)	一字	古鑑十二,四。
周作寶尊葬罍(周犧首尊一)	四字	古鑑十二,七。
周萬年無疆罍(周犧首尊二)	四字	古鑑十二,八。
周作父己罍(周父己尊)	五字	古鑑十二,二。

以上罍真者一疑者二僞者八共得十一器

罍

真者

周國差罍(周國差額) 五二字 續乙十六,九,積古八,十一,

摻古三之一,四四, 奇觚十八,廿一,翻 寶蘊九一

以上罍真者一器

盃

真者

商魯盃(周子盃) 一字陽識古鑑卅一,四三,

商夔盃(周犧盃) 各一字 古鑑卅一,四四,

商爻盃(周世盃) 一字 續乙十四,廿五,蓋七字僞

寶蘊八八

商吳盃(周子盃) 各一字 鑑古十二,四二,

商子蝠形盃(周福盃) 各二字 古鑑卅一,四二,

周司牧盃(周女盃) 各二字 古鑑卅一,四一,

商卣祖辛盃(商祖辛盃) 各三字 古鑑卅一,卅一,

商魯父乙盃(商父乙盃) 三字 續甲十四,廿三,

商癸父乙盃(周父乙盃) 三字 續甲十四,廿四,

商噩父丁盃(周父丁盃) 各三字 鑑古十二,四一,

商父丁子盃(周父丁盃) 各三字 續乙十四,廿四,寶蘊八,九,

商大父戊盃(周大父盃) 各三字 古鑑卅一,四十,

商父癸盃(商父癸盃) 三字 鑑古十二,卅九,

商癸父癸盃(周舉盃) 三字 續甲十四,廿五,

周伯定盃 各五字 古鑑卅一,卅八,故宮博物院

周伯矩盃 各六字 古鑑卅一,卅七,周存五,六七,失器

周仲自父盃(周仲阜盃) 六字 古鑑卅一,卅九,

商口作父戊盃(商鳩盃) 七字 鑑古十二,四十,

商狀作父乙盃(周龍盃) 各八字 古鑑卅一,卅三,殷存與此異器

周甲盃(周田盃) 各十一字 古鑑卅一,卅六,曠古二之

一,六三, 周存五,六三, 讀雪齋金文目云“御賜瑞邸。”

周季良父盃(周季高盃) 十八字 古鑑卅一,卅五,恆軒九三

察齋十四,廿三, 周存五,六二,文皆直行在口內與此異器

周邢侯盃 共卅四字 古鑑卅一,卅一,周存五,六

一,此缺蓋上四字

僞者

周作寶用盃(周三足盃) 三字 古鑑卅一,四五,

以上盃真者二十二僞者一共得二十三器

甬

真者

周寧甬(漢獸環額) 六字 續乙十六,卅五,原不知有銘

寶蘊九五

以上甬真者一器

卣

真者

商史卣(周史卣) 各一字 古鑑十六,廿三,

商卣卣(周執干卣) 各一字 古鑑十六,廿八,攀古上卅三

恆軒六二 察齋十八,八, 陶齋續上卅八 殷存上廿八

均失蓋

商釐卣(周舉卣二) 各一字 古鑑十六,十五,

商取卣(周執物卣) 一字 古鑑十六,廿九,

商子卣(周子卣一) 各一字 續乙八,十一,蓋偽寶鑑九七
 商鼎卣(周析子孫卣二) 各一字 古鑑十六,卅八,蓋銘作卣
 且花紋亦與器不同乃配合非原器
 商犧卣(周孫卣) 器一字蓋二字 古鑑十六,卅九,蓋銘作卣
 卣乃配合非原器
 商父癸卣 各二字 續甲八,六,
 商卣木卣(周木卣) 各二字 古鑑十五,廿六,攀古上卅
 五恆軒六一 齋齋十八,七, 陶齋續上卅九 殷存上廿
 九皆失蓋
 商丁卣(周禾卣三) 器二字蓋一字 古鑑十六,十二,蓋銘作卣乃配合
 商卣蝠形卣(周舉卣三) 各二字 古鑑十六,十六,攀古下十九
 恆軒五八 齋齋十八,十一, 殷存上廿九
 商卣卣卣(周繩梁卣) 各二字 續甲八,廿七,奇觚六,二,
 齋齋十八,三, 殷存上廿八
 商鳥祖辛卣(周雞卣) 三字 續甲八,十七,
 商父乙卣(周行父卣) 各三字 古鑑十六,十八,殷存上廿九失蓋
 商父丁卣(商父丁卣一) 各三字 古鑑十五,一,
 商史父丁卣(周史卣) 各三字 續甲八,十,
 商父戊卣(周立戈卣) 各三字 古鑑十六,廿七,殷存上卅四失蓋
 商亞父辛卣(周虎卣) 各三字 古鑑十六,廿二,
 商父辛卣(周立旂卣) 各三字 古鑑十六,廿六,藏閩侯陳氏
 商父辛卣(周子孫卣二) 各三字 古鑑十六,卅六,
 商叔父辛卣(周叔卣) 三字 續甲八,十三,存故宮博物
 院器蓋各三字
 商父癸卣(商父癸卣) 各三字 古鑑十五,六,

商車父癸卣(周車卣) 各三字 古鑑十六,九,
 商父癸卣(周癸卣) 各三字 古鑑十六,十七,
 商父癸卣(周主孫卣) 各三字 古鑑十六,卅四,齋齋十八,
 八不全 殷存上卅三
 商父癸卣(周父癸卣) 各三字 續甲八,九,
 商魚母乙卣(周魚卣) 三字 古鑑十六,三,
 周作旅葬卣(周旅卣) 各三字 古鑑十六,廿五,
 商父丁卣(商父丁卣二) 各四字 古鑑十五,二,藏某貝子家
 商子父丁卣(商父丁卣三) 各四字 古鑑十五,三,
 商家父庚卣(周鬼卣) 各四字 續甲八,十六,奇觚五,六,
 齋齋十八,七, 殷存上卅五皆失器
 周鬲卣(周風紋卣) 各四字 古鑑十,十九,無提梁
 周作旅葬卣(周舉卣) 各四字 鑑古七,十三,
 周作寶尊葬卣(周夔風卣一) 各四字 古鑑十七,三,鑿占一之七,七六,
 周作寶尊葬卣(周夔風卣二) 各四字 古鑑十七,四,
 周作寶尊葬卣(周夔發卣一) 共四字 古鑑十七,八,周存五,一一三,
 商作祖己卣(商祖己卣) 各五字 古鑑十五,四,
 周卣(周克衆卣) 各五字 鑑古七,八,
 周應公卣 各五字 古鑑十六,一,
 商盂作父乙卣(周諸孟卣) 器五字蓋六字 古鑑十五,廿八,故宮博物院
 周衛父卣(周衛卣) 各六字 古鑑十五,廿七,攀古上卅一
 恆軒六六 齋齋十九,十八, 周存五,一〇二,
 周伯魚卣 各六字 古鑑十六,二,齋齋十九,二
 十, 周存五,一百,均失器
 周伯矩卣 各六字 古鑑十六,四,周存五,一〇四,

周仲自父卣(周仲自卣) 各六字 古鑑十六,五。
 周邢季卣 各六字 古鑑十六,八,奇觚六,八。
 憲齋十九,十四。 周存五,一〇一。
 周羸季卣(周季卣) 各六字 鑑古七,十,筠清簾古尊
 銘與此同
 周尪父卣(周尪父卣) 各六字 續甲八,七。
 商饒作父乙卣(周饒卣) 各七字 古鑑十六,十三。
 商無頁作父丁卣(周亞卣四) 器七字蓋五字 古鑑十六,卅三,器殷存上
 卅八蓋殷存上卅九乃配合非原器
 商父己卣(周析子孫卣一) 各七字 古鑑十六,卅七,陶齋續上四十
 商審作父辛卣(周父辛卣) 各七字 續乙八,八,寶蘊九八
 商豔作父甲卣(周雍卣) 各八字 古鑑十五,十九,恆軒六九
 周存五,九九,均失器 殷存上四十
 商自承作文父丁卣(周承卣) 各八字 古鑑十五,廿四。
 商刺作兄日辛卣(周列卣) 各八字 古鑑十五,廿五,殷存上四十
 商躒作父癸卣(周錫高卣) 各十字 古鑑十五,卅四,見拓本
 商離卣(周文父卣) 各十一字 古鑑十五,卅五。
 商盟作父辛卣(周宜卣) 各十一字 古鑑十六,二十,殷存上四一失器
 周飢作父丁卣(周尹絡卣) 各十七字 古鑑十五,卅。
 周寡子卣(周丕叔卣) 各十八字 古鑑十六,六,攀古上卅七
 恆軒六八 憲齋十九,廿一, 奇觚六,十三,皆失器
 周周孚卣(周旅宗卣) 各卅四字 鑑古七,四。
 周貉子卣一 各卅六字 古鑑十五,九,憲齋十九,廿
 四。 周存五,八八,均失蓋
 周貉子卣二 各卅六字 古鑑十五,十一,奇觚六,十

四,殷存上四二均失蓋 周存五,八六。
 周靜卣 各卅六字 古鑑十五,二十,周存,五八
 八,失蓋
 周農卣(周伯啓卣) 共五一字 古鑑十五,十三,奇觚六,十
 五,闕器銘三字 周存五,八四。
 疑者
 商束卣(周束卣) 各一字 古鑑十六,廿一。
 商杵卣(周舉卣一) 各一字 古鑑十六,十四。
 商杵卣(周舉卣) 各一字 續甲八,十九。
 商壽卣(周子孫卣) 各一字 續甲八,十五。
 商叔卣(周叔卣) 各一字 古鑑十六,七。
 商黍卣(周禾卣二) 各一字 古鑑十六,十一。
 商卣(周亞卣二) 各一字 古鑑十六,卅一,蓋文作卣
 且花紋不與器同乃配合非原器
 商卣(周兩卣) 各一字 續甲八,二十。
 商父辛卣(周亞卣一) 各三字 古鑑十六,卅。
 商父己卣(商父己卣二) 各三字 鑑古七,二。
 商形中父口卣(周亞卣二) 各三字 古鑑十,六, 無提梁
 商帶女卣(周婦卣) 各三字 續甲八,十四。
 商帶女卣(周婦卣一) 各三字 續乙八,十三。
 商帶女卣(周婦卣二) 三字 續乙八,十四。
 周作寶彝卣(周素梁卣) 各三字 古鑑十七,五。
 周伯卣(周伯卣二) 各四字 鑑古七,七。
 商作父己卣(商父己卣一) 各五字 鑑古七,一。
 周事父卣(周事卣) 各五字 古鑑十六,十九,憲齋十九,

十三. 周存五.一〇六.

周伯卣 (周伯卣一)	各五字	鑑古七.六.
周招仲卣	蓋六字器二字	古鑑十五.卅二.
偽者		
商卣 (周亞卣三)	各一字	古鑑十六.卅二.
商卣 (商卣卣)	各一字	古鑑十五.七.蓋銘作卣疑
偽或配合		
商卣 (周子卣)	一字	續甲八.十二.
商彝卣 (周子孫卣一)	各一字	古鑑十六.卅五.仿宋彝銘
商三卣 (商卦象卣)	各一字	古鑑十五.八.仿宋
商爻卣 (周世卣)	一字	續乙八.九.
商戈卣 (周立戈卣)	各一字	續乙八.十.
周作卣 (周饗發卣二)	一字	古鑑十七.九.
商饗卣 (周饗發卣)	各一字	續乙八.十八.
商亞形中父乙卣 (周父乙卣)	各二字	續乙八.七.
周子作卣 (周子卣)	二字	鑑古七.十二.
商作父卣 (周父卣)	存二字	續甲八.十一.
商夔己丁卣 (周子卣二)	三字	續乙八.十二.仿宋殷銘
周禾伯己卣 (周禾卣一)	各三字	古鑑十六.十.
周作從卣 (周從卣)	三字	古鑑十六.廿四.
周作寶尊彝卣 (周鳳紋卣一)	各四字	古鑑十七.一.
商戴作父辛卣 (周戴卣)	各七字	古鑑十五.廿二.仿宋
周子孫卣 (周鳳紋卣二)	各七字	古鑑十七.二.
周子孫卣 (周虜梁卣)	各七字	古鑑十七.十三.
周子孫卣 (周環梁卣一)	各七字	古鑑十七.十四.

周子孫卣 (周環梁卣二)	各七字	古鑑十七.十五.
周子孫卣 (周寶卣)	各七字	續甲八.十八.
周子孫卣 (周寶卣一)	各七字	續乙八.十五.
周子孫卣 (周寶卣二)	各七字	續乙八.十六.
周子孫卣 (周寶卣三)	各七字	續乙八.十七.
周仲駒卣	共八字	續甲八.八.仿宋殷銘
周彖旁仲駒父卣 (周仲駒卣)	各十八字	續乙八.六.仿宋殷銘
周叔口孫父卣 (周叔孫卣)	共廿三字	續乙八.四.仿宋殷銘
商子壹作父癸卣 (周單卣)	各廿九字	古鑑十五.十七.仿宋
周伯穌父卣 (周伯和卣)	蓋存卅九字 器存十九字	古鑑十五.十五.仿宋

以上卣真者六十四疑者二十偽者三十共得一百一十四

器

爵

真者

商柝爵 (周舉爵)	一字	古鑑廿三.三.
商申爵 (周申爵)	一字	續甲十一.四.
商父爵 (周父爵)	存一字	續甲十一.三.
商父乙爵 (周父乙爵)	二字	鑑古十.一.
商父癸爵 (周父癸爵)	二字	續甲十一.二.
商亞形中魯父丁爵 (周亞爵)	三字	古鑑廿三.一.殷存下二十
商夔父庚爵 (周父庚爵)	三字	鑑古十.二.
商鳥父癸爵 (周雞爵)	三字	古鑑廿三.二.殷存下十六
商父癸爵 (周父癸爵)	三字	鑑古十.三.
疑者		
商卣父乙爵 (周父乙爵)	三字	續甲十一.一. 疑

以上爵真者九疑者一共得十器

真者		觚
商𠄎觚(商素觚)	一字	古鑑廿三,廿八.
商𠄎觚(商鬯登觚一)	一字	古鑑廿三,廿九.
商𠄎觚(周子孫觚)	一字	續乙十一,十四.
商𠄎觚(周亞觚三)	一字	古鑑廿四,廿四.
商𠄎觚(周亞觚一)	一字	鑑古十,十九.
商𠄎觚(周亞觚二)	一字	鑑古十,二十.
商史觚(周史觚一)	一字	古鑑廿三,四三.
商史觚(周史觚二)	一字	古鑑廿三,四四.
商車觚(周車觚二)	一字陽識	古鑑廿三,卅四.
商車觚(周車觚一)	一字陽識	續甲十一,廿三.
商車觚(周車觚一)	一字	古鑑廿三,卅三.
商叔觚(周叔觚二)	一字陽識	古鑑廿四,七.
商獸形觚(周象形觚)	一字	古鑑廿四,十八.
商𠄎觚(周雷紋觚二)	一字	古鑑廿四,廿八.
商𠄎觚(周丙丁觚)	一字	續甲十一,十八.
商𠄎觚(周孫觚)	一字	續甲十一,廿一.
商𠄎觚(周紫觚)	一字	續乙十一,十一.寶蘊一〇九
商𠄎觚(周子觚)	一字	續乙十一,十三.寶蘊一〇七
商𠄎觚(周犧觚)	一字	續乙十一,十七.寶蘊一〇八
商父己觚(商父己觚二)	二字	古鑑廿三,廿.
商父癸觚	二字	鑑古十,十四.
商魚母觚(周婦觚二)	二字	古鑑廿三,四二.見拓本

商𠄎觚(周犧觚)	二字	古鑑廿四,十九.
商𠄎觚(周豕觚)	二字	續甲十一,廿四.
商𠄎觚(周掬觚一)	二字	古鑑廿三,卅九.
商乙𠄎觚(周乙觚)	二字	古鑑廿四,十一.見拓本
商辛𠄎觚(周辛尊一)	二字	古鑑九,十九.
商癸𠄎觚(商癸觚)	二字	古鑑廿三,廿五.
商𠄎象觚(周象觚)	二字	古鑑廿四,十七.
商𠄎觚(周亞觚四)	二字陽識	古鑑廿四,廿五.
商日𠄎觚(周舟觚一)	二字	古鑑廿三,卅五.
商日𠄎觚(周舟觚二)	二字	古鑑廿三,卅六.
商子蝠形觚(周福觚一)	二字	古鑑廿四,十四.
商子蝠形觚(周福觚二)	三字	古鑑廿四,十五.
商子蝠形觚(周福觚三)	三字	古鑑廿四,十六.
商祖壬觚(周祖工觚)	三字	古鑑廿四,三.
商𠄎祖癸觚(周叔孫觚)	三字	古鑑廿三,四六.
商𠄎父乙觚(商父乙觚)	三字	古鑑廿三,廿一.
商𠄎父乙觚(周舉觚)	三字	古鑑廿三,卅七.
商雞父乙觚(周雞觚)	三字	古鑑廿四,二十.
商棧父己觚(商父己觚)	三字	鑑古十,十三.殷存下卅六
商𠄎父癸觚(周父癸觚)	三字	續乙十一,九.寶蘊一一〇
商𠄎父癸觚(周亞觚三)	三字	鑑古十,廿一.
商亞方觚(周亞方尊)	三字	續乙五,二十.寶蘊一一三
商祖丁父乙觚(周丁乙觚)	四字	古鑑廿四,十三.
商𠄎祖辛觚(商祖辛觚)	四字	古鑑廿三,廿三.
商𠄎兄日庚觚(周兄觚)	四字	古鑑廿四,四.

商茗癸觚	約九字	古鑑廿三,廿六,見拓本
商作父乙觚 (周貝觚)	十字	古鑑廿三,四五,鑿古二之一,六四,朱下五七
疑者		
商亮觚 (周子觚一)	一字	鑑古十,十六,
商亮觚 (周子觚三)	一字	鑑古十,十八,
商子觚 (周子觚二)	一字陽識	鑑古十,十七,
商祖觚 (商祖觚)	一字	古鑑廿三,廿七,
商父己觚 (商父己觚一)	二字	古鑑廿三,十九,
商祖觚 (周祖觚一)	存二字	古鑑廿四,一,
商父史觚 (周史觚)	二字	鑑古十,廿四,
商亮癸觚 (周癸觚)	二字	續甲十一,廿,
商子豸觚 (周子尊二)	二字	古鑑九,廿二,
商甲肉觚 (周甲觚)	二字	古鑑廿四,十,
周車葬觚 (周車觚一)	二字	續甲十一,廿二,
商木祖觚 (周祖觚二)	三字	古鑑廿四,二,
商丕父辛觚 (周丕觚)	三字	古鑑廿三,卅二,
商豐父辛觚 (周掬觚二)	三字陽識一字	古鑑廿三,四十,
商叔父辛觚 (周叔觚一)	三字陽識	古鑑廿四,六,
商册父辛觚 (周父辛觚)	三字	續甲十一,十六,
商乙父癸觚 (商父癸觚)	三字	古鑑廿三,廿四,
商庚口乙觚 (周庚觚)	三字	續甲十一,十九,
商目己岡觚 (周己舉觚)	三字陽識	古鑑廿三,卅八,
商帶女觚 (周婦尊)	三字	續乙五,廿四,
周口比觚 (周辛尊二)	三字	古鑑九,二十,

商册父辛觚 (周父觚)	四字陽識	鑑古十,廿五,
周印觚 (周子孫觚)	七字	鑑古十,十五,
僞者		
商亞觚 (周亞觚)	一字	續乙十一,十五,
商亞觚 (周亞觚二)	一字陽識	古鑑廿四,廿三,
商木觚 (周木觚一)	一字	鑑古十,廿二,仿宋
商木觚 (周木觚二)	一字	鑑古十,廿三,仿宋
商子觚 (周子尊一)	一字	古鑑九,廿一,
商寧觚 (周孫觚)	一字	古鑑廿四,八,
商寧觚 (周雲雷觚一)	一字	古鑑廿五,一,
商叔觚 (周叔觚)	一字	續甲十一,十七,
商中觚 (周仲觚)	一字	古鑑廿四,五,
商父觚 (周父觚)	一字	續乙十一,十二,
商父甲觚	二字	古鑑廿三,十八,
商父卜觚 (周圭觚)	二字	鑑古十,廿六,
商亮卜觚 (周立旗觚)	二字	古鑑廿四,廿六,
商子乙觚 (周子乙觚)	二字	古鑑廿四,十二,
周天天觚 (周側觚)	二字	古鑑廿四,九,
商婦姝觚 (周婦尊一)	二字	古鑑廿三,四一,仿宋
商祖丁觚 (商祖丁觚)	三字	古鑑廿三,廿二,仿宋
商鼎夔父乙觚 (商父乙觚一)	三字	鑑古十,十,
商鼎夔父乙觚 (商父乙觚二)	三字	鑑古十,十一,
商父丁觚 (商父丁觚)	三字	鑑古十,十二,
商成妣癸觚 (周癸觚)	三字	續乙十一,十,仿宋鼎銘
周永寶用觚 (周雷紋觚一)	三字	古鑑廿四,廿七,

周永寶用觚(周寶觚)	三字	續乙十一,十六。
周永寶用觚(周寶觚七)	三字	續乙十一,廿四。
商夔父乙觚(周執木觚)	四字	古鑑廿四,廿一,仿宋尊銘
商父丁子乙觚(商父丁尊三)	四字	古鑑八,六。
商夔册父辛觚(周執木尊)	四字	古鑑十,十六,仿宋尊銘
商亞形中尊彝觚(周亞觚一)	約四字	古鑑廿四,廿二。
周作戊己觚(漢戊己尊)	存六字	續乙五,五一。

以上觚真者四十九疑者二十三僞者二十九共得一百一器

觶

真者

商史觶(周史尊)	一字	古鑑九,六。
商史觶(周史觶)	一字	古鑑廿六,十六。
商爻觶(周爻觶)	一字	鑑古十一,三。
商井觶(周邢觶)	一字	古鑑廿六,十五。
商祖丁觶(商祖丁尊)	二字	古鑑八,三。
商父乙觶	二字	古鑑廿六,二,積古二,十四。 據古一之一,廿五。
商父丁觶	二字	古鑑廿六,六。
商父辛觶(商父辛觶一)	二字	古鑑廿六,三,窰齋二十,九。 殷存下廿七
商癸父觶(周車觶)	二字	古鑑廿六,十三。
商陳父觶(周車觶)	二字	續甲十二,六。
商子弓觶(周子弓觶)	二字	古鑑廿六,廿三。
商丁女觶(周女觶)	各二字	古鑑廿六,十四,周存五,一三五。

商奭女觶(周繼觶)	二字	古鑑廿六,十二,據古一之一,廿四。
商子祖己觶(商祖己觶)	三字	古鑑廿六,一,積古二,十四。 據古一之二,十三,疑卽此器
商庚父乙觶(周執戈觶)	三字	古鑑廿六,廿四。
商父丁觶(周舉尊五)	三字	古鑑九,五。
商父己觶(周父己觶)	三字	續甲十二,一。
商魯父辛觶(商父辛觶二)	三字	古鑑廿六,四。
商摯父辛觶(商父辛觶三)	三字	古鑑廿六,五。
商父辛觶(周舉觶二)	三字	古鑑廿六,十八,殷存下廿八
商棧父癸觶(周子東觶)	三字	古鑑廿六,廿二。
商豕形父癸觶(周豕觶)	三字	古鑑廿六,廿五。
商父癸觶(周父癸觶)	各三字	續甲十二,三
商柝作父己觶(周舉觶一)	各四字	古鑑廿六,十七。
周季觶	四字	古鑑廿六,廿。
周友觶(周友尊)	四字	鑑古三,廿四。
周史旌觶(周史觶)	四字	鑑古十一,一。
周事觶(周事尊)	五字	古鑑九,八。
周伯矩觶(周伯矩尊)	各六字	古鑑八,卅一,周存五,十四。
周邢季觶(周邢季尊)	六字	鑑古三,廿三。
商作祖戊觶(周戊尊)	七字	古鑑九,十八。
周員作父乙觶(周員尊一)	七字	古鑑八,四一。
商禽作口辛觶(周庚觶)	七字	古鑑廿六,九。
商野作祖癸觶(商祖癸尊二)	八字	鑑古三,九。
周鬲仲作父丁觶(周古仲尊)	八字	古鑑九,九。
周鼎觶(周鼎尊)	八字	續甲五,廿四。

商𠄎𠄎解 (周癸公尊)	九字	古鑑八,廿四,奇觚五,十。
殷存上四十作卣 周存五,十二。		
周盞解 (周革尊)	各十四字	古鑑九,七。
周免解 (周象尊)	四九字	鑑古三,十六,積古五,卅三。
攬古三之一,卅一,均作彝 奇觚十七,十五,翻		
疑者		
商子解 (周子解)	一字	古鑑廿六,廿一。
商夬解 (周孫解)	一字	鑑古十一,四。
商鼎夬解 (周子孫解)	一字	續甲十二,五。
周叔解 (周叔解)	一字	續甲十二,四。
商斟解 (周芬解)	一字	古鑑廿六,十一。
商秉卣𠄎解 (周秉仲解)	三字	鑑古十一,二。
周伯解	三字	古鑑廿六,十九。
周作旅彝解 (周旅尊一)	三字	古鑑十,二。
周作旅彝解 (周旅尊二)	三字	古鑑十,三。
周作寶彝解 (周寶尊一)	三字	鑑古四,六。
周作寶尊彝解 (周寶尊二)	四字	古鑑十,十四。
周作寶尊彝解 (周寶尊)	四字	續甲五,廿五。
僞者		
商𠄎解 (周亞解)	各一字	古鑑廿六,廿六。
商𠄎解 (周亞尊二)	一字	鑑古四,三。
商𠄎解 (周亞解)	一字	續乙十二,二。
周作彝解 (周夔紋尊一)	二字	續甲五,五十。
商鼎夬父乙解 (周析子孫解)	三字	續乙十二,一。
商父辛戈解 (周父辛解)	三字	續甲十二,二,仿宋

周乙公解 (周乙公尊一)	存五字	古鑑八,十八。
周齊莽史喜解 (周齊史尊)	十九字	鑑古三,廿七,仿宋鼎銘
以上解真者三十九疑者十二僞者八共得五十九器		
角		
真者		
商𠄎角 (周庚角)	一字	古鑑廿六,四六,陶齋續下十三
商魯父乙角 (周子孫角)	三字	續甲十二,十六。
商𠄎父丙角 (周亞角)	各三字	古鑑廿六,四七,舊藏延鴻閣
商作𠄎角 (周子孫角)	器一字蓋五字	古鑑廿六,四四。
疑者		
商子父乙角 (周子角)	三字	續甲十二,十五。
僞者		
商𠄎角 (周亞角)	各一字	續乙十二,十一。
以上角真者四疑者一僞者一共得六器		
𠄎		
真者		
商𠄎𠄎 (周帶𠄎)	一字	古鑑廿三,五。
商𠄎𠄎 (周圖𠄎)	一字	古鑑廿三,七。
商祖戊𠄎 (周戊𠄎)	二字	續甲十一,十二。
商父辛𠄎 (周父辛𠄎)	二字	續甲十一,十。
商魯父乙𠄎 (周子孫𠄎)	三字	古鑑廿三,十,憲齋廿一,十
一。殷存下卅一。		
商𠄎父丁𠄎 (周單父𠄎)	三字	續甲十一,十一。
商戈父戊𠄎 (周立戈𠄎)	三字	鑑古十,七。
商𠄎父癸𠄎 (周父癸𠄎)	三字	續乙十一,三,寶蘊一一四

商 M 父口罍 (周父罍)	三字	續乙十一,四,寶鑑一一五
疑者		
周事父罍 (周事罍)	五字	古鑑廿三,六,故宮博物院
偽者		
商 罍 (周亞罍)	一字	鑑古十,六。
周禾冈旅罍 (周舉罍)	三字	陽識古鑑廿三,九。
商祖己父辛罍 (周立戈罍)	五字	陽識續甲十一,十三。
周父盃罍 (周鬯登罍)	六字	續乙十一,五。
周丁亥罍	存十五字	古鑑廿三,八,仿宋召仲壺銘

以上罍真者九疑者一偽者五共得十五器

觥

真者

商 囙 I 觥 (周祖匚)	二字	古鑑卅二,三。
商 柁 夔 觥 (周舉匚一)	二字	古鑑卅二,十三。
商 山 父 乙 觥 (周山匚)	三字	古鑑卅二,十。
商 鼎 夔 父 乙 觥 (周父乙匚)	三字	續甲十四,卅三。
周王之女觥 (周女匚)	各四字	古鑑卅二,九。
商 柁 父 辛 觥 (周舉匚二)	六字	古鑑卅二,十四。
商 般 觥 (周般匚)	十四字	古鑑卅二,十一。

疑者

周 纛 觥 (周利匚)	各四字	古鑑卅二,十二。
周 智 觥 (周智匚)	各四字	鑑古十二,五五,器蓋銘不

同疑或蓋偽

偽者

周 季 姬 觥 (周季姬匚)	各十字	續甲十四,卅五。
----------------	-----	----------

周作司口觥 (周司寇匚)	各十七字	古鑑卅二,一,仿宋匚銘
周 条 旁 仲 駒 父 觥 (周仲駒匚)	各十八字	鑑古十二,五三,仿宋敦銘
周 条 旁 仲 駒 父 觥 (周仲駒匚)	十八字	續乙十四,四二,仿宋敦銘
周 伯 蘇 父 觥 (周伯和匚)	各卅七字	古鑑卅二,七。

以上觥真者七疑者二偽者五共得十四器

瓶

偽者

周作寶用瓶 (周雲雷瓶)	三字	古鑑十八,二。
周作寶尊彝瓶 (周蟬紋瓶)	四字	古鑑十八,三。

以上瓶偽者二器

尊

真者

商 册 尊	一字	古鑑八,十三。
商 卣 尊 (周南尊)	一字	續乙五,廿二,寶鑑一〇一
商 祖 戊 尊	二字	續甲五,一。
商 祖 癸 尊 (周祖癸尊)	二字	續甲五,六。
商 父 乙 尊 (商父乙尊一)	二字	古鑑八,一。
商 父 丁 尊 (商父丁尊一)	二字	古鑑八,四。
商 父 辛 尊 (周父辛尊)	二字	續甲五,七。
商 父 癸 尊	二字	古鑑八,十二。
商 子 卣 尊 (周子卣三)	二字	古鑑九,廿三。
商 季 鬲 尊 (周鬯登尊一)	二字	古鑑十,廿四。
商 申 卣 尊 (周貫尊)	二字	古鑑八,廿五。
商 卣 卣 尊 (周獸鼻尊一)	二字	古鑑十,廿二。
商 柁 祖 辛 尊 (周舉尊三)	三字	古鑑九,三。

商鼎夔祖癸尊(商祖癸尊一)	三字	古鑑三,八。
商睪父乙尊(商父乙尊二)	三字	古鑑八,二。
商父乙夔尊(周舉尊二)	三字	古鑑九,二。憲齋十三,十九。
殷存上廿二		
商壽父乙尊(商父乙尊)	三字	鑑古三,一。
商畺父乙尊(周父乙尊)	三字	鑑古三,十五。
商亞父乙尊(商父乙尊)	三字	續乙五,三。
商圖父乙尊(周亞尊二)	三字	續乙五,十八。原失摹父乙
二字 寶蘊一〇三		
商夔父乙尊(周車尊)	三字	續乙五,十六。寶蘊一〇二
商壽父丁尊(商父乙尊二)	三字	古鑑八,五。
商父丁鼎夔尊(商父丁尊)	三字	續乙五,四。 寶蘊一〇四
商亞父戊尊(商父戊尊)	三字	鑑古三,四。
商己父象形尊(周犧尊十四)	三字	古鑑九,四一。
商亞形中父辛尊(周亞尊七)	三字	古鑑十,十一。
商父辛尊(周豐發尊七)	三字	續乙五,廿七。原不知有銘
寶蘊一百		
商鼎夔母己尊(商母己尊)	三字	古鑑八,十。
周伯尊	三字	古鑑八,卅二。
商作父辛尊(周犧尊十三)	四字	古鑑九,四十。
商作祖乙尊(周祖乙尊)	六字	鑑古三,十四。故宮博物院
周叔畎尊	六字	古鑑九,十四。
周邁甗尊(周從尊)	六字	古鑑十一。 周存五,十六。
商父乙尊	七字	續甲五,二。
商作父丁尊(商父丁尊一)	七字	鑑古三,二。

商畚作父丁尊(商父丁尊二)	七字	鑑古三,三。
商戲作母甲尊(周楚母尊)	八字	鑑古三,卅二。
周諸畎方尊(周諸姬尊)	八字	古鑑八,卅五。故宮博物院
商效作祖辛尊(周效尊)	九字	古鑑八,卅八。
商夔作兄日壬尊(周兄尊)	九字	古鑑九,廿四。
周小子夫尊(周父己尊)	十五字	續甲五,五。
周攸尊(周乙卯尊)	十五字	古鑑九,十七。
周御尊(周父乙尊)	十六字	續甲五,四。
周雉尊(周季受尊)	十九字	古鑑八,卅九。故宮博物院
周能甗尊(周錫貝尊)	廿二字	鑑古三,廿九。
周小子生尊(周內非尊)	四三字	古鑑八,四三。
周那侯尊	約一六三字	古鑑八,卅三。文不可讀
宋嘉禮犧尊(周犧尊一)	十九字	古鑑九,廿七。乃趙宋器
疑者		
商圖尊(周亞尊五)	一字	古鑑十九。
商圖尊(周亞尊一)	一字	鑑古四,二。
商圖尊(周亞尊)	一字	續甲五,十八。
商柁尊(周舉尊一)	一字	陽識古鑑九,一。
商戈尊(商立戈尊)	一字	古鑑八,十四。
商帛尊(周貫尊)	一字	陽識鑑古三,卅一。
商夔尊(周子尊一)	一字	續甲五,十。
商夔尊(周子尊二)	一字	續甲五,十一。
商卣尊(周斧尊)	一字	續甲五,十四。
商甗尊(周甗尊)	一字	陽識續甲五,廿一。
商圖尊(周堯尊一)	一字	古鑑九,四五。

周作彝尊(周虬紋尊)	二字	古鑑十,二十。
商鞮祖己尊(周舉尊四)	三字	古鑑九,四。
商父口鼎尊(周析子孫尊)	三字	鑑古四,一。
周帝女尊(周婦尊一)	三字	鑑古三,卅四。
周帝女尊(周婦尊二)	三字	鑑古三,卅五。
周作旅彝尊(周旅尊三)	三字	古鑑十,四。
周作旅彝尊(周旅尊二)	三字	續甲五,十七。
商父丁尊(商父丁尊四)	四字	古鑑八,七。
周北子尊	四字	古鑑九,十五。
商頤作父辛尊(周商尊)	五字	古鑑八,卅七。
商口作祖己尊(商祖己尊)	六字	鑑古三,五。
僞者		
商圖方尊(周亞尊三)	一字	古鑑十,七。
商圖尊(周亞尊六)	一字	古鑑十,十。
商圖尊(周亞尊一)	一字	續乙五,十七。
商夬尊(周舉尊)	一字	續甲五,廿。原銘倒書
商史尊(周史尊)	一字	續甲五,廿六。
商車尊(周車尊)	一字	陽識古鑑八,四十。
商亞形中父庚尊(周亞尊八)	二字	古鑑十,十二,仿宋
商乙林尊(周舉尊)	二字	續乙五,廿一。
商亞形中卣己尊(商己尊)	二字	古鑑八,八。
商夬父丁尊(周子尊)	三字	續乙五,十四。
商夬父癸尊(周父癸尊)	三字	鑑古三,廿。仿宋
商咸妣癸尊(商丁癸尊)	三字	續甲五,三。仿宋
周仲尊	三字	續乙五,十五。

周作寶彝尊(周寶尊一)	三字	古鑑十,十三。
周作寶彝尊(周寶尊二)	三字	鑑古四,七。
商作祖戊尊(商祖戊尊一)	五字	續乙五,一。仿宋
商作祖戊尊(商祖戊尊二)	五字	續乙五,二。仿宋
商尊作父癸尊(周旅尊一)	五字	續甲五,十六。
商作父己尊(商父己尊)	六字	鑑古三,六。
周子孫方尊(周夔龍尊)	七字	古鑑十,十七。
周子孫尊(周子孫尊一)	七字	鑑古三,卅六。
周子孫尊(周子孫尊二)	七字	鑑古三,卅七。
周子孫尊(周寶尊)	七字	續乙五,廿三。
周公口方尊(周夔尊)	存七字	續甲五,四五。
周元年尊(周卽月尊)	十六字	古鑑九,十六。
周叔口孫父尊(周叔孫尊一)	廿八字	續乙五,十一,仿宋敦銘
周叔口孫父尊(周叔孫尊二)	廿八字	續乙五,十三,仿宋敦銘
周伯蘇父尊(周伯和尊一)	卅五字	古鑑八,廿六。
周伯蘇父尊(周伯和尊)	存卅六字	鑑古三,廿五。
以上尊真者四十八疑者二十二僞者二十九共得九十九器		

彝(凡不知器名者屬之)

真者

周四足彝(周四足兩)	四字	古鑑卅一,九,銘泐不可辨
商若癸方彝	各約八字	古鑑十三,四,憲齋十三,三。

有器無蓋

商繖方彝(周召夫方彝一)	各十字	古鑑十三,六。
商繖方彝(周召夫方彝二)	十字	古鑑十三,七,陶齋續上卅

周萬謀彝(周彝尊二)	存卅六字古鑑八,四二.
周邢侯方彝	各卅七字古鑑十三,十.
疑者	
商圖方彝(周亞方彝一)	一字 古鑑十,二.
商圖方彝(周亞方彝二)	各一字 古鑑十四,三.
商叔方彝	各一字 續甲六,卅一.
周翏辰方彝(周翏發方彝二)	各二字 古鑑十四,十九.
周作寶彝(周寶尊三)	三字 鑑古四,八.
周事父彝(周事父尊)	五字 續甲十六,十二.
僞者	
商禽三彝(商言彝)	二字 續甲六,二十.
周父彝彝(周父洗)	二字 續甲十五,十五.
以上彝真者六疑者六僞者二共得十四器	
鐘	
真者	
周芮公鐘(周太公鐘)	十字 古鑑卅六,六. 見拓本
周芮公鐘(周太公鐘二)	十字 鑑古十四,四. 故宮博物院
周芮公鐘(周太公鐘一)	存四字 鑑古十四,三.
周子璋編鐘一(周和鐘)	廿二字 續甲十七,廿六. 銘與下器相接
周子璋編鐘二(周樂天鐘)	廿二字 鑑古十四,一.
周子蘇鐘(周從鐘)	存卅一字續甲十七,廿四.
周者濇鐘(周罇鐘一)	存卅四字續甲十七,一. 銘行款改易
周者濇編鐘一(周罇鐘三)	存卅四字續甲十七,六. 下同
周者濇編鐘二(周罇鐘四)	存五七字續甲十七,八.
周者濇編鐘三(周罇鐘五)	存五八字續甲十七,十.

周者濇編鐘四(周罇鐘六)	存六十字續甲十七,十二.
周者濇編鐘五(周罇鐘七)	存六八字續甲十七,十四.
周者濇編鐘六(周罇鐘八)	存十三字續甲十七,十五.
周者濇編鐘七(周罇鐘九)	存十六字續甲十七,十六.
周者濇編鐘八(周罇鐘十)	存廿一字續甲十七,十七.
周者濇編鐘九(周罇鐘十一)	存廿六字續甲十七,十八. 周存一,六五. 似是此器
周綬鐘(周子叔姜鐘)	存六八字續甲十七,廿八. 銘行款改易
周宗周鐘(周寶鐘)	一二〇字古鑑卅六,四. 銘行款改易
阮三,八. 據古三之二,五六. 周存三補遺	
漢孝武西園搖鐘(漢角鐘一)	十一字 古鑑卅六,卅七.
漢四時嘉至搖鐘(漢角鐘二)	卅四字 古鑑卅六,卅九.
宋黃鐘(周特鐘)	五字 古鑑卅六,一. 乃趙宋器下同
宋應鐘(周應鐘)	四字 古鑑卅六,三.
宋蕤賓鐘(周特鐘一)	二字 續乙十七,十七.
宋夷則鐘(周特鐘二)	四字 續乙十七,十八.
僞者	
周永寶用鐘(周盤雲鐘一)	二字 古鑑卅六,廿五.
周宋公鐘(周罇鐘)	六字 古鑑卅六,七. 仿宋
以上鐘真者二十四僞者二共得二十六器	
鐸	
真者	
商圖鐸(周召夫鐘)	一字 續甲十七,卅.
漢大富貴鐸(漢橋鐸)	八字 續甲十七,四二.
以上鐸真者二器	

鐘

真者
 漢食官鐘一 十一字 古鑑卅四,六。
 漢食官鐘二 存六字 古鑑卅四,八。
 漢王長子鐘 十一字 續乙十六,八。積古九,六。

寶蘊一一七
 漢永建元年鐘(漢永建鐘) 十九字 古鑑卅四,十一。

疑者
 漢十年鐘(漢食官鐘三) 存十五字 古鑑卅四,九。

以上鐘真者四疑者一共得五器

洗

真者
 漢吉洗(漢雙魚洗三) 一字 古鑑卅三,八。
 漢大吉洗 二字 鑑古十三,十。
 漢大吉羊洗(漢大吉洗) 三字 續甲十五,廿四。
 漢傅子孫洗(漢子孫洗) 三字 續乙十五,廿,寶蘊一一九
 漢宜侯王洗(漢雙魚洗一) 三字 續乙十五,廿二。
 漢宜子孫洗(漢雙魚洗三) 三字 續乙十五,廿四。
 漢宜子孫洗(漢雙魚洗四) 三字 續乙十五,廿五。
 漢嚴氏洗 三字 古鑑卅三,三。
 漢嚴氏洗 三字 續乙十五,十九。
 漢范是洗(漢范晁洗) 三字 續甲十五,廿三,是與氏通
 漢長宜子孫洗(漢雙魚洗一) 四字 古鑑卅三,六。
 漢宜口侯王洗(漢弦紋洗一) 四字 古鑑卅三,廿六。
 漢富貴昌宜洗(漢雙魚洗三) 四字 續甲十五,廿九。

漢富昌其宜王洗(漢雙魚洗一) 五字 鑑古十三,八。
 漢大吉利洗(漢雙魚洗二) 七字 古鑑卅三,七。
 漢元和四年洗(漢元和洗) 八字 續甲十五,廿一。
 漢建康二年洗(漢獸耳洗一) 九字 古鑑卅三,十五。
 漢建寧二年洗(漢雙魚洗四) 九字 古鑑卅三,九。

疑者

漢洗(漢泉洗) 不辨何字 古鑑卅三,四。
 漢八卦洗 古鑑卅二,五,疑非漢器

以上洗真者十八疑者二共得二十器

雜器

真者
 漢大官鏡 八字 續甲十四,廿,積古八,十一。

誤入齊侯簠銘中

漢帳構 廿字 鑑古十四,十六。
 新嘉量(漢嘉量) 二四九字 古鑑卅四,一,故宮博物院
 後周布泉熨斗(五代布泉斗) 二字 古鑑廿六,四九。

疑者

漢三五博山鑪(漢博山鑪) 二字 陽識續甲十八,廿七。
 漢聖得鏡 三字 古鑑卅,卅。
 漢長區 五字 古鑑卅四,五。
 漢崖府斗(漢銅升) 六字 陽識續甲十六,十一。
 漢楊氏缶 九字 續甲十六,廿六,中五字陽識

偽者

商祖口熏鑪(漢熏鑪) 二字 古鑑卅八,五一。
 周女用硯滴(漢龜硯滴一) 二字 古鑑卅八,卅一。

以上雜器真者四疑者五僞者二共得十一器
凡真者六百五十七疑者一百九十僞者三百二十九通計
一千一百七十六器

十八,四,十四。

西漢物價考

瞿兌之

就前史所載物價指數綜合而研究之,以規知其時社會經濟狀況,實爲至有興趣之舉。著者嘗於所著漢代風俗制度史中草物價一篇,大輅椎輪,罅漏實多。茲更輯此篇,所採似較詳密。補益糾正,更俟博雅君子。

金價第一

漢時黃金充斥,遠不似後世之貴重;其定價每一斤值錢一萬。

漢書食貨志,黃金一斤值錢萬。

公羊傳隱五年何注,百金猶百萬也。

漢時凡不言黃金若干斤而但言若干金者,即每金折錢一萬也。

漢書惠帝紀,視作斥土者將軍四十斤。注顏云:諸賜言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

銀價第二

古代本不以銀爲錢貨,漢武帝及王莽曾兩用銀幣,皆未通行;然因此亦略見當時銀之價值蓋賤於黃金約四五倍也。

漢書食貨志,王莽時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值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值錢千。

東漢稍有用銀者。

御覽二百五十引列異傳,故司隸校尉上黨鮑子都少時上計椽,於道中遇一書生,獨行時無伴,卒得心痛。子都下車爲按摩。奄忽而亡,不知姓名。有素書一卷,銀餅二。即賣一餅以

殯。

帛價第三

帛價約十匹等於金一斤，錢一萬。

漢書東方朔傳，館陶公主令中府，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

御覽八百十八引風俗通，臨淮二人爭繅，丞相薛宣決曰：繅值數百錢，何足紛紛。

錦罽價第四

錦罽之價當無限制，姑舉二例以資比附。

初學記廿七引范子計然曰，繡細文出齊，上價匹二萬，中萬，下五千也。

御覽八百十六引班固與弟超書，竇侍中前寄人錢八十萬，市得雜罽十餘張。

珍寶價第五

珍寶價蓋愈無定準，然亦可以下舉之例略覘之。

通典引漢律，列侯各以人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九真交趾日南則用犀角二長九寸以上，若玳瑁甲，鬱林林邑用象牙長三尺以上若翠各二十，準以當金。

御覽八百五引桓譚新論，雒陽季幼賓有小玉檢衛謁者史子伯素好玉器，見而奇之。使子報以三萬錢請買焉。幼賓曰：我與好事長者博，已雇十萬非三萬主也。余驚駭云：我若於路見此，千錢亦不市也。故知之與不知相去甚遠。

辛延年羽林郎詩：頭上藍田玉，耳後大秦珠，兩鬢何窈窕，一世良所無。一鬢五百萬，兩鬢千萬餘。

土地價第六

漢時良田之價每畝金一斤，值錢一萬。

漢書東方朔傳，豐鎬之間號為土膏，其買畝一金。

普通地價則較賤

漢書李廣傳，李蔡為丞相，坐詔賜冢地陽陵當得二十畝，蔡盜取三頃，頗賣得四十餘萬。

人工價第七

漢時人工價蓋大率每人每月得錢二千也。

漢書溝洫志，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為著外繇六月。注如淳引律說，平賈一月得錢二千也。注蘇林曰：平賈以錢取人作卒，願其時庸之平賈者也。

奴婢價第八

奴婢價蓋因其才能而為等第。高者至百餘萬，通常數萬，男子則尤賤。

史記倉公列傳，臣意言，王曰：才人女豈何能？王曰：是好為方，多技能。為所是案法新往年市之民所，四百七十萬，曹偶四人。

王褒僮約，神爵三年正月十五日，竇中男子王子淵從成都安志里女子楊惠買夫時戶下髻奴便了，決買萬五千。

後漢書朱暉傳注引東觀記，暉為督郵，况當歸女，欲買暉婢，暉不敢與。後况卒，暉送其家金三斤。

馬價第九

漢書武帝紀，牝馬匹二十萬。

又功臣表，任當千坐賣馬一匹，買錢十五萬，過平減五百以上免。

羊價第十

御覽八百二十八引搜神記南陽宗定伯夜行逢鬼化爲羊，恐其變，並唾之。賣得錢千五百。

刀價第十一

漢書揚僕傳，欲請蜀刀，問君價幾何，對曰：率數百。

魚價第十二

魚價以鯉魚爲貴。

御覽九百三十六引陶朱公養魚經，所以養鯉者，不相食易長又貴也。

酒價第十三

酒價以政府命令定之。

漢書昭帝紀，始元六年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注如淳曰：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買錢縣官也。顏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蓋武帝時賦斂繁，多物外而取，今始復舊。劉歆曰：予謂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共是一事耳。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則論如律也。租即賣酒之稅也。賣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耳。)

食糧價第十四

食糧價爲研究當時經濟狀況之最好資料，茲取散見各處者列表於下。

漢初 漢書高帝紀，二年關中大饑斛萬錢。

新貨志，漢興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

又漢興米至石萬錢。

文帝 御覽三十五引桓子新論漢文帝時穀至石數十錢，上下饒羨。

宣帝 食貨志，宣帝時穀至石五錢。

趙充國傳張掖以東粟石百餘，芻藁束數十。又金城湟中穀斛八錢。

元帝 食貨志，元帝即位，齊地饑，穀石三百餘。

馮奉世傳，永光二年京師穀石二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

王莽 食貨志王莽時米石二千。

奉 寬

今京師，元明舊地，遼金古都，在今京城之西南，唐時幽州節度使城故基也。遼升幽州爲南京，一本唐城之舊，無所改革。金廣遼都東部，而南西北仍如故，號爲中都。元世祖於中都東北，別建大都，其中心爲今鼓樓地。明伸南縮北，以甃甃易土築，遂成今式。先民指陳往迹，世有傳書，稽古賴焉。顧考據雖無不精詳，而武斷訛承，亦皆未免。寬長養都門，所遊不遠，嘗得燕城古蹟若干事，多前人撰記所未言及者，執今地問古書，是是非非，謬加證辨，作燕京故城考。

遼南京

遼宅幽都，曰南京。而班朝出治，則仍在上京臨潢府如故，未嘗徙治也。遼史地理志：“南京析津府，又曰燕京。城方三十六里，八門：東曰安東，迎春，南曰開陽，丹鳳，西曰顯西，清晉，北曰通天，拱辰。”其位置標榜，胥本前代幽州鎮城之舊，並未改革，約有數端可以證焉。史本紀：“太宗會同元年十一月，晉以幽，薊，瀛，莫，涿，檀，順，媯，儒，新，武，雲，應，朔，寰，蔚十六州。并圖籍來獻，於是詔升幽州爲南京。三年三月，如南京。四月，至燕。入自拱辰門，御元和殿，行入閣禮。又幸留守趙延壽別墅，御昭慶殿，宴南京羣臣。六月，駕發燕京。十二月，詔燕京皇城西南堞建涼殿。聖宗太平五年九月，駐蹕南京。是歲，燕民以年穀豐熟，車駕臨幸，爭以土物來獻。上禮高年，惠饌寡，賜醪飲。至夕，六街燈火如晝，士庶嬉遊，上亦微行觀之。興宗重熙五年，十月，幸南京。道宗清寧五年十月，幸南京。”據關承琳西郊鄉土記附考京城

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徵求名著稿本通告

本所現有專款，指定爲刊印關於國學書籍之用。凡續學之士，如有自著稿本，或藏有他人遺稿，期於傳布者，請查照下列各條，與本所通函接洽爲荷。

- (一) 凡關於闡揚國學之著作，已有定稿，而未經刊行者，經本所審查合格，皆可代爲刊行。
- (二) 國學之範圍，爲歷史，文學，哲學，文字學，考古學，宗教，美術。
- (三) 本所組織審查委員會，凡書稿，必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爲有刊印之價值方得刊印。其刊印之方法，(如木刻或排版或影印等)及數量，並由審查委員會酌定。
- (四) 凡願以書稿寄交本所審查刊印者，可與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接洽。
- (五) 書稿經本所刊印後，其版權即歸本所。惟著作人及其子孫，得酌收版稅定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或稿費每千字三元至十元。其收藏他人書稿，交由本所刊印者，當於本書出版後，酌送藏稿者若干部，以爲酬報。
- (六) 書稿交到本所後，本所即付給正式收據。至審查合格，可以付印時，本所當與交稿者訂定契約，載明酬報數目，及成書還稿日期。如審查不合格，當即將原稿妥慎寄還。

沿革，以爲“石晉纔以地來歸，太宗駕至，卽有拱辰元和昭慶等門殿之名，則非遼之所建者可知。建一涼殿，尙特書於本紀，更可知太宗初入時，並未別有改築，必久有宮殿但仍其舊”云。其說良是。此外本紀如上所書，曰“如，”曰“發，”曰“留守，”曰“駐蹕，”曰“臨幸，”曰“獻土物，”其爲陪京別都，毫無疑義。蓋燕經安史之徒，暨劉仁恭父子割據後，既僭大號，詎能無所施設。安知不易節署爲宮禁，加以嚴飾乎？遼雖升爲南京，無遷都之舉，於營建自不經意。非若金煬之直以燕作正都，從事擴張也。且遼城西面有門名清晉，與東面安東對，他書或訛爲清普，是顯然劉氏稱尊時故立此名，以厭勝朱邪者。與金城北面用清夷門剋制蒙古，同一取義。不然，石晉初立，納土結歡，遼人方愉悅惠好之不暇，曷遽揭此二字示惡於彼，令之生疑見貳哉。以上各端，皆足爲遼建南京並未徙治，及幽州舊城未事改革之證。

若夫城圍里數：據地理志云，“南京城方三十六里。”宋路振乘輅錄云，“幽州城周二十五里。”朱彝尊日下舊聞。引宋宇文懋昭奉使金國行程錄云，“燕山府城。周圍二十七里，城開八門。”明太祖實錄云，“大將軍徐達經理故元都，令指揮葉國珍計度南城，周圍五千三百二十八丈。南城，故金時舊基也。”又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元之南城，周圍五千三百二十丈，卽金之故基”云。以上諸說，以行程錄“二十七里，”與明祖實錄夢餘錄“五千三百二十餘丈，”折成二十九里有奇之數差合。然則此數卽爲金時展築之城圍。若乘輅錄所言“二十五里，”是則遼城舊基耳。地理志“三十六里，”較之金人展築之城里數反多，官書語近溢美，疑未足據。或必如吳長元宸垣識略之所言，并大內計度乎。吳氏之言曰：“燕山府之名，係宋宣和五年，金

人來歸燕京六州時所改。遼析津府城三十六里，行程錄云二十七里，豈去其西南之大內而言耶。遼城門八，又大內門三，今錄祇言八門，其無大內可知”云。則遼城三十六里，減去二十七里，是大內應有九里。與後大金國志所記“金宮城九里三十步”之制亦正符合。遼金種族時代皆相近，其宮室制度，應無異也。

遼京故基，準日下舊聞考，在今宣武門外迤西，越右安廣寧門郊外地。其西南並北面，尙有土城遺跡。按天下郡國城圍，每因各地川原之形勢，及陰陽宜忌，其取徑方圓邪橢多不一致。卽以現在之京城例，四面雖周正如印，然內城之乾，外城之巽，皇城之坤，隅皆有不足。古燕城作何式，廉隅缺欠否，往籍無徵。地理志既云“城方若干里，”姑以整方形度之，今西便門外白雲觀，卽元之長春宮。觀後有土城敗垣二小段，北枕小河，燕城之北面也。震鈞天咫偶聞。引元大德八年，虞伯生遊長春宮記云：“長春宮壓城西北隅”者是也。沿小河迤西，有村名會城門；再西名羊房店。明張爵京師五城坊巷衢集載此二名。是處直道甚闊，宛然城垣並隍池基址，是燕城之西北隅也。金僅展遼城東部，南西北如舊，是金城北面亦卽遼城及幽州舊城之北面也。河至會城門村交午之口卽北轉，應是舊城圍闕地。河道斜界今阜成門外釣魚臺上游所瀦處。此河道蓋會城關外馳道歲久成溪，乾隆濬河時因其勢而挑治者。會城本金中都西北門名，現爲西郊著名之村。乃考據遼金舊城者從未語及，疏矣。地居乾位，取卦象遼時應是通天門也。自西徂東，接白雲觀後舊土城，包古洪業昊天開泰等寺。越今大城垣之西南角，抵宣武門內西北地，燕城之東北隅也。遼拱辰門宜在此

西。門之內外馳道，應是今城內之南關市口街。洪業寺唐改天王寺，在舊城延慶坊。日下舊聞所謂“隋之幽州洪業寺在城內，”即今廣寧門外之天寧寺是也。元一統志。“昊天寺在舊城。遼道宗清寧五年，秦越大長公主捨棠陰坊第爲寺，”故址在今西便門內街西地。遼史地理志引宋王曾上契丹事，“幽州有開泰寺，魏王耶律漢寧造。”又元一統志，“大開泰寺在昊天寺西北。寺之故基，遼統軍鄴王宅也。始於樞密使魏王漢寧所置。”此寺亦在舊城圍內，但改築今城後，因其舊址尚在昊天寺西北，當今西便門角樓內外。其限於城外與否，不可知矣。自東北隅南轉，越過今之宣武門，門外西南，有地名老牆根，東依將軍教場。通例，校軍起冢，俱不應在城內。則今之教場各衙衛並遼御史大夫李內貞所葬之海王村，即今琉璃窯廠，皆爲燕城外地可知矣。朱筠筍河集，改葬故遼李公墓記。乾隆庚寅三月，工部營繕司郎中孟澐。督視京師琉璃窯廠，取土見骨節甚鉅。石有字，曰：‘大遼故銀青崇祿大夫，檢校司空，行太子左衛率府率，御史大夫，上柱國，李公諱內貞，字吉美，媯泗人。保寧十年六月一日，薨於廬龍坊私第，享年八十。其年八月八日，葬於京東燕下鄉海王村。’乃命遷骨於高阜大樹之左，向南起冢，建誌石於前，令大興朱筠記其事。庚寅，是乾隆三十五年。又周賓所識小錄，康熙辛酉，西安門內有內監治宅，掘地誤發古墓，中有瓦甕一，瓦罍一，墓石二，方廣各一尺二寸。一刻‘卞氏墓誌’四字，環列十二辰相，皆獸首人身。一刻誌銘，題曰：大唐故濮陽卞氏墓誌銘。文曰：貞元十五年，歲次己卯，七月癸卯朔，夫人寢疾，卒於幽州薊縣薊北坊。以其年權窆於幽州幽都東北五里禮賢鄉之平原云。辛酉，是康熙二十年。則唐之

禮賢鄉，是今皇城西安門內，去燕城東北五里，與上述地望亦合。老牆根舊亦作老城根。天咫偶聞以爲遼城之基之東北隅，附圖又以爲遼城北面。考老牆根在教場之西，爲東西道，甚闊，實似舊城北面墻垣地。但以燕城圍正方度之，循此而西，祇能包今天寧寺於城內。若昊天開泰二寺，勢必限隔城外，爲地望不合。閒嘗躬自閱視，老牆根西端，當土地廟斜街北口，地勢高低斬截，東南房舍如舟在水，極似城垣內外隔別形迹。偶聞之語，似亦可采。蓋金初滅遼，於遼之內城外，曾別築四小城，考詳另條。此老牆或是四城之一之北面耳。自此而南，經爛麪衙衛法源寺之東，燕城之東壁也。法源寺古名憫忠，與昔時之大延壽寺比鄰，皆在燕城之內。宋文惟簡廣廷事實，‘燕山京城東壁，有大寺一區，名曰憫忠。廊下有石刻，唐太宗征遼東高麗回，念忠臣孝子沒於王事者，所以建此寺而薦福也。東西有兩甃塔，高可十丈，云是安祿山史思明所建。’日下舊聞考。“憫忠寺在菜市西南，爛麪衙衛之西，唐貞觀十九年建，明正統中改名景福。本朝雍正間，發帑重修，賜額曰法源寺。”又春明夢餘錄：“尉使君寺，尉長命造，後改爲智泉，則天后時改大雲，開元中改龍興。寺在憫忠寺前，隋造塔藏舍利處。”元一統志大延壽寺，在舊城憫忠閣之東，起自東魏元象。幽州刺史尉長命，爲大雲，後爲智泉，隋爲普覺，唐爲龍興，大中時賜額曰延壽，遼金益加完葺，海陵天德三年爲宮。”光緒順天府志。“智泉寺久廢。夢餘錄之言，本諸唐會昌六年，采師倫書重藏舍利記。記稱：寺在子城東門東百餘步，大衢之北面也。舍利塔移憫忠寺，以是年景福元年，僧知常書。重藏舍利記有云：大燕城內，地東南隅，有憫忠寺，門臨康衢，知茲地爲唐幽州城之東南隅。”又趙吉士寄園

寄所寄：“京師二月淘溝，穢氣觸人，爛麪衝衝尤甚，深廣各二丈，開時不通車馬。此地在憫忠寺東，唐碑稱，寺在燕城東南隅，疑為幽州節度使城之故壕”云。如上所說，除今京師前三門外溝本深廣，鮮魚口有溝最深，稱為溝王，語見楊士安都門紀略。寄園所言不必便為城壕外，餘皆足為寺在城內之證。若近時英圭黎人馬得婁爾，撰北京遊歷指南，謂“憫忠寺在幽州東郭之東，”誤內為外。異邦人談我國內事，來自重譯，不足責也。

自爛麪衝衝南逾今右安門城垣，郊外里許，抵花園東西莊左近，燕城之東南隅也。今永定門內先農壇之西黑窰廠，俗名窰臺。並慈悲庵陶然亭地，舊在燕城之東郭。日下舊聞考謂“其地有遼壽昌中慈智大師石幢，稱為京東”者是也。由西莊西經右安門外關廂，祖家莊，大鐘廟，萬泉寺，接鴉房營之土城角，燕城之南面也。此處土城，為燕城之西南隅，以僻在郊野，幸存未剝，有資考據。城作曲尺式，西南角有豁口，土人呼為鳳凰嘴。當因遼城丹鳳門得名。開陽，乃斗杓第六星，其占主燕依星次，開陽門應在丹鳳門之東也。鳳凰嘴轉而北之土城豁口，曰雷震口，曰鷓子門，皆土名，義難索解，當是舊時顯西門遺址。就遼史地理志所叙八門次第，四城各於外面指數，知清晉門應在北；並可知東面之安東門亦在北，與清晉相對，而迎春門在南也。日下舊聞。謂“白雲觀西南五六里，有蕭太后運糧河，泯滅不可問，”意即顯西門城隍故址。土城盡，北經廣寧門外石道，深州館。水口子之間。再北際羊房店南端，東西大道，燕城之西北隅也。轉而東達會城門村，燕城之北面也。舊都四至，大略如是。此外記載，如明劉定之呆齋集云：“梁氏園外有舊城，為唐藩鎮，遼金別都之城。元遷都稍東，於是舊城東半，遂入於朝市

間，全無跡可見。西半猶存，號為蕭太后城，即梁氏園所在。”光緒順天府志：元築新城於遼金故都東北，而以故都城為舊城。呆齋集言東半入朝市間，以梁園廢城為西半遺蹟，核其地望，疑未足據。天咫偶聞。亦以梁園廢城為遼城，寬以為府志駁劉說甚是。偶聞語亦承認梁氏園，今名梁家園，廢城久已無存。斯地在宣武門外之東，距幽州鎮城東壁之爛麪衝衝尚遠，乃完顏氏展築中都城之基，非耶律氏南京舊物也。

遼史地理志：“燕京大內在西南隅，皇城內有景宗聖宗御容殿二，東曰宣和，南曰大內。內門曰宣教，改元和。外三門曰南端，左掖，右掖。左掖改萬春。右掖改千秋。皇城西門曰顯西，設而不開。北曰子北。西城巔有涼殿，東北隅有燕角樓。王曾上契丹事，“燕京子城，就羅郭西南為之。正南曰啓夏門，內有元和殿。東門曰宣和。”所謂啓夏門者，即史志南曰大內之門名也。蓋幽州子城，遼人以為大內，在城內西南隅。今廣寧門外南少西，有地名菜戶營。南端周橋，有廣恩寺，俗呼周橋寺。舊聞謂“舊名清勝寺，有燕山府清勝寺慈慧大師塔幢，宋宣和七年建。”周橋之名，據元大都宮殿考云。“南麗正門內建樞星門，門建蕭牆，俗呼紅門，闕馬牆。內二十步有河，上建白石橋三座，名周橋。”明蕭洵故宮遺錄語同。是元代正朝門內橋名周橋也。“元人重佛，朝門外有大慈恩寺，”見孫氏夢餘錄。遼金元皆北產，其政俗習尚，當無少異。菜戶營為南北直道，路基修整，兩傍瓦礫，隱見於田塍草際中。南端既有周橋，又有佛寺，斯地殆遼人闕廷正衙也。又廣寧門內街南北有兩衙，名南北燕角兒。明坊巷衝衝集列其名。前人以為遼皇城東北隅燕角樓之所在。北人讀角為閣，作藁字音；又燕煙同音，遂致

將燕角訛爲煙閣。俗又將國名人姓之燕字，概作去聲，讀爲燕雀之燕，轉又訛作綫閣。今南綫閣內老軍地，俗訛老君。地之東南，有民舍一區，名藁兒上，現爲毓記造紙坊，應是樓之基址，則遼皇城之東北隅也。偶聞並圖皆以燕角樓爲大城之東北隅。若皇城南面界址，則應在菜戶營南去周橋不遠。萬泉寺土城迤北之地，其西面加以菜戶營宅中，則應占今廣寧城垣至西面舊土城之三分之二地。然不若東面之有燕角故地，未可遽爲斷定。或又似不另築皇城西垣，輒假大城垣接連爲之。何以故？遼史地理志，既云“南京城八門，西有顯西。”又云“皇城西門曰顯西，設而不開。”王文正封事，謂“子城就羅郭西南爲之。”皇城之西門，與大城西門同名顯西，似是一地。其曰“設而不開，”似因內廷密邇城郭，慎重門禁之意。其曰“就而爲之，”則是真借大城垣爲皇城，未事另築矣。雖然，取徑東西過廣，南北太狹，又恐不爾。考皇城之位置，燕角兒爲最可信，周橋寺次之，此外無徵。蠡測管窺，所見如是。若憫忠寺古云“在大燕城內東南隅，智泉寺在子城東門東百餘步，”暨“憫忠寺少南有子城，”景福重藏舍利記“子東門”諸說，證之上述地望，皆不甚合。憫忠寺，卽法源寺，實居舊城之東壁，見慶廷事實。若如前說，豈唐時幽州鎮城，南不越今右安門外，而子城近東南隅，或東南隅別有子城乎。果燕城內部，南界僅在右安門內，北界越過今西單牌樓甚遠，則寺基自居東南隅矣。其子城之說，雖金都皇城似近東南，及金曾另築四小城於城內，然祇合乎光緒順天府志“憫忠寺少南有子城”之說，唐碑所言子城，則非所謂也。

金中都

金史本紀。“海陵天德三年。三月，詔廣燕城，建宮室。四月，詔遷都燕京。真元元年三月，至燕京，以遷都詔中外，改燕京曰中都，府曰大興。”又地理志：“中都城門十三：東曰施仁，曰宣曜，曰陽春；南曰景風，曰豐宜，曰端禮；西曰麗澤，曰顯華，曰彰義；北曰會城，曰通玄，曰崇智，曰光泰。”大金國志“都城周圍凡七十五里，城門十二，每一面分三門，其正門四傍又設兩門。正東曰宣曜，陽春，施仁；正西曰顯華，麗澤，彰義；正南曰豐宜，景風，端禮；正北曰通玄，會城，崇智，此四城十二門也。”又明太祖實錄，秦明夢餘錄，皆云“元之南城，卽金時故基，周五千三百二十餘丈，”已具前條。又日下舊聞考：“按奉使行程錄，燕京舊城，周二十七里，至金天德三年，展築三里。見析津志所引金蔡珪大覺寺記。合計之共周三十里。此皆指都城言之。至大金國志所稱周七十五里者，則指外郭而言，猶今外城之制也。”又金國南遷錄：“忠獻王粘罕，有志都燕，因遼人宮闕，於內城外築四城，每城各三里，前後各一門，樓櫓池堊，一如邊城。每城之內，立倉廩甲仗庫，各穿複道，與內城通。時陳王兀室，將軍韓常，婁宿，皆笑其過計。忠獻曰：百年間當以吾言爲信。及海陵煬王定都，既營宮室，欲撤其城。翟天祺曰：忠獻開國元勳，措置必有說。乃止。”魏源元史新編：太祖本紀，“八年癸酉冬，三道兵還合屯大口，以信中都。九年甲戌，金主珣命京師富戶遷入東子城，百官家屬入南子城，宗室保西城，戚里保北城，各分守兵四千，內城二萬，盡運瓦石薪米入城。既而積雪冰沍，北兵乏食。正月，北兵攻南順門破。金人設拒馬於南街，縱其入，已半里，自縱火燒四傍屋，街狹屋倒崩，北兵死傷甚衆。北兵又攻內城，四城兵皆迭自城上擊之。北兵失勢，圍城自冬至春不破”云。以上所記，惟

舊聞考外郭之說不當。蓋金初滅遼，粘罕有志都燕，爲百年計，預於內城外築四小城，終金之世未燬，卒爲甲戌之役所利賴。今其遺址不可尋矣。海陵廣燕城而都之，僅展東面約三里，其南西北三面悉仍舊貫。所謂五千三百二十餘丈，折成二十九里有奇之數是也。其東展之址，仍以整方式度之，應北自今西長安街迤南，板橋舊溝迤西，南經華石橋，越內城垣，循琉璃廠，梁家園，虎坊橋，潘家河沿，黑陰溝迤西一帶地。南又踰外城垣，至鑿岡子止。今此一帶地多舊日溝渠故道，梁家園早年復有土城舊垣。而其地名曰橋，曰溝，曰河沿，是皆必爲城壕故迹之所在。趙孟頫松雪齋集。‘員外郎程君天錫考總管府君，卜新塋於舊燕都陽春門城三里莊，以葬祖考。戊辰，新作大都，而塋域當御道，乃改卜於看丹造吉村之原’云。考元大都城南面東西徑，與今都城無異。程氏塋所當之御道，應是當時天子當陽正中麗正門之馳道，所以如是之尊重，不許營葬。其地約今正陽門大街之西偏。夫去城三里，猶當御道，可知金城東面，必在今正陽門大街迤西也。又金史世宗元妃李氏傳：‘大定二十一年。二月，上如春水，次長春宮。戊子，妃以疾薨，還殯京師。乙未，入自崇智門，殯於興德宮。庚子，上至京師，詔平章政事烏古論元忠監護護事。癸丑，啓鼓。甲申，葬於海王莊。丙戌，上如海王莊燒飯。二十八年。九月，陪葬坤厚陵。’衛紹王本紀：‘大安元年，七月，幸海王莊，臨奠魯國公主。’海王莊，即遼之海王村，爲今琉璃廠地，互見前條。金世宗於此葬妃，衛紹王於此臨奠，本紀所繫之辭曰‘如，’曰‘幸，’城內不應營葬，知金時斯地之仍在城外明矣。又禮志：‘南郊壇在豐宜門外，當闕之巳地。北郊方丘在通玄門外，當闕之亥地。朝日壇在施仁門外之東

南，當闕之卯地。夕月壇在彰義門外之西北，當闕之酉地。’又云：‘爲壇於景風門外東南，闕之巽地，以祀風師。爲壇於端禮門外西南，闕之坤地，以祀雨師。’又云：‘高禱築壇於景豐門外東南端，當闕之卯辰地，與園丘東西相望’云。景豐乃景風之訛。據此以證四城十二門位置，則陽春，麗澤，豐宜，通玄，爲東西南北四正門，其四隅則東之北爲施仁，西之南爲彰義，東之南爲宣曜，西之北爲顯華，南之東爲景風，北之西爲會城，南之西爲端禮，北之東爲崇智也。元王恽玉堂嘉話：‘燕城西南門曰端禮，有大定末劉無黨所撰左丞唐括安禮碑。’舊聞考：‘豐宜乃正南門，通玄乃正北門也。嘉話云：燕城西南門曰端禮，則東南門爲景風可知。以四德智禮相對衡之，則西北門爲崇智，東北門爲會城亦可知’云。所言崇智會城二門位置，彼此顛倒，辨見後。又金史逆臣傳：‘紇石烈執中，本名胡沙虎。至寧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分其軍爲三軍，由章義門入；自將一軍，由玄通門入；遣驍抵東華門。知大興府事徒單南平，行至廣陽門西富義坊被刺，死之。章義，玄通，乃彰義，通玄之誤。廣陽門，應是東南之景風門，因避章宗嫌名所改。並前條所言之南順門，當是取乾健坤順之義，爲西南端禮門之別名也。又抹撚盡忠傳：‘貞裕二年，中都受圍。凡在中都妃嬪，聞盡忠出奔，皆束裝至通玄門。’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九年。五月，追治阿合馬罪，剖棺戮屍於通玄門外。’王恽中堂事紀：‘中統元年，赴開平。三月五日，發燕京，宿通玄北郭。’皆中都正北門也。舊址即今城內之南關市口。又會城門村見前條。門廢而移其名爲村，在白雲觀北。地當中都北面之西，則北面之東之爲崇智明矣。今之廣寧門，尙沿金時舊名，呼爲彰義門。出廣寧門外，循石路迤邐西行，水

口子之東，地名灣子，有真空寺舊址，爲明世宗入京嗣統時駐蹕地，現已析爲民居。東北隅有明璫興安塔墓。據是處天順己卯碑，有“建塔彰義門真空寺東北之原”之語，事在嘉靖三十二年，與築外羅城以前，地居舊城之西，土城之北。據碑所紀，似是金中都城彰義門之所在矣。其實接地望此處當中都正西，應爲麗澤門。其彰義乃中都之西南申方門，即自此以南之土城獻子門。雷震口。以至鳳凰嘴之地。與東北寅方之施仁門相對，成一斜向。何則，施仁門之所在，具詳後條考證。史志不云乎？“施仁之東南，當闕之卯地；彰義之西北，當闕之酉地”耶。卯酉爲東西之正位，考其當闕地位，二門之方向已明。若如碑稱，金彰義門果在斯地，則由斯而言西北，是當夫闕之戌亥地矣。爲與史志不合，詢事考言，宜從正史。與安碑撰自明人，後於金元時代已遠，安知非訛以傳訛，有所誤會，率爲此語哉。此地名灣子，少西名水口子。水口子西北，有沮洳地，名蓮花池，環遶土山，煙水曠逸，西鄰跑馬場，爲西郊勝地。順天府舊志稱：“百泉溪在府西南麗澤關，平地有泉十餘穴，匯而成溪，東南流入柳村河。”百泉溪，麗澤關現在名俱不彰，或即此地之蓮花池也。中都西面之北，爲顯華門，約在今蓮花池東北，羊房店迤南，遺址不可考矣。自土城西南隅東轉，迄萬泉寺土城止，再東經右安門外關廂，爲中都豐宜門所在地。今之右安門，俗呼南西門，乾隆時，亦有呼爲豐宜門舊名者，紀昀槐西雜志，豐宜門注，“俗謂之南西門”是也。元一統志：“長生觀，長春丘仙翁門弟。崇德宋真人所創建，在舊都豐宜關。”考明人坊巷衢集以“菜戶營，柳巷村，管頭村，豐臺，雞鵝房，長生觀，草橋”等地名，類聚而列，皆今南西郊一帶地。則長生觀並豐宜門之在今右安關外草橋

附近，不在城內可知也。而光緒順天府志云：“宣武門外牛街西南，曰道士觀，元之長生觀也。曰道士墳，明之官園也。長生觀。爲元十四道觀之一，日下舊聞已不能指其處。今道士觀西。有明道士單重亭碑，稱葬於長生觀之西南，官園之原。傍又有朱升陽等三碑，俗稱其地爲道士墳。則今之道士觀，爲長生觀遺址無疑。”並謂“此地當城南關廂，屬之豐宜門”云，所考欠審。按今宣武門外，右安門內，牛街西南，有地名南北櫻桃園。北園路北有真武廟，俗呼道士觀。門無扁榜，名故不彰。觀西一帶菜圃，曰道士墳，所謂官園也。有前明道士單重亭，湯民望，王思立，王元敬，朱永陽，崔仲儒等墓碑七通。單官太常丞，碑爲嘉靖壬寅編修邢一鳳撰。云“單於長生觀之西北，官園之原得隙地，甃石爲塋，預爲壽藏之計。”原碑實云“墓在長生觀西北”順天志錄之誤作“西南，”一字之差，即迷所向。又朱永陽誤作朱升陽，尚無關繫。壬寅，是嘉靖二十一年，時尙未築外城。其云觀之西北，既無城垣之隔，安知非由草橋附近之長生觀之西北言之乎。約舉之詞，惡可計其遠近。單墓實當今右安門內北而少西，則元之長生觀，必在此之南而少東，正當今右安門外，與草橋一帶附近矣。金之豐宜門，元志所稱之豐宜關，亦即在彼處附近，西與萬泉寺土城相接。若櫻桃園之道士觀，自與無涉。緣此處適有道院，適傍官園，適直豐宜關大道，故誤牽長生觀與豐宜關於此。假使豐宜門果在此櫻桃園地，則中都城不但南北太狹爲不合度，且將置今萬泉寺土城於何屬乎。自豐宜關引而東，至窪岡子，爲中都城之東南隅，轉而北入外城垣，至虎房橋大街，中都陽春門舊衢也。南之南橫街，或是宣曜門舊址。施仁門則在虎房橋直北，至城內板橋以南地。板橋

附近爲中都城之東北隅。元一統志：“遂初亭在施仁門北，崇恩福元寺西門西街北，舊隆禧院正廳後，乃張子有平章別墅也。”光緒順天府志：“崇文門外上四條衢，有崇恩寺，本名崇恩福元寺，元剎也。施仁門，金都城東北門也。”子有，即張九思。按古施仁門，在今正陽門外西偏；遂初亭，崇恩寺，在今崇文門外東偏，相距甚遠。何以元志繫亭寺於施仁門。此蓋緣中都城祇有一重，施仁又在東北，渾舉言之耳。果門址不在今正陽門西而在崇文門左近，則元初在距舊城東面三里之程氏塋，其所當者，究爲大都何門之御道。而金世宗葬妃之海王莊，不且包在城內乎。析津志：“鐵牛大力神廟，在南城施仁門內東南，玉田坊，”是亦以此門繫之。元時稱遼金舊城爲南城，其廟與坊不可問矣。以上據大金國志。略考金中都故城如右。其陽春，麗澤，豐宜，通玄四正門，街衢尙在。其他各門，亦有宛然可辨者。會城一門，名猶如故，更無或疑。此所謂“四城十二門”也。若金史地理志，北城多光泰一門，亦見百官志。又五行志，百官志，皆有清夷門，亦在北城。史紀傳又皆有廣陽門，金國南遷錄有南順門，似俱在南城。廣陽南順兩門辨見前。清夷改書清怡。日下舊聞考，光緒順天府志，皆以清怡爲通玄之別稱。志云：“案析津志言，都土地廟在奉先坊。坊在南城清怡門。明北平圖經則云奉先坊在舊城通玄門內通玄金之北門也。見大金國志。清怡當即通玄之別稱”云。其說甚確。史衛紹王紀：“大安三年二月，有大風從北來，發屋折木，通玄門重關折。”五行志：“衛紹王大安三年，二月乙亥夜，大風從西北來，發屋折木，吹清夷門關折。”一事分紀，一門有二名，是清夷即通玄門之證也。意者，門本名通玄，自有蒙古邊患，易名清夷，以

尅制之。與劉仁恭父子厭勝沙陀，門名清晉同一取義。元嫌夷字，或仍榜通玄，或改夷爲怡耳。光泰門，見金史地志，而大金國志無之。朱氏舊聞謂“當從正史。”舊聞考以“光泰或會城，崇智之別稱，”與史志不合。史百官志：“報德寺，提控都監同監，世宗御容，光泰門街。”又“報恩寺，提控都監同監，世宗御容，清夷門街。”二寺皆爲奉先代御容而建，報恩舊址，當在今土地廟所在之下斜街，古所謂奉先坊也。清夷即通玄門，既另有報恩寺。舉施仁，彰義，端禮，崇智四門，四德不能獨缺智，其門名當如故，不能稱光泰。則光泰實北面多此一門，如史志之所列耳。但光泰二字，亦有可疑：海陵子光英傳，“天德四年，立爲皇太子，以英字與應隼字聲相近，改應坊爲馴鷺坊。宋亦改光州爲蔣州，光山縣爲期思縣，光化軍爲通化軍。”中都爲海陵所營，城北獨多光泰一門，光字宋尙改之，國內何以不避。其特取此名以爲光英康泰歟。或海陵廢後，併弛以前之禁，始有其名歟。抑或原無此門，至是始開歟。

中都城圍，應以宋宇文懋昭奉使行程錄“二十七里，”日下舊聞考“三十里”之說近是。蓋遼南京本幽州舊城，“周二十五里，”見路振乘輶錄。“海陵展築約三里，”見析津志，正合明太祖實錄“五千三百二十八丈，”折成二十九里有奇之數。大金國志稱“七十五里，”殆合粘罕所築四夾城。統而計之，如遼志“三十六里，”之以大城並大內合而言之，若宸垣識略之所說耳。此等記數，率皆修史者援據官書侈大之辭而爲之。何則，粘罕小城，每面三里，四面且十二里，總四城已四十八里矣。加以大城二十七里，適合七十五數。是則金城面徑俯拾即是，不取諸鄰之所得也。天咫偶聞乃沿舊聞考外郭之誤，繪圖立

說，加廣城圍，較今四十里之京師，元六十里之大都，大且過之。西北包今阜成門外釣魚臺，抵八里莊西十里河，認乾隆時挑河積土爲舊城圍，而謂顯華門在彼。其東北抵今皇城之東壁，統包宮城，及西苑、三海於城圍之內。東南抵今南苑，又誤以凉水河挑餘之九龍山土爲城隅。其西南則包今豐臺在內。四城十二門，以仁義禮智爲正中，其他八門，則隨手設置，凌亂無序，城圍之廣，振古所無。姑無論當時有無此等財力，豪侈如亮，恐亦不能作如是之大事業。且今阜成門外之釣魚臺，本金隱士王飛伯鬱所棲，當時在會城門郊外。偶聞以爲金宮玉華門外之同樂園魚藻池地。魚藻池有瑤池殿位，是御苑禁地，竟可容平人蟄居矣。海雲，可庵，二僧塔，在今西單牌樓東。雙塔慶壽寺。負金北郭。萬松老人塔，在金城北郊之西劉邨，即今西四牌樓觀塔衙衙地。地以邨名，其爲郊外無疑。且三塔皆造於海陵既城中都已後，偶聞悉限於城圍之內，是併前所舉之金世宗李妃，皆可於邨城之內營葬矣。揆之事理，皆爲必不可能。著者且云：“嘗於暇日走都城西南，遍搜遺蹟。”乃獨將都城西南地名彰著，並經坊巷衙衙集編錄，最關考據之會城門村遺脫不采，以致舊都北面，杳不可尋。又云：“一旦天啟其衷，恍有所悟，援筆成是圖，推之遼、金、元、明，四史，傍及諸家之說，廣徵博引，無不悉合，如出喉舌，大快人意”云云，過矣。惜偶聞著者已歸道山，不能執經就問，以責備賢者。若近時北京遊歷指南，一書法蘭西人喬治俞雷所繪金中都圖，作東西長方形，東面幾與今廣渠門城垣齊，置大內於正陽永定門間，是遷就前人之誤，以今天壇北金魚池爲古魚藻池之說使然，可無論矣。

中都城既東展，大內當亦隨之東遷，似在城南少東，距憫忠

寺近。金史禮志。“泰和六年，詔建昭烈武成王廟於闕廷之右，麗澤門內。”是闕右已有餘地，非若遼時大內，偏在西南一隅之舊矣。又五行志：“大定十三年八月丁丑，策試進士於憫忠寺。夜半忽聞音樂聲，起東塔上，西達於宮。”是寺塔在大內之東也。又衛紹王紀。“大安二年十一月，中都大悲閣東渠內，火自出，逾旬乃滅。閣南刹竿下，石罅中，火自出，人近之即滅，俄復出，如是者復旬日。中都火，燬民居。三年三月，大悲閣災，延及民居，有黑氣起北方，廣長若大隄，內有三白氣貫之，如龍虎狀。”“大悲閣名聖恩寺，寺後有方石甃八角塔，”見析津志。今閣與塔，無一存者。即今廣寧門內，土地廟斜街南口外，路北之廣恩寺。閣災而延及民居，其地似去宮城較遠也。大金國志：“宮城四圍，凡九里三十步。自天津橋之北曰宣陽門，內城之南門也。上有重樓，三門並立。過宣陽門，有兩樓，曰文，曰武。文之轉東曰來寧館，武之轉西曰會同館。正北曰千步廊，東西對焉。廊之半各有偏門，面東曰太廟，向西曰尙書省。應天門，內城之正南門也。樓高八丈，四角皆堞，樓瓦皆琉璃，五門列焉。東西相去一里許，又各設一門，左曰左掖，右曰右掖。城之正東曰宣華門，正西曰玉華門。拱辰，內城正北門也；又曰後朝門。”金史衛紹王紀：“至寧元年八月，胡沙虎叩東華門，逼上出宮，遣宦者李思忠害上於邸。”又忠義傳。“紇石烈執中，即胡沙虎，入通玄門，符寶祗候鄴陽，護衛十人長石古乃，往天王寺召大漢軍五百人，與戰於東華門外，不勝而死。”天王寺即今廣寧門外之天寧寺。通玄門在今宣武門內南關市口。當時相距甚近，在皇城之北，所以召兵於彼，以禦犯闕之賊也。東華門，即宣華門。以上各門地址皆無考。但今土地廟斜街南，牛街之西南，櫻桃園

菜園中，有地名大門口，應是宮城北面拱辰門，或其他各門舊址。蓋緣此地南偏有墓山，土圍高幾兩丈，質甚堅固，築層宛然，有數冢，崇崇然，卑小不稱。此土圍或是就城門舊壙借而爲之者，門亡而敗垣並大門口之名猶存也。且此處之北，有真武廟，即前條所云之道士觀。闕廷屏背，北極神居，依稀近之。此外關於皇城考據者，爲今廣寧門外西南之南河泡子。考大金國志：“西出玉華門爲同樂園，蓬瀛，柳莊，杏村，盡在於是。”天咫偶聞：“同樂園，又名魚藻池，即今之釣魚臺。”又引金臺集：“西華潭，金之太液池也。註云此潭當是今南北河泡，在金宮城之內。”又金史張浩傳：“海陵貞元元年，定都燕京，賜宴於魚藻池。”章宗紀：“泰和三年。五月，以重午拜天射柳。四品以上官，侍宴魚藻池。”明天下一統志：“魚藻池，在宣武門外西南，燕京城內，金時所鑿，池上舊有瑤池殿。”明順天府志：“魚藻池，宣武門外西南。”劉侗皇明帝京景物略：“魚藻池，瑤池殿址，今不可尋，池泓然也。居人界地爲塘，柳垂覆之，歲種金魚以爲業。池陰一帶，園亭多於人家。南抵天壇，一望空闊，端午日走馬於此”云。魚藻池即同樂園。天咫偶聞引金臺集所謂“西華潭即金之太液池”是也。爲今廣寧門外角樓北之南河泡子。彼時在宮城之西，玉華門外。明一統志，明順天府志俱云：“魚藻池，在宣武門外西南，”本嘉靖末築外城語，爲今河泡地方，確切不移。玉華門又名西華門，故名池爲西華潭也。但偶聞謂“在宮城之內，”另條又謂“魚藻池即今之釣魚臺，”以一地分之爲二，並所指地址皆誤，惟“河泡”之說尙合。釣魚臺，辨見前條。至帝京景物略竟以今天壇北面金魚池當之，其誤尤甚。非非乃所以是是，因併錄之，謬加辨證如此。又先進有謂“憫忠寺南有

子城”者，頗與金人宮闕有關。考智泉寺，即宋徽宗寓居之大延壽寺，與正陽門外延壽寺街之延壽寺，同名異地。舊址當憫忠寺前，約在今盆兒衚衕左右，南達里仁街。即舊順天府志之“禮神街”，疑爲寺前神路。寺在遼，金，壯麗稱巨刹。互詳遼南京條。爲其皇堂冠冕，道君所以館此，海陵所以爲宮。新順天府志謂“憫忠寺少南有子城。”是否延壽離宮誤爲子城，抑或粘罕小城在此，殊難臆斷。總之燕都自唐，遼，金，元以迄有明，五朝往蹟，惟完顏氏鴻爪難覓。蓋金源一代，自與宋剖分疆宇後，王氣鍾北，國富民殷。正隆之侈大豪華，大定，明昌之昇平郅治，典章人物之盛，宮室制度之美，遠邁奚，遼。讀元遺山出都之什，於以見之。乃自南遷之後，北人一炬，空餘瓦礫。元建大都，明築重城，於前朝舊蹟，又復多所剝廢。芒芒般土，除會城門村外，求其如遼人宮闕，尙留燕角地名之處者，卒不可知。茲詳爲相度四至，略陳如前。試更以周圍九里三十步，暨各郊壇當闕之方位，互相印證，其基址圍徑不難約略而知矣。

元大都

元史地理志：“大都路，太祖十年，克燕，初爲燕京路，總管大興府。太宗七年置版籍。世祖至元元年，改中都。其大興府仍舊。四年，始於中都之東北，置今城而遷都焉。九年，改大都。”又曰：“京城方六十里，十一門：正南曰麗正，南之右曰順承，南之左曰文明；北之東曰安貞，北之西曰健德；正東曰崇仁，東之右曰齊化，東之左曰光熙；正西曰和義，西之右曰肅清，西之左曰平則。海子在皇城之北，萬壽山之陰，舊名積水潭。元一統志：“至元九年二月建鐘鼓樓於城中。”明一統志：中心閣在府西元建，以其適都城中，故名。”析津志：“中心臺，在中心閣東十五

步。”又“崇仁倒鈔庫西中心閣，閣之西齊政樓也。更鼓譙樓，樓之正北，乃鐘樓也。日下舊聞考：“元時都城，本廣六十里。明初，徐達營建北平，乃減其東西迤北之半。故今德勝門外土城關一帶，高阜聯屬，皆元代北城故址也。至城南一面，史傳不言有所更改。然考元一統志，析津志，皆謂元城京師，有司定基，正直慶壽寺海雲可庵二師塔，敕命遠三十步許，環而築之。慶壽寺今爲雙塔寺，二塔屹然尙存，在西長安街之北，距宣武門幾及二里。由是核之，則今都城南面，亦與元時舊基不甚相合。蓋明初既縮其北面，故又稍廓其南面耳。”光緒順天府志：“元世祖於文明門外東五里，立葦場，歲收葦百萬以葺城，見析津志。蓋元築都城，以土不以甃”云。謹按元世祖於金中都東北建大都，方六十里，畚土版築，葺以葦衣，即今京城地是也。東西基址，今古稍異。北極今安定德勝二門外之土城關，南僅至今天安門東西長安街地。今城東壁之觀象臺，乃元大都城之東南角。引而西經天安門，直達今西城邱祖衙衙西端城垣止，約與金中都城北面之垣相切。而包今都城隍廟，及海雲可庵二師塔於城內。“環塔三十步許築城垣，”見舊聞考所引元一統志，及析津志。今東西長安街之道路形狀，自應就大都城垣塹刻餘之地勢曲折以成。觀西長安街地勢略南傾，東長安街則不然，是環而築之之蹟也。都城隍廟建自元時。都城隍斯爲都城之主神，例如府州縣尊，公署須在城內，則棲神之所，斷不能隔置城外矣。又郡國甲第之建設樓觀，必在垣之東南巽隅，如魁樓之類。今京師之觀象臺，溯自元初。彼時決在城垣之東南交角，應建角樓處。現在其方位乃在角樓之北約里許，猶是前明舊基。明展都城南一面，臺不與之俱南。或者限於緯度，不

能少移之故乎。麗正門址，約即今之天安門。而文明順承二門，應即今之東西兩單牌樓。何以故，試思樹此東西兩牌坊，跨於崇文宣武門內兩直街之少南少北皆無不可。此乃不南不北，獨樹在兩街之橫接東西長安街兩端道北，適在元代文明順承二門舊址所在之地，東西與天安門，觀象臺，邱祖衙衙，遙遙成一直線。安知非明初拆移文順兩門，故於原址留建兩坊，以爲紀念者乎。大都全城之十字中心，應在今北城鼓樓左近，名中心閣，見明一統志。而中心臺在閣東十五步，見析津志。考元鼓樓在閣西，名齊政樓，應在今鼓樓之西，舊鼓樓大街南口外。鐘樓在當時鼓樓之後，當在今舊鼓樓大街口內以北。今京城內垣，兩門相距之間，各建有八字形馬道，所以乘城者。俗以其在兩門之中，呼其名爲某門之中心臺。舊聞考以舊鼓樓大街盡北依城之安定德勝門中心馬道，爲上述元城之中心臺，非也。又今鼓樓東路北鈔廠，俗呼卓廠，內有元時萬寧寺。又鼓樓南地安門外橋，元名萬寧橋。二處以寧爲名，殆取心字居中之意。元中心閣屬於萬寧寺，而萬寧橋又爲大都全城東西之正中。由是而知今東直門即元崇仁門內之新橋。俗以其地當今北城，增一字名北新橋。暨西直門即元和義門內之新街口。兩地爲大都全城南北之正中，又各爲仁義二門與鼓樓中心閣相距之正中，則兩地固元代之舊名，當時必是心橋心街二字，音同字訛改爲新橋新街者。不然，既以北者新者立名，他處何以無南新橋舊街口之地名，與之對待乎。或云，此等議論，穿鑿支離，未免近乎羅織。曰不然，今試舉一例，元之崇仁倒鈔庫故址，在今鼓樓東寶鈔衙衙內。西鄰鈔廠。鈔今訛金字邊爲水，作倒沙衙衙。此一帶地，雖皆在元崇仁門直街界內，而去門甚遠，

尙繫崇仁之名。胡於心橋、心街及萬寧橋若寺，獨不謂然。大都各門，順承、齊化、平則、光熙四地，雖於明正統間改宣武、朝陽、阜成之名，而廢光熙。然至今土人尙皆以舊名呼之。哈達門即今崇文門，亦元時之舊稱。光熙，俗讀光爲上聲作廣，明人章疏，或逕訛書廣禧。今亦猶金時會城門廢而名猶存焉。安貞、健德二門，即今安定、德勝門外正北各五里之土城、兩大豁子。肅清門即今德勝門外西土城豁子，遙與安定門外東土城之光熙門豁子相向，俗呼小西門。以上所陳，則元代大都十一門，並南北邊際之名稱地位也。若夫京城之東西垣，明初大致雖因元舊，然較之舊基，似略形收縮。何則，今北郊元代土城，環抱今城北面，審其長度，各展出東西兩角樓以外。東方所展尤多，與今城東西垣不成南北直線，是可知也。考明初“華雲龍經理故元都城，修建城垣，南北取徑直，”是當時城垣固不徑直也。今朝陽門外垣迤南城壕東岸，月河寺前故河道中，尙存鐵柵一，隔河與城垣相對，其爲元城水關之故址乎。

元遺民陶宗儀輟耕錄：“大內，南臨麗正門，正衙曰大明殿。宮城周回九里三十步，東西四百八十步，南北六百十五步。至元八年八月十七日，申時動土。明年三月十五日即工。分六門：正南曰崇天，左曰星拱，右曰雲從，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厚載。厚載北爲御苑。大明門在崇天門內，大明殿之正門也。又與聖宮在大內之西北，萬壽山之正西。隆福殿在大內之西，與聖之前。”又第一卷萬歲山條云：“萬歲山在大內西北，太液池之陽，金人名瓊花島。中統三年修繕之。”第二十一卷宮闕制度條云：“萬壽山，金人名瓊花島。至元八年，賜今名。山前有白玉石橋，直儀天殿後。又東爲靈囿，奇獸珍禽在焉。廣寒

殿在山頂，仁智殿在山之半。又太液池在大內西，儀天殿在池中，東爲木橋，通大內之夾垣，西爲木吊橋，通與聖宮前之夾垣，後有白玉石橋，乃萬壽山之道也。”日下舊聞：“西苑在西華門西，創自金，而元明遞加增飾。金祇爲離宮。元建大內於太液池左，隆福與聖等宮於太液池右。明大內徙而之東。則元故宮盡爲西苑地，舊占皇城西偏之八，今祇十之三四。”又舊聞考：“明初燕邸，即元隆福與聖諸宮遺址，在太液池西，元舊內在太液池東。其後永樂間，改建都城。則燕邸及元舊內，並爲西苑，而宮城則徙而之東。我朝定鼎因之。”春明夢餘錄：“初燕邸因元故宮，即今之西苑，開朝門於前。元人重佛，朝門外有大慈恩寺，即今之射所。東爲灰廠，中有夾道，故皇牆西南一角獨缺。至永樂十五年，改建皇城於東，去舊宮可一里許。”野獲編：“今京城內，西長安街射所，亦名演象所，故大慈恩寺也。”光緒順天府志：“大慈恩寺即雙塔寺。”關承琳京師西郊鄉土記，附考京城沿革：“明成祖初封於燕，因元故宮，即今之西苑，開朝門於前，事見劉侗帝京景物略。是元故宮乃在今西苑之西，宣武門以內”云。互考各書，證之今地，應以陶南村輟耕錄。所記皇居位置，最爲審核。其曰萬壽山在大內西北，太液池之陽。萬壽山亦作萬歲山，即今西苑北海之白塔山。是當時大內，必在山之東南也。陶爲元末遺民，聞見較切，其言自當可信。舊聞及舊聞考謂元大內在太液池東。太液池，即今西苑三海之總名。又天咫偶聞謂元大內在今大內少北。由是觀之，是其位置與今大內當無少異。若隆福與聖兩離宮，據舊聞則在苑池之西，所謂“海子西宮”者是也。元大內正門曰崇天門，直麗正門之北。麗正門位置，在大都正南，似即今天安門地，已詳前

條。又明初蕭洵故宮遺錄：“南麗正門內曰千步廊，可七百步，建靈星門。門建蕭牆，俗呼紅門，關馬牆。門內數十步許，有河，原注或作二十步。河上建白石橋三座，名周橋。繞橋盡高柳，鬱鬱萬株，遠與內城西宮海子相望。度橋可二百步爲崇天門，內城廣可六七里，其左有門爲東華，右爲西華。由午門內可數十步爲大明門，中爲大明殿”云。又靈星門之蕭牆，原謂“周迴可二十里，”或云“當是二里之誤。”以此度之，都城麗正門，至皇城崇天門，以次遞北至午門，大明門，相距頗遐。大明門，似是越過今之午門，當太和門地者。則元時舊內，以應較今大內偏北矣。重以元時舊都較今京城內徑，北長南短。宅中定極，帝座自亦必隨之而北。偶聞“元內少北”之說正自可信。若舊內南北之中，則今之白塔山，彼時既謂在大內西北，是至遠當以今北海塔東，陟山門街南至今宮城神武門外之西，爲舊內之中，始與輟耕錄“山在西北”之說合。今神武門外迤西，城河岸北，有古井，都人士相謂以爲今皇城之十字中心，或亦舊內東西南北之中乎。更以此井，北與今舊鼓樓大街，即上述元鼓樓故址，爲大都中心之說核之，地望悉合。形家之言，宜前低而後高。今鐘鼓樓作現在皇居之後屏，古今理象，應無或異，安知舊鐘鼓樓，不爲元時皇居之後屏也。乃孫氏夢餘錄，以“元時朝門在今西苑，明初爲燕邸，西近雙塔寺。”鄉土記主劉氏景物略之說，謂“元宮在今西苑之西，宣武門以內。”云云。孫書後於陶氏數百年，其言之是非固遜於陶，獨怪朱氏舊聞自序，謂“元宮當在今安定門北，明初卽南城故宮爲燕邸。非因大內之舊”云。南城，遼金之故城，與舊聞本書所說：“元建大內於太液池左，隆福與聖等宮於太液池右，”及“明內徙而之東，元宮盡爲西苑”

之語，自成矛盾，何也？

明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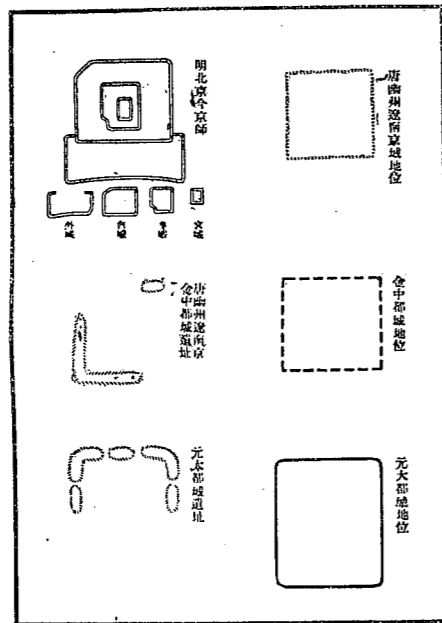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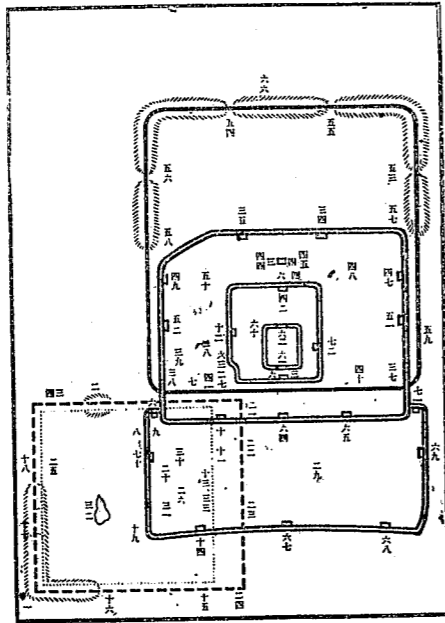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京都城池考：“明太祖洪武元年。秋八月，命華雲龍經理元都，新築城垣。成祖永樂七年，重修安定門城池。十四年，詔議營建北京。十七年，拓北京南城。十八年，京城告成。宣宗宣德九年，修北京城垣。英宗正統元年，修京師城樓。四年，京師城樓成。十年，城垣始加甃。憲宗成化十二年，定西侯蔣琬，請築外城。世宗嘉靖二十一年，議築外城。三十二年，外城告成。四十一年，工部尚書雷禮，請增繕重城。四十三年，重城成。熹宗天啓元年，濬京城及重城壕。”舊京遺事：“京師大城一重，周四十五里，九門。城周正如印，南正陽，崇文，宣武，東朝陽，東直，西阜城，西直，北德勝，安定。”天咫偶聞：“元城，其東西與今城同。北則抵今北頂，包黃黑寺於內。南則止及今兩長安街而止。至徐中山改縮其北面，永樂又展其南面，是爲今城。”春明夢餘錄：“嘉靖三十二年，外城告成，計長二十八里。命正陽外門名永定，崇文外門名左安，宣武外門名右安，大通橋門名廣渠，彰義街門名廣寧”云。按明太祖洪武初，改大都路爲北平府，縮改元北城安貞，健德二門，爲安定，德勝門，而廢光熙，肅清二門。其七門名，俱仍元舊。元城乃版築土垣，囊以蘆葦，至是始包甃，周四十里。成祖永樂中，定都北京，改北平府爲順天府，復展城之南面，二千七百餘丈，周約四十五里，並易崇仁，和義二門，爲東直，西直，餘仍元舊。英宗正統初。更麗正，文明，順承，齊化，平則五門，爲正陽，崇文，宣武，朝陽，阜成五名。四年，建正陽門正樓一，月城中左右樓各一。崇文等八門，各正樓一，月城樓一。門外各立牌樓。舊有木橋，悉

易以石。兩橋之間，各有水閘。城壕兩涯，悉甃以甃石。城隅建四角樓。十年，以舊城垣外甃內土，悉以甃甃實之。憲宗成化十二年，定西侯蔣琬，世宗嘉靖二十一年，掌都察院毛伯溫，各請環築外城。二十九年，命侍郎張時徹等，築前三門外城，皆不果。三十二年，復申環築之議，命平江伯陳圭等，督工興造。既而以大學士嚴嵩言，先築正南一面，成永定，左安，右安，廣渠，廣寧，東便，西便，等七門。四十三年，經工部尚書雷禮。請添築七門甃城，並崇甃東西兩便門梁口，是即今城之制也。以上雜見日下舊聞，舊聞考，舊京遺事，通志，實錄等書，迄今名地悉仍舊貫。但明自莊烈帝崇禎十七年，闖寇陷都內城，除正陽門外，八門皆火。清光緒二十六年，正陽門燬於拳匪，朝陽門燬於外兵，雖皆次第修復，而各門之規模棟宇，皆非舊物矣。崇文，宣武，朝陽，阜成，及北面土城東西各門，俗呼爲哈達，順承，齊化，平則，光熙，小西門，乃仍沿元明之舊稱。又呼內城崇文門爲海岱門，宣武門爲順城門，暨呼外城左安，廣渠，廣寧門之爲疆礫，沙窩，彰義門，則見明呂愆宮史，由來漸矣。至右安稱爲南西門，廣寧書作廣安門，一以方位言，一由道光朝避改也。

明燕史。即呂愆宮史：“皇城外層向南者，曰大明門。稍北過公生左門而向東者，曰長安左門。再東過玉河橋，十王府西夾道往北向東者，曰東安門。轉而過天師庵草廠，轉西向北者曰北安門，即俗稱厚載門是也。轉而過太平倉，延南向西者，曰西安門。再南過靈濟宮灰廠。向西者，曰長安右門。”舊京遺事：“皇城内爲宮城，八門：正南第一重爲承天門，二重曰端門，三重曰午門。午門，魏闕分焉，曰左掖門，右掖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考明皇城宮城之建置，今亦悉仍其舊。燕

史所云大明門，即今之中華門也。公生有左右二門，即直兵刑兩部街北端，皇城垣所開南向之門也。公生二字，名不甚著，現已改作外國形式，其名益無稱道之者。明會典。“東西公生門朝房，官吏人等作踐問罪，伽號一個月。”陸容菽園雜記所云：“東西長安門，通五府各部處名公生門，市井人謂之孔聖門，有識者則曰拱辰門”者，即此處也。長安左右二門，今呼東西長安門。東東西西，各有內外兩重，障以外郭。東長安外門，東過玉河橋，指今之北玉河橋。十王府西夾道，即今之東安門外南夾道。十王府。今稱王府井，及王府大街。天師庵草廠，在皇城外東北隅，舊有草廠衙衛，廠址並衙衛名皆不存。今之固倫榮壽公主邸，並邸傍園亭，占地甚廣，疑其舊基。北安門，順治九年，改名地安門，俗呼後門，以都城正陽門俗呼前門故也。厚載門，今其名亦不著，別作后宰門，當是前明避武世穆。三君御名所改。武宗名厚照，世宗名厚熹，穆宗名載屋也。余幼時，曾記地安門街橋北路西，有洪泰號油鹽店。光緒二十六年，兵燹歇業。其門票尙刊有“開設后宰門外”字樣。友人那君菊儕。亦嘗言之。靈濟宮。俗訛林清宮。廟廢，移爲衙衛之名。以林清宮字不雅馴，改榜靈境。皇城正南承天門，順治時改名天安門。大內正北玄武門，康熙初避改神武門。大內門殿，言從略焉。

唐幽州遼金元明京城分合圖並符號



- | | | |
|------------|-----------|-------------|
| 一 鳳凰嘴土城角 | 二 白雲觀後廢土城 | 三 會城門村 |
| 四 羊房店 | 五 釣魚臺 | 六 西便門 |
| 七 宣武門內南鬧市口 | 八 天寧寺 | 九 昊天寺舊址 |
| 十 宣武門 | 十一 將軍教場 | 十二 西安門 |
| 十三 爛麵衝衝法源寺 | 十四 右安門 | 十五 花園東西莊 |
| 十六 萬泉寺鵝房營 | 十七 雷震口 | 十八 水口子西北蓮花池 |
| 十九 柴戶營 | 二十 南燕角兒 | 二一 華石橋 |
| 二二 梁家園北琉璃廠 | 二三 黑陰溝 | 二四 審岡子 |
| 二五 灣子 | 二六 道士觀道士墳 | 二七 雙塔寺 |
| 二八 軀塔衝衝 | 二九 金魚池 | 三十 廣恩寺即大悲閣 |
| 三一 大門口 | 三二 南河泡子 | 三三 盆兒衝衝 |
| 三四 安定門 | 三五 德勝門 | 三六 天安門 |
| 三七 觀象臺 | 三八 邱祖衝衝 | 三九 都城隍廟 |
| 四十 東單牌樓 | 四一 西單牌樓 | 四二 地安門 |
| 四三 鼓樓 | 四四 舊鼓樓大街 | 四五 鈔廠俗訛草廠 |
| 四六 地安橋 | 四七 東直門 | 四八 新橋 |
| 四九 西直門 | 五十 新街口 | 五一 朝陽門 |
| 五二 阜成門 | 五三 光熙門 | 五四 德勝門土城豁子 |
| 五五 安定門土城豁子 | 五六 小西門 | 五七 安定門東角樓 |
| 五八 德勝門西角樓 | 五九 月河寺 | 六十 白塔山三海 |
| 六一 太和門 | 六二 神武門 | 六三 灰廠 |
| 六四 正陽門 | 六五 崇文門 | 六六 北頂 |
| 六七 永定門 | 六八 左安門 | 六九 廣渠門 |
| 七十 廣寧門 | 七一 東便門 | 七二 東安門 |

倫 明

漁洋山人，一代詩宗，著述極富，大旨在別裁僞體，宏獎風流，故所傳詩選藝談，尤為世所稱重。通行三十六種本，余二十年前，購之南海孔氏。以字跡多滲漫，思得初印單行本讀之，隨時搜訪，蓄積遂多。按三十六種漁洋蠶尾詩文，並非足本，其蠶尾續詩八卷，蠶尾續文二十卷，刻入帶經堂集。二書一在新城，一在揚州，惜無有合併之者。三十六種帶經堂集而外，精稟秘抄，往往而遇。昔惠棟成精華錄訓纂，採用漁洋書目，至八十八種，識其目而不見者八種，王氏家集書目十三種，乃翁覃谿撰小石帆亭著錄，後附漁洋書目，所補三十六種者，止然燈紀聞聲調譜、吳蓮洋集評、李丹壑集評，四種；其帶經堂集，尚失之目前。夫定宇去漁洋時，未及百年，其祖硯谿，又親受業漁洋之門，故所見如此之夥。覃谿稍後於定宇，惠目所有，已不盡見。今去覃谿時，又百餘年矣。世代愈遠，散佚愈甚。然余所得，竟有出於惠目之外者，又以歎聚書之難，而永備之不可期也。偶以暇日，輯成斯目，揭要提綱，聊備檢覽，且冀繼續增其所無。其中有一書而注成數書，如精華錄秋柳詩解古詩箋之類；又有數書而嘗為一書者，如帶經堂詩話、說部菁華、漁洋書跋之類；雖非漁洋所作，實因漁洋之書而作，一併錄之。余嗜讀漁洋書，嗜書之癖，又與漁洋同。區區所藏，本皆初印，字若新寫，紙瑩墨黝，展卷神爽。蓋余之訪書也，不避重複，初得一本以為佳，繼得更佳者，隨將前本易去，更得更易，求之勤而辨之精，至於今仍未止也。倘得好事者影而布之，寧非藝林快事耶。曾記有友問余，王士禛字貽

寶蘊樓彝器圖錄

清乾隆間，敕編內府所藏彝器為西清古鑑，由內府刊行。後復續編寧壽鑑古、西清續鑑甲編、西清續鑑乙編三書。其鑑古及甲編由涵芬樓影印，惟乙編世人尚未得寓目也。乙編之器，舊藏盛京行宮。民國後，移置北平古物陳列所。茲由古物陳列所鑑定委員燕京大學教授容庚先生從所藏八百器中，選其有文字及形狀異，花紋佳者得九十二器，加以考釋，編為寶蘊樓彝器圖錄。將原器攝影，撫拓，視乙編之摹畫失真，考釋謬誤者，迥乎不侔，常為好古家所樂觀也。由北平古物陳列所及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同印行，用珂羅版套印精裝一函兩厚冊，定價大洋十六圓，郵費二角。

發售處 北平海甸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

北平東華門內古物陳列所

上,是何取義? 余無以應。後閱鮑珍稷勺有云:“司空圖隱於禎貽溪上,王阮亭名字,蓋取諸此。”不覺躍然。他書未見有及者,因並記之。

歲次戊辰,清明後十日,東莞倫明哲甫識於北京上斜街寓廬。

(一)帶經堂集九十二卷(康熙辛卯,七略書堂刊本),王士禛著。據年譜康熙庚辰六月,御賜帶經堂扁額,蓋士禛官刑部尚書時也。因以名集。篇首有門人程哲序,略言吾師新城王先生漁洋正續詩文五十二卷,蠶尾詩文十卷,版行已久,願無合刻。庚寅秋,哲郵書請命於先生,因舉諸刻定本,並未刻蠶尾續詩文三十卷,統名之曰帶經堂集云云。

又年譜後,子啓泚跋云:“歙中程君聖跋(哲)友聲(鳴)昆仲,以書來徵先君平生詩文,彙爲全集,鏤板以行。先君呼不肖輩曰:‘余所著詩文,每欲刪繁就簡,合爲一集付梓,未果。頃門人程氏昆仲之請,甚愜余懷。’因於病次,置各集於枕旁,命不肖檢查朗誦,詳加去留,力疾編次,題曰帶經堂集。至辛卯冬,始劖削告竣。不意是書賣到之時,距先君之變,已閱五月,竟不及見矣。”

是集分漁洋集詩二十二卷,續詩十六卷,文十四卷,蠶尾集詩二卷,續詩十卷,文八卷,續文二十卷。篇首有程哲序,述刻書原起。附原序五首,錢謙益,李敬,汪琬,葉方藹,陳維崧各一篇;又錢謙益古風一首。各分集之首,皆有程哲序。續詩集又有施閏章陸嘉淑徐乾學曹禾汪懋麟金居敬萬言七序,文集又有張雲章序。蠶尾詩集又有士禛自序,張雲章序。蠶尾續詩集又有盛符升總述,吳陳琰序。蠶尾文集又有宋犖序。此板後

由程氏轉歸揚州黃氏,有黃晟序,時在乾隆丁卯。

按漁洋成蠶尾集後,又有蠶尾續集二卷,古夫子亭藁一卷,蠶尾後集二卷,己丑庚寅近詩一卷,皆已刊行,後併入蠶尾續詩十卷中。

(二)表餘落箋合選十一卷(順治刊本),王士禛著,周南王士禛選。卷首凡例七則,有云:“邇日詩道靡曼,或乾彊禿黜,號爲性情;或泛衍浮夸,侈言聲格,有心者傷之。予輩才不及古人,竊願學焉,未敢亦步亦趨,媚時好也。”又云:“余兩人新舊作,不下數千,茲編初出,不及備載,尙存篋笥,以俟二集;至貽上和月泉吟社六十篇,另爲專集,不復編入。”

按士禛表餘堂集,士禛落箋堂集,據惠棟書目,俱已刊行。此乃合選之本,不知此本外,是否尙有各自單行之本。又惠棟年譜云:“山人自八歲吟詩,至十五歲有詩一卷,曰落箋堂初藁”云云。今選本已有十一卷,則原藁斷不止一卷,蓋惠氏未見此書,故云爾。然二公他日自訂其詩,二集均棄去。

(三)阮亭詩選十七卷(康熙辛丑刻本),王士禛著,兄士禛士禛同選。凡丙申詩一百八十四首,丁酉詩七十九首,戊戌詩一百七十五首,己亥詩一百八十八首,庚子詩一百九十九首,辛丑詩三百九十二首。卷首有錢謙益,李元鼎,黃文煥,熊文舉,李敬林,古度,趙士冕,丁弘誨,張九微,韓詩,黃澤弘,蔣超,吳國對,葉方藹,唐允甲,顧宸,汪琬,劉漢客,施潤章,冒襄,魏學渠,杜濬,陳維崧,杜濬,程康莊,趙進美,邱石常,兄士禛各序。

其自題丙申詩序云:“士生斯世,無異能奇技,以功名自顯,

而又鞿羈繚轉，憂憂相接，顧猶得隱囊柔翰，吟弄於寒溪落木荒陂苦竹之中，斯亦幸矣。家世習三百之言，束髮以來，不欲循塾師章句，輒思析其正變，通其比興，思其悲愉哀樂之旨，以求得夫一唱三歎之遺音。四氏箋傳，又最嗜韓嬰之書，爲其象外環中，淡然而合，有當於詩人觸類引申之義。十年以來，旁及漢魏六朝初盛中晚四唐之作，亦惟持斯義以進退之。性不好名，謬見知於當道名輩，徵索遂多。因復取丙申一歲之作，哀而次之，至境詣之淺深，流派之得失，我不敢知；所可知者，三四言止耳。六經廿一史，其言有近於詩者，有遠於詩者，然皆詩之淵嶽也，節而取之十之七；裨官野乘，擇其尤雅者十之三，匯結譚諧之習，吾知免矣。一曰典。畫瀟湘洞庭，不必蹙山結水；善花竹者，乃獨在於荒寒風雪之中。李龍眠作陽關圖，意不在渭城車馬，而設釣者於水濱，忘形塊坐，哀樂嗒然。此詩旨也。次曰遠。三百五篇，吾夫子皆嘗絃而歌之，故古無樂經。而由庚華黍，皆有聲無詞，土鼓鞀鐸，非所以被管絃，叶絲肉也。次曰諧音律。昔人云，楚詞世說，詩中佳料，爲其風藻神韻，去風雅未遙。學者由此意而通之，搖蕩性情，暉麗萬有，皆是物也。次曰麗以則。”

又自序曰：“夫哀樂發乎其情，而愉怫系乎其遇，此不可強而同，亦不可學而能也。慶卿不西入秦，則必無易水之歌；項籍不垓下陰陵，必無虞兮之慨；亭長不樂思沛，慷慨傷懷，必無三侯之章。夫猶是人也，當喜而哭，當憂而嘆；猶是人也，朝或榮華，而夕或隕落；一人之身，歌哭殊致。而士君子生千百世之後，指乎千百世之前，代之升降不同，遇之感興又異，乃必欲取古人偶然之言，規摹而做像之，何其不智也。風雅頌不必相襲，賦比興不必相謀，而正變不必相祖述也。楚騷不必經，而漢賦古詩不必

騷也。鳥栖石城，拔蒲采菱之曲，不必橫吹隴頭企喻，瑯琊鉅鹿之辭，不必吳聲清商也。唐人水調簇拍塞姑回紇竹枝柳枝之屬，未嘗登于郊廟，而流傳樂府，識者以爲有風人之遺焉。此可以知四始六義之大端矣。予八歲受詩，家兄授以王裴翹川詩，即得其解。今二十年往矣，于古人益無所得，而獨歎世之論詩者，舍其神明意思所在，而顧規摹做像之爲也。友人盛珍示崔不雕輩，請余丙申以後紀年之作，讐校而刻之吳中。予不能禁也，聊爲叙述大旨如此。辛丑九日雨中舟次召伯埭書。

又卷一丙申詩自序曰：“丙申之歲，予始釋褐里居，却掃杜門，發藏書讀之，益肆力爲歌詩。春遊長白，信宿范文正公祠下。夏五，之海上，省家兄西樵於官舍，登三山亭，以觀滄海，泓擘蕭瑟，蓬丘方丈，近在眉際，畢然有褰裳濡足之思焉。秋，弔樂公社之故墟，與海石往復甚久，得詩二百許篇，刪存如干首，釐爲三卷。

卷四丁酉詩自序曰：“丁酉春，沛南諸州邑苦旱，其夏秋，又苦雨潦。予端居多憂，篇什稍減。八月在明湖，與諸公文讌於北渚之亭，時水始波，涼吹初起，亭下楊柳，漸就黃落，偶有蘭成枯樹之感，賦詩四章。一時和者幾徧海內，爲近今詞流美譚。然蕉萃搖落，殆成詩讖。今居廣陵，迴憶曩事，才如旦暮，爲之慨然歎息。

卷五戊戌詩自序曰：“予自乙未舉南宮，歸臥山中三載，至戊戌，始射策成進士，用新例，當出官法曹，留滯京師。久之不自得，日與長洲汪琬，南海程可則，涇陽李念慈，三原韓詩，武進鄒祗謨，華亭張一鶴，吳懋謙，崑山許虬，吳邑錢中諧，宛平朱漢嬰，新昌毛達，侯官許瑒輩，相切劘爲古文詩歌。夏日觀政武部，拜椒山先生祠下，有詩若慈仁寺雙松歌洗象行諸篇，則予倡之而諸子

和之云。”

卷八己亥詩自序曰：“己亥三月，余復游京師，是時汪琬程可則在都下，與予昕夕論文；鄴陵梁侍御熙，潁川劉比部體仁亦引與譚名理，時有倡酬。侍御嘗得杜公秦州像，俾汪子記之，而予與程子題之。比部酒後於嗜退軒中，作蘇門百泉圖，汪程與予皆題詩其上。是冬與海鹽彭孫通嘉善，魏學渠卜隣宣武門外，有香奩唱和詩。十一月家兄量程入京師，十二月予歸里門。是歲友朋贈答之詩多，而兄弟獻酬之作蓋寡矣。”

卷十一庚子詩自序曰：“己亥冬，予謁選人，得揚州法曹，庚子三月赴官，生平蘊落偃蹇，至是執手板學爲吏。春夏浮家泛宅於江淮之間，時有故園之思。秋八月，秦淮鎖院，示疾幾殆，歸臥屨提閣中兩月。冬渡江至毘陵，過雲陽，泛棹京口，登三山，入鶴林招隱諸寺。有白門過江諸集，彙爲庚子詩，凡三卷。”

卷十四辛丑詩。自序曰：“吾友汪琬有詩云‘鄧侯棲隱處，聞在西南峰。’嘗誦而慕樂之。辛丑春，始以吳門之役，冒雨入鄧尉探梅，信宿聖恩寺還元閣，日與湖山相對，因自號漁洋山人。漁洋者，鄧尉之枝峯蔓壑，連綴湖中者也。春暮赴金陵，居桓伊邀笛步上。遺老林古度，方文，紀映鍾皆來過從。秋七月居巒江。冬十二月之淮陰。各得詩一卷，爲入吳集，爲白門後集，爲秦淮雜詩，爲巒江集，爲歲暮懷人絕句，彙刪之爲辛丑詩。餘悉以時日次第焉。”

是選各家序多至二十七首，他日編漁洋詩集，僅刪存數首；又自序八首，述早歲學詩大旨，及交游涉歷甚詳，漁洋詩集，皆刪不存。且是刻丙申至辛丑六年詩，共一千二百二十三首，而漁洋詩集六年詩，只八百一十首，被刪四百二十二首。是書寫鑄

俱精，流傳甚罕，彌足珍也。

(四)漁洋山人詩集二十二卷(康熙己酉吳郡沂詠堂刊本)，王士禛著。又題漁洋山人前集，蓋丙申至己酉十四年之詩也。士禛自爲刪存，門生王我建刻之吳門。卷首有錢謙益李敬汪琬陳維崧葉方藹五序。按漁洋詩集編年，始自丙申，時年二十三，成進士後一年也。年譜云：“山人自乙未五月買舟歸里，始棄帖括，專攻詩。聚漢魏六朝四唐宋元諸集，無不窺其堂奧而撮其大凡，故詩斷自丙申始。其詩已刻者，有白門集，過江集，入吳集，巒江倡和集，壬寅集，癸卯詩卷。盛符升所刻自丙申至辛丑五年詩，計東朱彝尊所序禮部集，皆併入此集。漁洋者，鄧尉山支峰。辛丑自號漁洋山人，見漁洋詩選卷十四自序。

(五)漁洋山人續集十六卷(康熙甲子刻本)，王士禛著。自辛亥至癸亥十二年之詩也。壬子一年，占五卷，即蜀道集也。除每年爲一卷。卷首有施閏章徐乾學陸嘉淑曹禾汪懋麟金居敬萬言各序，卷末有計東序，係序前集，此補錄。是集爲常熟黃子鴻書，體做宋槧，錄稜廉峭。甲子刻之吳中。按漁洋詩以蜀道集爲最富，且最工。自註尙有徐處士嵇菴(夜)一序，今缺。

按年譜云：山人在禁苑時，上嘗徵其詩，錄進三百篇，謂之御覽集，未敢專行，後彙爲漁洋續集。

(六)王阮亭先生詩初續合刻十八卷(康熙甲戌錫山于野草堂刻本)，王士禛著。是集分體編次，卷一至七古體，卷八至十八今體。卷首有錢謙益汪琬葉方藹陳維崧施閏章徐乾學曹禾各

序,及錢謙益古詩一首。

(七)蠶尾集十卷(康熙丙子刊本),王士禛著。士禛以康熙甲子祭告南海,阻雪東平,望小洞庭中,有蠶尾山,爲唐太守蘇源明讌賞地,悅其清遠,因取以名其山房;圖爲小照,併以名集。凡詩二卷,文八卷。詩則庚子使粵以前,及丁卯以後所作;文則庚午以後,所作也。見自序。又有宋學序。

按盛符升作雍益集序,稱戊辰乙亥詩文爲蠶尾集十卷。此集目錄下又註云:“詩自甲子年起,其年冬及乙丑年作,別爲南海集,文自庚午年起,均與序不合,疑有舛誤。”

(八)蠶尾續集二卷(康熙甲申刊本),王士禛著。起乙亥迄甲申,官少司農以至大司寇之作,中間丙子使蜀詩不與焉。有吳陳琰序。

(九)蠶尾後集二卷,王士禛著。此戊子一歲里居之作。自序云:“予次康熙戊子一歲之作,爲蠶尾後集,得五七言絕句二百餘首,而古律詩才十之一,於是先絕句,而餘體反附其後。”又曰:“予甲申歸田後,詩曰古夫子亭稿,此卷則爲蠶尾後集,以綴蠶尾正續兩集之後,實則古夫子亭稿後一年之作”云。此集及古夫子亭稿,後併入帶經堂蠶尾續詩十卷中。

(一〇)南海集二卷(康熙乙丑刊本),王士禛著。士禛以康熙甲子十一月奉命祭告南海,乙丑二月抵廣州,六月歸自粵,便道回里省親。共得詩三百餘首,有門人盛符升金居敬序。

陳恭尹(元孝)評云:“雖不及蜀道之宏放,而天然處乃反過之。”

(一一)雍益集一卷(康熙丙子刊本),王士禛著。丙子奉命祭告西嶽西鎮江瀆之作。士禛寓書門人盛符升云:“奉使秦蜀,往返萬里,得書纔百餘篇,皆寥寥短章,無復當年蜀道南海豪放之格;然覽古興懷,得江山之助,生色有加。擬之眉山集中,所分紀行,遊覽,古跡,寫興諸篇,殆兼而有之。”前有盛符升總述,末有門人蔣仁錫後序。

(一二)漁洋山人文略十四卷(康熙三十四年刊本),王士禛著。士禛既刻蠶尾集,又次其古文詞舊藁十四卷別爲集刻之,皆順治庚子後作也。首有門人張雲章序。

譚獻曰:“閱漁洋文,游記之工,不減鄺柳;小品均修潔,南宋元人之能者。”

按漁洋佚文當不少,余所見吳陋軒詩序,查初白詩序,張木田詩序等篇,俱未入集,當留心搜輯之。

(一三)古夫子亭藁一卷(康熙丁亥刊本),王士禛著。詩九十一首。年譜云:“山人既歸里第,閉戶著書,門無雜賓,惟與張蕭亭張歷友諸君,往來倡和。明年二月,大名成文昭較刊于京師慈仁寺。”

(一四)精華錄十卷(康熙刊本),王士禛著,門人盛符升曹禾編次,林佶手書。佶曾手寫午亭文編堯峰文抄並此而三。精華

錄者，蓋仿任淵選山谷詩文之例，前有廣陵禹之鼎畫戴笠像，宛陵梅庚贊。按是錄係士禛自定，特託名於門人耳。福州梁中丞章鉅，藏有漁洋與林佶札二十一紙，俱與林商略精華錄中詩目行款，卷頁多少，極其纖悉。內如蠡勺亭詩‘沐日浴月’四字，初欲改‘虎豹驂馬’，既又改‘驂馬’為‘水兕’，其一字求安如此。

又按卷末有林佶後序，而卷首無序。乾隆間，翁方綱按試山東新城學官請作，今存小石帆亭著錄中，而印本仍缺之。

(一五)精華錄訓纂十卷，年譜二卷（雍正紅豆齋刊本），東吳惠棟撰。棟字定宇，諸生，精于經學。祖周惕，為士禛門人。訓纂之名，蓋取諸姚察漢書（按惠棟著後漢書補注，初亦名後漢書訓纂）。原書十卷，每卷分為上下。前有凡例，言山人詩于當代人物，極為注意，每遇風雅志節之士，集中必一見之。其歲暮懷人詩，大半布衣。余故于當代事實，悉意蒐輯，十得八九。山人生平著作，余所見者八十餘種，帶經堂最後刻，較之入吳過江漁洋山人禮部等集逸者蓋三之一；每有遺文逸什，與詩辭相發明者，必全錄之，以備闕略。又諸集中，詩句間有異同，暨原注未備者，並採入之。又漁洋有自撰年譜草本，棟從黃叔琳得之，於漁洋出處事蹟特詳，是皆惠注之所優。而四庫提要毛舉細故，斥其淺謬，又謂金榮箋注，行世在先，何其不考之甚耶。

(一六)精華錄訓纂補十卷（乾隆丁丑刊本），惠棟撰，補訓纂所未備也。卷首有盧見曾序，書即見曾所刻，惟書口仍署‘紅豆齋’三字，前載黃叔琳所作漁洋山人本傳。

(一七)金氏精華錄箋注辯訛一卷（乾隆刊本），惠棟撰。棟稱金榮箋注，係取其注而參錯之，如一幅繡帛，割裂都盡，間有增益，皆淺近習見語；又多謬誤，所引諸書，本書所無者殆半，紕繆不可悉舉。因著辯訛一卷，附訓纂後。

按此及訓纂補係續出另刻，不附原書，通行本俱缺。

(一八)精華錄箋注十卷（雍正鳳翽堂刊本），金榮撰。榮字林始，吳縣人。是書寫刻極精，卷首摹戴笠圖，亦肖；惟成書在惠棟之後，徵引不免雷同，故惠棟以為剽竊。其用編年例，則較惠氏分體為勝。據翁方綱精華錄序，尚有徐氏注，未見。

(一九)精華錄會心偶筆六卷（乾隆初刊本），伊應鼎撰。自序言齟齬及侍漁洋，時已老病，而漁洋內兄蕭亭恆館漁洋家，時相提命，故詩訣之傳，並漁洋詩中旨趣，得諸蕭亭口述者為多。

按是書專釋詩意，不釋故實。可輔惠並行。

(二〇)精華錄選抄（道光刊本），查慎行何焯評，郭汝驄校刊。取精華錄中查何二家有評者抄之，而錄評語於上方。初白義門本善評詩，是評著語不多，具見竅要。前有吳德旋序。書刊于道光間。

(二一)復初齋精華錄評，翁方綱撰。覃谿評漁洋詩，余所見有數本，而皆不同。一余自藏覃谿草書評本，係寫在精華錄訓纂之上。二金武祥粟香隨筆卷五所刻。三繆荃孫烟畫東堂小品之一種。俱非偽托，蓋覃谿素好漁洋詩，隨手揮灑，非止一

本語各一端，見有先後，故不同也。金刻卷末跋云：“可亭先生，(按即戴相國衡亭)，虛懷不棄，屬爲圈識，豈敢似外間輕論漁洋者乎？然亦僅圈記百卅餘篇，五古五律太少，求如七古七律之加圈至兩圈三圈者，再四尋研，而竟不可得。何也？此間分寸毫釐，豈涉一執己見乎？”繆刻卷首跋云：“阮亭詩，如海估揀取明璣紫貝，製作仙子五銖衣，隨手湊補，皆合五城十二樓中裝飾，但寒者不可爲衣耳。”又云：“五古五律五絕，皆似錄舊，卽七古亦多爲格調所牽，惟七律七絕有神韻耳。”其他評語，大率異多同少。

余又於廠肆見王西莊鳴盛評本，爲福山王懿榮遂錄，於惠注多所補正，未知爲何人購去。

(二二)漁洋集古梅花詩四卷(雍正間刊本)，王士禛著，姚燮刻。有燮序，稱：“余從散帙中，得讀其梅花集句三百有十首，上溯有唐，下迄宋元諸名家詩，咸在所取。對偶精切，而詞意聯屬。爰整比其篇次，付之剞劂”云云。按此書不見惠棟漁洋年譜及書目，真漁洋佚詩也。姚燮無可攷，亦無刻書年月；但改士禛爲士禛知爲刻於雍正以後耳。

(二三)漁洋集外詩二卷(乾隆丁酉刻本)，王士禛著，張承先輯。共一百二十首，從梁溪鄒流綺十名家詩選中錄出者也。中屬少作落箋堂詩居多，前有張承先錢大昕序，後有褚英跋。

(二四)論詩絕句一卷(康熙壬寅刊本)，王士禛著。詩三十五首，猶子淨名註，卷首有陳士業序。居易錄云：“余康熙癸卯在

揚州，一日雨行如泉道上，得論詩絕句四十首，蓋仿元裕之作。其一云：“三代而還盡好名，文人從古善相輕，君看少谷山人死，獨有平生王子衡。”吳江計甫草丁未於都門見此詩，因作記。”

按此又作絕句四十首，今詩集只存三十二首。

又按翁覃谿石洲詩話卷七，錄漁洋論詩絕句，而闡發之極精。

(二五)王漁洋秋柳詩解(乾隆刊本)，屈復撰(士禛於順治丁酉游歷下，集諸名士於明湖，賦秋柳詩四章，四方和者數百人，譽者固多，譏者則以爲不切題)。自伊應鼎謂爲寓滄桑之感，云亡之痛，至屈復更加確指，謂四章皆寄刺南渡之亡。東坡云：“作詩定此詩，必非作詩人。”漁洋豈徒賦秋柳者哉？

按管侍御世銘韞山堂集，有追紀舊事二絕。其一云：“詩無達詁最宜詳，詠物懷人取斷章，穿鑿一篇秋柳注，幾因耳食禍漁洋。”自注云：“秦人屈復注王漁洋秋柳詩，泥白下洛陽，帝子公孫等字，妄擬爲憑弔勝朝，最爲穿鑿。”其二云：“語關新故禁銷宜，平地吹毛賴護持，辨雪仍登天祿閣，三家詩草一家詞。”自注云：“丁未春大宗伯某，持撫王漁洋朱竹垞查他山三家詩，及吳園次長短句內語疵，奏請毀禁。事下機庭集議，時余甫內直，惟請將曝書亭集壽李清七言古詩一首，事在禁前，照例抽毀；其漁洋秋柳七律，他山宮中草絕句，及園次詞，語意均無違碍。當路頗疑其議，奏上報可。”據此，則漁洋幾以是注而獲身後之譴矣。

又按屈復號悔翁，關中布衣，舉乾隆元年博學鴻詞，工詩，著有弱水集，秋柳詩注，卽附集後。集中秋草詩十首，憑弔興亡，蒼

涼感唱，不減漁洋秋柳。

(二六)漁洋山人秋柳詩箋 (嘉慶乙卯刊本)，李兆元撰。兆元字勺洋，萊州人，官河南知縣。兆元未見屈復注，而所見略同；詁解較屈氏尤貼合。謂第一首追憶太祖開國時事。太祖定金陵，先以‘白下門’三字，點明其地；不然漁洋之賦秋柳在歷下水面亭，何取於白下而遠引之乎？第五句，以唐太宗比明太祖。鳥夜村者，后之所居，以長孫皇后，比明德馬后。第三句，春燕影，是用建文中童謠，莫逐燕，燕日高飛，高入帝畿。他日，指靖難時。靖難之後，移都燕京，以金陵為南都。差池云者，已見一番變革矣。第四句，今字指福王失國後言。亡國之慘，更甚靖難。第二首為福王作。次句比福王不能自振。三四句，指馬阮輩言，嘆輔佐之無人也。第五句以隋堤水比福王徵歌選舞，有類楊帝。第六句係借用，晉瑯琊王睿生於洛陽，南渡後為中興之主。福王亦生於洛陽，立於南都，而一年遽亡。句中不見二字，寄慨深矣。第三首，因故太子既無下落，唐桂二王，又以次翦滅，而深戒諸遺老，當識天命也。太子所居係春宮，明亡於甲申三月，又係春時；‘東風作絮’，言太子與二王之飄零。第二句，言南都已亡，明之氣數已盡也。扶荔宮在長安，借指燕京，靈和殿在金陵，實指南都。相逢南雁者，如唐王益王桂王等，皆與福王為兄弟行。兄弟為雁序，諸王皆在南，故曰‘南雁’，因太子二王而並及諸王也。皆愁侶者，諸王或滅亡，或流落，已無可輔之人。‘好語西鳥’，正指故明諸遺老。莫夜飛者，言當知天命有歸，不可妄萌思明之念，效沈攸之之自取族滅也。第四首，專為福王故妃童氏作。如此證釋，旁皇周浹，勿論作者是否有此意，夫亦言之

成理矣。卷後又附許鴻磐朱鳳森說，可與本注相參證。鴻磐字雲嶠，濟寧人，精地理；鳳森字韞山，臨桂人，侍御琦之父，工詩，皆同官河南者。

(二七)漁洋秋柳詩箋注析解 (同治十一年刊本)，鄭鴻撰。自序稱從王文簡後裔名超峯者學詩，得知秋柳四章，為公弔明亡之作；後又得登州某先生所注 (按即李兆元)，與師說同，其書旋失去，因述師說參以己見，輯為此卷。

按是書大率抄襲李兆元說。

(二八)王文簡公秋柳詩注解 (同治丙寅，天壤閣刊本)，王祖源錄。祖源祭酒懿榮之父。是書本李兆元說，參以屈復之解，惠棟之注。有自序。

(二九)漁洋秋柳詩釋 (光緒十四年刊本)，高丙謀撰。謂秋柳詩為鄭妥娘作。妥娘福王府中舊歌妓，隨至南都。鼎革後，流落濟南。諸名士結社明湖，一日，妥娘偶在座中，正逢秋霽，見湖邊楊柳，忽動盛衰今昔之感。其引用白門，江南，扶荔宮，靈和殿等語，皆指金陵南朝而言；其引用隋堤水，永豐坊，洛陽，梁園等語，皆指河南福藩而言；其桃葉桃根句，則當日妥娘外尚有一人，故云。此亦可備一解。

(三〇)八家詩選八卷 (康熙刻本)，吳之振選。士禎之外，則宋琬，曹爾堪，施閏章，沈荃，王士禛，程可則，陳廷敬皆同時有名詩家。之振字孟舉，嘗與呂晚村共選宋詩抄。

(三一)王宋二家詩抄二十卷(康熙間刻本),邵長蘅選。王士禛漁洋詩抄十二卷,宋學綿津詩抄八卷。長蘅字子湘,長洲人,諸生。卷首有長蘅序。案士禛寄學詩云:“尙書北闕霜侵鬢,開府江南雪滿頭,誰識當時兩年少,王揚州與宋黃州。”長蘅緣此遂選二家詩爲一集。或疑學詩何足比士禛,學以重金壽士禛,士禛因報以此詩;而長蘅遂據之以詆學也。然學詩雖不足比士禛,故亦自佳。且士禛詩,僅言二人年少風流,亦未及詩,何至有重金賄得之說。惟其中固亦有因:董曲江元度云:“趙秋谷罷館職,益修憾阮翁。屢遊吳中,與吳修齡爲莫逆交。一日酒酣,語修齡曰:‘邇日論詩,惟位尊而年高者斯稱巨手耳。’時商邱方巡撫吳門,聞是語,遂述于阮翁,故答詩云爾。”其實秋谷誚士禛則有之;若學似不在其指議中也。

(三二)六家詩抄六卷(乾隆三十二年刻本),劉執玉選。王士禛外,有宋琬,施閏章,朱彝尊,趙執信,查慎行共六家。執玉字復燕,錫山人。卷首有沈德潛序,是選最通行。

(三三)衍波詞二卷(康熙留松閣刊本),王士禛著。皆其少作,在揚州時,孫默所輯十七家詞之一。四庫著錄止十五家,缺龔鼎孳,香嚴詞,程崑崙,衍愚詞二種。前有鄒祇謨序。

彭孫適曰:“阮亭衍波一集,體備唐宋,美非一族,其工緻而綺靡者,花間之致語也;其婉變而流動者,草堂之麗字也。”見鄒祇謨遠志齋詞話。

按孫默字無言,新安人,布衣,漁洋所譏爲名士牙行者也。

(三四)阮亭詩餘(會稽趙氏刊本),王士禛著,徐夜評。並釋出處,措語精要,不涉標榜套習。

(三五)詩問四卷(康熙丙辰羅延齋本),卷一,郎廷槐問,漁洋老人答。卷二,郎廷槐問,張篤慶(歷友)答。卷三,郎廷槐問,張實居(蕭亭)答。卷四,劉大勤問,漁洋老人答。前有廷槐上漁洋啓。

按乾隆間,漁洋再從孫祖肅刻本,只卷一卷四,分爲上下。又一本,題曰:師友詩傳錄一卷,續錄一卷,前錄併漁洋及張篤慶張實居答語於同條之下,續錄則劉大勤問而漁洋答也。四庫以此本著錄。

按張篤慶字歷友,康熙丙寅拔貢生。著有崑崙山房集。漁洋云:“張歷友文章淹博華瞻,千言可立就,詩尤以歌行擅場。”

(三六)漁洋詩問附記一卷(舊抄本),翁方綱撰。於漁洋答意,多所闡發,僅八條。此書無刻本,余得抄本石洲詩話九十兩卷,此即九卷,其十卷乃然燈紀聞附記也。石洲詩話刻本止八卷。

(三七)然燈紀聞一卷(乾隆丁丑王兆壽刊本),漁洋口授,門人何世璣述。共二十則。世璣新城人,康熙己丑庶吉士,官至直隸總督,諡端簡。前有宋弼序,稱:“雖偶然舉似,言之甚邇,而意味深長,語言無多,而法戒昭朗,苟充其言,雖殫精畢力,猶有所不能盡也。”

(三八)然燈紀聞附記一卷(舊抄本),翁方綱撰。亦發揮漁洋

論詩之旨，其中歐蘇黃七律，必不可學一條，痛駁原說最詳。末記云：“是編不著何年，漁洋於康熙甲申冬歸里，此編之錄，在乙酉丙戌丁亥之間，漁洋晚歲里居，端簡公未出仕時也。”

按覃谿好說詩，與漁洋同。其於漁洋原說，從者什六七，違者什三四，合而觀之，則可互相發明也。

(三九)律詩定體(乾隆丁丑刊本)，王士禛著，何世璠述。後有王兆森識云：“右何端簡所述，先司寇公論詩語，兆森從何氏抄得，因為鈔本，亦如司寇所云：‘詩如龍然，此其一爪一鱗而已。’”

(四〇)古詩平仄論一卷，附趙秋谷所傳聲調譜一卷(大興翁氏小石帆亭著錄本)，王士禛撰，翁方綱注。方綱序云：“詩家為古詩，無弗諧平仄者；無弗諧，則無所事論已。古詩平仄之有論也，自漁洋始。夫詩有家數焉，有體格焉，有音節焉，是三者常相因也，而不可泥也，相通也，而不可紊也。漁洋之論古詩，蓋為失諧者言之也，紊亦失也，泥亦失也，夫言豈一端而已，言固各有當也。方綱得聞緒論於吾邑黃詹事（按即黃叔琳），因得先生所為聲調譜者。既又見江南屢有刊本，或詳或略，又有所謂詩問詩則者，其論間有撐柱，亦大同小異。今見新城此刻，抑又不同，或遂疑其有贗。方綱蓋嘗熟復先生言詩之旨，而知其不相悖也。夫張王元白之雅操，不可以例杜韓，山谷之逆筆，不可以概歐梅，吾惡知先生當日有所為而言之之為桓司馬耶？為南宮敬叔耶？”又云：“趙秋谷所傳聲調譜，或云前譜是漁洋著，後譜是秋谷著。以愚考之，前後譜，皆秋谷所為也。今以新城所刻平仄論合觀之，愈見新城所刻，是漁洋真筆，而此為秋谷無疑，故附錄

於此。”

(四一)五言詩平仄舉隅一卷，七言詩平仄舉隅一卷(大興翁氏小石帆亭著錄本)，翁方綱撰。自序言：“二十年前，在粵東使院九曜池上與學侶論詩，偶識此二卷，不足於人也。今因著錄漁洋先生平仄論不得已而附于後”云云。

(四二)七言詩三昧舉隅一卷(大興翁氏小石帆亭著錄本)，翁方綱撰。自序云：“漁洋于唐賢撰三昧集矣。其為五七言詩抄，則皆三昧也。皆三昧，則皆舉隅也，奚又擇諸？曰：擇其最易見者，擇其隅之最易反者而已。”又云：“神韻者，格調之別名耳。究竟言之，則格調實而神韻虛，格調呆而神韻活；格調有形，而神韻無迹。七言視五言又闊闊矣。是以學人才人各有放筆馳氣處，氣盛則言之短長，聲之高下皆宜，烏能執一以裁之。夫是以不得已而姑取短章也。至拈取七言者，以五言多含蓄，七言則疑于縱矣，故不得不舉隅證之”云。

(四三)聲調前譜一卷，續譜一卷，後譜一卷，附談龍錄一卷(乾隆戊午寫刊本)，趙執信撰，門人仲是保叙。前有論例七則，後譜之末附通轉韻式。仲序言唐詩聲調，海虞馮氏始發其微，于時和之者，有錢牧齋程孟陽。吳梅村聞之孟陽，王阮亭又聞之梅村，人無有得其說者。飴山先生展轉竊得之，有來叩者，無不指示”云云。

按序言展轉竊得，則秋谷非受之漁洋可知。覃谿斷為秋谷自作，洵有見矣。談龍錄有執信自序，其命名見開卷第一條，

蓋取漁洋言詩，如神龍見首不見尾爲話柄耳。

又按聲調譜他刻本有題作詩則者，實卽一書。

(四四)古詩選凡例一卷(康熙癸亥刊本)，王士禛撰。分五言詩凡例，七言詩凡例。此書刊于古詩選未成之前，其後編入漁洋文略，又刻冠古詩選卷首，惟字句俱有異同。

(四五)漁洋詩話三卷(康熙庚寅刻本)，王士禛著。自序言：“武林吳陳琰書來，欲撰本朝詩話，徵余所著，無暇刺取諸書，乃以余平生與兄弟友朋論詩，及一時談諧之語，可記憶者，雜書之，得六十條；戊子秋冬間，又增一百六十餘條。

按是書不但論詩，又多攷證故實。又有黃叔琳序。

又按張潮輯昭代叢書載漁洋詩話一卷，蓋錄古詩選凡例而名之，非此書。

(四六)五代詩話十二卷(乾隆間刊本)，王士禛著，黃叔琳校訂。前有士禛自記，次黃叔琳宋弼序。此蓋漁洋手葺未成之書；叔琳屬宋弼芟其重複，重爲釐訂，而授之梓。卷末又有許道基伊福訥二跋。

按鄭方坤有五代詩話補，搜採最富，有刊本行世。

(四七)帶經堂詩話三十卷(乾隆二十五年刊本)，張宗樞輯。漁洋論詩之說，散見所著各書，宗樞蓄而集之，凡分門八，分類六十有四，另錄御筆應制二類於卷首。條理清晰，最便觀覽。前有張宗松書，宗樞自序，及張宗樞後序。

(四八)漁洋杜詩話一卷(乾隆丁亥大興翁氏刊本)，翁方綱輯。就漁洋各書次其談杜詩者得一百四十七條。卷首有自序，卷末有跋。

案方綱石洲詩話卷六云：“曩輯漁洋杜詩話一卷，不盡評語也，而外間所傳漁洋評本，又多雜以僞作”云云。是卷細爲剖辨，有當時弟子私述所聞，以爲出漁洋手評者，有漁洋早年未定本者，有西樵評誤指爲漁洋評者，皆一一指而出之。

又案方綱小石帆亭著錄卷六云：“余得一本於山西崔南有之家，實係漁洋親筆。所可疑者，一部杜集，只手評其半耳。愚於杜詩注本，所見已三十餘種，即前人手批本，亦見十餘種，其妙喻入微，未有若此半部之透宗者。”

(四九)花草蒙拾一卷(順治庚子刊本)，王士禛著。共五十七條，自序言：“往讀花間草堂，偶有所觸，輒以丹鉛書之，積數十條，題曰花草蒙拾”云云。刻倚聲集卷首。

按漁洋論詞粹語，散見遠志齋詞話，及倚聲集詞評。

(五〇)古詩選三十二卷(康熙丁丑蔣景祁刻本)，王士禛選。首姜宸英蔣景祁序，次凡例。五言始十九首而終隋，附以唐陳子昂張九齡李白韋應物柳宗元，凡十七卷。七言始大風垓下諸歌，而終於宋元諸大家，凡十五卷。至今言古詩者，奉爲圭臬焉。

按五七言劃然分界，自是選始。漁洋此旨，實本于元遺山。陵川郝伯常作遺山墓誌云：“先生以五言雅爲工，而出奇于長

句雜言。”余觀集中有東坡詩雅引云：“五言以來，六朝之謝陶，唐之陳子昂韋應物柳子厚最爲近風雅，自餘多以雜體爲之。雜體愈備，則去風雅愈遠，其理然也。”又有別李周卿詩云：“古詩十九首，建安六七子，中間陶與謝，下逮韋柳止。”是知五言詩凡例，非漁洋創論也。

又按漁洋答秦留仙宮諭書云：“二十年前，曾有五言詩七言詩之選，頗有別裁。荆溪敝門人蔣景少爲刻其本，亦尚有訛字未校”云云。今閱是刻，信然。蔣序稱校正字畫，罔有訛脫者，欺人語耳。

(五一)古詩箋三十二卷(乾隆三十一年荊園堂刊本)，聞人倓箋。有自序。五言詩照原卷編次，七言詩每卷分上下。所箋引證頗博，惟句字原誤者未能校正，原有注者多被刪削。又原序二首，有姜宸英而遺蔣景祁。人倓字訥甫，雲間人，諸生，爲松江蔡顯門人。顯以文字被禍，倓亦株連遣戍。

(五二)重訂王文簡公五七言詩抄三十二卷(嘉慶乙丑蘇齋刻本)，翁方綱葉廷勳全校訂。有翁葉二序。翁序稱：“斯編實後學指南，有通途而無流弊，暇日，取曩時手校之本，與蕪花谿翁所考述，有相引證者，遂依次重鈔之。”蕪花谿翁，即廷勳也。是刻於凡例，詩題，原詩字句，作詩者姓名，皆有訂正。讀此書者，最善本也。

按翁氏以漁洋五言詩不選杜韓，不無缺憾，遂有五言詩續抄之刻，續者續是選也。廷勳南海諸生。

(五三)古詩選評(舊抄本)，翁方綱撰。方綱重訂古詩選，於篇字多所刊正，而未及詩之旨趣。是本專主評詩，七言尤詳於五言，當與石洲詩話參看。其評七言詩凡例第一條云：“觀此知先生專力在五言，而七言特因而及之。”又評金元詩一條云：“豈可以自己所好，狃於所習耶？此當終于元虞足矣。”皆具特見，他評精粹語極多。

按姚範援鶴堂筆記有評古詩選一卷。

(五四)唐賢三昧集三卷(康熙二十七年，吳門書林刊本)，王士禛選。首姜宸英序，次自序言：“嚴滄浪論盛唐諸人，詩惟在興趣，羚羊挂角，無迹可求，透徹玲瓏，不可湊泊。司空表聖論詩亦云，味在鹹酸之外，因取開元天寶諸公篇什讀之，于二家之言，別有會心，錄其尤雋永超詣者，自王右丞而下四十二人。‘三昧’者，取佛經自在義也。”

按漁洋云：“林間錄載洞山語云：‘語中有語，名爲死句，語中無語，名爲活句。’余嘗舉似學詩者。門人彭太史直上來問余選唐人三昧集之旨，因引洞山前語語之。”

又按漁洋曾選唐詩神韻集。居易錄云：“廣陵所刻唐詩七言律神韻集，是予三十年前在揚州，啓涑兄弟初入家塾，暇日偶摘取唐律絕句五七言授之者，頗約而精。如皋冒丹書青若，見而好之，手抄七律一卷攜歸。其後二十年，秦州繆肇甲黃泰來刻之，非完書也。集中有陳太史其年及二子增入數十篇，亦非本來面目矣。”神韻集今不傳。

(五五)唐詩三昧集注三卷(乾隆丁未刻本)，王士禛選，南城吳

煊退卷，胡棠甘亭輯注。有吳煊胡棠二序。

(五六)十種唐詩選(康熙丙寅刊本)，王士禛刪纂。殷璠河嶽英靈集選一卷，高仲武中興間氣集選一卷，苗挺章國秀集選一卷，失名搜玉集選一卷，令狐楚御覽集選一卷，姚合極玄集選一卷，韋莊又玄集選一卷，韋穀才調集選三卷，姚鉉文粹詩選六卷。卷首有韓葵尤侗盛符升三序。才調集選，文粹詩選，又有漁洋自序。才調集選序略云：“韋穀撰才調集，大抵以風調為宗。先是韋莊在前蜀嘗撰又玄集，穀書晚出，實為過之。唐代諸選，殷璠元結之流，以風骨相高，最為傑出。獨令狐氏御覽詩，暨是集，專尚風調，而穀殊少于持擇，為識者所少”云云。其文粹詩選序云：“鉉別裁具眼，所取詩只樂章樂府古調，而格詩不錄，視後來鼓吹三體諸唐詩，特為近古，較英靈篋中二集，尤宏備。惜其雅俗雜糅，輒取刪之”云云。据此二序，可識十選之旨。又漁洋答秦留仙書有云：“妄謂後世選唐詩，較唐人自選，終隔一塵”云云。其大旨尤顯然矣。門人盛符升王我建校刊。

(五七)唐人萬首絕句選七卷(康熙戊子刻本)，宋洪邁原本，王士禛選。自序言洪文敏萬首絕句，其書頗多譌舛，如何遜沈警，梁陳間人，侯夫人隋宮人，槩行混入；至唐人小說，如東陽夜怪錄之類，亦點簡冊。又有一詩而隸兩人，複見重出，因刪存其佳者，八百九十五首。是選之成，距士禛歿僅三年，識老眼高，特為精審。

按分甘餘話云：“海鹽胡震亨輯唐詩統籤，自甲迄癸，凡千餘卷。卷帙浩汗，久未版行。康熙四十年，上命購其全書，令織

造兼理鹽課通政使曹寅鳩工刻於廣陵。胡氏遺書，幸不湮沒，然版藏內府，人間亦無從而見之也。”按漁洋於康熙四十三年九月罷歸，四十四年三月奉旨頒發內府所藏全唐詩，合唐音統籤諸編，命曹寅等刊刻，至四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書成，皆在漁洋里居時。然則全唐詩刻本，漁洋竟未得見，故所選唐人詩，僅就所見舊選數種，摭掇為之耳。設使得遍讀全唐詩，所得又豈止於此而已哉。

(五八)廣唐賢三昧集十卷(日本影印袖珍本)，宗室文昭錄。是書就漁洋所選五七言古詩，唐賢三昧集，唐人選唐詩十種並萬首絕句統錄之，分為前正續後四集。前編則初唐也，正編則盛唐也，續編後編則中晚也。昭文號紫幢主人，以天潢貴胄，辭爵讀書，游於漁洋之門。其成此書也，則在漁洋既沒之後。卷首有沈宗敬林佶二序。林序言：“漁洋師以詩名天下，幾四十年，當其盛時，及門受業者，亡慮百千人。身後一紀餘，弟子星流雲散，或名他師者有之，或反唇操入室戈者有之；不意拈瓣香尸而視之者，乃出於天潢宗室中之一老，真所謂豈知萬毛牛，難媿獨角麟者矣。”是編係文昭手稿，沈林兩序，亦出手寫。不知何時流落朝鮮，又歸日本書肆。湖北田伏侯得之，因影印流布。林序又稱主人嘗輯詩管一部。此書聞曾藏常熟翁相國家，不知今尚存否？余十年前曾購得紫幢詩集六冊，忘其卷數，後忽失之，閱此悵然。

(五九)二家詩選二卷(康熙己卯刊本)，王士禛選。二家者，明吳郡徐禎卿(昌穀)迪功集，祥符高叔嗣(子業)蘇門集也。卷首士

禎自序，謂：“明興至弘治，李何崛起中州，吳有昌穀徐氏，爲之羽翼，相與力追古作，一變宣，正以來流易之習。嘉靖之初，高子業繼起大梁，自寫胸情，掃絕依傍。余州詩評：‘謂昌穀如白雲自流，山泉泠然，殘雪在地，掩映新月；子業如高山鼓琴，沈思忽往，木葉盡脫，石氣自青。其弟敬美又云：‘更百千年，李何尙有廢興，徐高必無絕響。’其知言哉。嘗取二集評次，錄爲一通，大抵於徐主迪功集而不取外集別集，於高主五言而舍七言。”

按漁洋詩素法二公，故是選最見精粹。

(六〇)邊華泉集選四卷，附邊仲子詩一卷（康熙庚辰刊本），明邊貢撰，王士禎選。士禎序云：“明詩莫盛於弘正，以李何爲首庸，而邊徐二家次之。吾濟南詩派，大昌於華泉滄溟二氏。而筆路藍縷之功，又以邊氏爲首。暇日矍其繁蕪，掇其精英，與徐氏迪功集並刻於京邸”云云。後附選邊仲子詩，序云：“仲子貧困負薪，以授徒取給饘粥。今所存睡足軒詩一卷，其七十時客孫氏作也。故友徐隱君（夜）購得手藁。康熙庚辰，余刻華泉集於京師，乃取徐本，錄其半”云云。

按漁洋五言詩凡例後一條云：“明五言詩極爲總雜，西涯之流，源本宋賢，李何以來，具體漢魏。平心論之，互有得失，未造古人。獨高季迪，皇甫子安兄弟，薛君采，徐昌國，華子潛，寥寥數公，窺見六代三唐作者之意。余別有總論”云云。其後漁洋於明詩竟未論次，只此徐高邊三家選本行世，其殆以遙接唐賢三昧歟？

(六一)新安二布衣詩八卷（康熙甲申刊本），王士禎選。二布

衣者，明休寧吳兆，字非熊；程嘉燧字孟陽也。首有宋學汪洪度及士禎序。士禎序稱吳五言其源出謝宣城何水部，意得處時時近之。程七言近體學劉文房，韓君平，清辭麗句，神韻獨絕；絕句出入於夢得牧之義山之間，不名一家，時詣妙境；歌行刻畫東坡，如桓元子似劉越石，無所不憾。大抵吳以五言擅場，七言自秦淮門草簾而外，無頗可采；程以七言擅場，古體不逮今體。此其大略也。

(六二)鈴山堂詩選（原稿本），明嚴嵩撰，王士禎評選。按士禎評論明詩未嘗及分宜，此選亦未與高徐邊三家詩選同刊行，蓋有所忌也。然曹孟德石季倫詩，古今何嘗不傳誦。王世貞讀鈴山堂集云：“孔雀雖有毒，不能掩文章。君子不以人廢言可矣。”是稿爲閩人黃秋岳所藏。

(六三)阮亭選徐詩二卷（康熙戊寅刊本），徐夜撰，王士禎評點。夜初名元善，字長公，慕嵇叔夜之爲人，更名夜，字嵇菴，又字東癡，與士禎爲外從兄弟。年二十九，遭世亂，遂棄諸生。康熙戊午己未間，有詔求巖穴之士，有司將以其名應，以老病辭。士禎嘗索其藁不得，因就篋中所藏二百餘篇，爲之梓行。卷首有士禎序，稱其詩五言似陶淵明，巉刻處更似孟郊。中歲以往，屏居田廬，邈與世絕，寫林木之趣，道田家之致，率皆世外語，儲王已下不及也。卷末有王士禎跋，稱先生詩不啻千篇，秘不示人，後往西江渡潯陽，其藁盡沒於水，今所存才什一耳。

(六四)林茂之詩選一卷（康熙間刊本），林古度撰，王士禎評點。

古度字茂之，閩清人。卷首有士禛序，稱其詩清華省淨，具江左初唐之體。逮壬子以還，一變而為幽隱鈎棘之詞，如明妃遠嫁後，無復漢宮豐容靚飾，顧影徘徊，光照殿中之態。今所錄篇什，皆辛亥以前之作，而世之浮慕翁者，或未必盡知也。

漁洋詩話云：“林茂之亂居金陵乳山，每過余，親為撰杖結襪。康熙甲辰，林攜其萬曆甲辰以後六十年詩，詣余求為揀擇，僅存其甲子以前詩百餘篇。施愚山見之曰：‘吾交林翁久，不知其詩清新俊逸，源本六朝初唐乃如此。’”

(六五)青溝偈語一卷，臺山遊一卷，辛壬漫草一卷（康熙刊本），釋智朴撰，王士禛批點。智朴號拙菴，住盤山，居易錄稱其詩極似寒山子。青溝偈語前有黃元治序，臺山遊前有龐塏鄭纘祖序，辛壬漫草前有張朝琮鄭纘祖序，三種皆智朴詩。其他著未經士禛批點者，尚有盤谷詩集二卷，盤谷後集一卷，電光錄一卷，存誠錄一卷，駕幸青溝恭記一卷。

按分甘餘話云：“盤山和尚智朴，號拙菴，徐州人。丁巳以詩抵余，以所著電光雲鶴諸集屬序，予亦兩有詩懷之。庚午，侍者自山中來，寄詩云：‘宮詹學士老詩伯，筆掃時風絕世才。日把盤山懷我句，橫肩柳樞幾時來？’”

又按智朴嘗撰盤山志，漁洋亦與參酌。

(六六)杏村詩集編年不分卷（康熙四十七年刊本），謝重輝撰，王士禛評。重輝字千仞，號方山，德州人。以蔭宦中書舍人，歷官刑部郎中。是集所存，皆晚年作。漁洋總評云：“杏村近詩，去膚存骨，去枝葉，存老幹，如長松怪石，顛倒絕壑，冰雪之所凝沍，

飛瀑之所穿瀟，詎復知名園百卉，爭妍競媚於春風駘蕩中耶？寥寥千古，真賞甚希，存之篋中，以待後世有元次山杜清碧其人者，相賞於絃指之外而已。”卷首有高珩序。

(六七)蕭亭詩選六卷，張居實撰，王士禛批點。居實鄒平人，明諸生，士禛內兄也。卷首有士禛序，稱：“蕭亭古今詩千餘首，樂府古選，尤有神解，為擇其最五百餘篇”云云。雕是集者，為邑令孫湘南，見王啓濂後記。

(六八)陶菴詩集三卷（康熙刊本），李泂撰，王士禛選評。泂字霖瞻，德州人。順治丙戌進士，官潯城知縣。士禛序稱：“其古詩原本于陶，而雜采諸家之美。點次其古詩為一卷，而以近體詩二卷附焉。”又有高珩序。

(六九)兩津草堂五字詩一卷，七言絕句詩一卷（康熙六十年刊本），田霖撰，王士禛批點。霖字子益，德州人，侍郎鑿之弟。康熙丙寅拔貢生，授堂邑教諭，不赴。卷首有士禛及孫勳序。

(七〇)吳蓮洋集二十卷（嘉慶大典翁氏校刊本），吳雲撰，王士禛評。雲字无章，號蓮洋，蒲州人，諸生。康熙己未舉博學鴻詞，報罷。士禛作蓮洋詩選序，稱其詩古澹閑肆，得古作者精意，自成一言，灼然可傳。又作蓮洋墓誌云：“其詩一刻於吳中，再刻於都下，三刻於津門，今未刻尚千餘篇，予刪之不少貸，所存皆卓然可傳。”

按此係漁洋晚年所定本，其家未刻。乾隆間傳刻數本，互

有多少，且無漁洋評語。方綱是刻，稱爲真本，多所訂正，載漁洋評語甚詳。前有方綱序，乾隆己巳賈澤洛刻蓮洋集一卷，稱爲蓮洋手稿，漁洋所手定者。展閱之則五七古佳篇，概未登，似不足信。

(七一)出塞詩一卷(康熙刊本)，徐蘭撰，王士禛評。蘭字芝仙，廬山人，能詩，工繪事，嘗從安郡王出塞，著出塞詩一卷。卷首有士禛序，稱其詩精悍雄拔，高者似供奉嘉州，下者亦在樊川昌谷之間。又有姜宸英序，萬斯同序，汪灝序。是冊書籤題○○詩集，上三字損壞不可辨，旁注出塞詩，井梧集，片雲集。他二集未見。

王應奎柳南隨筆云：“徐芝仙學詩於王阮亭，阮亭極稱之。其詩已付梓者，有芝仙書屋集一卷，計詩二百三十餘首。出關詩：‘馬後桃花馬前雪，出關那得不回頭。’沈確士亟爲予稱之，惜未刻集中，無從見其全”云云。今按是書第一首即是，前二句‘將軍此去必封侯，士卒何心肯逗留。’其芝仙書屋集，當是後來刪定本也。

(七二)觀稼樓詩二卷，楓香集一卷(康熙刊本)，朱紉撰，王士禛評。紉字子青，高唐州人，候補主事。漁洋朱君慕誌云：“子青少負逸才，博通羣書。其爲詩，義兼騷雅，體備文質。性好賓客，所居有湖山之勝，四方名士，過濟南者，以不識子青爲憾”云云。觀稼樓詩有士禛序，楓香集有田雯李興祖張貞梁佩蘭序，魏坤題詞。

按紉所著，尚有雲根清壑山房集，吳船書屋集，皆漁洋評本，

未見。

(七三)蒼雪山房稿一卷(康熙刊本)，朱綱撰，王士禛評。綱字子驄，高唐州人。綱弟官至福建巡撫，諡勤恪。卷首有士禛序。宋弼曰：“公幼喜爲詩，晚益進自然，如‘人影樓邊月，蟬聲柳下門，黑雲迷遠樹，白雨入空樓。’皆造老境，惜無存稿。蒼雪集皆少作也。”

(七四)慎餘堂集五卷(康熙二十年刊本)，王元弼撰，葉方藹王士禛評。元弼字良輔，瑯琊人，幼籍遼左，官零陵知縣。卷首有馮溥沈荃葉方藹徐乾學陳維崧及士禛序。士禛序言古詩歌行似太白，高岑，近體得少陵家法，絕句又兼元白夢得義山之妙”云云。

(七五)俱吟草八卷(辛卯康熙刊本)，蕭山豫撰，王士禛批點。惟豫字韓坡，安德州人。順治戊戌進士，官翰林院侍讀，卷首有田雯馮廷樞二序，及自序。

(七六)黃湄詩選七卷(康熙刊本)，王又旦撰，王士禛評選。又旦字幼華，郟陽人。順治十五年進士，選湖北潛江縣知縣，以治行，行取給事中，擢戶科掌印給事中，入國史循吏傳。卷首有士禛及汪懋麟顧星星序。

漁洋詩語云：“郟陽王又旦，才最高，初爲詩，趨古澹，後變而之雄放，自入爲給事中，乃斂才就法，七言古，五言今體，多可傳。”

是集後增刻三卷，亦士禛評選。

(七七) 江湖夜雨集四卷(康熙刊本), 郎廷槐撰, 王士禛評。 廷槐字梅溪, 貢生, 官山東知縣。早學詩於漁洋, 及漁洋致政歸里, 又適知新城縣事, 就正較便, 所傳詩問大約亦在此時。是書卷首錄上漁洋論詩書, 及漁洋答書, 次宋學朱彝尊張貞張居實各序。

(七八) 玉巖詩選二卷(康熙刊本), 林麟煇撰, 王士禛評。 麟煇字石來, 蒲田人。康熙庚戌進士, 官至禮部郎中。嘗學詩於士禛, 卷首有士禛序, 稱其詩溫潤縝密, 字尹旁達, 扶疏而直上。

漁洋詩話云: “閩舊無牡丹, 惟塔山獨有數本。 石來題詩云: ‘催放鼠姑花信風, 錦茵銀燭照鞋紅。何當澹月慈恩寺, 傳編新詞到六宮。品題國色總尋常, 姚魏爭誇歷衆芳。不是宣和翻舊譜, 何人解賞女真黃?’”

(七九) 淮豫集一卷(康熙刊本), 李孚青撰, 王士禛批點。 孚青字丹壑, 合肥人, 相國天馥之子。康熙己未進士, 官至翰林院編修。嘗學詩于士禛, 士禛稱其早慧, 能以詩世其家。是集爲盤隱山房集之一種, 盤隱山房集共八卷, 此其第四卷也。他卷無士禛批點。

按孚青詩先刻者, 爲野香亭集十三卷, 起丙寅迄戊寅, 凡十三年。 士禛作序, 稱其詩清新綿婉, 繼刻者爲盤谷山樵集則自己卯至癸未五年作也。其後甲申至乙未十二年, 詩尚未刊行。光緒末合肥李氏又刻道旁散人集五卷, 而其詩始全。

(八〇) 綠楊紅杏軒詩集四卷(康熙刊本), 蔣仁錫撰, 王士禛批點。 仁錫字靜山, 天津人。舉人, 官內閣中書, 及學詩于士禛。卷首刊漁洋札一通, 言: “新詩評次完, 本擬鎖印後製一序, 略述作者評者之指, 不謂公事未了, 欲覓晨夕片晷之暇, 亦不可得, 然三都賦自足不朽, 正不藉一序也。” 次有朱彝尊序。

仁錫後又刻綠楊紅杏軒詩續集六卷, 無漁洋批點, 卷首有錢名世序。 名世坐以詩諂年羹堯, 世宗罷其職放歸, 且賜‘名教罪人’四字, 並令廷臣歌詠其事。亦趣聞也。 名世著作, 僅傳此文。

(八一) 畫堂西溪彙三卷(康熙刊本), 謝芳連撰。是彙卷一嘯莊集, 卷二簡言別錄, 卷三香祖山人文外; 卷一卷二漁洋評點, 卷三則邵子湘評點也, 芳連字皆人, 宜興人。卷首漁洋題云, “嚴滄浪以禪喻詩, 余深契其說, 而五言尤爲近之。如王裴輞川絕句, 字字入禪。他如‘雨中山果落, 燈下草蟲鳴。’ ‘明月松間照, 清泉石上流。’ 以及太白‘却下水精簾, 玲瓏望秋月。’ 常建‘松際露微月, 清光猶爲君。’ 孟浩然‘樵子暗相失, 草蟲寒不聞。’ 劉春虛‘時有落花至, 遠隨流水香。’ 妙語微言, 與世尊拈花, 迦葉微笑, 等無差別。通其解者, 可語上乘。讀皆人嘯莊諸詩, 不須更費草韋錢也。” 又五言一首, 寄謝二皆人云: “秋眠池上亭, 竹暗通人語。空吟小謝詩, 荆溪渺何處。流目送飛鴻, 歷歷江南去。” 按序與詩皆未入集, 特錄于此。

(八二) 問山詩集十卷(康熙丙辰刊本), 丁煒撰, 王士禛施閏章評選。 煒字澹汝, 號雁水, 晉江人。康熙十二年, 定遠大將軍濟

度統師入閩，招閩士試幕下。煒以諸生拔第一，授潭平教諭，尋遷戶部主事，官至按察使。是集自序，言編次詩藁，適王阮亭先生過訪，出就繩削。先生曰：“吾今乃得讀子之全詩也，何向善闕，豈以世無嗣宗乎？”余謝弁鄙。先生曰：“是奚足哉。夫一人之身，一日之感，窮達殊遭，且暮異致。樂則鐘鼓言歡，哀則展轉寄愴。先王之詩教，大抵如是。必謂異曲者不必同工，是仲武不必振響於西川，而少陵無俟摭情於夔府也。子之志若抑然有以自下者，吾又何敢以今日而定子之詩。”余既感王先生言，因刪闕葺而述數語于前云云。又有林堯英、魏禧、錢澄之、朱彝尊、宋琬、沈荃、余國柱、汪琬、丁焯各序。

居易錄云：“閩詩自林子羽、高廷禮後三百年，茲惟鄭繼之，後惟曹能始耳。今復見雁水、林高風流，為不絕矣。”

(八三)木田詩抄七卷，文抄一卷（雍正四年刊本），張丕揚撰。前有漁洋序，因賞其“畏事渾如鷓退飛”句，丕揚遂以稟屬評，且索序。後有田實發序，稱新城先生囊手評若干首，今似君以後作若干首屬補評云云。是某評語不標人名，蓋不盡漁洋評也。丕揚號木田，吳縣人。曾官中書。

(八四)聊園詩略十三卷（康熙刊本），孔貞瑄撰，王士禛、田雯同鑒定姪，尚任（東塘）訂。貞瑄字璧六，闕里人。

(八五)王考功時集四卷（舊寫本），明王象春著，從孫士禛評。象春字季木，明南京考功郎中。以詩名萬曆間，漁洋從叔祖也。錢牧齋評季木詩，謂如西域婆羅門，邪師外道，自有門庭，終難飯

依正法，然其警策處，要自不可磨滅。余遊天津，於方地山處見此集。評點處，係漁洋手筆，行草極秀，塗削頗多，評語間有不滿，其持論不肯假借如此。

按象春詩集有刻本，名峭湖集。

(八六)考功集選四卷（康熙戊寅刊本），王士禛撰，弟士禛批點。士禛字子底，號西樵，新城人。順治壬辰乙未進士，官吏部考功司員外郎。士禛伯兄也。與士禛同著詩名，時稱二王。其詩已刻者有表餘堂集、十笏草堂集、辛甲集、上浮集。士禛刪成四卷，首有士禛序。

香祖筆記云：“先兄考功集詩，屢經芟削，最後止刻四卷，佳句佚者頗多，略記一二。如濰縣道中云：‘人烟通下密，橋路遶東舟。’夏夜詞云：‘夢覺聞花漏，星河一帶橫。’感興云：‘大人有賦言仙意，內景何方駐聖胎。’此類尙夥。

(八七)古鉢集選一卷（康熙戊寅刊本），王士禛著，弟士禛批點。士禛字子側，號東亭。康熙庚戌進士。士禛叔兄也。前有士禛序。引吳江計甫草論曰：“三王著詩名，西樵阮亭早達，故聲譽易起，若東亭之才，詎肯作蜂腰哉？兄踰壯乃得第，中間以帖括廢詩，不為者十數年，庚戌後稍復之，多幽憂恹僚之語，亦削棄不錄，故存者什一耳。”

(八八)抱山集選一卷（康熙刊本），王士禛著，弟士禛批點。士禛字禮吉，新城人，太學生，士禛仲兄也。卷首有士禛序。

漁洋仲兄墓志云：“兄所刻抱山詩集二卷，嘗和月泉吟社

詩五十餘章，多警策，未及餒梓。間爲小詞，嘗題露筋祠壁云：‘女郎遺跡秦淮路，曉涼門外青楓樹。石竹響空詞，蕭蕭三兩枝。可憐嗚咽水，斜日西風裏。那更感人情，估船吹笛聲。’鄒程村取入倚聲集。”

(八九)十子詩略(康熙刊本)，王士禛選。十子者，商邱宋榮(牧仲)(官至江蘇巡撫)，邵陽王又旦(幼華)(官至戶科給事中)，安邱曹貞吉(升六)(官至徽州府同知)，曲阜顏光敏(修來)(官至吏部考功郎中)，黃岡葉封(非叔)(官至工部主事)，德州田雯(紫綸)(官至貴州巡撫)，謝重輝(千仞)(官至刑部員外郎)，晉江丁焯(雁水)(官至湖廣按察使)，江陰曹禾(頌嘉)(官至國子祭酒)，江都汪懋麟(季角)(官至刑部主事)，皆康熙丙辰丁巳間，都下相過從談藝者也。

(九〇)濤音集八卷(乾隆五十七年刊本)，此王士禛同選東萊人士之詩也。順治十四年丁酉，士禛教授萊州，士禛省兄于學舍，相與觀海賦詩，因撰次其邑人之作也。向無刻本，山東藏書家亦未見，惟萊人僅有存者。會桂馥(未谷)攝是邑訓導，求得一本，始爲刊行。前有翁方綱序，後有湯惟鏡跋。翁序言：漁洋窟室畫松歌蓋和孫黃門作，所謂江南吳生者，賴此集以傳其姓名，而注漁洋者，皆失之。集內附漁洋詩，吳生前後凡三見，中以道子襯托耳。今所行漁洋詩，則刪去中間吳生句，於層折乃轉未了然”云云。

(九一)感舊集十六卷(乾隆十七年，揚州馬氏刊本)，王士禛選，盧見曾補傳。卷首有朱彝尊序，士禛自序，刻書時又有盧見曾序，

張元後序。士禛以詩名天下，交游最廣，是集所錄，皆同時師友之作，除二三名公鉅卿外，多山澤憔悴之士，是其微尚所托。盧序謂我朝詩人，雖不盡於是集，集中名家之詩，亦非是集之所能盡，而人之以詩鳴於我朝之初盛，而必傳於後者，已囊括而無遺。其論良確。

按漁洋撰是集，始康熙癸丑而成于甲寅，晚年復加更定，故編次與序所言多不合。梅耦(長庚)知我錄云：“新城先生著述甫脫藁，輒已流布；獨感舊集一書，編成逾廿年，不以示人，因別有微指，嘗手疏其篇目見示。云：‘右康熙甲寅撰，故無新篇，尙有屏風集佇近作入之’”云云。按今屏風集不傳，而是集晚年復加更定，則所稱近今作者，當亦入之矣。又按漁洋嘗深慨近世選家之濫，借此爲結納之資。其稱許者，止陳其年篋衍集及陳伯璣詩慰。至伯璣之國雅即不免徇時好。是以此書彌加於慎，秘置篋中，直至身歿四十餘年，而始出也。

(九二)倚聲初集二十四卷(順治庚子刊本)，鄒祇謨、王士禛同選。前集四卷，卷一至三詞話，卷四韻辨。本集二十卷，卷一至十小令，卷十一至十四中調，卷十五至二十長調。意在續卓珂月詞統所選皆五十年來詞人之製。卷首有祇謨及士禛序，於詞學源流，剖析極詳。鄒祇謨字訂士，號程村，武進人。順治十五年進士。著有麗農詞。

按士禛早歲好填詞，與祇謨共選倚聲集，以資提倡。同時孫默刊十七家詞，聶先輯百名家詞，清初詞學，此爲極盛。其後士禛專力爲詩，不復言詞，而斯道亦浸衰息矣。余閱陳聶恆桐園詞弁，卷首錄顧梁汾書云：“國初輦轂諸公，尊前酒邊，借長短

句以吐其胸中，始而微有寄託，久則務爲諧暢。香巖倦圃領袖一時，唯時戴笠故交，擔簦才子，並與讌遊之席，各傳唱和之篇。而吳越操觚家聞風競起，選者作者，妍媸雜陳。漁洋之數載廣陵實爲斯道總持。二三同學，功亦難泯。最後吾友容若，其門地才華，直越晏小山而上之。欲盡海內詞人，畢出其奇。遠方騷騷，漸有應者。而天奪之年，未幾輒風流雲散。漁洋復位高望重，絕口不談，於是向之言詞者，悉去而言詩古文辭，回視花間草堂，頓如雕蟲之見恥於壯夫矣。雖云盛極必衰，風會使然，然亦頗怪習俗移人，涼燠之態，侵淫而入於風雅，可爲太息”云云。讀此可識一時風氣盛衰之概。

(九三)甫里初集六卷(康熙五年刊本)，計東著。東字甫草，吳江人。順治十四年舉人，十八年以江南奏銷案被黜。是集係其所作古文初集，而士禛評之者也。卷首有王崇簡書，及汪琬序。

按計東著改亭集文十六卷，詩六卷，乾隆間刊行。

(九四)蜀道驛程記二卷(康熙壬子刊本)，王士禛著。康熙壬子，士禛爲四川鄉試正考官，記其往來所經也。上卷自京至成都，下卷自成都歸至河南新鄉，聞母孫太夫人訃，奔喪回里，故止於此。是記作於康熙壬子，後二十年而刊之。中多考古述今之作，不徒記行程也。

(九五)皇華紀聞四卷(康熙甲子刊本)，王士禛著。康熙甲子，士禛以少詹事奉使祭告南海，道途所經，採掇故實，直書即日，無

甚考證。有韓葵王源魏世倣序。

(九六)南來志一卷(康熙甲子刊本)，王士禛著。是書紀驛程所經，仿范成大吳船錄體，由京師至廣州，故曰南來。

(九七)北歸志一卷(康熙甲子刊本)，王士禛著。士禛于康熙乙丑二月至廣州，至四月一日北還，便道省父，六月十六日抵新城故里。此記其途中所歷山水名勝也。

(九八)廣州游覽小志一卷(康熙甲子刊本)，王士禛著。士禛由南京來訖北歸，計居廣州五十日，以其間游覽古蹟，作爲此志。合前二書，統名粵行三志。

(九九)秦蜀驛程後記二卷(康熙丙子刊本)，王士禛著。康熙丙子，士禛以戶部左侍郎，奉使祭告西岳西鎮江濱，續記其往返所經也。上卷自京至華陰，迂道至汧陽，又由汧陽至成都，下卷自成都回至新城而止。

(一〇〇)隴蜀餘聞一卷(康熙丙子刊本)，王士禛著。是書所記，皆隴蜀碎事，間加考證，故曰餘聞。

(一〇一)涪溪攷二卷(康熙辛巳刊本)，王士禛著。前有自序，言楚山水之勝，首瀟湘，瀟湘之勝，首涪溪，涪溪以唐元結(次山)名，得魯公摩崖書而益張之。顧今志乃出庸手，冗雜泛濫，乃以退食之暇，窮搜遐撫，要取精覈，閒錄詩賦雜文，多郡志溪志所未收

者。書分二卷，上卷載山川古蹟，及元結詩文，附以諸家之題識議論；下卷皆錄後人藝文；末附補遺三條。蓋士禛有族姪官祁陽，以舊志見寄，而爲之改作也。

漁洋詩話云：“余撰涪溪，頗搜奇秘；如李清照二長句，得之陳士業寒夜錄；近又從石門文字禪得洪覺範二長句；若唐蔡京五言，近在耳目之前，而反遺之，殊自笑甚疏也。

(一〇二)長白山錄一卷，補遺一卷（順治刊本），王士禛著。長白山在鄒山縣西南，是錄紀其山之形勝，及故實藝文也。補遺一卷因宋紹定間，丁黼作池州范仲淹祠記，以青陽縣東十五里之長山，指爲長白，係屬舛誤，因引諸說以辨之。漁洋文略卷十四載是錄，但無補遺。

此書當作於順治丙申。

(一〇三)國朝諡法考一卷（康熙刊本），王士禛著。始於國初，下迄康熙三十四年之賜諡者，凡親王十八人，郡王十五人，貝勒十二人，貝子十二人，鎮國公十一人，輔國公十六人，鎮國將軍五人，輔國將軍七人，妃二人，公主二人，額駙二人，藩王七人，民公九人，侯伯十四人，大學士二十七人，學士四人，詹事一人，尙書二十七人，侍郎九人，都御史三人，八旗大臣一百六人，總督十七人，巡撫十七人，殉難監司三人，提督十七人，總兵官八人，前代君臣二十六人，外藩一人。首有士禛自序。

(一〇四)琉球入學始末一卷（康熙刊本），王士禛著。康熙二十三年，翰林院檢討汪楫，中書舍人林麟焜冊封琉球，歸奏中山

王尙真，請以陪臣子入國學，事下禮部覆議，准如所請。士禛方爲祭酒，咨覆禮部，歷述洪武以來故事。其後康熙二十七年，琉球王果遣陪臣子弟梁成楫等四人，入監讀書。此書蓋記其始末云。

漁洋文畧卷十三載此篇，此蓋初出別行之本也。

(一〇五)載書圖詩一卷（康熙辛巳刊本），康熙辛巳，士禛以刑部尙書，給假旋里，諸門生爲紀其盛，屬禹之鼎寫載書圖，以道其行。圖成，各作詩紀之。是卷首刊載書圖，次奏疏二篇，次序二首，次載書圖詩，次贈行詩，次賜沐紀程，末附朱彝尊池北書庫記。

(一〇六)池北偶談二十六卷（康熙己巳閩中刊本），王士禛著。書分四目：曰談故，凡四卷，皆述朝廷殊典，及衣冠勝事，間及古制；曰談獻，凡六卷，皆紀明中葉以後，及清初名臣碩德畸人列女之事；曰談藝，凡九卷，皆詩文；曰談異，凡七卷，皆記神怪。池北者，其宅西有圃，圃中有池，池之北有屋數椽，書數千卷，度置其中，取白樂天池北書庫之名，以名之。庫旁有石帆亭，嘗與賓客聚談其中，故以名書。卷首有自序，蓋作於康熙辛未也。

(一〇七)居易錄三十四卷（康熙己辛廣州刊本），王士禛著。自康熙己巳官左副都御史以後，至辛巳官刑部尙書以前，十三年中所記也。錄中所記，以論詩之語爲最精，次則述所見古書，辨別源流得失，及他所攷證，頗多精核。惟中間插入時事，以至身所經歷，編年紀月，又似日記之體。居易云者，取唐顧况長安

米貴居大不易之意。卷首有自序。

(一〇八)南臺故事一卷(原藁本),王士禛著。年譜云:“山人官副憲時,嘗欲集唐六典諸書,作南臺故事一書。未幾遷侍郎,遂不果。余從方地山處,得見原藁,采輯諸書,尙未排比,與評從祖季木詩同一手筆。”

(一〇九)香祖筆記十二卷(康熙壬午刊本),王士禛著。是書接居易錄之後,體例亦與居易錄略同。初藁名角巾錄,後更今名。記作於康熙癸未甲申二年,至乙酉續成之。自序云:“所居邸西軒有蘭數本,花時香甚幽淡。昔人謂蘭爲香祖,因以名之。”

(一一〇)古夫子亭雜錄五卷(康熙丙戌刊本),王士禛著。士禛以康熙甲申罷刑部尙書里居,有別業,曰夫子草堂,在魚子山,即陳仲子所居抑泉口也。山上有古夫子亭,士禛著書于此,採掇聞見,以成茲錄,體例仍與居易錄香祖筆記略同。自序謂無凡例,無次序,故曰雜。初藁原名魚子雜錄,後更今名。初刻止五卷,後增刻一卷。

(一一一)分甘餘話四卷(康熙己丑刊本),王士禛著。是書成於康熙己丑,年七十有六矣。間有攷證,而記錄瑣事爲多。自序言昔王右軍與謝萬書云:“頃東遊還,修植桑果,今盛敷榮,率諸子抱弱孫游觀其間,有一味之甘,割而分之,以娛目前,雖植德無殊,猶欲教養子孫,以敦厚退讓,庶令舉策數馬,彷彿萬石之

風”云云。分甘之名蓋取諸此,後有程哲跋。

(一一二)古懽錄八卷(康熙庚寅刊本),王士禛著。采上古迄明,林泉樂志若干人。古懽云者,取古詩‘良人惟古懽’句,寓尙友之意。自序云:“山人少無官情,雖在周行,時有滅景雲棲之志。康熙己卯,官御史大夫,世號雄峻,山人居之澹然。退食之暇,瀏覽諸史莊列,下逮稗官說部,山經地志之書,有當于心,輒掌錄之,單詞片語,期在雋永,略仿高士貧士二傳之例”云云。前有宋學序,下有門人朱從延序,從延即刻是書者也。

(一一三)西城別墅鳴和集(康熙二十九年刊本)。西城別墅者,其地十二:曰石帆亭,曰樵唱軒,曰半偈閣,曰大椿軒,曰雙松書塢,曰小華子岡,曰小善卷,曰春草池,曰三峯,曰嘯台,曰石丈,曰竹徑,各詠一詩。王啓涑首唱,自宋學以下同詠曰九十餘家。是集首載士禛西城別墅記,及蔣景祁西城別墅賦,又有張貞王戩序。

按啓涑字清遠,士禛長子,官荏平教諭,著有荏山詩存,因繼集,聞詩堂小稿,讀書堂近草。

(一一四)漁洋說部精華十二卷(乾隆刊本),錫山劉堅類次。自序言漁洋所撰說部,遊歷記志而外,石帆亭紀談居易錄等書,多編年日,各爲部帙,間有重複,不無詞異而意同。妄摘菁英,略用門類,稍加區別,都十二卷。內分評騭,考核,載籍,典故,談諧,詩話,清韻,奇異,八門。

(一一五)漁洋書籍跋尾二卷(乾隆刊本),劉堅輯。漁洋性嗜書,每得一編,多加題跋,或揄揚,或指摘;以至版槧傳寫,藏弁姓名,無不備載。其散見於說部者,堅已輯為載籍上下;茲又就漁洋蠶尾集中跋文五卷,除字畫題跋并書後外,略加類叙,成此二卷。自序云:“合之載籍上下,可補焦氏經籍志之遺”云。

(一一六)歷仕錄一卷(康熙壬午刊本),明王之垣述。之垣嘉靖壬戌進士,官至戶部左侍郎。是書自記其生平服官之梗概,及師友交誼。之垣士禎曾祖也。池北偶談,曾錄數條,至是復刊其全藁。卷首列大槐王氏世系圖。士禎有二跋,皆證明錄中所指大奸何心隱事。又有士禎後序。

(一一七)賜閒堂集四卷(順治刊本),明王象晉撰,其子與敕,與孫士祿士禕士禎所校刊也。象晉字蓋臣,明萬曆甲辰進士,官至浙江布政使,崇禎丁丑致仕。漁洋祖父也。是集卷一詩,卷二至四雜文。前有林棠序,後有男與敕後序。

(一一八)二如亭羣芳譜三十卷(明虞山毛氏汲古閣刊本),明王象晉撰。是書凡天譜三卷,歲譜四卷,穀譜一卷,蔬譜二卷,果譜四卷,茶竹譜三卷,桑麻葛苧譜一卷,藥譜三卷,木譜一卷,花譜三卷,卉譜二卷,鶴魚譜一卷。搜採極博,尤詳於治療之法。是書為常熟毛氏汲古閣刻本,後入吳中質庫,由士禎出資贖歸。自言告諸家廟,不啻寶玉大弓焉。

分甘餘話云:“康熙四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奉聖旨開館廣續,命編修汪灝張逸少等四人為纂修官,至四十六年二月告成,

凡一百卷,賜名佩文齋廣羣芳譜。御製序文冠篇首,仍存先臣自序,及每卷小序,亦所不遺。謹錄御製,並注緣起,以彰異數,備家乘’云。

(一一九)清寤齋心賞編一卷(明虞山毛氏汲古閣刊本),明王象晉撰。是書分六類:曰葆生要覽,曰儆身懿訓,曰伏老成說,曰涉世善術,曰書室清供,曰林泉樂事。首有象晉自序。

(一二〇)翦桐載筆一卷(明虞山毛氏汲古閣刊本),王象晉撰。是書為奉使琉球,途中所作,故取‘翦桐’為名。所載多嘉言懿行。首有象晉自序。

(一二一)隴首集一卷(康熙刊本),明王與胤撰。與胤字百斯,崇禎戊辰進士,官至湖廣道監察御史,以劾總兵官鄧圮,忤時相,罷歸。甲申殉節。士禎伯父也。陳允衡錄其詩入詩慰,與孫傳庭(白谷),黃端伯(海岸)袁繼成(臨侯),稱為四忠詩。茲集即就允衡所錄較刊,附以收人心明紀律一疏。卷首仍載允衡序,及錢謙益贊;卷末附明史忠義列傳,墓表,士禎所為逸事狀,及紀映鍾跋。

附王西樵著書三種

(一二一)十笏草堂詩選十一卷(康熙刊本),王士禎撰。原刻止九卷,蓋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六年所作,有汪琬序,趙士冕序。續刻二卷,乃辛丑所作,有弟士禎序。

(一二三)炊聞詞二卷(康熙留松堂刻本),王士祿撰。即孫默所刻十七家詞之一。有尤侗序及自序。另刻本名炊聞卮言。

(一二四)焦山古鼎考一卷(康熙昭代叢書本),王士祿圖釋,林佶增益。前有張潮題辭,稱:“宋中丞贈筇廓偶筆,始得讀二王先生古鼎詩。越一年,王先生以此帙郵余,則圖與銘咸在,而程處士之釋文,林次公之增訂,莫不備具”云云。二王謂西樵漁洋也;程處士謂程邃;林次公謂林佶也。

(一二五)讀史蒙拾一卷(康熙刊本),王士祿撰。所采皆諸史中新穎之語。曰‘蒙拾’者,取文心雕龍辨騷篇,‘童蒙者拾其香草’句也。

(一二六)然脂集例一卷(康熙昭代叢書本),王士祿撰。漁洋書考功年譜云:“先生著書惟然脂集二百三十餘卷,條目初就,蓋爲之而未成,僅存此例十條而已。”‘然脂’者,取玉台新詠‘然脂暝寫’之語。

附惠棟精華錄採用漁洋書目:

丙申詩(自序)。(明按是年漁洋二十三歲,晚年口占一聯云:“得第重逢辛卯歲,刪詩斷自丙申年”。)

漁洋山人集(倍漁洋詩,牧齋序)。

長白遊詩(同徐東澗)。(明按順治丙申春,與徐夜(東澗)同遊長白山,刻長白遊詩一卷。)

漁洋逸文。

彭王唱和集(同羨門西樵)。(明按是集皆香奩體,汪鈍翁臆錄云:“二王好香奩詩,倡和至數十首。劉公勇寓書於予問訊博士曰:‘王六不致墮韓冬郎雲霧否?此雖慧業,然併此不作可也。’”又按漁洋香奩詩自序曰:“情至之語,風雅掃地;然不過使我於宣尼廡下,俎豆無分耳。”其風趣可想。)

秋柳詩(屈復註)。

過江集(自序)。(明按順治庚子,漁洋有事蘭陵,與京口別駕程康莊(崑崙),同遊金焦北固及鶴林招隱竹林寺,海嶽菴,諸名勝,得遊記六,題名七,古近體四十,編爲集。)

入吳集(自序)。(明按順治辛丑,漁洋以例往松江,謁直指,途次遊鄧尉,泊楓橋,過寒山寺,經伯鸞溪,賦詩共六十餘篇,名入吳集。)

紅橋倡和集(同袁于令諸公)。(明按康熙壬辰,漁洋與袁于令,邱象隨,蔣階,朱克生,張養重,劉梁嵩,陳允衡,陳維崧,修禊紅橋,成此集。)

冶春絕句(明按康熙甲辰,漁洋在揚州,與林古度,杜濬,張綱,孫孫枝蔚等修禊紅橋,有冶春詩,諸君皆和。)

變江倡和集(同吳玉隨自序)。(明按順治辛丑,漁洋與吳玉隨,客儀真,同人唱和,共詩四十五首。)

詠史小樂府。

論詩絕句(陳士業序,山人猶子淨名註)。

水繪園修禊詩(陳其年序)。(明按康熙乙巳,漁洋有事如皋,與邵潛,冒襄,冒禾書,冒丹書,毛師柱,許嗣隆,陳維崧,共八人,修禊水繪園所作也。共詩三十八首。)

漁洋詩話云:“余與諸名士修禊冒辟疆園,分體賦詩,余戲謂其年曰:‘得紫雲棒硯,乃可。’紫雲者,冒歌兒,最姝麗,爲其年所眷。許之。余坐湘中閣,立成七言古詩十章。”

焦山古鼎詩 (同西樵,程穆僖等跋)。

金陵遊記 (杜于皇冒辟疆諸公序)。

白門集 (汪蛟門等序)。(明按順治辛丑,漁洋遊江寧著白門集。)

白門後集 (汪鈍翁序)。(明按康熙甲辰,漁洋在揚州作。)

壬寅集。(明按康熙壬寅,漁洋有事江陰,登君山,過丹陽,登觀音山,臨曲河後湖,皆有詩。刻壬寅集於金陵。)

癸卯集。(明按漁洋在揚州作。)

甲辰集。(明按康熙甲辰,漁洋在揚州作。)

癸卯詩卷 (同西樵)。(明按康熙甲辰,漁洋在揚州作。)

歲暮懷人絕句。(明按順治辛丑冬,漁洋赴淮安,號社湖舟中,作歲暮懷人詩六十首。居易錄云:“詩中所及,大半布衣。”)

衍波詞 (樂府)。

禪智錄別詩 (同碩揆上人杜于皇諸公)。(明按康熙乙巳,漁洋離揚州北歸,諸名士祖道于禪智寺,碩揆禪師方丈,成禪智錄別集,後更題禪智倡和集。)

花草蒙拾 (論樂府)。

禮部集 (朱竹垞序)。(明按漁洋門人輩哀集壬寅至丁未諸作,名曰禮部集。朱序外,尚有計甫草序。)

西山紀遊集 (嚴蓀友等序)。

漁洋尺牘。

蜀道集。

蜀道驛程記。

皇華紀聞。

漁洋文略 (載由戶部郎中改官翰林以後事)。(明按文集不載此錄,其大略收入年譜。)

池北偶談。

居易錄。

長白山錄。

長白山錄補遺。

古懽錄。

漁洋合集。

角巾錄 (香祖筆記初藁)。

香祖筆記。

南海集。

粵行三志。

蠶尾詩。

蠶尾文。

雍益集。

秦蜀驛程後記。

隴蜀餘聞。

蠶尾續詩。

蠶尾續文。

魚子亭雜錄 (古夫子亭雜錄初藁)。

古夫子亭雜錄。

古夫子亭集。

紀恩錄。(按康熙己巳:聖祖南巡視河。漁洋以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丁父憂,服滿家居,迎駕於德州。奉溫諭上尊天府之賜,因作感恩錄一卷,紀其事。)

載書圖。

漁洋詩話。

論法攷。

分甘餘話。

己丑庚寅近詩。

帶經堂集。

考功年譜。

詩問 (按此合耶廷槐劉大勳二家所問,刻爲一集。)

漁洋選各種詩文:

倚聲集 (同鄒程村)。

林茂之詩選。

高徐二君詩。

神韻集。

楊夢山詩。

今文選 (同陳其年)。

隴首集 (百斯先生)。

考功詩選 (西樵先生)。

抱山堂詩選 (禮吉先生)。

古鉢山人詩選 (東亭先生)。

古詩選。

十種唐詩。

三昧集。

萬首絕句。

張蕭亭詩。

十子詩略。

漁洋生平著述未見書:

落篋堂初藁 (十五歲以前詩)。

維揚信讖。(明按漁洋爲揚州推官五年,此其公牘也。其豁免揚屬積欠一事,載年譜。)

感舊集 (選收齊梅村樸園諸前輩,程邨文止洞門諸同人詩,以考功詩終焉。)

屏風集。(明按屏風集之名,僅見梅庚耦長知我錄,蓋選錄近人詩,與感舊集相輔,當未成書也。)

五代詩話。

齊州勝說。

師友錄。

雪錄紀談。

王氏家集目錄:

歷什錄 (見峰先生)。

二如亭羣芳譜 (康宇先生)。

嗜湖集 (季木先生)。

籠鵝管集 (文玉先生)。

燃脂集 (西樵先生)。

朱鳥逸史。

辛甲集。

上浮集。

十笏草堂集 (以上西樵先生)。

抱山堂本集 (禮吉先生)。

古鉢集 (東亭先生)。

補採各書目:

阮亭詩選 (詩共十七卷,漁洋集初稿也)。

五代詩話。

濤音集 (同西樵選東萊詩)。

息廬詩。

二仲詩。

齊音 (季木先生)。

明按漁洋歿後,有其子啓沅啓沂與黃叔琳書,略云: '先君著述,俱已付梓,只五代詩話,尙未成書;暨感舊集二種,未經刊刻。但原稿爲先長兄收存,今舍姪謁選都門,無從查覓。而一切書板,及刷印諸書,係門下梓工李萬琮經手。今李又餽口他姓,一時未及刷印。附及者先君平日藏書,自棄世後,不思分析。因先長兄一病五年,不幸于丁未下世後,始查點三分收藏。孰知

半飽鼠蠹，半壞積霖，而乘間攫去者，亦復不少。及經查檢，已多殘缺，致使先人手澤，盡付東流，可勝浩歎”云云。又按五代詩話後爲黃叔琳刊行；感舊集又爲盧見曾刊行，是漁洋著述，俱已刊刻行世。其池北書庫，收藏極富，如何散佚，亦具見於此書中矣。

又附漁洋著述三十六種目：

- | | |
|---------------------|-------------------|
| <u>漁洋詩集</u> 二十二卷。 | <u>漁洋續集</u> 十六卷。 |
| <u>蠶尾集</u> 十卷。 | <u>蠶尾續集</u> 二卷。 |
| <u>蠶尾後集</u> 二卷。 | <u>南海集</u> 二卷。 |
| <u>雍益集</u> 一卷。 | <u>精華錄</u> 十卷。 |
| <u>漁洋文略</u> 十四卷。 | <u>唐賢三昧集</u> 三卷。 |
| <u>唐詩十選</u> 。 | <u>唐人萬首絕句</u> 七卷。 |
| <u>池北偶談</u> 二十六卷。 | <u>居易錄</u> 三十四卷。 |
| <u>香祖筆記</u> 十二卷。 | <u>分甘餘話</u> 四四卷。 |
| <u>皇華紀聞</u> 四卷。 | <u>粵行三志</u> 三卷。 |
| <u>蜀道驛程記</u> 二卷。 | <u>秦蜀驛程後記</u> 二卷。 |
| <u>隴蜀餘聞</u> 一卷。 | <u>長白山錄</u> 一卷。 |
| <u>涇溪考</u> 二卷。 | <u>載書圖</u> 一卷。 |
| <u>論法考</u> 一卷。 | <u>考功集選</u> 一卷。 |
| <u>抱山詩選</u> 一卷。 | <u>古鉢集選</u> 一卷。 |
| <u>高徐二家詩選</u> 二卷。 | <u>華泉集</u> 四卷。 |
| <u>附邊仲子詩</u> 一卷。 | <u>蕭亭詩選</u> 六卷。 |
| <u>歷仕錄</u> 一卷。 | <u>隴首集</u> 一卷。 |
| <u>清寤齋心賞編</u> 一卷。 | <u>翦桐載筆</u> 一卷。 |
| <u>二如亭羣芳譜</u> 二十八卷。 | |

評猷氏集古錄第一集

吾國鑄銅技術，莫精於商。吾人所見瑰奇偉麗，工眇可喜者，大率皆商代物也。周之初葉，尙多佳者；而中葉以後，則大遜矣。以余忖之，葬器之銘，或榮君賜，或紀自作，子子孫孫，祈以永寶。春秋戰國，諸侯力政，攻城掠地，救死不贍，奚暇爲此。且也，世祿之制破，卿相起于編氓，誰復可世守者。此葬器之所以日即苦窳也。宋代出土日多，始有著錄，至清稱極盛焉。今者中土所傳，流于海外，而外人遂有著錄者，若日本住友氏之泉屋清賞，法國伯希和之中國古銅器是也。

英國葉泰慈 W. Perceval Yetts 君，近編次猷施佛袍羅斯 G. Eumorfopoulos 君所藏中國高麗之銅器，彫刻，玉器及其他古玩爲猷氏集古錄凡六集。其第一集銅器（禮器，兵器及其他）于一九二九年三月倫敦 Ernest Benn, Ltd. 書店出版（定價十二磅十二先令，精製本二十六磅五先令）。

此書首猷氏序及自序，1 中國朝代，2 銅器銘刻，3 鑄銅技術，4 葬器之分類及用途，5 圖之說明，6 參考書目，7 作者別字及別號索引，8 中日著作按本國文字索引，9 本書索引，末圖象。其於銅器銘刻，敘述極詳。而其變陰識爲陽識，於自序中述之，有足供吾人取法者。其法將銘文拓本照相，以不怕水之墨水填之；若爲自藏之器，則並置原器于旁以相較；乃將相片漂白，再較不差，然後製版。或用粉筆填于銘刻之上，然後照相，結果較佳。其周公敦乃如此製，視余所見拓本爲優，故知此法之可用也。其鑄銅技術，中國古器物書中，未有言之者，而此獨能畧言之。其葬器分類，畧與余殷周禮樂器考略之說同。其不改敦爲簋者，一以自宋以來已經沿用，二以所有古物名稱，多未有堅

確之訂正，故對於此名不必過於苛求云。按饒之爲簋，余於考略外，復得一證焉：禮經多言八簋，而鄒侯敦亦云“祭器八簋”是也。惟河故宮舊藏一器其形爲簋，而其銘爲饒，滕侯簋銘亦云旅饒，則簋亦可稱簋。此書中如周公敦 (A16) 犧尊 (A11) 卣 仲解 (A 8 西清古鑑著錄) 壺 (A 32 及 A 35) 征盤 (A64) 等器，皆屬致精之品。而其印刷之美能表現原器佳處，與泉屋清賞相埒，尤無間然。所不足者，一所定時代太晚：其中無一商器，商或屬之周，周或屬之漢也。人名之以甲乙稱者，其爲商器，自殷虛卜辭發見，益屬瞭然。漢器皆無花紋，余所見漢器之有銘可證者數百器皆如此，故以有花紋者屬之周。然如西清古鑑等書，時代亦多錯誤，固不足爲此書咎也。二於文字之鑑別，尙有未精審處。著者言凡古書與彝器銘文相同過甚者，概屬贗品。余請易言之曰凡甲器與乙器銘文相同過甚者（除一坑所出），其中後出之器大抵屬贗品。若然，則 A130 句兵之銘文仿距悍（銘文左行）而作，蓋無疑義。估人工于作偽，中國人以銘文爲重，故往往真品而加以偽銘。泉屋清賞亦難免鑑別不嚴之病。要之商周之器，鑄款多真而刻款多偽，苟細察之，固無遁形也。

吾國近來對於古物囂言保存，然除古物陳列所，故宮博物院沒收清室所藏古器物外，無一規模畧具之博物院，經費充足，能自行發掘，收買與研究者也。其私人收藏者，緘滕局鑄欲求一觀而不可得，轉瞬而售諸外國矣。故吾敢正言以爲負保存古物之責者告曰：故宮博物院與內政部之古物陳列所，教育部之歷史博物館速謀合併，商撥文化教育基金之一部分以充經費，而後古物保存可得而言。不然一清宮也，析而爲三古物保存機關，而不能合一，徒掛一古物保存會之標識，入其室闕其無人，安能望其收保存古物之效哉。此余所爲讀是書而與歎者也。

(容庚)

燕京學報簡章

- (一)本報以發表研究中國學術之譯著爲主旨，由燕京大學同人擔任撰述。校外學者投稿，亦所歡迎。惟已經登載之稿，請勿見寄。
- (二)本報年出兩期，並得隨時增刊專號。
- (三)本報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格式一律橫行，並用新式標點。稿紙函索即寄。
- (四)登載之稿，本報酌酬稿費，或書券與單行本，得由撰稿者自定之。
- (五)來稿請交北平海甸燕京大學燕京學報編輯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出版

編輯者 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燕京學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北平海甸燕京大學圖書館

總代售處 北平景山東街景山書社

印刷者 北平京華印書局

燕京學報價目表(連郵費)

	國外	國內
全年兩冊	美金一圓	大洋一圓
零售每冊	美金五角	大洋五角

廣告價目表

全 面	二十圓	兩期九折
半 面	十一圓	
四分之一面	六 圓	

YENCHING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  
No. 5. JUNE, 1929  
~~~~~

- Ancient Spears,.....Ma Heng.
An Examination of the Defenses of the Authenticity of Ku
Wen Shan ShuChang Yin Lin.
A Classified List of Authentic and Forged, Lost and Extant
Bronzes (with Inscriptions) as Recorded in the Im-
perial Catatogues of the Antiques in the Palace.....Jung Keng.
The Prices of Commodities during the Western Han Dy-
nastyChu Tui Che.
The Old City of Peking,.....Feng Kuan.
A Description of the Works of Wang Hsi Cheng,....Lung Ming.
Book Review: The Eumorfopoulos Collection, Vol. I,Jung Keng.

YENCHING UNIVERSITY
Peping, China.

*Annual subscription (two numbers): \$1.00 gold; postage free.
Single numbers: \$.50; postage free.*

Front

四



燕京大學
燕京學報
第六期
校舍落成紀念專號

燕京大學
國學研究所

燕京學報編輯委員會

容 庚(主任)

吳雷川	陳垣
黃子通	許地山
郭紹虞	劉廷芳
馬鑑	顧頡剛
張星烜	

燕京學報

第六期目錄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	顧頡剛……九六七
耶律楚材父子信仰之異趣	陳垣……一〇〇七
雲岡石窟寺之譯經與劉孝標	陳垣……一〇一五
三百篇之“之”	黎錦熙……一〇二二
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	容庚……一〇四一
金文曆朔疏證	吳其昌……一〇四七
籌算制度考	李儼……一一二九
愼懋賞本愼子辨僞	羅根澤……一一三五
燕京大學校址小史	許地山……一一四七

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

九六七

顧頡剛

周易這部書，用了漢以後人的眼光來看它，真是最古的而且和“道統”最有深切關係的了。爲什麼？因爲他們說，演卦的是伏羲，重卦的是神農（也有人說是伏羲，也有人說是文王），作卦辭，爻辭的是文王（也有人說是周公，也有人說是孔子），作彖傳，象傳等的是孔子，所有的經和傳都出於聖人的親手之筆，比了始於唐虞的尙書還要古，比了“三聖傳授心法”的彖典和禹謨還要神聖。

倘若我們問起他們的證據來，他們便可指了繫辭傳的話而作答，說：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這是伏羲畫卦的證據。又：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這是神農重卦的證據。因爲益的卦文爲☶，是震和巽兩卦疊起來的，如果神農不重卦，他就不能取了益的卦象而作耒耜了。又：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

這是文王作卦辭和爻辭的證據。因爲繫辭傳中說到包犧，神農，黃帝，堯，舜，只說他們觀了易象而制器，沒有提着易辭；這裏既稱“文王與紂之事”，又云“其辭危”，可見卦爻辭定是文王所作

的了。又：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這是孔子作彖傳象傳等等的證據。因爲論語裏邊稱孔子曰“子，”稱他的話爲“子曰，”這裏記載相同，可見繫辭傳是孔子的話而門弟子筆記的；至於彖傳，象傳不稱“子曰，”則直是孔子手作的。

其他說伏羲重卦的，其證據在周禮的“外史氏掌三皇五帝之書”和繫辭傳說的聖人作書契取象於爻；蓋伏羲爲三皇之一而已有書，足徵他已經取象於重卦的爻了。（孔穎達說。其實他不必這樣的轉彎抹角，淮南子要略篇已明言“伏羲爲之六十四變”了。）說文王重卦的，其證據在史記周本紀的“西伯……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說周公作卦爻辭的，其證據在左傳昭二年，晉韓起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了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因周禮爲周公所制，故易象所繫之卦爻辭應爲周公所作。說孔子作卦爻辭的，其證據在史記周本紀，日者傳，法言問神篇，漢書藝文志，揚雄傳，論衡對作篇等，都說文王重卦，沒有說他作卦爻辭，而藝文志所說的“人更三聖，”韋昭注以爲伏羲，文王，孔子，既伏羲只畫卦，文王只重卦，則卦爻辭自然是孔子所作的了。（康有爲說，見孔子改制考卷十。）

此外，又有說卦辭爲文王作，爻辭爲周公作的。他們以爲繫辭傳中既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文王之有辭自無疑義；但升的爻辭言“王用亨於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

號文王爲王；明夷的爻辭言“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都不應豫言。左傳中既於易象言“周公之德，”則爻辭當是周公作的，文王僅有卦辭而已。（繫辭傳言“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文王囚羑里固爲憂患，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前人所以只言“三聖，”不數周公者，蓋以父統子業之故。）這是調停繫辭傳與爻辭內容衝突的一種解釋。（詳見周易正義卷首，孔穎達引馬融，陸績等說。）

以上許多理由，從我們看來，直如築室沙上。他們所根據的只有繫辭傳，左傳，史記，漢書等幾部戰國秦漢間的書。他們用了戰國秦漢的材料，造起一座從三皇直到孔子的易學系統。不幸戰國秦漢間人的說話是最沒有客觀的標準的，愛怎麼說就怎麼說，所以大家在這種書裏找尋著作周易的證據，說來說去總不免似是而非；除了伏羲畫卦和孔子作易傳而外，聚訟到今天，還都是不能解決的問題。其實就是伏羲畫卦和孔子作易傳的話，從我們看來，也何曾有堅強的根據。神農，已是起得够後的了，他到了戰國之末方始在古帝王中占得一個位置；伏羲之起，更在其後，簡直是到了漢初纔成立的；當初畫卦和重卦的時候，他們這些人連胚胎都殼不上，更不要說出生了。此事說來話長，當另作三皇五帝考一文論之。至孔子作易傳，繫辭傳中似乎有一段很好的話足以證明：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這裏所謂“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即論語先進篇中的“回也其庶乎；”這裏所謂“有不善，……未嘗復行，”即論語雍也篇中的“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繫辭傳的話和論語所云

這樣地密合，足見“子曰”的“子”實是孔子。但是，我們倘使懂得了戰國秦漢間人的攀附名人的癖性和他們說話中稱引古人的方式，就可以知道這是易學家拉攏孔子的一種手段。禮記裏，莊子裏，這類的話正多着呢。如果不信，那麼，孔子既經引了復卦的爻辭來贊美顏淵，爲什麼論語裏卻沒有這一句？就使退一步，承認繫辭傳裏的“子曰”確是孔子的話，也不能即此證明象傳和象傳等是孔子所作。爲什麼？因爲象傳等的著作，孔子自己沒有說，孔子的門弟子也沒有說，連繫辭傳也還沒有說。

這種事情的問題還不大；一部周易的關鍵全在卦辭和爻辭上；沒有它們就是有了聖王畫卦和重卦也生不出多大的意義，沒有它們就是生了素王也做不成易傳。所以卦爻辭是周易的中心。而古今來聚訟不決的也莫過于卦爻辭。究竟這兩種東西（也許是一種東西是文王作的呢？是周公作的呢？是孔子作的呢？）這是很應當研究的問題，因爲我們必須弄清楚了它的著作時代，纔可抽出它裏邊的材料（如政治，風俗，思想，言語，……）作爲各種的研究。

現在，我先把卦爻辭中的故事抽出來，看這裏邊說的故事是哪幾件，從何時起，至何時止，有了這個根據再試把它的著作時代估計一下。因爲凡是占卜時引用的故事總是在這個時代中很流行的，一說出來大家都知道的。例如現在的籤訣，紙條上端往往寫着“伍子胥吳市吹簫”，“姜太公八十遇文王”，“韓信登壇拜將”，“關雲長秉燭達旦”……的故事，就因爲這些故事是習熟於現在人的口耳之間的，只要說了這件故事的名目便立刻可以想出它的涵義。但也有不直稱一件故事的名

目就敘述這件故事的內容的，例如牙牌數中的一條說：

三戰三北君莫羞，一匡天下霸諸侯。

若經溝壑殉小節，蓋世功名盡射鈎。

我們如果不讀左傳和論語或列國志，便不能明白它說的是曹沫和管仲的故事。周易的卦爻辭的性質既等於現在的籤訣，其中也難免有這些隱語。很不幸的，古史失傳得太多了，這書裏引用的故事只有寫出人名地名的我們還可以尋求它的意義；至於隸事隱約的則直無從猜測了。所以我做這個工作決不能做得完滿，我只想從這些故事裏推出一點它的著作時代的古史觀念；借了這一星的引路的微光，更把它和後來人加上的一套故事比較，來看明白後來人的古史觀念。這兩種觀念一分明，周易各部分的著作人問題也許可以算解決一半了。

一 王亥喪牛羊於有易的故事

喪羊於易，无悔。（太壯六五爻辭）

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於易，凶。（旅上

九爻辭）

這兩條爻辭從來的易學大師不曾懂得，因爲周易成爲聖經的時候這件故事已經衰微了，不能使人注意了。象傳於太壯說，“喪羊於易，位不當也，”雖很空洞，還過得去；於旅說，“喪牛於易，終莫之聞也，”說得含糊得很，不能使人索解。王弼注云，“以旅處上，衆所同嫉，故喪牛於易，不在於難，”這是把“易”字當作“輕易”講的。朱熹注云，“易，容易之易，言忽然不覺其亡也；或作‘疆場’之‘場’，亦通，漢書食貨志‘場’作‘易，’”則他雖維持王

說，也疑其是地方了。

自從甲骨卜辭出土之後，經王靜安先生的研究，發見了商的先祖王亥和王恒，都是已在漢以來的史書裏失傳了的。他加以考核，竟在楚辭、山海經、竹書紀年中尋出他們的事實來，於是這個久已失傳的故事又復顯現於世。今把這三種書裏的文字鈔錄在下面：

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山海經大荒東經)

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遂殺其君緜臣也。(郭璞山海經注引真本竹書紀年)

該乘季德，厥父是賊；胡終弊於有扈，收夫牛羊？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有扈收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恒乘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營班祿，不但還來？昏微遵跡，有狄不寧，何繁鳥萃節，負子肆情？……(楚辭天問)

靜安先生謂天問中的“有扈”乃“有易”之誤，因為後人多見有扈，少見有易，又同是夏時事，所以改寫的。又謂“有狄”亦即“有易”，古時“狄”“易”二字本來互相通假，其證甚多。於是斷之曰：

此十二韻以大荒東經及郭注所引竹書參證之，實紀王亥、王恒及上甲微三世之事。……“狄”“易”二字不知孰正孰借，其國當在大河之北，或在易水左右。蓋商之先自冥治河，王亥遷殷（顧剛按，此用今本紀年說），已由商丘越大河而北，故游牧於有易高爽之地。服牛之利（顧剛按，呂氏春秋勿躬篇云：“王冰作服牛。”靜安先生

謂篆文“冰”作“公”，與“亥”相似，“王冰”亦“王亥”之誤）即發見於此。有易之人乃殺王亥取服牛，所謂“胡終弊於有扈收夫牛羊”者也。其云“有扈收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者，似記王亥被殺之事。其云“恒乘季德，焉得夫朴牛？”者，恆蓋該弟，與該同乘季德，復得該所失服牛也。所云“昏微遵跡，有狄不寧”者，謂上甲微能率循其先人之跡，有易與之有殺父之讐，故為之不寧也。……(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有了這一段說明，於是這個久被人們忘却的故事從向來給人看作荒唐的古書裏鉤稽出來了，這真是一個重大的發見！

既經明白了這件事情的大概，再來看大壯和旅的爻辭，就很清楚了。這裏所說的“易”，便是有易。這裏所說的“旅人”，便是託於有易的王亥。這裏所說的“喪羊”和“喪牛”，便是“胡終弊於有扈，收夫牛羊”，也即是“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這裏所說的“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便是“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有扈收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也即是“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想來他初到有易的時候會經過着很安樂的日子，後來家破人亡，一齊失掉了，所以爻辭中有“先笑後號咷”的話。如果爻辭的作者加上“无悔”和“凶”對於本項故事為有意義的，那麼可以說，王亥在喪羊時尚無大損失，直到喪牛時纔碰着危險。這是足以貢獻於靜安先生的。(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在廈門草此文，甚快，欲質正靜安先生，旋以校中發生風潮，生活不安而罷。今日重寫，靜安先生之墓已宿草矣，請益無由，思之悲歎。)

還有一件事情應當注意的。呂氏春秋說“王水作服牛，”世本作篇說“胘作服牛，”大荒東經說“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天問說“焉得夫朴牛，”靜安先生已證明“王水”與“胘”之即王亥，“僕牛”與“朴牛”之即服牛，而云：

蓋夏初奚仲作車，或尙以人挽之。至相土作乘馬（韻剛案，此與奚仲作車俱見世本作篇），王亥作服牛，而車之用益廣。古之有天下者，其先皆有大功德於天下。……然則王亥祀典之隆（韻剛案，卜辭中祭王亥之牲用三十牛，四十牛，以至三百牛），亦以其爲制作之聖人，非徒以其爲先祖。周秦間王亥之傳說胥由是起也。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這個假設很可能：一個人若沒有特別使人紀念的地方便不能成爲傳說中的人物。但他說“周秦間之傳說胥由是起，”這句話却有應商量之處。因爲這個傳說從商初起，直到周秦，經過了一千多年的時間，是無疑義的，不能說在周秦間纔起來；而且這個傳說傳到了周秦之間，已成強弩之末了，除了民間的流傳以及偶然從民間微細地流入智識界之外，操着智識界權威的儒墨道諸家是完全忘記的了，不理會的了。所以繫辭傳中便說：

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它已把“服牛乘馬”的創作歸到黃帝堯舜的名下去了！三國時的宋衷，他注釋世本，見有“胘作服牛”之文，又不敢違背繫辭傳中的話，便注道，“胘，黃帝臣也，能駕牛。”宋羅泌作路史，又因

宋衷業已說明胘爲黃帝之臣，便在疏仇紀中寫道，“黃帝……命馬師皇爲牧正，臣胘服牛始駕，而僕蹕之御全矣。”倘使靜安先生不作這番爬梳抉剔的工夫，胘是做定黃帝時的人了！他們爲什麼要這樣講？只爲秦漢以來的人看三皇五帝之世是制度文物最完全，最美盛的時代，胘的制作之功只有送給那個時代尙可在歷史中占得一個地位。不然的話，只有直捷痛快地說是黃帝堯舜制作的，更輪不到提起胘的名字了。古史系統的伸展使得原有的名人失色，這是一個例子。

就在這一件事情上可以明白，卦爻辭與易傳完全是兩件東西：它們的時代不同，所以它們的思想和故事也都不同；與其貌合神離地拉攏在一塊，還不如讓它們分了家的好。

二 高宗伐鬼方的故事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弗用。（既濟九三爻辭）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未濟九四爻辭）

詩商頌殷武篇說，“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可見商的勢力早已遠被西北民族。到高宗時，伐鬼方至三年之久而後克之，可稱是古代的大規模的戰爭，所以作爻辭的人用爲成功的象徵。鬼方之在西北，經靜安先生的考證，可無疑義。大雅蕩篇中借文王的口氣痛斥殷商，其中一事云，“內燹於中國，覃及鬼方，”恐即指此事，因爲到了紂的時候，周室早已興盛，無論商的國力衰微，不容有伐鬼方的事，就算有這力量，也給周國把路線擋住了。殷高宗伐鬼方，是東方民族壓迫西方民族的一件最大的事，故爲西方民族所痛恨。周國的

人替鬼方抱不平，借這個理由來痛罵殷商，即以此故。不料到了後來，周也吃了鬼方的大虧，赫赫的宗周竟給犬戎滅掉了。

(犬戎即鬼方之異稱，見靜安先生鬼方與玁狁考。)

今本竹書紀年於武丁三十二年書“伐鬼方，次於荆”，於三十四年書“王師克鬼方，兵羌來賓”，這是它混合了周易的“三年克之”和商頌殷武的“撻彼殷武，奮伐荆楚，……自彼兵羌，莫敢不來享”的話而杜撰的。商頌，三家詩皆謂正考父作於宋襄公之世。(史記宋世家云：“襄公之時，修仁行義，欲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陳喬樞謂此魯詩說，齊魯二家並同。)魏源詩古微說，“殷武，美襄公之父桓公會齊伐楚也。高宗無伐荆楚事，其克鬼方，乃西戎，非南蠻。”此說甚是。其實今本紀年於伐鬼方事牽涉荆楚固是錯誤，而一定要派在三十二年到三十四年，滿足三年之數，也未免拘泥古人文字。我的意思，以為殷高宗的“三年克鬼方”，正與殷高宗的“三年諒闇不言”是同樣的約舉之辭，不是確實之數。(關於他諒闇的事，今本紀年也說：“元年，王即位，”“三年，夢求傳說，得之。)試看周易中的數目字，最喜歡用“三”和“十。”說“十”的，如“十年乃字”(屯)，“十年不克征”(復)，“十年勿用”(頤)，“十朋之龜勿克違”(損)等。說“三”的更多，如“王三錫命”(師)，“王用三驅”(比)，“三歲不得”(坎)，“三歲不興”(同人)，“三歲不覿”(困)，“晝日三接”(賁)，“革言三就”(革)，“三日不食”(嗚夷)，“田獲三狐”(解)，“田獲三品”(巽)，“婦三歲不孕”(漸)，“三人行則損一人”(損)，“有不速之客三人來”(需)，“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訟)等。可見作卦爻辭的人常以“三”為較多之辭，“十”為甚多之辭(書中“百”僅兩見，“千”“萬”則未一見。)“伐鬼方，三年克之”這句話，未必說是十足打

了三年的仗，只不過表明與方不易克，費力頗多，費時頗久罷了。

既濟爻辭中的“小人弗用”，不知是對於占卦的人說的話，如觀初爻的“小人无咎”之類呢？還是連着克鬼方說的，如師上爻的“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之類呢？又未濟爻辭的“有賞於大國”是怎麼一回事呢？均以故事早已失傳，現在無從知道。

三 帝乙歸妹的故事

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泰六五爻辭)

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歸妹六五爻辭)

“歸妹”，商代嫁女之稱。甲骨卜辭中亦有之，如“乙未，歸妹丁夙”，“貞妹其至，在二月”(均見殷虛書契，殷虛文書第三十五頁。)王弼易注云，“妹，少女也，”這是對的。

帝乙嫁女，嫁到哪裏去呢？這一件事為什麼會得成爲一種傳說呢？此等問題歷來無人討究，這個故事也早已失傳，除易爻辭外任何地方都看不見了。

但是，我以為這件故事還可從詩大明篇中鈎索出來。大明篇云：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於周，曰嬪於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太任有身，生此文王。

這是說王季之妃太任是由殷商娶來的，她是文王的母親。又云：

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滄之陽，在渭之涘。文王嘉止，

大邦有子。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於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於周於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保右命爾，變伐大商！

這是說的文王娶妻的情形，又說武王之母是莘國之女。（此間雖沒有說出武王之母的名姓，但據思齊篇的“思齊太任，文王之母，……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的話看來，她是名太姒。）關於這段文字，前代學者都看作一件事，以爲莘國之女即大邦之子，爲文王所親迎的。（例如劉向列女傳云：“太姒者，有媿氏之女，仁而明道，文王嘉之，親迎於渭，造舟爲梁。）但我覺得這一段裏所記的事並沒有這樣簡單。

其一，它說“大邦有子，倪天之妹。”“倪，”說文云，“譬喻也。”這句的意義是說，“這個大邦之女髣髴像天的少女一般。”所謂“大邦”是不是指莘國，所謂“倪天之妹”是不是指莘國之女，這是一個可以研究的問題。按周在文王時已甚強大，若娶的是莘女，則國際地位平等，何必有如此尊崇之情。而周之稱殷商則屢曰“大邦”（尚書召誥“天既遷終大邦殷之命，”顧命“皇天改大邦殷之命；”又大甲的“肆伐大商，”康誥的“殪戎殷，”亦是），自稱則曰“小邦”（太誥“與我小邦周”）；恐此詩所謂“大邦”也是指的殷商。至“倪天之妹”更與“帝乙歸妹”一語意義相符。文王與帝乙及紂同時，在他的“初載，”帝乙嫁女與他，時代恰合，這件事是很可能的。否則王季和文王同樣娶於東方，爲什麼大甲篇中對於文王的婚禮獨寫得隆重？否則帝乙歸妹的事本與周人毫無關係，爲什麼會深印於周人的心目而一見再見於周易？

第二，它說“纘女維莘。”纘者，繼也。太姒若爲文王的元配，爲什麼要說繼？以前的經師講不通了，便想到“太姒嗣徽

音”上去，以爲她繼續了太任的女事。鄭玄毛詩箋云，“天爲將命文王君天下於周京之地，故亦爲作合，使繼太任之女事於莘國，莘國之長女太姒則配文王維德之行。”這樣的解釋，恐怕詩義還不至如此迂曲罷？如果直講爲繼配，則大邦之子或死或大歸，而後文王續娶于莘，遂生武王，文義便毫無扞格。並且這樣一講，也用不着把太姒說成天妹，而云“文王聞太姒之賢，尊之如天之有女弟”（鄭箋語）。

因爲有以上兩個理由，所以我以爲周易中的“帝乙歸妹”一件事就是詩經中的“文王親迎”一件事。

帝乙爲什麼要歸妹與周文王呢？這是就當時的情勢可以推知的。自從太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魯頌閟宮）以來，商日受周的壓迫，不得不用和親之策以爲緩和之計，像漢之與匈奴一般。所以王季的妻就從殷商嫁來，雖不是商的王族，也是商畿內的諸侯之女。至帝乙歸妹，詩稱“倪天之妹，”當是王族之女了。（依左氏哀九年傳的話，這個妹是“帝乙之元子”）後來續娶的莘國之女，也是出于商王畿內的侯國的，這只要看晉楚戰於城濮之役（左氏僖二十八年傳），晉文公登有莘之虛以觀師，可知當年的莘國即在春秋時衛境內，而衛國封土即是殷虛。（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古莘國在汴州陳留縣東五里故莘城是也，”又引陳留風俗傳云，“陳留外黃有莘昌亭，本宋地莘邑也，”與左傳中的有莘之虛雖非同地，但在商之畿內則同。）周本是專與姜姓通婚媾的，而在這一段“翦商”的期間，卻常娶東方民族的女子了。這在商是不得已的親善，而在周則以西夷高攀諸夏，正是他們民族沾沾自喜的舉動呢。

帝乙歸妹的故事早失傳了，別種古書裏都沒有講起的。

所以歸妹爻辭中所謂“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我們不得其解。倘使加以猜想，或者文王對於所娶的適夫人不及其媵為滿意。再深猜一層，或者因為“纘女維莘（其娣），”所以“長子（其君）維行”了。但這僅足備或然的一說，我也不敢自信。至於“月幾望”一語，又見於小畜上九，中孚六四的爻辭，當是卦爻之象，未必是這件故事的一部分。泰爻辭所說的“以祉，”左傳解作“祉，祿也；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似乎是這件故事的一部分了；但看否九四“无咎，疇離祉”的話，也許是指的卦象，說占得了這一爻的是可以得吉祿的。

帝乙歸妹的故事雖失傳，但“纘女維莘”的一件事怕是因傳說而起了變化了。天問云，“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則成湯娶於有莘了。（呂氏春秋本味云，“有莘氏女子采桑，得嬰兒于空桑之中，……命之曰伊尹，……長而賢，湯……使人請之有莘氏，有莘氏不可；……湯于是請取婦為嬀，有莘氏喜，以伊尹媵女，”這可以作為天問這一問的說明。孟子云，“伊尹耕于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史記云，“伊尹欲干湯，乃為有莘氏媵臣，”都是從這一個故事上演化出來的。）史記云，“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闔天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因殷嬀臣費仲而獻之紂，紂大說，……赦西伯，”則紂納有莘氏之女了。商代的一個開國之君與一個亡國之君都娶有莘氏之女，這也是一件奇巧的事。我們看了上面說的，王亥可以做黃帝時的人，則文王之妃由傳說的演變而跟湯和紂發生了關係也未始不是可能的事呵。

四 箕子明夷的故事

箕子之明夷，利貞。（明夷六五爻辭）

箕子為殷末的仁人，他不忍見殷之亡，致有“為奴”（論語）及“佯狂”（楚辭）的痛苦。他的故事是古代的一件大故事，古書中常常提起，不待我們作解釋。

這裏所說的“箕子之明夷，”明夷二字當是一個成語，故周易取以為卦名，如“无妄，”“歸妹”之類。後來這個成語失傳了，使得我們沒法知道它的確實的意義。以前的人解“夷”為“傷，”這是但見“夷於左股”而為之說。說“闇主在上，明臣在下，不敢顯其明智”（孔安），又是專就“箕子之明夷”立說。竊謂此卦離下坤上，明入地中，簡直就是暗晦之義；夷者滅也，明滅故暗晦。“箕子之明夷”這句話，髣髴現在人說的“某人的晦氣”而已，不必替這二字想出什麼大道理來。這個猜想不知對否？

這條爻辭，歷來又有一個問題，便是說“箕子”二字不是人名。漢書儒林傳云：

蜀人趙賓……為易，飾易文，以為“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蓂茲也。

這是訓“箕”為“蓂，”訓“子”為“茲（滋）”的。焦循易通釋又說：

“箕子，”即“其子。”中孚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

鼎初六，“得妾以其子。”

這是讀“箕”為“其”的。他們為什麼要這樣說？只因繫辭傳中有“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的話，所以要把卦爻辭的作者注為文王，但箕子明夷的事卻在武王之世，文王是見不得的；若要維持文王作卦爻辭的信用，那麼只有把箕子的事犧牲了的一法，所以他們便用了別種解釋把這兩個字混過了。可是易傳中的彖傳總比趙賓們的時代早些，它說：

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它爲什麼要在明夷的彖傳裏把文王和箕子對舉呢？這至少可以證明，在作彖傳的時候，周易的本子上已寫作“箕子”，解作箕子了。這是很早的一個本子；我們如果沒有文王作爻辭的成見橫梗在心頭，想替它辨護的，我們就應當承認這個較早的本子中的文字。

五 康侯用錫馬蓄庶的故事

康侯用錫馬蓄庶，晝日三接。(爻辭)

這也是以前的易學大師不當作故事講的。王弼和孔穎達都說，“康，美之名也。”孔更說，“侯，謂昇進之臣也。”至朱熹則直云，“康侯，安國之侯也。”

他們所以要這樣解釋，一來不知道周初有康侯其人，二來即使知道周初有康侯其人，但爲要維持文王作卦爻辭的成說，也須藏起這個證據，猶如“箕子”的被解爲“麥滋”和“其子。”

康侯，即衛康叔；因爲他封于康，故曰“康侯”，和伯禽的封于魯而曰“魯侯”一樣；又因他是武王之弟，故曰“康叔”，和“管叔”，“蔡叔”們的名號一樣。惟“康叔”一名，書上屢屢說到，而“康侯”之名則但見於彝器中，故大家對於這兩個名字有生熟的不同。康侯鼎的銘辭云，“康侯卣作寶尊。”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

(卷一)論之曰：

說文，“封，爵諸侯之土也。……封，古文，封省。封，籀文，从半。”……然“封”古文實當作“封”，从半从土；

土，古文土字。籀文从半从土，蓋遂古文之上下偏旁於左右耳。說文“半，从生，下達也。”余以古刻及小篆偏旁从半者證之：如“邦”从半，說文作邦，宗周鐘“具見廿又六邦”，西臺鐘“齊，齊，叔向父啟，奠保我邦我家”，毛公鼎“女辭我邦我家”，臺卣“策乃邦”，所从之半皆从“半”，不从“生。”此銘作“半”，確是半字。毛公鼎“弘我邦我家”之“邦”作“邦”，齊刀“邦”作“邦”，皆變半从半。古文凡直筆中作注形者，小篆改爲橫筆，卩即十，王即壬，土即土，干即干，是也。半即半，亦其例。古刻从半之字既可从半，知半即半即封矣。

書康誥，“小子封”傳，“封，康叔名。”書序，“封，康叔于衛”馬注，“康，國名”；傳，“康，畿內國。”鄭注，“康爲諡號。”世本，“康叔居康，從康徙衛”，此銘云，“康侯卣作”，明係自作，則康非諡也。不言“衛侯”，知作器在克殷以前。

在這一考證裏，使我們確實知道康叔在未徙衛的時候是稱康侯的。

尚書中的康誥是武王命康叔監殷時的誥（理由甚多，當於另作尚書中的周初史料一文中論之），康叔的封康更在其前。如果封建制度是周的創制，則康叔的受封爲康侯恐怕是周代的第一個封國呢。所以康誥裏稱他爲“孟侯”，孟者長也。後來人單記得了“小子封”，卻忘記了“孟侯”，又以“小子”作小孩子解，於是康叔變爲武王的同母少弟。又因康誥篇首有一段錯簡，而這段錯簡是說周公作洛邑的，於是康叔的監殷移到了成王時去。其實，“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一句話，除了武王具備

說這話的資格之外再沒有第二人，而“小子”只是階位的高下，並非年歲的長幼，並不能證明他是少弟。否則君奭篇中，周公亦自稱“予小子且”，難道他說這番話的時候還是一個小孩子嗎？

周易中，屯言“利建侯”者二，豫言“利建侯”者一，師上六言“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弗用”，足徵作周易卦爻辭之時，封建親戚以為王屏藩者已多。倘卦爻辭為文王作而文王時尚無封建之制，則自不當有此等言語，不僅箕子康侯等事與名在時間上不能相及而已。

康侯用錫馬蕃庶的故事久已失傳。就本文看，當是封國之時，王有錫馬，康侯善于畜牧，用以蕃庶。（詩邶風定之方中言建國作宮之事而云“騶牝三千”，魯頌言魯國之盛而云“駟駒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駟者，有騶有皇，有騶有黃，以車彭彭；思無疆，思馬斯臧，”可見古代國家以畜牧為財富。禮記曲禮云：‘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這是禮家有意分別貴賤的說法，實則問國君之富也可數畜以對的。）至“晝日三接”，則文義實不易解，不敢妄為之說。其六二爻云，“受茲介福于其王母，”如果卦辭與爻辭的意義相關，這也許說的是康侯的事。

除了以上幾事約略可以考定之外，還有幾條爻辭也是向來說成文王的故事的。

其一，升六四云：

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王弼注云，“岐山之會，順事之情，无不納也。”孔氏正義申之曰，“六四處升之際，下體二爻皆來上升，可納而不可距，事同文王岐山之會，故曰‘王用亨于岐山’也。”這是把“王”釋為文王，

把“亨于岐山”釋為岐山之會的，該有岐山之會一段事。但文王有岐山之會嗎？在我們看得見的文籍裏毫沒有這件事的踪影，不知道王弼是怎樣知道的？周之居岐，從公亶父（非太王）起，到文王時已好幾代了。周之稱王，從太王起，到文王時已三傳了。這條爻辭只可證明周王有祭于岐山的事，至于哪一個周王去祭或是每一個周王都應去祭，這一條爻辭是說的一件故事或是說的一個典禮，我們都無從知道。

其二，隨上六云：

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易緯乾鑿度云，“譬猶文王至崇之德，顯中和之美，拘民以禮，係民以義，當此之時，仁恩所加，靡不隨從，咸悅其德，得用道之正，故言‘王用亨于西山。’”鄭玄注云，“是時紂存，未得東巡，故言‘西山。’”這也是把“王”釋為文王的。其沒有確實的根據，和上條一樣。推求他們所以一定要說為文王的緣故，只因他們先承認古代都是大一統的，天子之下不得稱王；有之，則是受命的新王。他們以為太王王季都是克殷以後追王的，文王則是新受命而稱王的，卦爻辭又是文王作的，所以周易裏邊說“王”而又說“岐山”，“西山”的除了文王就沒有別人。我們現在既知道古諸侯稱王並不是一件大不了的事（靜安先生曾於金文中尋出矢王，承之盪王，齊之幾王等名。按國語中有楚王，吳王，越王，史記中有戎王，瑯王，豐王，可見只要國力充足，儘可稱王自娛），那麼，便不必對於周的稱王作種種的解釋而將周易中的“王”專歸之於文王了。

其三，既濟九五云：

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班固幽通賦云，“東鄰虐而殲仁兮，”以“東鄰”為紂。鄭玄注

禮記於坊記引此文下注云，“東鄰，謂紂國中也；西鄰，謂文王國中也。”周易集解引崔憬曰，“居中當位於既濟之時，則是當周受命之日也。”他們以“西鄰”屬文王，正和上條的“西山”一樣，只因周在商的西面，而且周和商的對峙是在文王時（孟子說“文王以百里，則文王之前不得與商對峙；論語說‘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則文王時周國驟然廣大，具備了與商對峙的資格；到武王燬我殷而有天下，也不必對峙了’），故西鄰東鄰應屬於文王與紂。其實那時“鄰國相望，”就使有這故事也何嘗定屬於商周呢。

易林裏，對於既濟這條爻辭有一個很奇怪的解釋：

東家殺猪，聞臭腥臊。神怒不顧，命絕衰國。亳社火

燒，宋公夷誅。（益之否）

東家殺牛，污臭腥臊。神怒西顧，命絕衰周。亳社災

燒，宋人夷誅。（睽之明夷，鼎之小畜，噬嗑之巽）

它把這件故事的時代移得很後了，“東家”一名變為指周，說因他們祭神不潔而致“神怒西顧”的。（西顧是嚮秦吧？）但下面又說“亳社火燒，宋公夷誅。”按春秋哀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左氏無傳；杜預注云，“亳社，殷社，諸侯有之，所以戒亡國。”然則這個亳社是魯國的亡國之社，它火燒了，為什麼要使宋公受夷誅呢？又按十二諸侯年表，魯哀公四年為宋景公二十六年，景公是一個修德之主，克終其天年的，並沒有夷誅的事。大約易林這條，隨意把周易和春秋合用，又隨便寫些字句，並不是全條說的一件故事，所以不能用它來作周易中的事件的解釋。但它說的“神怒不顧，命絕衰國”的話，卻可以用它的反面理由來解釋“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一語。這條爻辭，我也覺得似有一個故事隱藏在裏面，不過我們無從知道清楚罷了。

此外，又有許多爻辭似乎在稱說故事的，例如：

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同人九三）

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坎上六）

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明夷九三）

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震六二）

陸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

婚媾；往遇雨則吉。（睽上九）

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訟上九）

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離九三）

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與尸，貞凶。（師六五）

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小過六五）

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益六四）

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豐九四）

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比九五）

像這樣的話還多，姑且舉出十二條。這些話也許只就卦爻的象作為繫辭，也許用了與卦爻的象相合的故事作為繫辭；只為我們現在習熟於口耳間的故事惟有戰國秦漢以來所傳說的（其實戰國前期的故事我們已不甚知道，看天問便知），而西周人所傳說的則早已亡佚，故無從判別。將來地下材料發見愈多，這些話或有漸漸明白之望；但完全明白總是不會的了。“幽室一已閉，千年不復朝，”古書中的疑義沈霾終古的何可勝道，我們還是不要像從前的經師一般，把一部古書滿講通了罷！

周易中的故事，可知的盡于此了。這種故事大半是不合

于道統說的需要而為人們所早忘卻的。但是周易從筮書變成了聖經之後，為要裝像聖經的樣子，道統的故事就不得不增加進去了。所以象傳于革卦便說：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義大矣哉！

于明夷便說：

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

繫辭傳也說：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

關繫最大的要算是繫辭傳中敘述五帝觀象制器的一段話：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取近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為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為杵，掘地為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有了以上這些話，於是周易和伏羲氏，神農氏，黃帝，堯，舜，湯，文王，武王，以及沒有署名的“後世聖人”都發生了關係，他們的一舉一動都依據了易義，而周易（或為避去“周”字，但言“易”，言“六十四卦”）竟成了他們一班聖人的“枕中鴻寶”。我們看了他們的話，簡直可以說，中國的古文化都發源於卦象；如果沒有伏羲的畫卦和某人的重卦，就不會有中國的文化。這比了詩，書，禮，樂，春秋的時代高了多少，價值大了多少？怪不得西漢之末古文學派起來，要把周易從詩，書，禮，樂之下升到六經之首，而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漢書藝文志）但是，倘若我們剝去了易傳，單來看易經，我們還能見到這“三聖”和“三古”的痕跡嗎？

（其實，作繫辭傳的人於“易之興”說了兩個“邪”，於觀象制器說了十二個“蓋”，他也不敢作全稱肯定呢！）

所以，我們可以說：易經（即卦爻辭）的著作時代在西周，那時沒有儒家，沒有他們的道統的故事，所以它的作者只把商代和商周之際的故事敘述在各卦爻中。易傳（這不是一種書名，是象傳，象傳，繫辭傳，文言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的總名）的著作時代至早不得過戰國，遲則在西漢中葉，（論衡云：“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有人說這一篇就是說卦傳）那時的上古史系統已伸展得很長了，儒家的一套道統的故事已建設得很完成了，周易一部書新加

入這個“儒經”的組合裏，於是他們便把自己學派裏的一副衣冠罩上去了。作者的時代越後，本書的時代越移前，周易因此就改換了它的原來的筮書的面目。

我這樣說，也許讀者不以爲然，起來駁道，“易經中不說伏羲，神農，不說黃帝，堯，舜，不說禹，湯，文，武，只是不說而已，並不是當時沒有這些古史。易傳中說伏羲，神農，說黃帝，堯，舜，說湯，文，武，他們知道的這些古史也許和易經的作者一樣，只是他們說了出來而已，並不是他們把新發生的傳說插進去的。你看了易經沒有講這些就以爲易經的作者不知道，看易傳講了這些就以爲易傳的作者有意改變易經的面目，然則湯和文王是易經中所沒有講的，難道我們可以說作者不知道有這兩個人嗎？難道我們可以說這兩個人不是真實的人嗎？”

我對於這個駁詰的回答，是：凡是一種事實成爲一時代的共同的知識時，縱有或言或不言，而其運用此事實的意識自必相同。爲什麼？因爲他們的歷史觀念相同之故。現在易經中的歷史觀念和易傳中的歷史觀念處于絕端相反的地位：易經中是斷片的故事，是近時代的幾件故事；而易傳中的故事卻是有系統的，從邃古說起的，和戰國秦漢以來所承認的系統，所承認的這幾個古人在歷史中所佔的地位完全一致。所以我們可以知道：這些歷史事實的異同是它們的著作時代有與沒有的問題，而不是它們的作者說與不說的問題，如果不信，試看易林。易林是漢人作的筮辭，與易經的卦爻辭同其作用的；只因它的著作時代在道統的故事和三皇五帝的故事建設完成之後，而又加上了些漢代的神仙家的氣味，所以在這一部書

裏便有以下的這些話：

黃帝所生，伏羲之宇。兵刃不至，利以居止。（屯之莖，履之家人）

黃帝出遊，駕龍乘鳳，東上泰山，南道齊魯，邦國成喜。

（臨之升，同人之靈）

紫闕九重，尊嚴在中。黃帝，堯，舜，履行至公。冠帶垂衣，天下康寧。（訟之冀）

堯，舜，禹，湯，四聖敦仁。允施德音，民安無窮。（復之大過）
文，厄，姜里，湯，囚，夏臺。仁聖不害，數困何憂。免于縲紲，爲世明侯。（豫之屯）

天所祚昌，文以爲良。篤生武王，姬受其福。（臨之旅）

看了以上諸條，我們可以知道易傳中的故事，易林中幾乎完全說了，惟有神農氏沒有提起。但我們可以說，易林與易傳的作者的历史觀念是相同的，所以他只是沒有提起神農而已，並不是他不知道神農。我們再看易林與易經（即卦爻辭）的故事的比較怎樣呢？它說：

泉涸龍憂，箕子爲奴，干叔隕命，殷破其家。（家人之莖）

日出阜東，山蔽其明。章甫薦履，箕子佯狂。（賁之屯，剝之泰，晉之小過）

三首六身，莫適所閑。……箕子佯狂，國乃不昌。（大畜之頤）

龍潛鳳池，箕子變服，陰擊萌作。（中孚之既濟）

箕仁入室，政衰弊極。抱其祭器，奔于他國；因禍受福。（頤之解）

日暮閑目，隨陽休息。箕子以之，乃受其福。舉事多

言，必爲悔殘。(恆之睽)

天命赤鳥，與兵徵期。征伐無道，箕子遨遊。(既濟之豐)
 易經中說了一句“箕子之明夷，”易林中竟衍爲數十句；而王亥，高宗，帝乙，康侯則一句不提（“康侯”曾提過一次，但云“實沈參虛，封爲康侯，”則這個“侯”指的是晉侯，“康”字亦作安康解；實沈主參，參爲晉星，見左氏昭元年傳），這爲的是什麼？就爲易林的時代與易經的時代相差太遠，它們的歷史觀念就無法相同；王亥和康侯則不知道，高宗與帝乙則忘記了；只有箕子的故事經歷周秦不但沒有枯死，並且比原有的還要生動矯健，所以易林裏也就特別地多提了。說得嚴格一點，便是易林裏的箕子也何嘗即是易經中的箕子，他乃是戰國秦漢間的箕子呵！

有了這一度的比較，我想大家該明白了易傳和易林的接近遠過于其和易經的接近。易經作于西周初葉（說初葉，因爲它沒有初葉以後的故事），雖是到易傳的著作時代不過九百年左右（理由詳下），但在這九百年之中，時代變遷得太快了，使得作傳的人只能受支配於當時的潮流，而不能印合於經典的本義了。

我們若是肯撇去了易傳而來看易經，則我們正可借着著作易經時的歷史觀念來打破許多道統的故事。在這個工作中，我們並請易傳和易林來幫忙，因爲易經所沒有的就是易傳和易林所有的，易傳和易林所沒有的就是易經所有的，我們不妨利用了這三部書來劃分清楚兩個時代。

第一，是沒有堯舜禪讓的故事。堯舜禪讓的故事是極盛於戰國時的，看孟子，看墨子，看堯典和禹謨，誰不信這是真事實。但周易中卻沒有。就說尙書，我們若肯暫時擱起開

頭數篇，先讀商周書，這件故事在商周時尚未發生也十分清楚。武王誥康叔，只說“往敷求于殷先哲王”（康誥），只說“自成湯成至于帝乙，成王畏相”（酒誥）。周公戒成王，只說“昔在殷王中宗，……其在中宗……其在祖甲……”他們說到古代名王，只記得幾個商代之君。但一到偽古文尙書，就忍不住了，“予弗克俾厥后惟堯舜，其心愧恥，若撻于市”（說命）的話就不自覺地說出來了。偽尙書是苦心刻畫作成的，爲什麼作者會得違背商周人的說話的成例？只爲在著作偽尙書的時候，那時的歷史觀念已經不許他不說堯舜了！同樣，我們來看周易，在卦爻辭裏只說起王亥，高宗，帝乙，和尙書中所記的武王周公們的說話相類，僅記得幾個近代的王，沒有對於較古的唐虞有什麼稱引。但一到易傳，就必得說出“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來了。的確，從乾卦初爻的“潛龍，”到二爻的“見龍，”以至到五爻的“飛龍，”恰合舜的一生從“往于田”到“明明揚側陋，”到“格于文祖”；而用九的“見羣龍无首”不啻“視棄天下如敝屣”的象徵。至於坤六五的“黃裳元吉，”更可說爲“無爲而治，”“允執其中。”獨奈何在乾坤二卦中不肯漏出一個“舜”字來呢？又象傳於大畜言“剛上而尙賢，”於履言“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太畜和履的卦爻辭儘有說出禪讓的故事的可能，爲什麼它們只說了些不相干的話呢？試看易林，便有如下許多說話：

天地九重，堯舜治中。正冠衣裳，宇宙平康。(大有之坎)

唐虞相輔，鳥獸喜舞。安康无事，國家富有。(頤之坤)

之解小巽

厄窮上通，與堯相逢。登升大麓，國无凶人。(恆之巽)

被服文德，升入大麓。四門雍肅，登受大福。(隨之太壯，

剝之噬嗑)

歷山之下，虞舜所處。躬耕致孝，名聞四海。爲堯所

薦，禪位天子。(觀)

堯聞大舜，聖德增益。使民不懼，安无怵惕。(遯之隨)

現在只鈔下這幾條，其他合言“堯舜”及“堯舜禹”的尙多。爲什麼易林和易經不同，它把這件故事講得這樣起勁呢？只爲它的著作時代便是這件故事很風行的時代。在那個時代意識中，堯舜的不得不加進易傳和易林正和他們的不得不加進僞古文尙書一樣。

第二，是沒有聖道的湯武革命的故事。湯克夏，武王克商，那自然是真的事實。但他們這種行動並沒有什麼了不得的理由，他們只說自己是新受了天命來革去別人以前所受的天命的。例如詩大明篇所說的：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篤生武王。保右命爾，變伐

大商。……上帝臨女，無貳爾心！

這便是當時革命軍中的標語。再說得清楚暢盡些，便如書多士的一番話：

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在今後嗣王誕罔顯於天，……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今惟我

周王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勅於帝。……非

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

從這些話裏可以知道那時所謂“革命”的意義是這樣：前代

的君不盡其對於上帝的責任，所以上帝便斬絕他的國命，敎別一個敬事上帝的人出來做天子。(長發云：“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祇。”大明云：“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這便是湯和文王的革命的資格。)那時的革命者與被革命者都站在上帝的面前，對上帝負責任。那時的革命，是上帝意志的表現。但到了戰國，神道之說衰而聖道之說興，於是這班革命家受了時代的洗禮而一齊改換了面目。我們看孟子中所說的湯武就不是詩書中的湯武了。例如：

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書(這是戰國時人所造的尙書，

理由另文論之)曰：“後我后，後來其無罰！”

“有攸不爲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於大邑周。”(這幾句也是戰國人所造的尙書。)其君子實玄黃於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救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而已矣！(禮文公

下)

經他這樣一講，湯武的征誅乃全出於不忍之心。這便是他們對於人民負責任，對於自己的良心負責任，而不是對於上帝負責任了。王者的功業經了這樣一布置，於是起了一個大變化。有了這樣的大變化，所以孟子對於武成要懷疑(“血之流杵”不像是“如時雨降”時的樣子)，他想用了這新傳說來毀滅舊史料。有了這樣的大變化，所以論語堯曰篇(這是論語中最不可信的一篇)就以“堯一舜一禹一湯一武王”列出一個聖道的系統來，孟

子盡心篤也就以“堯舜一湯一文王”列出一個傳道的系統來了。在這個道統之下，湯武的征誅和堯舜的禪讓具有同等的地位；他們的手段雖不同，目的卻一致，因為都是愛民與救民的；他們只是時代有異，不得不分成兩種做法而已。自從有了這一個道統說，堯舜禹湯文武便成了面目相同的人物了。

現在，我們來看周易。六十四卦中，如師，如同人，如謙，如豫，如晉，……都說到行師攻伐，但湯武征誅的故事沒有引用過一次。既濟和未濟只說高宗伐鬼方，也不提起湯武的故事。這還不奇；最奇怪的，革卦也不提一字。“湯武革命，”不是說明革的卦象的最適當的例子嗎？掛在口邊的現成材料也會忘記，這是怎的？因為這樣，所以象傳就起來補道：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義大矣哉！

易林也起來補道：

開牢闢門，巡狩釋寇。夏臺姜里，商文悅喜。（訟之巽；

大過之師略異）

五精亂行，政逆皇恩。湯武赫怒，天伐利域。（中孚之巽）

經棗整冠，意盈不厭。桀紂迷惑，讒佞傷賢，使國亂傾。

（解之巽）

天厭禹德，命興湯國。祓社釁鼓，以除民疾。（復之巽）

鬼哭於社，悲傷無後。甲子味爽，殷人絕祀。（睽之師，逸

之大壯；大過之坤略異。）

八百諸侯，不期同時，慕西文德。與我家族，家門雍睦。

（臨之巽）

商紂牧野，顛覆所在。賦歛重數，黎元愁苦。（需之益）

周師伐紂，戰於牧野。甲子平旦，天下喜悅。（逸之卷，

復，謙之巽，節之升）

既經是“匪厥玄黃，”“簞食壺漿”以迎的，既經像“大旱之雨”以望的，不當有這許多歌頌的話嗎？

第三，是沒有封禪的故事。自從戰國秦漢間燕齊魯的方士和儒者倡導了封禪說以來，古時七十二代的帝王便沒有不到泰山去封禪的。史記封禪書中寫管仲所記得的十二代，是：

昔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慮羲封泰山，禪云云。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亭亭。顓頊封泰山，禪云云。帝喾封泰山，禪云云。堯封泰山，禪云云。舜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會稽。湯封泰山，禪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皆受命，然後得封禪。

看這一段話，可知封禪是古代的一個大典，凡是受命之君沒有不舉行這個大典的。只有一點例外，是“紂在位，文王受命，政不及泰山；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封禪書），所以周室受命之後，直到成王手裏纔封禪。然而文王武王雖沒有舉行這個典禮，他們對於這個遠古以來的定制是一定知道的。卦爻辭無論是文王作，或是周公作，總應當提起一聲。何以“聖人以神道設教”的觀卦裏竟毫無封禪的痕迹？又何以益六三言“王用亨于帝，”升六四言“王用亨于岐山，”隨上六言“王用亨於西山，”都不提起封禪？

說到這裏，或者有人起來駁我說，“盧植注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謂‘封太山，告太平，’然則易有升卦，即是封禪。升六四

的‘王用亨於岐山’，不過因文王不能到泰山去，所以改在岐山罷了。”我對於這個駁語的解答，以為祭山是一件事，封禪又是一件事。祭山是各國各時代都有的，故論語有“季氏旅於泰山，”左傳有“至於夷王，王愆於厥身，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昭二十六年）的話。封禪卻不同，只有受命的天子纔可行，不是受命的便沒有這個希望。所以升卦的“王用亨於岐山，”既只言“亨（享）”而不言封禪，可知僅是祭山而非封禪。至於盧植何以要把“升”字講作封禪，這只要看詩周頌就可明白：

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實右序有周。薄言震之，莫不震疊。懷柔百神，及河喬嶽。允王維后！
於皇時周，陟其高山，墮山喬嶽，允猶翕河。敷天之下，裒時之對，時周之命！

這兩首詩都是說祭喬嶽和祭河的，不曾見一“封”字或“封禪”字。所以到了東漢初，衛宏作詩序，還說：

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也。

殷，巡守而祀四嶽河海也。

他雖是“巡守”呵，“柴望”呵，“四嶽”呵，充滿着夔典的氣味，但終不會說是封禪。到了班固作白虎通德論，就在封禪篇中說道：

詩云，“於皇時周，陟其高山，”言周太平封泰山也。

那麼，殷這一篇是說封禪的了。到了鄭玄作毛詩箋，又於詩序下注道：

巡守告祭者，天子巡行邦國，至於方嶽之下而封禪也。

（時邁）

那麼，時邁也是說封禪的了。周頌絕沒有說起封禪，但後來的

經師可以從它裏邊尋出封禪的材料來；然則易有升卦，我們何嘗不可學一學這班經師的成法，把它講成了封禪呢！

可是，我們與其在卦爻辭裏尋出假封禪的材料，還不如到易林裏去尋些真封禪的材料為好。易林說：

德施流行，利之四鄉。雨師灑道，風伯逐殃。巡狩封禪，以告成功。（益之復，萃之比，巽之小過）

第四，是沒有觀象制器的故事。繫辭傳說：“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制器者尚其象，”這是說看了易象來制器是聖人的一道。例如渙卦，上巽下坎，巽為木，坎為水，聖人看了這個卦象，便會想起木在水上可以造些什麼東西出來；結果就造成了一條船。繫辭傳舉出了許多聖人制器的事實，可以使我們知道從伏羲到堯舜的創作，可以使我們知道現在天天用着的器物的來源，所以從劉歆的三統歷以來已經把這些事情安插到上古史裏去了。但是，易道中既有這樣重大的事，為什麼卦爻辭中竟一字不提（在離卦中不提網罟，在益卦中不提耜耨，在隨卦中不提服牛乘馬……）？朱熹於泰六五注云：“帝乙歸妹之時亦嘗占得此爻。凡經以古人為言，如高宗箕子之類者，皆放此。”照他所說，古人占得了這一爻的尚且把這個事件記在卦爻辭下，何以古聖人會用了這一卦的象發明出許多重要的東西來的竟這樣地寂莫無聞，直待繫辭傳而始把他們表章了呢？

講古聖賢的創作的專書，是世本的作篇。繫辭傳中既有這一大篇的聖人制器的故事，那麼這些故事應當在世本中各占地位的了。但是，不幸得很，世本與繫辭傳所記的制作的東西雖差不多，而制作的人則完全不一樣。我們可以列一個表

來比較一下：

(繫辭傳)

庖犧氏作八卦

庖犧氏作罔罟

神農氏作耒耜

神農氏作市

黃帝堯舜(原文未分別哪一個

人,故只能照樣錄之)作舟楫

黃帝堯舜作服牛乘馬

黃帝堯舜作重門擊柝

黃帝堯舜作杵臼

黃帝堯舜作弧矢

後世聖人作宮室

後世聖人作棺槨

後世聖人作書契

(世本作篇)

無

句芒作羅(又御覽引,“芒作網。”)

垂作耒耜,作耨(又御覽引,“豈

蘇作耒耜,又引,“蘇作耒耜。”)

祝融作市

共鼓貨狄作舟

胲作服牛;相土作乘馬;奚

仲作車

無(但有“蘇作城郭。”)

雍父作杵臼

揮作弓;牟夷作矢

堯使禹作宮室

無

詛誦蒼頡作書

由以上的比較,使得我們知道繫辭傳中的制器的故事無一與世本相同。這是古代的極重大的事,爲什麼竟會這樣地不同呢? 這個原因,我們可以先作兩種假設:

1. 繫辭傳的話全爲誣妄,故不爲世本的作者所承認;
2. 作世本時尙無繫辭傳,故僅錄其自己的傳聞,而當時所傳聞的都不是繫辭傳所說的那一套。

這第一個假設,我以爲是不成立的,因爲作世本的人所記的事大一半是根據傳說來的,其一小部分則出於作者的附會(例如

小雅何人斯篇中有“伯氏吹壎,仲氏吹篪”的話,而何人斯篇說是蘇公刺墨公的,世本便說,“壎(壎),暴辛公所造,”這真是一個可笑的推斷),他並不會做過一番細密的考據功夫。繫辭傳中的話既說得這樣神聖,對於民生又如此有關係,假使能給世本的作者看見,他一定大大地採用,決不會深閉固拒,僅說“伏羲,神農作琴瑟;黃帝作冕旒,”而絕口不談那些依據了易象而制作的東西的。因此,我的意見傾向於第二個假設:那時沒有繫辭傳,所以世本不說。世本的著作時代已經夠後(言伏羲,探帝繫,當是秦漢間人所作),繫辭傳乃更在其後。因爲它出現得太遲了,向來又沒有這些故事,所以戰國諸子中都不曾提起古聖人觀象制器一類的話,不但世本的作者不知道而已。

然則繫辭傳中這段故事是作者憑空想出來的嗎? 這也不然。淮南子汜論訓上有一段話和這段文字大同小異,我們也可把它們列成一個比較表,在比較之後加以討論:

(淮南子)

古者民澤處復穴,冬日則不勝霜雪霧露,夏日則不勝暑蟄蚤蚤;聖人乃作爲之築土構木以爲宮室,上棟下宇以蔽風雨,以避寒暑,而百姓安之。……

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民勞而利薄;後世爲之耒耜耨耰,……民逸而

(繫辭傳)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之太壯。

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利多焉。

古者大川名谷衝絕道路，不通往來也；乃爲窾木方版以爲舟航。

故地勢有無得相委輸，乃爲輶躄而超千里，肩荷負擔之勤也，而作爲之揉輪建輿，駕馬服牛，民以致遠而不勞。

爲擊禽猛獸之害傷人而無以禁御也，而作爲之鑄金鍛鐵以爲兵刃，猛獸不能爲害。

在這樣比較之下，可見它們不但意義全同，即文字亦多相同的（如“上棟下宇以待風雨，”“服牛乘馬，引重致遠”等）。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也可作兩個假設：

1. 淮南子襲用繫辭傳；
2. 繫辭傳襲用淮南子。

這第一個假設我以爲理由也不充足。因爲淮南子中是常稱引易文的（先秦諸子中稱引易文的僅一荀子，禮記中也有一些，足徵當時肯用周易的人實在不多），劉向別錄云：“淮南王聘善爲易者九人，從之採獲，署曰淮南九師書”（御覽六〇六引），可見劉安對於易學

黃帝堯舜氏作，……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剡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是很肯提倡的。假使他那時已有繫辭傳，已有觀象制器的故事，則蘇飛、李尚一班人著汜論訓的時候爲什麼不用這有憑有據的繫辭傳來證實自己的說話呢？

汜論訓這一段的主要意義，是：

故民迫其難則求其便，困其患則造其備。人各以其所知去其所害，就其所利。常故不可循，器械不可因也。則先王之法度有移易者矣。

這原是他們的變法論。戰國秦漢間一班道家最喜尊古賤今，以爲愈古則愈康樂。淮南子中雖也有此種議論，但在這一段裏則一反此說，以爲愈到後世則器用愈完備。這是一個極銳利，極真切的觀察。作繫辭傳的人肯不把所有的制作一起送給伏羲，而連說“後世聖人易之，”這也不能不說是進步的思想；但他把制作的原因一起歸功於易象，而八卦爲伏羲所創造，後世聖人的制作只是從伏羲的八卦中演繹出來的，還是一種迷信古初的見解。所以如此之故，只爲他講的是易，總想把易推尊起來；他把神農黃帝一班人拉進易的境域爲的是擡高易的地位，他把民生日用的東西歸功於聖人的觀象制作也是爲的擡高易的地位。淮南子中這一段話是要證明“先王之法度有移易，”而他這一段話乃是證明了“伏羲之法度無移易。”那麼，八卦是伏羲畫的，觀象也是由伏羲起的，他儘可自己觀自己所畫的卦象而制作了神農黃帝們所制作的器，爲什麼他只做得網罟便停了手呢？爲什麼他把這許多眼前的功業都讓給了“後世聖人”呢？所以，淮南子這一段話是一氣貫注地陳說下去的，是一種健全的議論；而繫辭傳這一段話則遲回瞻顧：既欲說伏羲的了不得，又欲表示後世聖人的有進步。此無他，繫辭傳襲

用淮南子之文而改變其議論的中心，故這一段話裏遂包容了兩個論點耳。

以上所說的，只是觀象制器的故事的出現的時代問題，而不是這件故事的可否成立問題。依我看來，這件故事簡直不能成立。創造一件東西，固然是要觀象，但這個象乃是自然界之象而非八卦之象。例如看了一塊木頭浮在水面，從此想下去，自然可以想出造船；至于卦象，則僅木在水上耳，並沒有表示其不沉的德性，如何可以想出造船來呢？如繫辭傳所言，看了“巽(木)上坎(水)下”的渙會造出木頭船，爲什麼看了“乾(金)上坎(水)下”的訟想不出造鐵甲船？爲什麼看了“離(火)上坎(水)下”的未濟想不出造汽船？又爲什麼看了“離(電)上坤(地)下”的晉想不出造無線電？爲什麼看了“坤(地)上震(雷)下”的復想不出造地雷？汽船，無線電……既已制作矣，這班發明家看的是什麼象？觀易象的聖人造不出這種器來，造這種器的不去觀易象，那麼這種神聖的故事不亦太可憐乎？因爲這樣，所以在繫辭傳以前沒有人說過觀象制器的話，在繫辭傳以後也不會有人做出觀象制器的事；結果，徒然使得偽古史中添上一大筆虛賬。這個虛賬可以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新制作說，第二部分是新五帝說。新制作說戰勝了舊制作說，所以宋衷的世本注裏把作網的句芒算做伏羲臣，把作耒耜的垂算做神農臣，把作杵臼的雍父算做黃帝字，把作矢的牟夷和作舟的共鼓算做黃帝臣。新五帝說戰勝了舊五帝說，所以伏羲神農遂爲後世言古史者的不祧之祖，不像呂氏春秋，五帝德，史記五帝本紀的只說黃帝，顓頊，帝嚳，堯，舜了。（後人無法處置這兩個不同的系統，只得把伏羲神農升到三皇裏去。但三皇在秦是天皇，地皇，泰皇，在西漢亦是天皇，地皇，人皇，總沒

有伏羲，神農們。沒有法子，就把天皇，地皇們犧牲了。倘使沒有繫辭傳的這番稱揚，伏羲神農的地位至多只能和有巢氏，燧人氏們一樣，決不會像現在這樣地有堅實的地盤的。此問題非數語所可盡，當於另作三皇五帝考一文中詳論之。）繫辭傳之與偽古史，其關係蓋如此。

於是我們對於周易的經傳可以作大體的估量了。

作卦爻辭時流行的幾件大故事，是後來消失了的，作易傳時流行的幾件大故事是作卦爻辭時所想不到的；從這些故事的有與沒有上，可以約略地推定卦爻辭的著作時代。它裏邊提起的故事，兩件是商的，三件是商末周初的，我們可以說，它的著作時代當在西周的初葉。著作人無考，當出於那時掌卜筮的官（即巽爻辭所謂“用史巫紛若”的史巫）。著作地點當在西周的都邑中，一來是卜筮之官所在，二來因其言“岐山”，言“缶”，都是西方的色彩。（離九三，“不鼓缶而歌；”李斯上秦王書曰，“擊瓠扣缶而呼嗚嗚快耳者，真秦之聲也；”楊惲報孫會宗書曰，“家本秦也，能爲秦聲，……酒後耳熱，仰天撫缶而呼嗚嗚；”可見缶是秦地的主要樂器，秦地於西周時則王畿也。）這一部書原來只供卜筮之用，所以在國語（包左傳）所記占卜的事中引用了好多次；但那時的筮法和筮辭不止周易一種，故國語所記亦多不同。此書初不爲儒家及他家所注意，故戰國時人的書中不見稱舉。到戰國末年，纔見於荀子書，比了春秋的初見於孟子書中還後得多。春秋與易的所以加入“詩，書，禮，樂”的組合而成爲六經的緣故，當由於儒者的要求經典範圍的擴大。

到周易進了“經”的境域，於是儒者有替它作傳的需要。在作傳的時候，堯，舜禪讓的故事，湯，武征誅的故事早流行了，就

是黃帝、神農、伏羲諸古帝王也逐漸出來而習熟於當時人的口耳之間了，所以易傳裏統統收了進去，請他們作了周易的護法。這時候（漢初），正值道家極發達的當兒，一般的儒者也受了道家的影響，所以易傳裏很多道家意味的說話（詳見本學報第二期中許地山先生和馮友蘭先生兩篇論文）。這時候，世本出來了，淮南子也出來了，作繫辭傳的人就取了世本中的古人創作的一義和淮南子中的“因其患則造其備”的一義，杜造了觀象制器的一大段故事，以見易的效用之大。易本來只是一部卜筮之書，經他們用了道家的哲理，聖王的制作和道統的故事——一點染上去，它就成了一部最古的，最玄妙的，和聖道關係最密切的書了。於是它從六經之末跳到六經之頂！

現在呢，我們要把這時代意識不同，古史觀念不同的兩部書——周易和易傳——分開來了。我們要謝謝它們，從它們的乖異上使我們得到一個估計西周和秦漢間的文籍的尺度。

（此文之作，開始于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嗣因廈門大學風潮輟筆。至十七年八月，以編纂中山大學上古史講義，摘錄稿中要點，寫成一篇。十八年十月，燕京大學行開幕典禮，囑宣讀論文，遂以摘本應命。越一旬，燕京學報徵文，又費旬餘之力，整理原稿，成爲此篇。綜計首尾四年，始能勉強完稿，生活不安，即此可見。爰記始末于此，以見居今之世從事研究之難。舍館初定，匆促寫此，不及細檢，慮多誤謬，願讀者正之。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日，顧剛記於北平西郊之成府。）

耶律楚材父子信仰之異趣

陳 垣

一九二九年九月卅日燕京大學校舍落成典禮宣讀論文耶律楚材是契丹的後裔，生長燕京。他的家就在玉泉香山之間，故號玉泉。他寄妹夫人詩，有：‘三十年前旅永安’之句，（澹然集卷十）永安就是香山。他的墳墓在今萬壽山，本名魏山。一千二百十五年，耶律楚材廿七歲，在燕京當金國的員外郎。元兵圍燕京，耶律楚材絕粒六十天。他平日本來好講佛，經過這番患難之後，他學佛的念頭更大了。他就再去訪聖安寺澄和尚。澄和尚說：‘你們官僚，並沒有真心學佛，不過搜摘幾句話錄來作談柄罷了，所以我向來沒有和你深談。今看你有真心學佛的意思，如果照從前的敷衍你，實對你不起。但是我不通儒理，不能教你。萬松老人是儒釋兼備，宗說精通的，你可以去見他。’（從容錄序）他因此就去見萬松，佩服的了不得，於是無間寒暑，無日不參，廢寢忘餐的三年。萬松給他起了一個法號湛然居士從源。到了三十歲的時候，元太祖在西域想起用契丹的遺族，聽見他名，就召他到西域去。

他到西域一二年後，元太祖又召長春真人丘處機到西域，長春去西域時，途中作了許多詩。耶律楚材雖然不喜歡道教，但因為在西域作詩的朋友少，所以見了丘長春之後，也未嘗不高興。他在那米思干與丘長春倡和的詩，有好幾十首，都載在他湛然居士集裏。但是他一邊同丘長春倡和詩，一邊對於道教是不滿的。丘長春在燕京起行的時候，燕京士大夫都有贈行詩。這些士大夫，多數是耶律楚材的舊友。中間有一卷‘瑞

應鶴詩係丘長春在燕京傳戒時，有五鶴翔空，當時以為祥瑞，大家替丘長春題的。耶律楚材見了這卷詩，很不高興，所以他寄宣撫王巨川詩有兩句說：

昔日談禪明法界，而今崇道倡香壇。湛然集卷六

他的序說：王巨川本來喜歡談佛，現在又居然為道教作起瑞應鶴詩來了。他寄南塘老人張子度詩，又有兩句說：

知來何假靈龜兆，作賦能陳瑞鶴祥。卷六

都是譏諷他好為丘長春題瑞鶴圖的意思。瑞鶴詩卷中，獨李子進一人無詩。耶律楚材大為嘆賞，寄他的詩，有四句說：

只貪滯酒長安市，不肯題詩瑞應圖。

我念李侯端的意，大都好事不如無。卷六

據這三首詩看來，耶律楚材是根本同丘長春意見不投的。湛然居士集裏，又有一個邵薛村道士姓陳的求他詩，他答覆道：

玄宮聖祖五千言，不說飛昇不說仙。

燒藥鍊丹全是妄，吞霞服氣苟延年。

須知三教皆同道，可信重玄也似禪。

趨破異端何足慕，紛紛皆是野狐涎。卷七

耶律楚材有一個朋友名劉子中，本來是出家入全真教（就是道教）後來還俗了。楚材贈他詩，中有六句云：

君子慎擇術，痛恨陪全真。

調心正是妄，堪笑學鳥伸。

一日錯下脚，萬劫含酸辛。卷十

耶律楚材又有一個朋友號清溪居士陳秀玉。在楚材沒有認得萬松時，陳秀玉曾勸楚材參萬松。到了楚材參萬松後，陳秀玉認得丘長春，極其推崇。楚材勸秀玉參萬松，秀玉總是

不聽。楚材曾有戲秀玉詩，說：

不見桃源路渺茫，清溪招引到仙鄉。

湛然幸得齟齬飽，孽與些兒不肯嘗。卷九

以上所說，都是耶律楚材對道教不喜歡的話，但是還不至破裂。到了一千二百廿七年，他卅九歲時候，奉命回到燕京，正值道教極盛之時，好些佛寺，都被改為道觀。楚材見了，更為不悅。他經過太原南陽鎮紫薇觀，曾有題壁詩，道：

三教根源本自同，愚人迷執強西東。

南陽笑倒知音士，反改蓮宮作道宮。湛然集六

當時丘長春弟子尹志平有和他的詩，道：

三教雖同人不同，既言西是必非東。

目前便是分明處，了一真通不二宮。

此詩見尹志平所著的葆光集卷上，也可見當時道教的氣焰。所以楚材到燕京後，就作了一部西遊錄，有四千九百餘字，前半截是說西域情形，後半截是攻擊全真教的。是時丘長春剛死不過一年，楚材明白與全真教宣戰了。現在湛然居士集裏，所有在西域與丘長春倡和的詩四十餘首，滿將長春的名字刪去。後人從他詩裡與長春西遊記所載的詩用韻相同者勸出來，才知道湛然居士集內有所謂‘和人’者，就是和丘長春的，不過把長春名字改為‘和人’而已。因不喜歡長春，又捨不得把自己的詩刪去，所以滿改為‘和人’。

他所著西遊錄，本來有刻板的，但早就不傳了。前半截說西域情形的。約在一千二百九十五年的時候，盛如梓曾載在他所著庶齋老學叢談裏，他就說：此書‘人所罕見’了。計楚材成書在一千二百廿八年，至此不過六七十年，此書就說罕見，是什

麼原故呢？西遊錄後半攻擊丘長春的話，一千二百九十一年，祥邁著至元辯僞錄時，曾詳引一千餘字，可見此書當時已經少見。不然，他可以教人看原書便了，何必詳細引在辯僞錄呢？據我所知道的：一千六百零一年，（明萬曆二十九年）嘉禾包衡著清賞錄，（卷十一）曾引用過西遊錄一段，五十餘字，與盛如梓所引字句，稍有不同；與前年日本宮內省圖書寮所發見的足本鈔本西遊錄，完全一樣。可見包衡所引，尚係原本。此書在中國萬曆時尚有流傳，不過明初修永樂大典時，已不見採入，即有流傳，亦極稀少了。

此書流傳稀少的原因，據我所研究，與耶律楚材的兒子極有關係：因耶律楚材父子信仰是不同的。

耶律楚材信仰佛教，排斥道教，既如上述。而他兒子耶律鑄是很喜歡道教的。他父親死後，此書當然禁止印行，或者是燬了板亦未定。因此書是他家刊行的，他兒子自然有銷燬的權。

耶律楚材死後，耶律鑄繼任為中書丞相，年才二十三歲。他很好飲酒，很好作詩。他詩集名雙溪醉隱集，可惜如今不全。乾隆間修四庫全書，在永樂大典裏，零星採集，編為六卷。雖不完全，但我們在詩集裏，就可以看出耶律鑄的信仰，與他父親不同了。

上文說過，燕京士大夫為丘長春題瑞應鶴詩，是耶律楚材最不喜歡的。漢然集裏既有三首詩表示反對，他兒子不應該不知道。但是現在雙溪醉隱集裏，就有題長春宮瑞應鶴七律二首，（卷四）這不是明白與他父親作對麼？況且他題此詩時，丘長春早死了，一定是他在長春宮見了此圖，才追詠的。

他父親不喜歡與道士來往，所以有：‘燒藥鍊丹全是妄；吞霞服氣苟延年’之句（卷七）。又有：‘茅山道士真堪笑，虛費工夫鍊五金’之句（卷四）。而耶律鑄的詩集裏，與道士來往的極多，今畧舉其目於下：

泊白鱗江塵外亭高道士携琴相訪一首。卷三

永嘉周道人求詩一首。卷三

奉寄郭仲益鍊師一首。卷六

送田鍊師行一首。卷六

重酬脩真宮鍊師一首。卷六

讀書樓贈道士一首。卷六

為閻俳優諸相贈優歌道士一首。卷六

寄白雲菴趙鍊師一首。卷四

贈坐竿道士因寄長春李真人一首。卷四

他同道士來往甚多，而集中的和尚僅一人。一人為誰？就是一千二百五十五年，（元憲宗五年）與道教首先發難的福裕和尚。集中有‘西園席上招雪庭裕上人’一首（卷三）。余疑他的招待裕上人，與調和釋道之爭有關。何以見得？他集中又有‘西園春興，因贈雪庭上人兼簡張公講師’一首（卷三）。當時福裕的對手，就是張志敬。志敬是李志常（即長春李真人）的副手，與福裕在和林蒙哥皇帝面前爭辯的。此段故事，至元辯僞錄言之甚詳。而耶律鑄詩兼簡二人，大有‘杯酒息爭’之意。一千二百六十年，為元朝第一次焚燬道經後第二年。耶律鑄在今北海瓊華島廣寒宮讌會，著有雪賦一首，（卷一）其中有：‘致靈景於明庭，延神光於清禁’二語。自注：‘是日釋道會集，故有神光靈景之語。釋二祖慧可，初名神光。道書有靈景道君’。云云。

可見耶律鑄常常以一人之身，周旋於釋道二者之間也。鑄自號‘獨醉道者’，又號‘獨醉癡仙’。他詩集裏有答客問一首，說：

是佛盡居安樂國，無仙不住莫愁鄉。

聽教共獻天花供，更管清明分外香。 卷六

序云：‘客有調余者曰，閱君獨醉園賦，君自謂蓮社上流；又爲獨醉癡仙。仙佛殊教，君之所謂，必有說矣。因以是答。’云云。集中又有醉讀列子一首，云：

獨醉亭中獨醉仙，唯知仙道辨逃禪。

等閒嚼蠟橫陳際，卻味冲虛立命篇。 卷六

右所述都是耶律鑄調和釋道的話。因爲他好道，他父親好佛，他不好意思明白反對佛，但他集中却有明白表示自己是慕道的，曰：‘李隱卿名谷，與青城劉翁同舟至蘭溪，卿大夫脩生者館之。道侶贈李詩云：李郎涉世似虛舟，片帆來度楚江秋。又毗陵家弟季天和此篇云：夢蝶豈知真是蝶，騎牛何必更尋牛。老夫亦慕道者，次韻和之，記劉李事跡。劉本書生，工詩奇異，飄然塵外也’卷四。‘老夫亦慕道者’是他的明白表示。

他生在一個信佛的家庭，而自己獨好求仙，除上述諸詩外，集中關於遊仙宮觀等詩特多，不一一列舉。惟有奉答翠華仙伯一首，自述他當初不信扶乩，後來才信，亦可見他思想變遷之經過。奉答翠華仙伯詩序云：‘張唐臣等諸公，夜祈大仙，仙批以詩云：玉皇香案晚朝迴，小小星壇向夜開。一炷信香通鼻觀，翠鸞飛背酒仙來。或有問予行藏者，亦批以詩云：春來看取百花叢，粉白妖紅造化功。燕子鶯兒休調舌，花殘明日起熏風。祈求仙號，批以翠華仙伯。予平昔聞祈大仙，以爲兒戲而不之信也。是夜更有詩數首，並滿江紅一闕，氣語豪邁，篇什可觀。

後因醮者，以此爲答。’云云(卷四)。亦研究宗教思想史者一有趣問題也。而耶律楚材西遊錄之所以流傳極少的原故，亦可於此明白了。

陳 垣

一九二九年十月一日燕京大學校舍落成典禮宣讀論文大同雲岡石窟寺，自平綏路通後，漸漸有名於世。但遊者多注意其建築之奇偉，雕刻之精美，今特言其譯經事業。

雲岡石窟寺之創築者為沙門曇曜，一九一八年余曾有雲岡石窟寺歷史論文發表。（東方十六卷二三號）曇曜不獨為石窟寺開山的創始者，亦為石窟寺譯經的創始者。曇曜續高僧傳有傳，他所譯者為：

大吉義神咒經二卷。

淨度三昧經一卷。

付法藏傳四卷。

大吉義神咒經，至今猶存。惟淨度三昧經及付法藏傳至七百三十年智昇撰開元釋教錄時，已稱闕本。近年余在燉煌石室所藏經卷中發現有淨度三昧經兩卷：一卷，三紙，卅七行，首五行碎損，所說者係佛為屏沙王說善惡諸報，卷尾題淨度三昧經卷上。又一卷，十三紙，二百九十四行，首亦碎損，中說：‘是經一名斷諸苦本，一名總持諸法門三昧，一名淨度三昧，卷尾題淨度三昧經卷下，前半為佛化五百美女成男身作沙門，後半與恐畏長者及阿難說戒律及親近善知識。’

此經是否為曇曜譯本，未敢斷定，然有為曇曜譯本之可能。不過與大唐內典錄及開元釋教錄所載曇曜譯淨度三昧經卷數不符，稍為疑問耳。

付法藏傳今亦不存；今所存者，為付法藏因緣傳六卷，亦曇

李慈銘漢書札記出版廣告

敝館既購得李越縵手校書，擬為大規模之整理。以李氏精研乙部，故先從諸史入手。史漢三國下訖南北朝諸史，均已輯錄成書。漢書一種，茲先為付印。按清儒治史，於漢書用力最勤，王先謙集其大成，為補注百卷。咸同之際，李氏亦頗名家，惟無專書，故王氏補注中未能畢采。此輯於遂錄原書眉批外，又補以日記及補注中所引，共得數百十條，釐為七卷，以成李氏一家之說。毛邊紙精印，線裝兩冊，定價一元。想必治班書者所欲快觀也！

北平北海圖書館啓。

代售處	北平
佩文齋	東安市場
景山書社	景山東街
北大出版部	漢花園
富晉書社	青雲閣
直隸書局	琉璃廠
宏道堂	琉璃廠
文化學社	南新華街
師範大學	南新華街
寶書堂	隆福寺街
南京	南京書店
上海	中華書局
上海	中國書店
天津	中華書局

岡石窟寺沙門吉迦夜所譯。吉迦夜續高僧傳無傳。開元釋教錄稱吉迦夜爲西域人，‘以北魏孝文帝延興二年(四七二)爲昭玄統沙門曇曜譯大方廣十地等經五部，劉孝標筆受。’據現存大藏經付法藏因緣傳六卷，題元魏西域三藏吉迦夜共曇曜譯。可見吉迦夜當時係以曇曜所譯者爲底本，而從新改譯，又在目上加‘因緣’二字也。自吉迦夜譯本行，而曇曜譯本遂廢。以今存曇曜譯大吉義神咒經推之，曇曜所譯較爲樸儻，不如吉迦夜譯之文采，亦未可知。此與筆受人極有關：吉迦夜譯筆受人爲劉孝標，孝標固南朝著名文學家也。

吉迦夜譯經，除付法藏因緣傳外，尚有

雜寶藏經十卷。

佛說大方廣菩薩十地經一卷。

佛說稱揚諸佛功德經三卷。

方便心論一卷。

諸經今皆流傳，惟雜寶藏經亦題吉迦夜共曇曜譯；其餘三種均只稱吉迦夜譯。吉迦夜事蹟不詳，惟與他筆受之劉孝標，極可注意。凡曾讀過文選中廣絕交論及辨命論的，沒有不知道劉孝標。劉孝標名峻，以字孝標行，平原人，(今山東省)梁書南史皆有傳。他既是南朝人，如何會在北魏都城外雲岡石窟寺作譯經事業，此事說來極有趣，從前人多未注意。

我們若是單據梁書，不見得孝標會作和尚。梁書本傳(卷五十)說：‘峻生苻月，母携還鄉里。宋泰始初，青州陷魏，峻年八歲，爲人所略，至中山。中山富人劉實(南史作劉寶)愍峻，以束帛贖之，教以書學。魏人聞其江南有戚屬，更徙之桑乾。峻好學家貧，寄人廡下，自課讀書，常燎麻炬，終夜不寐。齊永明中，從桑

乾得還。’所謂宋泰始初者，泰始五年(四六九)也。泰始五年，爲魏皇興三年。魏書獻文紀‘皇興三年五月，徙青州民於京師。’峻之被徙，當在此時。但南史(卷四九)峻傳敘此事尤詳。南史稱：‘峻本名法武，父卒，其母許氏，携峻及其兄法鳳還鄉里。’兄名法鳳，則峻本名法虎，南史避唐諱，改虎爲武也。南史又稱：‘峻徙代郡，居貧不自立，與母並出家爲尼僧，旣而還俗。’是峻曾出家爲僧，與吉迦夜譯經，當在此時。唯開元釋教錄說吉迦夜譯經在延興二年(四七二)以泰始五年八歲推之，延興二年，峻方十一歲，文學未必甚優。但吉迦夜譯經多種，未必一時譯成。峻之逃奔江南，梁書南史均謂在齊永明中。據文選重答劉秣陵詔書，李善注引峻自序，峻之逃還江南，實在齊永明四年(四八六)二月，斯時峻已廿五歲矣。八歲被略，至廿五歲，在魏凡十八年。此十八年中，正峻在魏都(今大同)讀書及譯經時也。南史又稱峻奔江南後，始改名峻，字孝標。其在魏時，名並不顯。但今開元釋教錄稱孝標不稱法武，蓋根據大唐內典錄；大唐內典錄蓋根據道慧宋齊錄。其所以稱孝標不稱法武者，蓋從孝標改名以後追稱之也。

孝標逃還江南後，有兩大著述：其一爲世說新語注，引書一百六十餘種，至今士林傳誦。其一爲類苑，一百二十卷，隋唐三志皆著錄。南宋末陳氏撰書錄解題時，始說不存。以今日觀之，孝標之注世說及撰類苑，均受其在雲岡石窟寺時所譯雜寶藏經之影響。印度人說經，喜引典故；南北朝人爲文，亦喜引典故。雜寶藏經載印度故事，世說及類苑載中國故事。當時談佛教故事者，多取材於雜寶藏經；談中國故事者，多取材於世說新語注及類苑，實一時風尚。南史稱：‘梁武帝每集文士，策經

史事，加其賞賚。曾策‘錦被’事，咸言已罄。帝試呼問峻，峻請紙筆，疏十餘事，坐客皆驚。及峻類苑成，帝即命諸學士撰華林遍畧以高之。其博洽見忌如此。其根底全植於雲岡石窟寺為沙門時也。

或疑孝標在魏都，雖有十八年，然魏都文化并不高，孝標雖勤，何從得書。不知魏時文化雖甚鄙野，然孝標被畧至魏，正魏孝文振興文教之時，中原圖籍，必漸搜集，雲岡石窟寺新建，梵漢經典，正好貯藏。以今吉迦夜與孝標所譯諸經無一不存之例例之，則古刹保存經籍之功實大。歐洲中世紀被北族蹂躪後，保存經籍，亦大率賴僧侶及教堂也。

雲岡石窟寺今雖荒僻，然鐵路未通時，其荒僻較今日何止十倍。故雲岡雖有冠絕一時之雕刻，然見於文人題詠者絕少：全唐詩中，僅有宋昱一詩。（第二函第七冊）直到明萬曆末年，（一六二零）始有吳伯與一詩，今刻石窟寺西階下。又到清朝，然後有朱彝尊曹溶胡天游等，或因游宦，或因游幕，偶然至此題詠。胡天游詩有：‘野客定難携屐到，山禽猶自戀人啼’之句，（見道光大同縣志二十）其荒涼景况如此，想不到北魏在恒安建都時，雲岡之熱鬧又如彼也。然則文人之到雲岡者，實以劉孝標為第一人，注水經之酈道元當為第二人，其著作皆有名於後世。可惜雜寶藏經能因佛藏而存，而類苑不能借佛藏而存也。

孝標之卒，據南史在梁普通三年，（五二二）年六十。據梁書為普通二年，以泰始五年（四六九）八歲推之，孝標當生於宋大明六年，（四六二）六十歲當為普通二年，而三年字誤也。

與曇曜同時同地譯經者，尚有沙門曇靖，所譯有提謂波利經二卷，大唐內典錄尚著錄；以不為世所推重，故早已不存。提

謂波利經外又有提謂經一卷，亦經曇靖點竄，隋時民間盛行，故曇靖之名，唐初續高僧傳以附曇曜傳，而吉迦夜名反不著，不可謂非續高僧傳一時之疏畧也。

黎錦熙

就一部時代比較地能確定的古籍，把牠中間所有的“虛字”——就是“小學”家之所謂“詞”，例如經傳釋詞——一個一個地歸納起來：在分類方面，知道這一個詞在本書中有多少不同的用法；在統計方面，知道這個詞每一個用法在本書中出現有多少次，總共出現過多少次。這種工作底結果，(1)可以發見某時代語言中特別的文法，如高氏本漢 (Bernhard Karlgren) 把論語孟子左傳和詩書中所用“人稱代名詞”底“位”(Case)底統計，來證明“原始中國語爲變化語”；(2)可以作辨別古書真偽的幫助，高氏也有這種成績(如左傳底偽考)；(3)可以得到一個鈐鍵，用來解釋本書文學上的作風和修辭等。

但是這種歸納統計底工作也不容易做得恰當。第一個條件就是文法上先要假定一個較爲正確而精密的體系，例如“葛之覃兮”“心之憂矣”這類的“之”字究竟應該怎麼講？不可輕下判斷，且待同樣的例句積得多了，再去分析；然而也不可漫無統系，因爲積累例句時也須把牠們關在相當的地方，而且“同樣”或異樣，也須有個文法上的標準。第二個條件就是要把時代音弄得明瞭，順着聲韻轉變底軌道去解釋辭意；例如“何彼穠矣，常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彼”猶“不”也；“不”乃詞助；“何彼”“曷不”皆猶今語“好不”也。箋疏及諸家所釋，都未免詰難爲病。第三個條件就是關於這書考證上的異說，務須參考齊全，其底今古文，詩的三家，以及從漢唐到清代諸家所說，乃至近今的新發現，例如“顏如渥丹，其君也哉，”“也哉”只此一見，句法亦可疑；新近河南發見漢石經殘字乃作“其君施哉”，這“施”字當讀爲“將其來施施”之“施”——此處經文止一“施”字，顏氏家訓曾舉江南舊本爲證。傳箋愛把疊字釋單詞，如“亦汎其流”，傳云“汎汎，流貌”；“碩人其頤”，箋云“長麗俊好，頤頤然”（說詳顧氏日知錄，錢氏十駕齋養新錄，俞氏古書疑義舉例以重言釋一言例）；同例，傳箋亦重言“施施”以釋“施”；傳云“施施，難進之貌”；箋云“施施，舒行

寶蘊樓彝器圖錄

清乾隆間，敕編內府所藏彝器爲西清古鑑，由內府刊行。後復續編寧壽鑑古西清續鑑甲編西清續鑑乙編三書。其鑑古及甲編由涵芬樓影印；惟乙編世人尙未得寓目也。乙編之器，舊藏盛京行宮。民國後，移置北平古物陳列所。茲由古物陳列所鑑定委員燕京大學教授容庚先生從所藏八百器中，選其有文字及形狀異，花紋佳者得九十二器，加以考釋，編爲寶蘊樓彝器圖錄。將原器攝影，撫拓，視乙編之摹畫失真，考釋謬誤者，迥乎不侔，當爲好古家所樂觀也。由北平古物陳列所及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同印行，用珂羅版套印精裝一函兩厚冊，定價大洋十六圓，郵費二角。

發售處 北平海甸 燕京大學 國學研究所
北平東華門 內古物陳列所

伺問，獨來見己之貌”。但經文單作“施”，今本涉無箋而誤衍一“施”字耳（說詳古書疑義舉例涉注文而衍例）——“其君施哉”，亦謂徐徐其來，這“施”字被今本以形損而誤為“也”字；有這漢石經殘字的發現，才算校定了千餘年來一個大家不注意的譌字（十三經注疏乃至校勘記，所據都還不能過於唐人傳本或唐石經；原文究竟怎樣，問題還多得很），具足以上三個條件，這歸納統計的結果才比較地靠得住。外國學者恐怕在這上頭還隔膜一點兒，又可惜本國底內行學者却不大肯做這種硬工作。

這篇三百篇之“之”是拙著 Shymian (詩經) 中用法頂麻煩的一個詞。——在將來的中國大辭典中，用國語羅馬字寫的 Shymian 這個詞，有兩個意義：一，失眠；二，詩經。我從一九二七年秋天患失眠，夜間起來做這種較為機械的工作，白天再給補睡；做了一年半，材料搜集完了，失眠也就好了，故定名如此，聊當一個紀念（北平語“詩”“失”同音）。這個“之”字整理好了，其餘各詞，都不甚難。謹先提出，就正有道！

三百篇中，“之”字都凡一千零二十三；為代名詞者四百；為動詞者四；為形容詞者五十五；為介詞者五百三十四；為助詞者三十。

“之”之為代名詞者：大別為二：(A)在動詞後者；(B)在介詞後者。

(A)“之”之為代名詞而在動詞後者，必居“賓位” (Objective Case) 或在“副位” (Adverbial Objective, 馬氏文通謂之“轉詞”)。就組句之異式，復別為六：(1)在句末者；(2)在句中而其後為補足語 (Complement) 者；(3)在句中而其後為副詞 (adverb) 或副詞短語 (adverbial phrase) 者；(4)在句中而其後為名詞或先之以介詞 (preposition) 者；(5)句末賓語而倒置於動詞前者；(6)曰“如之何”者。

(1)“之”之在句末而後於動詞，居賓位 (Objective) 或副位

(Adverbial objective) 者，凡三百十四。¹

- 周南：左右流^之 (雙唯)
左右采^之
右右芼^之——以上皆代上文‘苜蓿’。
寤寐求^之
琴瑟友^之
鐘鼓樂^之——以上代‘淑女’。
葛藟纒^之 (櫻木)
葛藟荒^之
葛藟纒^之——以上代‘櫻木’。
福履綏^之——毛傳：‘綏，安也’。鄭箋：‘為福祿所安’。
綏之，謂安於彼身也，‘之’在“副位。”
福履將^之
福履成^之——謂成就於彼身也。——以上‘之’皆代‘君子’。
薄言采^之 (芣苢)
薄言有^之
薄言掇^之
薄言捋^之
薄言芣^之
薄言穎^之——以上代‘芣苢’。

¹

(符號說明及附注) 表副位，其前有介詞“於”字意，如“維鳩居之” (參照拙編新著國語文法頁52)；又表次賓位 (Indirect Object)，亦以副位論，如“何以畀之” (參照語法頁34)。◎，本宜說為“助詞”，以尙有說為代名詞之可能，姑並列焉，如“良馬四之”。(勿)，疊句，如“穎之穎之”。(已，勿)，複疊句，如“敬之敬之” (只此一句)。

召南：維鳩居之^{（鷓巢）}——謂居於巢也。
 維鳩方之^{（鷓巢）}
 維鳩盈之^{（鷓巢）}——謂盈於巢也。——以上之皆代鷓巢。
 百兩御之^{（鷓巢）}
 百兩將之^{（鷓巢）}——以上代之子。
 百兩成之^{（鷓巢）}——代之子于歸之禮。
 子以用之^{（鷓巢）}——代繫。
 （兩見）
 子以盛之^{（鷓巢）}
 子以湘之^{（鷓巢）}
 子以奠之^{（鷓巢）}——以上代蘋
 誰其尸之^{（鷓巢）}——代奠蘋蕡之事。
 頃筐鑿之^{（鷓巢）}——代海。
 迨其謂之^{（鷓巢）}——代女（依孔疏）
 白茅包之^{（鷓巢）}——代廡。
 吉士誘之^{（鷓巢）}——代懷春之女。
 靜言思之^{（鷓巢）}——代上文所言之事。

（又見衛風氓）
 (分)頡之頡之^{（鷓巢）}——毛傳：‘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頡’。
 是頡頡皆內動詞，用如外動，兩‘之’字代燕自身，可云‘反身的賓語’。但謂為詞末‘助詞’亦通。
 遠于將之。——代之子，將送也。然毛傳：‘將，行也’。
 陳奐云：‘將，古彙字’。說文：‘彙，行貌’。毛釋‘將’為‘行’凡七見；如毛說，則‘之’字所代，解與上‘頡之頡之’同。

于以求之^{（鷓巢）}——代馬。
 (分)方之舟之^{（鷓巢）}——謂行舟於深水也。
 (分)泳之游之^{（鷓巢）}——謂游泳於淺水也。以上之皆代水。
 匪勉求之^{（鷓巢）}——代有亡之家財。
 匍匐救之^{（鷓巢）}——代喪。
 鴻則離之^{（鷓巢）}——代魚網，謂麗於網，亦副位。

鄘：素絲紕之^{（鷓巢）}
 素絲組之^{（鷓巢）}
 素絲祝之^{（鷓巢）}——以上指轡，前無所代。
 良馬四之^{（鷓巢）}——朱集傳：‘凡四馬以載之也。’是增字為訓。
 良馬五之^{（鷓巢）}——毛傳：‘驂馬五轡’。
 良馬六之^{（鷓巢）}——毛傳：‘四馬六轡’。上兩句，依毛則之仍指轡。若認四五六為‘意動’則之皆可云‘反身’，代馬也。若如朱子增一動字為訓，則三之字皆代干旄等。若不拘之為代詞，只以足句而煞韻，則常屬助詞，亦合於修辭也。
 何以畀之^{（鷓巢）}
 何以予之^{（鷓巢）}
 何以告之^{（鷓巢）}——以上之代彼姝者子，皆在‘次賓位’，即‘副位’。
 許人尤之^{（鷓巢）}——毛傳：‘尤，過也’。鄭箋：‘過之者，過夫人之欲歸唁其兄’。是之代本事也。
 衛：遠莫致之^{（鷓巢）}——依毛鄭代‘室家之道’；朱則以代上文‘以竹竿釣於淇水’之事。

一葦杭之(河廣)——代‘河’。

跂予望之——代‘宋’。

鄭：豈敢愛之(將仲子)——代‘杞’等

(三見)

弋言加之(女曰鷄鳴)——鄭箋：‘加豆之實。’朱集傳：

‘加中也；……以弱弓微繳，加諸‘鳧雁’之上。’

與子宜之——代‘鳧雁’之肴。

知子之來之——所代即‘子’，以反身論，解同‘頤之頤之’

例；或視為襯句之助詞。陳奂據王引之詩述聞，

解來為勞來之來，謂相恩勤也；則來屬外動，‘之’

其賓語，所代即‘己’也。

知子之順之——箋云：‘謂與己和順。’則所代者‘己’。

知子之順之——箋云：‘謂與己同好。’則所代即‘所報

之雜佩’也，然孔疏云：‘若知子之與我和好之，’與

箋語意不似(此章疏釋上謂‘之’字皆不安)。

雜佩以贈之

雜佩以問之

雜佩以報之——以上代‘子’，皆次賓位。

齊：(分)顛之倒之(東方未明)

(分)倒之顛之——以上代‘衣裳’。

自公召之

自公令之——以上指‘羣臣’，前無所代。

魏：好人服之(葛屨)——代‘裳’。

其誰知之(園有桃)——鄭箋：‘無知我愛所為也。’

(四見)

唐：中心好之(有林之樞)

(兩見)

曷飲食之——以上代‘君子’。

(兩見)

秦：公曰左之(鸛鳴)——代‘于狩’之禽；鄭箋：‘從禽之左射之也。’此省外動之句；然究嫌增字，寧謂‘之’為助詞。

胡然我念之(小戎)——代‘君子’

迺澗從之(兼葭)

(三見)

迺游從之——以上代‘伊人’。

(三見)

何以贈之(謂陽)——代‘舅氏’。

(兩見)

陳：斧以斯之(蓼門)——代‘棘’。

國人知之

歌以訊之——以上代‘夫也’，所指之人。

曹：陰雨膏之(下泉)——代‘黍苗’。

邠伯勞之——代‘四國’。

小正：神之聽之(伐木)——代‘求友’之事。

(又兩見小邠)

甘瓠巢之(南有嘉魚)——代‘樛木’，謂巢蔓於其上也。

嘉賓式燕綏之——謂安於此宴飲也。箋疏皆以代

‘嘉賓’謂使‘之’安，則賓位而非副位矣。——陳奂

以下章用‘思’，謂此章兩‘之’字亦同為語已詞，則

助而非代矣。

受言藏之(形弓)

受言載之

受言繫之——以上代‘形弓’

中心祝之

中心喜之

中心好之

一朝饗之

一朝右之

一朝醴之——以上代‘嘉賓’

(分)繫之維之(白駒)——代‘白駒’。

(兩見)

大人占之(斯干)——代‘夢’

(又見無羊)

如或結之(正見)——代‘心’。

甯或滅之——代‘燎’。

褒姒威之——代‘宗周’。

日有食之(十月之亥)——代‘日’。

庶民采之(小宛)——代‘菽’。

螺贏負之——代‘螟蛉之子’。

式穀似之——代‘教子者’。

尙或先之(小弁)——代‘鬼’。

尙或燼之——代‘死人’。

維其忍之——實助詞，但說爲指‘不可忍之事’亦通。

涕既隕之——亦助詞，但說爲反身代‘涕’亦可。

如或禱之——代‘君子’。

不舒究之——代所‘讒’之事。

君子作之(巧言)——代‘寢廟’。

聖人莫之——代‘大猷’，莫，謀也。

予忖度之——代他人之‘心’。

遇犬獲之——代‘鑿兔’。

君子樹之——代‘柔木’。

心焉數之——代‘可行之言’。

敬而聽之(卷伯)——代‘詩’。

嗵言顧之(大東)——代‘周道’。

維其盡之(楚茨)

勿替引之——以上代‘孔惠孔時’之祭禮。

維禹甸之(信南山)——代‘南山’。

曾孫田之——代‘原隰’。

君子宜之(靈臺考華)——依毛傳，則指‘朝祀之事’。

君子有之——依毛傳，則指‘喪戎之事’。

維其有之——鄭箋：‘維我先人有是二德’。

是以似之——毛傳：‘似，嗣也。’則‘之’指‘先人’。朱集傳：

‘無不似其所有也。’則‘之’在‘補位’。

(分)畢之羅之(靈鷲)——代‘鴛鴦’。

(分)摧之秣之

(分)秣之摧之——以上代‘乘馬’，毛傳：‘摧，挫也。’鄭箋：‘挫，

今莖字。畢，羅，莖，秣，皆“意動式”(名詞轉成外動也)。

福祿宜之

福祿艾之

福祿綏之——以上代‘君子’。

(分)筐‘之’筥‘之’(梁載)——代‘救’；筐、筥亦意動式。

何錫予‘之’

雖無予‘之’

又何予‘之’

天子命‘之’

福祿申‘之’

天子葵‘之’

福祿臚‘之’——以上皆代‘君子’。

緋纒維‘之’——代‘楊舟’。

俾予靖‘之’(齊柳)

(兩見)

曷予靖‘之’——以上指‘王事’。

匪伊垂‘之’(鄭人志)——代‘帶’。

匪伊卷‘之’——代‘髮’。

陰雨膏‘之’(黍苗)——代‘黍苗’。

召伯勞‘之’——代‘南行之將徒’。

召伯營‘之’——代‘謝邑’。

召伯成‘之’——代‘烈烈征師’。

中心藏‘之’(隰桑)

何日忘‘之’——代‘君子’。

(分)飲‘之’食‘之’(蘇轍)

(三見)

(分)教‘之’誨‘之’

(三見)

謂之載‘之’——以上指‘微賤者’。

(三見)

(分)采‘之’亨‘之’(瓠葉)——代‘瓠葉’。

(分)炮‘之’燔‘之’

(分)燔‘之’炙‘之’

(分)燔‘之’炮‘之’——以上代‘兔’。

酌言嘗‘之’

酌言獻‘之’

酌言酢‘之’

酌言醕‘之’——以上代‘酒’。

大正：(分)斨‘之’櫛‘之’(械機)——代‘械機’。

左右趣‘之’——鄭箋：‘左右之諸臣皆促疾於事也。’

烝徒楫‘之’——代‘舟’。

六師及‘之’——代‘周王’；鄭箋：‘及，與也。’

上帝耆‘之’(皇矣)——代‘二國’；毛傳：‘耆，惡也。’

(分)作‘之’屏‘之’——代下文‘其畜其翳’。

(分)脩‘之’平‘之’——代下文‘其灌其樹’。

(分)啓‘之’辟‘之’——代下文‘其榘其楮’。

(分)攘‘之’剔‘之’——代下文‘其壓其柘’。

(分)經‘之’營‘之’(靈臺)

庶民攻‘之’

不日成‘之’——以上代‘靈臺’。

維龜正‘之’(文王有聲)——代‘卜宅鎬京’之事。

武王成‘之’——代‘龜兆之占’。

牛羊腓字‘之’(生民)

鳥覆翼‘之’——以上代‘初生’之后稷。

保佑命‘之’(假樂)

自天申‘之’——以上代‘君子’

何以舟‘之’(公劉)——毛傳：‘舟，帶也。’則‘之’代下文‘玉及瑤’等。然若以‘之’代‘公劉’，則舟為‘使動式’亦通。

(分)食‘之’飲‘之’

(分)君‘之’宗‘之’——以上代‘公劉’。君、宗，皆意動式。

四方其訓‘之’(卯)——毛傳：‘訓，教也。’孔疏：‘四方之俗有不善者，其可使此賢人教訓之。’是‘之’即代‘四方’；其為主語，屬賢人也。鄭箋：‘得賢人，則天下教化於其俗。’是則以訓為‘被動式’，而‘之’指‘得賢之善俗’，在副位矣。

(又見頌烈文)

四國順‘之’——代‘有德行’者。

匪手攜‘之’

匪面命‘之’——以上代‘小子’。

仲山甫將‘之’(桑扈)——代‘王命’。

仲山甫明‘之’——代‘邦國之若否’。

柔則茹‘之’——代‘柔’。

剛則吐‘之’——代‘剛’。

民鮮克舉‘之’

我儀圖‘之’

維仲山甫舉‘之’——以上代‘德’。

愛莫助‘之’——代‘仲山甫’。

維仲山甫補‘之’——代‘衰職之闕’。

維禹甸‘之’(維嶽)——代‘梁山’。

王親命‘之’

顯父餞‘之’——以上代‘韓侯’。

諸娣從‘之’——代‘韓侯所取之妻’。

韓侯顧‘之’——代‘妻’及‘諸娣’。

女反有‘之’(瞻卬)——代‘土田’。

女覆奪‘之’——代‘民人’。

女反收‘之’——代‘此無罪者’。

女覆說‘之’——代‘彼有罪者’。

周頌：

我其收‘之’(維天之命)

曾孫篤‘之’——以上代‘文王以溢我’之道。

子孫保‘之’(烈文)——代‘祉福’。

(又見天街)

維王其崇‘之’——代‘爾邦’。

繼序其皇‘之’——代‘武功’。

百辟其刑‘之’——代‘有顯德者’。

大王荒‘之’(天作)——代‘高山’。

文王康‘之’——依鄭箋則代‘彼萬民’；依朱，則代同上。

二后受‘之’(昊天有成命)——代‘成命’。

肆其靖‘之’——虛指天下。

維天其右‘之’(卷之四)——代‘羊牛’(孔申毛說)，實當指祭者之‘我’。

既右饗‘之’——指‘我祭’。

于時保‘之’——虛指‘天命’；箋以為‘文王之道’。

昊天其子‘之’(時邁)——指‘武王’。

薄言震‘之’——指‘所征伐者’。

允王保之——代‘時夏之美’(依鄭箋)。

永言保之(賦見)——代‘孝享介壽之道’(依鄭箋)。

薄言追之(有密)

左右綏之——以上代‘客’。

嗣武受之(武)——代‘文王之烈’。

將予就之(坊落)——代‘昭考之典法’。

(二)敬之敬之(敬之)——代下文‘天’‘命’；孔疏：‘敬其事’而行之。嫌齏。

我龍受之(納)——代‘大介’，即來助周者。

皇以間之(頌)——指‘紂’；毛傳：‘間，代也。’武王代紂也。

我應受之(賚)——代‘文王所勤’之業。

(2) ‘之’之在句中，後於動詞而居賓位，其後復帶補足語(Complement)者，凡五。

小正：謂之載矣(車)——代‘僕夫’，謂猶使也；鄭箋：‘召僕夫，使裝載物而往。’孔疏：‘謂之今使裝載而往矣，語贅。’之字上為‘謂’賓，下為‘載’主，是曰‘兼格’。

謂之尹吉(鄭人北)——代‘彼君子女’，謂猶稱也。

謂之載之(縣鑿)——代‘後車’，謂猶命也。

(三見)

(3) ‘之’之在句中，後於動詞而居賓位，其後復綴以副詞(adverb)或副詞短語(adverbial phrase)者，凡十有六。

周南：求之不得(關雎)——代上文‘淑女’。

服之無斃(葛覃)——代‘締綌’。

椽之丁丁(兔置)——代‘兔置’。

¹ (附注)參照新英岡語文法頁18—22

廊：言之醜也(牆有茨)

言之長也

言之辱也——以上代‘中冓之言’。

小正：約之閣閣(斯干)

椽之橐橐——以上代所築‘百堵’之牆。

履之卑兮(自華)——代‘石’。

大正：掾之陲陲(鸛)

度之蕤蕤

築之登登——以上代‘廟牆’。

釋之叟叟(生民)

烝之浮浮——以上代‘供祀’之米。

周頌：穫之穰穰(良耜)

積之粟粟——以上代‘黍稷’。

(4) ‘之’之在句中，後於動詞而居賓位，其後復綴以副位名詞而省其前之介詞者，¹ 亦有不省介詞者；²

¹ (附注)此所省之介詞大都為‘於’字，如‘言樹之背’，‘實之河之側兮’，經生家遂橫生‘之猶諸也’之訓。

² (附注)不省者大都為‘以’字，如‘倚之以瓊華乎而’，‘磨之以臑’。然介詞‘於’字則無不省者，‘之於’決不聯用也。

³ (附注)有介詞者，大抵為特介‘以’字，如‘贈之以芍藥’，‘芍藥’，正賓位；‘之’，次賓位(即副位)：此變式的賓位也(參照新英岡語文法頁35)。然此‘以’字固以省去為常。又此副位‘之’字前，亦有省去介詞‘為’字而變其句法者，如‘漑之釜鬻’，‘言綸之繩’，經生家遂橫生‘之猶其也’之訓。

(符號說明)○，表副位(合次賓位)。~~~~，表介詞，省者補之。

或後於動詞而居副位，其後則仍為賓位名詞，賓位前或有介詞，或省去之。——凡五十有一。

腳：揆之³以日（定之方也）——謂以日影揆度方位也；之指‘方’，前無所代。

樹之³榛，栗，椅，桐，梓，漆——鄭箋：‘樹此六木於宮’。之代‘宮’，實在次賓位。

衛：言樹之³背（負也）——謂樹諛草於北堂也，之代‘諛草’，正賓位；形式同上句而文義異。

報之³以瓊琚（木瓜）

報之³以瓊瑤

報之³以瓊玖——以上代‘投我以木瓜’等之人；嚴格言之，實亦在次賓位，以以提賓。

鄭：贈之³以芍藥（溱洧）——代‘女’。
（兩見）

齊：尚之³以瓊華乎而（楚）

尚之³以瓊瑩乎而

尚之³以瓊英乎而——以上代‘身’。

魏：寘之³河之干兮（伐檀）——孔疏：‘置之於河之厓’。

寘之³河之側兮——亦謂置之於河之側也。王引之（釋詞九）云，‘之猶諸也。’漢書地理志引此句正作‘寘諸。’按‘之’‘諸’兩字，聲可互轉；然諸既為‘之’於兩字合音，若單用‘之’，文法上寧解為省‘於’，不必曰猶‘諸’也。

寘之³河之澗兮——以上代所伐之‘檀’。

檜：溉之³釜鬻（匪風）——代‘能享魚者’毛傳：‘溉，滌也。’謂為

之滌其釜鬻也。孔疏：‘我則溉滌而與之釜鬻’增與字，不必也。

懷之³好音——代‘將西歸者’毛傳：‘恆歸也’。

小正：閑之³維則（六月）——代‘四驪’，謂嫻習之³以法則也。

載寢之³牀（斯于）——謂寢之³於牀也。

載寢之³地

載衣之³裳——謂衣之³以裳也，之³實在次賓位。

載衣之³褐

載弄之³璋——謂弄之³以璋，即以璋使之³弄也，之³亦兼格。

載弄之³瓦——以上均代所生之‘男子’與‘女子’。

麾之³以旂（無羊）——代‘羊’。

訊之³占夢（正月）——代‘故老’；鄭箋：‘召之不問政事，但問占夢。’謂問占夢於彼也，之³次賓位。

載施之³行（大東）——代‘天畢’；孔疏：‘則施之於廿八宿之行列而已。’

益之³以霽霖（信南山）——代‘雪’；鄭箋：‘冬有積雪，春而益之³以小雨。’

獻之³皇祖——鄭箋：‘獻瓜菹於先祖。’

既立之³監（賓之初筵）——謂為之³立酒監也，之³在‘副位’。

或佐之³史——鄭箋：‘又助以史。’——以上之³代飲酒之‘賓’。

言綸之³繩（采芣）——代之‘子’，然當如俞樾氏（古書疑義舉例一，錯綜成文例）所釋，以‘繩’為動詞，蓋鄭箋：‘我當從之為之繩’，繹明以繩為動詞；繹即綸也；此倒賓

之句，‘之’乃所以間倒文者（馬氏文通卷四，頁十九），互詳後“介詞”。——王氏（釋詞九）則謂綸，經理也；綸之繩，理其繩也。上文為‘言韋其弓’，故此句‘之’亦‘其’也，互文耳。按：‘之’即代詞，亦在副位，當解為‘為之理繩’，不必通‘其’，作領位，曰‘理其繩’也。緣三百篇中，用代詞‘之’字於此種句法者亦不少，統觀前後諸例自明，安能盡釋為‘其’，致語意失其渾淪活潑之度？

大正：天作^之合（文王）——毛傳：‘合，配也。’謂天為之作配也，‘之’代‘文王’，在副位。

載錫^之光（皇矣）——代‘王季’，在次賓位。

誕寘^之陋巷（生民）——孔疏：‘置之於狹隘巷中’（下準此）。

誕寘^之平林

誕寘^之寒水——以上代‘初生’之后稷。

蒞^之在菽——孔疏：‘所種蒞之者，是在菽也。’則‘之’即

代下文‘在菽’矣。宜從下句所釋：

種^之黃茂——孔疏：‘於此地種之以黃色而茂盛者，謂黍稷之穀也。’是‘之’乃指‘其地’，在次賓位，與鄘

風‘樹^之榛栗’句法同。

恆^之秬秠

恆^之麩芑——毛傳：‘恆，徧也’（釋文：又作亘）。孔疏：‘乃徧種之以秬以秠，……以麩以芑。’‘之’亦虛指‘其地’，在次賓位。

或肆^之筵（行葦）——謂為之陳設筵席也。孔疏：‘或有陳之筵席者。’未安。

或授^之几——孔疏：‘或有授之’以几者。’‘之’亦在次賓位。——以上‘之’代‘兄弟’。毛傳：‘或陳設筵者；或授几者。’是兩‘之’字皆無義，為助詞；然統觀所舉，寧以副位代詞釋之為宜。

酌^之用匏（公劉）——指‘酒’；鄭箋：‘酌酒以匏為爵。’

報^之以李（抑）——代‘投我以桃’之人。

言緝^之絲——代‘柔木’；毛傳：‘緝，被也。’孔疏：‘我乃緝被之’以絲，則有絃而成弓。’

告^之語言——代‘哲人’，在次賓位；鄭箋：‘語賢智之人以善言。’

言示^之事——代‘小子’，亦次賓位；鄭箋：‘親示以其事之是非。’

王纘^之事（崑高）——代‘申伯’。鄭箋：‘王又欲使繼其故諸侯之事。’是纘為使動，猶云使‘之’繼也。

周頌：言授^之繫（有客）——代‘客’，謂授‘之’以馬絆也。

魯頌：降^之百福（閔宣）——代‘后稷’，謂降福於后稷也。

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代‘魯公’，鄭箋：‘賜之’以山川……’

(5)“之”之為賓語而倒置於動詞前者，凡四。

鄘：莫^之敢指（蟋蟀）——代‘蟋蟀’；謂無人敢指‘之’也。

小正：寤莫^之懲（河水）——代‘民之訛言’；孔疏：‘莫之’肯禁止‘之’者。’後‘之’字贅。鄭箋：‘曾無欲止衆民之為僞言’（正月），是順其句以釋之。

（又見正月）

1

（附註）此西周到戰國時，語言中之文法定則也；凡否定句，代名詞為賓語者，必置動前。

審莫之知(小弁)——代心之憂矣；鄭箋：‘曾無知之者。’

(6)曰“如之何”者，凡九，另詳。

以上“之”之爲代名詞而在動詞後者，凡三百九十九。

(B)“之”之爲代名詞而在介詞後者，則祇一見而已。

邶風：聊與之謀(泉水)——代‘諸姬’。

說“之”之爲代名詞者，凡四百，竟。

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

容 庚

余初治金文，頗事文法之比較。曾錄取虛助辭若干字爲金文釋辭以就正于胡適先生，旋爲失去。近讀陸侃如君所譯珂羅倂倫之論左傳之真僞及其性質，其下篇乃用文法學之研究以攷訂左傳。見獵心喜，復取周代彝器銘文中代名詞考之。有與經傳不同者：如朕字書盤庚：“朕不肩好貨”，此用於主格也。“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此用於領格也。“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此用於賓格也。金文則止用於領格。領格代名詞，經傳有帶後置介詞之字者，如書大禹謨：“惟乃之休”；左傳襄十四年：“而是子殺余之弟也”，而金文無之。如汝字，尙書大禹謨：“天之歷數在汝躬”，此用於領格也。金文用於主格賓格而不用於領格。然論語堯曰篇引此語作“在爾躬”。爾字金文三格皆用之。有可證經傳之失者：如書洛誥：“萬年厭于乃德”，無逸：“乃非民攸訓”，證之毛公鼎：“皇天弘厭厥德”，“厥非先告父曆”，乃當作厥。蓋尸(乃)尸(呬，即厥)形近易譌也。有可證經傳之爲後人改易者，如乃，汝之也；迺，於是也，金文絕不相混。書堯典：“乃命羲和”，漢書律歷志作“迺命羲和”；詩公劉：“迺積，迺倉，迺裹餼糧”，孟子梁惠王下作“乃積，乃倉，乃裹餼糧”，是知書孟子二書之爲後人以假借改易也。茲將所見分列於下，舉例甚約。以視珂氏，余滋愧矣。

人稱代名詞

第一人稱見於金文中者，有余，我，虞，朕，走五字。

余 禮記曲禮下：“予一人”，注“予余古今字”。金文有余無予，多用於主格；亦有用於賓格、領格及用於領格時，余後加一領格之字者。

用於主格者，例如：

毛公鼎 余唯肇經先王命，命汝辭我邦我家。
余一人在位，弘唯乃智。余非庸又昏。

用於賓格者，例如：

齊侯罇鐘 女敷余于艱郵，度郵不易，左右余一人。

用於領格者（僅一見），如：

毛公鼎 告余先王若德。

用於領格時，加一領格之字於後者（僅一見），如：

齊侯罇鐘 汝以郵余朕身。

吾友張蔭麟曰：此處余字，是否用於領格，實一疑問。朕字既專屬於領格，倘余字亦為領格，則必有一字為贅。况余字在金文又非不可單獨用為領格（即不加‘之’字）者，贅之何為。有一視此似為更優之解釋：即以“朕身”為“郵”之直接賓格，“余”為其間接賓格（如英文之 indirect object，德文之 dative case）是也。

我 多用於領格，亦有用於主格、賓格者。

用於領格者，例如：

毛公鼎 配我有周。
宏我邦我家。

用於主格者，例如：

毛公鼎 我弗作先王頓。

孟鼎 今我唯即刑商于玟王正德。

用於賓格者，如：

毛公鼎 度夙夕惠我一人。

慮 慮 金文有慮無吾。王國維先生曰：“周禮天官‘獻人’，釋文：‘獻本或作斂’。獻斂同字，知慮魚亦一字矣。古魚吾同音，故往往假慮，斂為吾。齊子仲姜罇云：‘保慮兄弟’，保慮子姓，即保吾兄弟，保吾子姓也。沈兒鐘云：‘斂以宴以喜’，即吾以宴以喜也。敦煌本隸古定尚書：‘魚家旄孫于荒’，日本古寫本周書：‘魚有民有命’，皆假魚為吾。史記河渠書：‘功無已時兮吾山平’。吾山即魚山也”。（鬼方且夷斂斂考）案列子黃帝篇：“姬魚語女”釋文：“魚當作吾”是亦假魚為吾也。其字用於主格或領格。

用於主格者（僅一見），如：

沈兒鐘 斂以宴以喜。

用於領格者，如：

齊罇 保慮兄弟。
保慮子姓。

朕 祇用於領格，猶言我之也。例如：

頌鼎 用作朕皇考龔叔皇母龔始寶尊鼎。
孟鼎 勿廢朕命。

宗周鐘 朕猷有成亡競。

若歸夆斂：“朕丕顯祖玟珣膺受大命”，於朕字之後，名詞之前，插入一形容詞，與盥和鐘：“丕顯朕皇祖受大命”同。乃屬例外者（僅一見）。

走 用於領格與朕同（僅一見）。

穆公鼎 丕顯走皇祖穆公。

第二人稱有汝，爾，乃，而四字。

汝 金文皆作女，用於主格、賓格而不用於領格。

用於主格者,例如:

不嬰毀 汝休弗以我車陷于艱。

毛公鼎 汝毋敢妄寧。

用於賓格者,例如:

克鼎 昔余既命汝出納朕命。

孟鼎 錫汝鬯一卣。

爾 主格,賓格及領格皆用之(祇見于齊侯壺,晉邦盃二器)。

用於主格者,如:

齊侯壺 爾其適受御。

用於賓格者,如:

齊侯壺 從爾大樂。

用於領格者,如:

齊侯壺 謀則爾謀。

用御爾事。

晉邦盃 口辭爾家。

乃 祇用於領格,猶言汝之也。例如:

毛公鼎 弘唯乃智。

善效乃友正。

齊侯罍 余經乃先祖。余既敷乃心。

汝康能乃九事,口乃敵寮。

而 祇於用領格,與乃同。如:

齊侯罍 汝不墜,夙夜宦執而政事。

蘇口而九事。

第三人稱有其,厥之三字。

其 用於領格,猶言他之也。例如:

齊侯罍 弓典其先舊,及其高祖。

其配口公之妣。

勤發其政事。

用作鑄其寶罍,用享于其皇祖皇妣皇母皇考。

厥 金文作卍。說文:“卍,木本;从氏,大於末;讀若厥”。莊子:“若厥株拘”,列子作:“若槩株駒”。殷敬順釋文曰:“槩,說文作卍”。是知卍爲槩之古文,亦爲厥之古文。敦煌本魏古定尙書厥皆作卍,史記引尙書多改作其。金文用於領格,與其字同。例如:

毛公鼎 不顯文武,皇天弘厥厥德。

孟鼎 峻正厥民。

師觶尊 觶則對揚厥德,用作厥文考寶彝。

之 用於他動詞之間接領格者,如:

曾伯簠 用孝用享于我皇祖文考,天錫之福。

錫之福,猶言錫福於彼;不用於彼字而以之字代之。

指示代名詞

指示代名詞者,所以指示一切事物,或前文之詞,句者也。金文所用有其,厥,之,是,茲,此,六字。其,厥,之三字,已列於第三人稱。然此三字非僅指人,并指事物或前文,故復列於此。

其 例如:

盥和鐘 其音銑銑雖雖。

至於頌鼎“頌其萬年慶壽峻臣”,不嬰毀“子子孫孫其永寶用享”之其字,乃用作助動詞,表示祈求或願望之意,而非代名詞也。

厥 例如：

盥和鐘 作盥和口，厥名曰口邦。

毛公鼎 厥自今出入敷命于外，厥非先告父曆，父曆舍命。

之 例如：

襄鼎 永保用之。

曾伯簠 子子孫孫永寶用之享。

是 例如：

毛公鼎 迺唯是喪我國。

秦公斝 萬民是救。

虢季子白盤 王賜乘馬，是用佐王。

茲 金文作兹，孳乳爲茲。 例如：

糸伯斝 子孫其帥刑受茲休。

毛公鼎 錫汝茲彝。

陳昉斝 作茲寶斝。

此 例如：

居斝 余鑄此鬪兒。

余冉鉦 余冉鑄此鉦口。

十七年三月

金文厥朔疏證

一〇四七

吳其昌

將欲考宗周古史，果何所取材乎？僞古文尙書無論矣，世本真竹書已久亡，今竹書則其謬與僞古文書等；皇甫謐帝王世紀譙周古史考等書，亦久已不傳；即傳亦不足置信。自蘇轍古史紀年胡宏皇王大紀羅泌路史金履祥通鑑前編以下，至李燾尙史馬驥釋史等，皆誤以傳說神話，認爲史實，鄰於荒誕者也。今略可徵信者，惟史記周本紀逸周書今文尙書詩大小雅而已。然周紀則簡畧已甚；（幽宣以前，簡略更甚。）逸周書則除克殷世俘諸解外，什七可疑；詩大小雅則語略意約，且豪無年代可稽；（小序固全不足據，鄭譜亦茫無可信。）今文尙書固可爲惟一史料，然如洪範則出於成周陰陽五行家既盛之後，顯據較然；（見吾友永嘉劉節洪範疏證，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二期。）金縢則文體深覺可疑，決爲後人追記。其餘周書十三篇，固爲可珍寶典，然已數經逸譯，輾轉傳寫，紕繆遺奪，其多可想。則於其可恃之中，亦有不可恃者在也。昔魯共王壞孔子壁而得古文書禮記春秋左氏傳論語孝經，晉盜不準發魏襄王墓而得易經上下竹書穆傳周書等，是皆古文原本，未經今隸逸譯傳寫者，宜可以高出伏生所傳今文書上矣；然孔壁即爲孔門所傳，亦爲成周中葉之寫本；汲冢書則直先秦末年之寫本耳；其去宗周，猶五六百年。故考宗周史料，最古最真最可爲典要者，莫如葬器。非惟伏氏所傳真今文尙書不能與抗，即孔壁書百篇原簡尙在，其古與真，猶不能與之敵也。故吳大澂跋毛公鼎曰：“今日所讀經典，由篆變隸，由隸變楷，屢失本真，非復從前漆簡文字。不圖二千九百餘年周

初寶器，至今完好，文義篆法，穆然想見鎬洛遺型”。其說良是。不惟是也，宗周一代，宗法之時代也；宗法時代，所賴以維繫其制度者，為先考先祖之崇重，所以致崇重之敬意於先考先祖，以垂示永久之思者，則惟祭；祭必以禮樂，而祭器，禮器，樂器，生焉。所重先考先祖，故上而會盟，征伐，朝覲，宴饗，賞錫，封建，命爵，命官；小而漁佃，蒐獵，農稼，爭訟，婚姻，享告；無一事不敢不告命，乃祖乃考，即亦無一事不能不鑄之銅器。故宗周一代，當命之曰“銅器時代”可也。故欲考宗周一代之文獻故實，彝器文字，當居首位；而今文尚書詩大小正反次之，輯本竹書紀年世本史記周本紀又次之，外此可言者鮮矣。

彝器文字，既為宗周一代文獻故實之首矣，則先當考定其時。其時不定，或以為文王？或以為幽王？則有其器，與無其器等也。如南宮鼎（國古錄卷三之一）記王命南宮伐反虎方，此國家之大事也，然而文不記年，則知為何時事乎？又如毛公鼎齊侯曇白灘父敦克鼎等，皆記一代之要政，然而年，月，朔，望，干支，皆無可考；則此一代之要政者，皆無年可繫矣。如能於傳世古器數千器中，擇其年，月，朔，望，干支，全記不缺者，用四分三統殷歷推算五六十器，確定其時代。然後更以年，月，朔，望，干支，四者記載不全之器，比類會通，考定其時代，則可得七八十器矣。然後更以此七八十器為標準，求其形制刻繡文體書勢相同者，類集而歸納之，則可得百器外矣。然後更就此百餘器銘識上所載記之史實，與經傳相證合，則庶乎宗周文獻，略可取徵於一二矣。

昔儀徵劉申叔師培，亦曾撰周代吉金年月考一文，（載于國粹學報第六年第十一號。即宣統二年十一月所出第七十三期）然舛悞幾不堪讀！劉氏於金石之學，本非所長，雖能推三統歷，然實

未精熟；又最初初為此事，故宜其乖違百端也。如以頌鼎頌敦及分甲盤等，均推為厲王時器；又以大孟鼎推為宣王時器，皆誤之尤者。又如遂啟謀鼎本只九字，不記年月，後為賈人妄鑿一百三十四字，文曰：“惟十又三年，正月初吉丁亥”。嚮於漢陽葉氏，乃推算之云“在厲王十三年”，又鄧敦銘云：“惟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劉氏考之云：“宣王二年，以魯歷推之，得甲寅為正月朔，丁亥四日”。夫魯術宣王二年正月朔為甲寅，誠是也。（三統歷為癸丑朔）然甲寅朔則四日為丁巳，非丁亥也。其他若考大敦頌鼎銘以既死霸為三日，考伯克尊以既生霸為二十三日；又如其攷僞遂啟謀鼎以初吉為十二日等等，蓋於四分月朔，全瞭然未明者也。又如史伯頌父敦之“初吉己子”，“子”字乃“巳”也。“己子”，即“己巳”也。古文以“巳”為“子”，劉氏未知，乃猥云：“己子者，乃己酉庚子二日也。八月十三日，十四日”。則非惟不明“初吉”何指，且並銘詞（宋人謬解，皆如此說。）亦未識矣！

復次，則生霸，死霸，初吉，既望，之解，自馬融劉歆孟康以來，下隸俞樾，竭其力以擊討，而尚皆不得諦說。此其真象，直至先師王先生“四分一月”之說出，（觀堂集林卷一，生霸死霸考。）而其訟乃定。其昌又取許君說文所記“朏”分大小月之說，以補充之；（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一期，殷周之際年歷推證。）而後古歷始覺漸有條緒，古彝亦始漸有端倪可尋。惜先師生霸死霸考所推，又只五六器耳。

古彝之傳至今者，不下二千七八百器。除上虞羅氏殷文存所著彙殷器七百餘器外，廣倉學周金文存所集，不下近二千器。此近二千器中，銘有年，月，歷，日，者，凡得二百一十五器。文在三十字以上，有稗史實，而器不銘歷者，凡得三十七器。此

二百五十餘器中,又可依類而析之爲五焉:

第一類:年,月,朔,望,干支,四種全記者。則有克鐘克敦善夫克簋高攸從鼎鬲從鼎二頌鼎頌敦頌彝頌壺大鼎大敦寰鼎寰盤師兌敦一師兌敦二號季子白盤魯鼎師晨鼎己白鼎丁巳鼎趨贛鼎史伯頌父鼎無異敦師餘敦師黎敦師虎敦師遽敦師鑑敦師毳敦畢仲子孫敦散季敦望敦伊敦諫敦邾敦收敦徒敦休敦趨尊餘尊吳尊伯克尊兮伯吉父盤等四十三器,益以小孟鼎(此器所銘干支雖駁舛,然可以下翌日之干支推出。)一器,凡四十四器。此四十四器中,又可分爲二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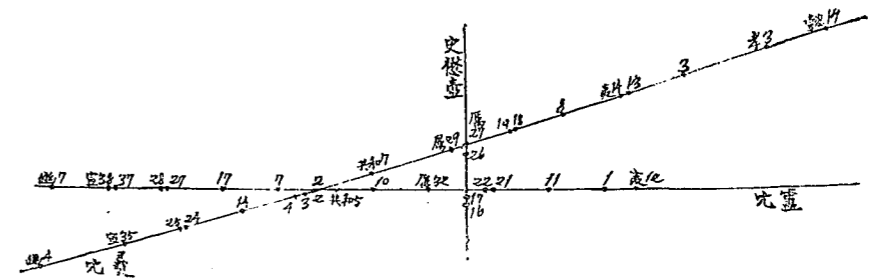
第一組:銘詞與形制,並傳於世。可以從其形制,以類較其他彝器,而推測未明年月諸器之時代者,此類若散季敦師毳敦之形制,見於宣和博古圖。伯和敦之形制,見於續考古圖。頌彝頌鼎頌壺己伯鼎丁巳鼎之形制,見於西清古鑑。徒敦大敦之形制,見於西清續鑑。號季子白盤之形制,見於兩齋軒刻本。師遽敦趨尊史頌鼎之形制,見於恒軒所見吉金錄。鬲攸從鼎頌敦諫敦之形制,見於陶齋吉金錄。無忌敦之形制,見於夢軒草堂吉金圖等是也。(中惟師且鼎史頌敦所銘,皆缺朔望,今亦附見。)

第二組:銘詞雖年,月,朔,望,干支,俱全,班班可考,而形制未爲昔人著錄者;即上列四十四器中,除有形制者二十二器外,其餘二十二器皆是也。

第二類:年,月,朔,望,干支,四者記其三種而遺其一種者。此類約共有九十九器,又可分爲三組:

第一組:缺年者。如邵鐘齊鍾晉邦簋不嬰敦蓋卯敦蓋善鼎揚敦曾伯鬻簋師奎父鼎鄒惠鼎邾公華鐘邾公輅鐘縣妃

彝格伯敦陳逆簋余義編鐘效尊康鼎師田父敦伯裕父敦師湯父鼎受尊匡簋宄彝宄簋子璋鐘守敦君夫敦蓋都公敦蓋都公鼎封敦史懋壺敦敦句鑿陳公子甗叔觥簋叔旻鼎靜彝靜敦仲稱父鼎女鬲盤許子簋叔嬭區庚午孟宴敦陳子區父貞師趨鼎史族敦寔敦伯尊蓋旂鼎茲太子鼎陳侯鼎丁亥旅鼎穿鼎師離父鼎簡鼎賀鼎王子吳鼎公姁鼎彘鼎戔叔鼎忌鬲邠閉敦彘伯星父敦毛叟敦鄭鍾仲敦師遽方彝獻伯彝楚子簋口口鼎同敦余旻盤黃子白盤鍾伯屨區郟王孟伯辟父休彝湯禾尊公叔兕觥庚歲貞北尊丑貞郟王義楚觶召尊友敦伯犀父貞等八十八器。此類無年之器,縱明記月及朔,望,干支,亦毫無可推。因月朔,望,干支,相同或相通之月,可以多至無限也。故此類各彝器,量數雖多,而有補者甚少。(除從其字體形制文法上,可以與第一類諸器比較而略定年代。)惟有一法,可以彌此缺憾,即一人同年所鑄之器,或上下年所鑄之器,所銘月,朔,望,干支,二器不同,二器相通之月,皆可以多至無限;而於此二種不同之無限過程上,求得一交點,則此二器,必爲此交點之一年,或上下年所鑄也。換言之:在某一年中,適合於甲器之月,朔,望,干支,而不適合於乙器;在又一年中,適合於乙器,而不適合於甲器;則此二年皆非也。惟在某一年中,甲乙二器,皆能適合,則必爲此某一年中所鑄也。茲舉宄彝宄簋史懋壺三器爲例,而圖之如下:



蓋允彝允篋乃爲允一人前後年所鑄之器。而允彝所銘厥朔自幽王四年起，至穆王七年止，可以推通者，有二十六年之多。允篋所銘厥朔自幽王二年起，至穆王五年止，可以推通者，有三十年之多。而惟宣王二年及夷王十二年，兩次爲交點。又允篋有“史懋”字，蓋與史懋壺之“史懋”爲一人；而史懋壺所銘曆朔，有厲王十六，十七，二十六，二十七，四年可通。又史懋壺中有“伊白”字，蓋與伊敦之“伊”爲一人；而伊敦乃厲王二十七年器也。由是可知史懋壺亦厲王二十七年之器。由是可知允彝允篋乃在於第一交點，即宣王二年三年之器也。以此法輾轉推覈，互求交點，因於不可稽考之器中，又考出不斲敦蓋鄆惠鼎受尊允彝允篋鄒公鼎都公敦蓋史懋壺叔朕簋叔朕鼎靜彝靜敦仲稱父鼎師離父鼎簋鼎師遽方彝白辟父休彝丑尊丑白犀父貞等二十器。其餘六十八器，則不可考矣。

第二組：缺朔望者。如召白虎敦召白虎敦二史頌敦史頌鼎畢仲子孫敦師且鼎鄺侯敦革伯敦文王命虜鼎大保鼎等十器。此類因但缺朔望，則所銘干支，無論何如不能逃於此一月之外。故與四種全記者，相差不遠，極易推求，故此十器除太保鼎一器外，皆完全可考。

第三組 缺干支者。此組只刺彝一器，從字體形制文法上推之，不難知其時代；但既不銘干支，則無論何如，不能以厥朔證明耳。

第三類：年，月，朔望，干支，四者僅記二種，而遺其二種者。此類約得四十器，又可分爲四組：

第一組：但記年與月者。如大孟鼎師酉敦善夫克鼎。此三器，雖明知大孟鼎在成王時，師酉敦在宣王時，善夫克鼎在

厲王時，然無法可以厥朔證明之也。但能附庸於小孟鼎善夫克簋之下耳。

第二組：但記年與日者。僅大豐敦一器，不可考。

第三組：但記月與朔望者。有允敦允盃邾太宰簋撫叔敦蓋叔皮父敦口敦正考父鼎格白敦史敖彝鄧伯氏鼎通敦殷敦盤等十二器。除允盃允敦知與允篋允彝同時爲宣王二年器，通敦知爲穆王時器外，餘均不可考。

第四組：但記月與日者。有散氏盤彖伯戎敦陳侯因賚敦伯晨鼎豐媯敦夜雨楚公鐘（如“元日”二字，不晰。）邢人鐘陳逆敦歸父盤父辛彝乙彝利鼎刺鼎相侯敦伯中父敦禾肇彝趨鼎史獸鼎陳侯鼎趨彝禮尊農貞貉子貞等二十三器。除彖伯戎敦確知爲宣王元年器，散氏盤以鬲攸從鼎考之，知其爲厲王器外，其餘均不可考。

第四類：年，月，朔望，干支，四者僅記一種，而遺其三種者。此類約得二十五器，又可分爲三組：

第一組：僅記年者。如國差顛陳侯午鐘農貞楚曾侯鐘趨鼎饒姜敦等六器，皆不可考。

第二組：僅記月者。如季嬪鼎小臣靜彝同貞格仲尊曾邈伯鼎中惠父敦彖白貞蓋師離父鼎二等八器。除小臣靜彝可以靜敦靜貞考之，知爲厲王二十年器。師離父鼎二可以師離父鼎一考之，知爲宣王元年器外，餘皆不可考。

第三組：記僅日者。（即僅記干支）。如庚午父乙鼎癸亥父己鼎天君鼎乙亥彝小子射鼎糾彝癸未尊蓋戊寅父丁彝辛子貞丙申父癸角丁未角等十一器。此類什九皆商器，不可考。

第五類：年，月，朔望，干支，俱未嘗銘，而器極重要者。今以

三十字以上者為限，略舉之：如毛公鼎、齊侯壘、一齊侯壘、二宗周鐘、師寰敦、虢叔旅鐘、虢叔編鐘、叔多父盤、藉田鼎、叔向敦、叔氏寶林鐘、追敦、咺仲簋、那人鐘、季良父盃、虞彝、敝卣、南宮鼎、函皇父敦、中師父敦、叡彝、大保敦、寔鼎、單伯鐘、師器父鼎、白離父敦、師周敦、西宮敦、師望鼎、噩侯鼎、番生敦、蓋鳳敦、叔買敦、蔡媯敦、杜伯簋、夙叔多父盤等，約三十餘器。中如毛公鼎，決知其為成王時之器也。師寰敦、敝卣、白離父敦、以師離父鼎、白犀父卣、彖伯戎敦、彖貞等考之，知宣王元年時之器。函皇父敦以詩小雅十月之詩推之，知為厲王二十五年器。其餘均不可考，蓋闕而已。

此其略例之大低也。

師且鼎 (宋王厚之復齋鐘鼎款識頁十。清阮元積古齋鐘鼎款識卷四頁二十。)

“惟元年八月，丁亥。師且受命，作周王太妣寶尊彝。敢拜稽首，用祈眉壽無疆，子孫其萬口(億)年永寶用享。”

按歷譜 (其昌作西周歷譜，見國學論叢殷周之際年歷推證。) 武王元年，(即公曆前一一二二年) 入甲申人統以來五百二十二年。是年閏餘十八，(故閏在二月。) 大餘七，小餘二十九；正月大，辛卯朔；八月大，丁亥朔。是鼎為八月一日所鑄，與譜合。(此月為丁亥朔，器銘書其朔日，故作八月丁亥。是鼎為周開國後最早期之器，其後周器皆鑄於“吉日丁亥”疑皆法是器也。)

按此鼎為周公於武王元年所鑄器，其證甚多，與歷譜密合，一也。師且即周公且，周公之稱師且，猶太公之稱師尚。“師”，為帥領師旅之稱，猶後世之稱“帥某”。非“師徒”“師法”之“師”。(其昌曾詳考之，見子孫觀念之源起。) 二也。殷人尚無子孫觀念，周公手創周之宗法制度者，(見觀堂集林殷周制度考) 故亦為最

初初立子孫觀念，考殷器從未有連舉“子孫”二字者，“子孫”連文，彝器中以此器為稱首；後此則數數見不鮮矣。(詳子孫觀念之起源三也。周王太妣連舉，則周王之為文王審矣。考成王時所鑄之器，若毛公鼎、大孟鼎皆稱“文王”，而此器尚稱“周王”，明武王元年，克殷方及數月，天下倉卒未定，故“文王”之諡，尚未立也。(其昌另有周王考，專詳之。) 四也。文云：“師且受命”，為周公受武王之命，於詞為順，五也。是器之作，蓋以祠告文王太妣者。記云：“諸侯不得祖天子”。鄭玄云：“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之廟也”。是魯之得祭文王，乃周公受命於武王，此鼎其明證矣。史遷誤會明堂位意，猥云：“成王開金縢，執書以泣，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一若周公之得祭文王，乃成王所賜者。不知明堂位云：“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是成王乃賜魯公祭周公以天子之禮，非賜周公以得祭文王也。彝考其實，則鄭氏“魯以周公故，立文王廟”之說，亦已自相背謬；鄭注周禮春官都宗人明云：“王子弟則立其祖王之廟，其祭祀王皆賜禽焉”。又夏官祭僕：“凡祭祀，王子所不與，則賜之禽”。鄭注：“王所不與，同姓有先王之廟”。正義云：“魯衛之屬也”。是周公得鑄器以祭文王太妣，事本平常。都宗人祭僕所述之制，當皆自武王命周公祭文王之例開之；此鼎之為武王時物，益明白矣。

朱為弼曰：“召誥之言曰：王乃初服。洛誥之言曰：朕復子明辟。是攝政七年，成王已即政矣。今以歷法推之：(按：據復齋款識，朱氏自言：此江都焦循代推算者。) 漢志所言成王元年，命伯禽俾侯於魯之歲，正月己巳朔，八月當得乙未朔。依竹書紀年，成王元年即周公攝政七年推之：正月約得壬午朔，八月約得戊申

朔，亦無丁亥。惟周公攝政之七年，八月壬申朔，是月既望爲丁亥，然後知周公攝政之七年，即成王即政之元年，證之此器，灼然無疑”。按朱氏焦氏之說俱非。洛誥明云：“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作冊，惟告周公其後。……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是七年十二月戊辰晦以後，周公始歸政。其翌日，即其翌年，成王始親政。則攝政七年，與成王元年之爲二年，判然明矣。如爲一年者，則召誥記周公“復子明辟”之事也；其中之“在十有二月”“烝祭歲”之語，復何解耶？且此鼎銘云：“八月”，明在十二月之前，周公受命，受何人之命耶？朱氏杜撰年數，大不可訓！焦氏“當得”“約得”之語，已失學者忠實態度；且其所謂“八月當得乙未朔”者，乃丙申朔。“正月約得壬午朔”者，乃甲子朔。“八月約得戊申朔”者，乃庚寅朔。知焦氏實未通歷，故無一不誤！乃反欲據僞竹書以疑漢志，誣亦甚矣！

劉師培以是器爲武王元年器，是也。惟劉云“武王元年，距入甲申統五百一十八年。閏餘十六，小餘五十八，大餘五十五，積月六千四百零六，積日一十八萬九千一百七十四。戊寅爲正月朔，甲戌爲八月朔”者，非是。是年，實太極上元以來142110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五百二十二年。積月 $6143\frac{18}{19}$ ，積日 $190267\frac{29}{81}$ ，閏餘六，大餘三十一，小餘二十一也。

史伯頌父鼎（宋王黼宣和博古圖卷二頁八。王餘曠堂集古錄卷一頁九。薛尚功薛氏鐘鼎款識法帖卷十頁七。又積古齋卷四頁二六，所錄器僞。）

“惟六年八月初吉己子(巳)”(下略)

按歷譜：成王親政六年，(公曆前一〇三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五百四十一年。是年閏餘十八，(閏在二月)大餘四十七，小餘九；正月小，辛未朔；八月小，丁卯朔。初吉三日得己巳，與譜合。餘王盡不可通。

按宋黃長睿東觀餘論亦著錄此器。黃氏攷之云：“史伯，周宣王臣。頌父，其字也”。按史伯見國語鄭語，固是周宣王臣；然鄭語之史伯，初不言亦名頌父，則有周一代氏史者多矣。即以漢書人表而論，“史伯”一名，已歷宣兩見矣。今考周宣王六年，八月小，丁亥朔；根本無己巳日。則三統四分殷歷，均所不通矣。劉師培不識古文“子”即“巳”字，乃云：“己子者，乃己酉庚子二日也”。故推以爲在宣王六年，八月十三十四兩日。非是。

大孟鼎（清吳式芬續古錄卷三之三頁三十一。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頁三十四。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卷十六頁三十一。吳大澂恆軒所見吉金錄頁九。鑿齋集古錄冊四頁十二。今人鄒安周金文存卷二頁十。）

“惟九月……，惟王二十又三祀”。

毛公鼎（續古錄全卷頁五十一。從古堂全卷頁一十八。奇觚室全卷頁四十一。鑿齋全卷頁二。周金文存全卷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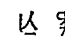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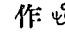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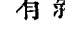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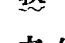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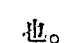



按此二器，先儒皆以爲成王時器，無異說，是也。但歷朔無徵。

師簡敦（薛氏款識卷十四頁十四。劉師培作師簡敦，是也。）

“惟元年，二月既望庚寅”。(下略)

按歷譜：康王元年，(公曆前一〇七八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五百六十六年。是年閏餘三(無閏)大餘二十一，小餘五十五；正月大，乙巳朔；二月小，乙亥朔，既望十六日，得庚寅。(以其昌“小月十六日爲既望”之說推之，尤爲密合。)與歷譜合。

按：是器除康王外，昭王亦通。昭王元年，閏餘十四，大餘二十一，小餘七；正月小，乙巳朔；二月大，甲戌朔；既望十七日，亦得庚寅。除康昭二王外，餘王則盡不可通矣。然此器，實康王時器也。此可以毛公鼎證之。毛公鼎之爲成王時器，已久成定讞，毫無疑問矣。毛公鼎首云：“王若曰：父唐！丕顯文武”。師箴敦首云：“王若曰：師匄！丕顯文武”。毛公鼎云：“雁受大命”。師箴敦云：“口受大命”。（其字已爲宋人繆寫，亦似“雁”字筆誤。）毛公鼎云：“勞動大命，畧辟厥辟”！師箴敦云：“用勞動厥辟，口口大命”！（“勞動”已爲宋人繆寫，然尙可推驗。）毛公鼎云：“禘皇天亡射，臨保我有周”！師箴敦云：“禘皇帝亡射，臨保我有周”！（“禘”字只存下半字，“有”字只存上半字。）毛公鼎云：“鬲四方大從不靜”。“粵四方屍毋動”。師箴敦云：“粵四方口亡不康靜”。（“口”爲宋人繆寫，疑卽“死”字。）毛公鼎云：“取天疾畏”！師箴敦云：“口天疾畏”！（“取”字宋人脫摹。）毛公鼎云：“我弗作先王（？）”！師箴敦云：“亡（？）於先王”！（“差”字已爲宋人繆寫，猶存彷彿。）毛公鼎云：“今余侂（？）先王命，命女”。“惠我一人，雖我邦小大猷”。師箴敦云：“今余侂（？）京乃命，命女。惠雖我邦小大猷”。（“京”二字連文，又見於克鼎，亦同時器也。）毛公鼎云：“以乃族干（？）王身”。師箴敦云：“以乃友干（？）王身”。（“干”字爲宋人繆寫，然古文形制尙存。）毛公鼎云：“女弗以厥辟函於（？）”！師箴敦云：“女弗以厥辟函於（？）”。毛公鼎云：“錫女鬻鬯一卣，鄭圭鬲寶”。師箴敦云：“錫女鬻鬯一卣，圭鬲”。（“鬲”字上半，宋人摹寫有奪。）此以文法，方言，成語，證之，知二器同作於一時也。毛公鼎勞動作禽焚，師箴敦作齊黃；蓋其亦，卽秀也。其土卽且也。宋人摹寫小謬，又合躋爲一，遂令人不識。然細辨之，則古文形制，與毛公鼎悉同。毛公鼎亡射作

亡射，師箴敦作亡射，亦宋人摹寫小謬。毛公鼎“先王差”之“差”作，師箴敦“差先王”之“差”作，亦宋人摹寫小謬，且原器文有剝蝕也。毛公鼎干（？）作，師箴敦作，亦宋人摹寫荒謬耳。又如毛公鼎“圭鬲”連文，其義不審。其字書作，師箴敦“圭”下亦有字，但他上半耳。他如“疾畏”之作，‘陷艱’之作，惠雖之作，緝命之作，皆毛公鼎與師箴敦宛無異致。此以古文之體勢，結構，形義，證之，知二器同出於一時也。此不獨可以證師箴敦之決爲成王元年時器，且可以證毛公鼎之必爲成王末年時器矣。（劉師培考是器完全無誤。）

文王命（？）鼎（禮堂頁九十八 薛氏款識卷十頁一）

“隹三年三（四）月庚午。王在豐，王乎（呼）虢叔召口”（本非“虢”字，宋人釋“虢”誤。今無以相測，姑仍之。）

按歷譜，康王三年，（公廉前一〇七六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五百六十八年。是年閏餘十七，大餘十，小餘三十四；正月小，甲午朔；四月小，癸亥朔；初吉八日，得庚午，與禮合。是鼎，康王外，可通者有：周公攝政三年，四月小，丁卯朔；初吉四日，得庚午。穆王三年，四月大，乙丑朔；初吉六日，得庚午。共王三年，四月大，丙午朔；既死霸二十五日，得庚午。懿王三年，四月小，丁卯朔；初吉四日，得庚午。厲王三年，四月小，壬寅朔；既死霸二十九日，得庚午。共和三年，四月大，癸卯朔；既死霸二十八日，得庚午。所以疑在康王者，銘中有“皇且文考”語，考諡法之制，起於成康以後，至早亦須起於尚書大傳所謂：“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以後，（故周書諡法解，云是周公作。）前師且鼎文王稱“周王”而不諡，即其證也。則周公攝政三年，似尙不能有諡？故疑其太早。左氏傳僖公五年傳云：“虢仲 虢叔，王季之穆也”。雖虢氏後嗣，仍可名虢叔

者，但此云：“王在豐呼毓叔”，以下昭四年左傳考之，則此毓叔即王季之穆。則穆王以下，復疑其太晚。今考左氏傳昭四年傳云：“康有豐宮之朝”。杜預曰：“豐在始平鄠縣東，有靈臺，康王於是朝諸侯”。可為是器在康王時之證也。今本偽竹書亦有：“康王元年，諸侯朝於豐宮”一條，偽竹書與杜預說合，是真竹書之遺文矣。

散季斝 (博古圖卷十六頁十四。 嘯堂頁五十二 薛氏款識卷十四頁一。 呂大臨考古圖卷三頁三。)

“佳王三(四)年，八月初吉丁亥”。(下略)

按歷譜：康王四年，(公曆前一〇七五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五百六十九年。閏餘五，大餘三十四，小餘二十六；正月小，戊午朔；八月小，乙酉朔；初吉三日得丁亥。與歷譜合。餘王盡不可通。

按：散季，當是武王時散宜生同族之後；散伯敦散氏盤，又當是此散季同族之後也。王先生考散盤曰：“散，即水經渭水注大散關，沔水注大散嶺之散”。(觀堂古金文考釋) 博古圖以為是武王四年器，而又以武王四年，為在甲申統以來五百二十二年，(即公曆前一一二二年。)不知此年實武王元年。博古圖既已用三統法推算；而於文王在位，不用十三年，而用十一年，顯又背三統。條例不清至此，可概！(劉師培從之非。)

羌自敦 (簠齋冊十一頁二十三。 周金文卷三頁十二。 一名歸季敦。 一名益公敦。 一名益自敦。)

“佳王九年九月，甲寅。益公征眉斝 (王先生釋為“寇”，非是。) 益公至，告，一月眉斝至，見，獻鬯。己未，王命中 (仲)到歸益自袞”。(下略)

按歷譜：康王九年，(公曆前一〇一〇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五百七十四年。是年閏餘二，大餘五，小餘十九；正月小，己丑朔；九月大，乙酉朔；十月小，乙卯朔；九月既死霸三十日，得甲寅。後一月(即十月)初吉五日，得己未。與歷譜兩月皆密合。

按：此敦與毛公鼎大孟鼎師簠敦同時之器也。毛公鼎云：“丕顯文武，惟受大命”！此敦云：“朕丕顯且致，惟受大命”！師簠敦云：“乃聖且考，克未右先王”。此敦云：“乃且克未先王”。(“克未”連文，未知何解？或“未”“櫛”“冒”“勉”，雙聲互通乎？) 大孟鼎“文”“武”字旁，皆加缶，作“致”“斌”，此敦正與之同。大孟鼎王作缶形此敦酷與之肖。毛公鼎在成王末年，大孟鼎亦正在成王末年，師簠敦在康王初年，此敦亦正在康王初年。又以歷朔推之，除康王外，餘王盡不可通也。成王九年，九月己酉朔，初吉六日，亦得甲寅。似若可通矣，但下一月無己未，則仍不可通也。(吾友容希白說：“万”當釋為“二月”，則當為成王時器。按成王九年，十一月大，戊申朔，既生霸十二日得己未，容說亦可通，今亦備之。)

附 益公鐘 (清劉燕海長安獲古銅卷一頁一。)

按：益公鐘銘云：“益公為楚氏蘇鐘”。其“益公”字，與羌伯敦之“益公”字，宛然無異。是知為一人一時所鑄之器也。

鄒異敦 (今人羅振玉夢鄰草堂古金圖卷上頁三十一。 奇觚室卷四頁五。 簠齋冊九頁九。 周金文卷三頁三十七。)

“佳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尸。(夷)”。(下略)

按歷譜：康王十三年，(公曆前一〇六六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五百七十八年。是年閏餘十一，大餘十二，小餘二十；正月小，丙申朔；初吉七日得壬寅。與歷譜合。餘王盡不可通。

按：銘中有：“王征南夷”語，太平御覽卷五十四引尋陽記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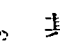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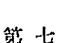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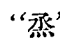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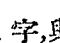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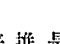

“廬山西南有康王谷”。是康王曾南征之證也。故今本僞竹書紀年一條云：“康王十六年，王南巡至九江廬山”。其說或有所本，可與此斝相參證也。

畢斝 (清吳榮光筠清館金文卷三頁二十三。朱善旂敬吾心室彝器款識册下頁十一。攬古錄卷三之一頁四十一。窰齋册十一頁十九。奇觚室卷四頁六。周金文存卷三頁三十六。一名畢仲子孫斝。一名畢斝。) 王鼎畢，豈。(烝) 戊辰……”。

(下略)

按歷譜康王十四年，(公曆前一〇六五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五百七十九年。是年閏餘十八，(閏在二月。)大餘六，小餘五十；正月大，庚寅朔；十一月小，乙卯朔；既生霸十三日得丁卯，十四日得戊辰。與歷譜合。

按此器歷朔可通者，尚有昭王十四年，十一月大，甲寅朔；既生霸十四日，得丁卯。夷王十四年，十一月大，丁卯朔；初吉一日得丁卯。厲王十四年，十一月小，乙丑朔；初吉三日得丁卯。宣王十四年，十一月小，己亥朔；既死霸二十九日得丁卯。此四王皆可通，而疑爲康王者，此亦有故。其一：銘有云：“王鼎(貞)畢，豈。(烝)”鼎者，古文貞字也。說文“貞，卜問也。从卜……，一曰：鼎省聲”。(貞字解)又曰：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貞”。(鼎字解)今按無鼎“鼎”作貞，舊輔廬及是敦“貞”作巢，真，足證說文“貞”“鼎”一字之說矣。“貞”者，殷祭之一種，甲骨文字有曰：“貞武丁”者，(殷虛書契前編卷一頁十七。)有曰：“貞于母己”者，(前編卷一頁三十九。)有曰：“貞之于大甲”者，(前編卷一頁十三，又頁四十五。)有曰：貞奠于王亥”者，(前編卷一頁四十九。)“貞子”，猶“祭子”也。康王去殷

未遠，故猶有貞祭之制；(古經注貞皆訓正，使無甲骨文字發現，終不知貞爲祭之一種也。)“畢”者，史記周本紀引古文泰誓“太子發上祭于畢”。裴駟集解引馬融注曰：“畢，文王墓地名也”。孟子離婁篇：“文王卒于畢郢”。趙岐注：“畢，文王墓；近豐鎬之地。史記魯世家：“成王葬周公于畢”。康王去武王未遠，故時猶貞祭于畢，(又古文顯命，成王顯命輔康王之臣，有畢公。此鼎之“屮”當其同族也?)“烝”者，爾疋釋天：“冬祭曰烝”。春秋繁露四祭篇同。此敦在十一月，是冬祭也。洛誥：“王在新邑，烝。惟十有二月”。亦冬祭也。其字甲骨文字作，(前編卷四頁二十。)烝(全上)烝(全上)烝(全上)烝(全上)大孟鼎在成王時，去殷未遠，其二“烝”字作 (第四行第七字)作 (第十三行第四字)初但省“禾”繼又省“斗”耳。此敦“烝”作，與大孟鼎同。知此敦與大孟鼎同時，其後鬯鼎之“烝”作，陳侯因資斝“以烝以嘗”之“烝”作，則顯然較後變化之字，與毛公鼎不同時，去殷甲骨文時代久遠矣。故以字體演進之過程推之，知此敦在周初成康之際，不在昭穆以下也。(劉師培推是器亦以爲康王十四年器。云：“畢自康王後其國罕聞”。是也。)

小孟鼎 (攬古錄卷三之三頁四十二。)

“惟八月既望，辰在口口。……周王口王成王……畢若竭(烝)乙酉。……惟王廿又五祀”。

按歷譜康王二十五年，(公曆前一〇五四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五百九十年。是年無閏餘，大餘三十二，小餘二十八；正月大，丙辰朔；八月小，癸未朔。銘詞：“辰在口口”。雖有蝕文，然下云：“畢若翌乙酉”。則“口口”乃“甲申”也。初吉二日得甲申，“既望”乃“初吉”之誤鑄也。說詳下考異二。

又：是鼎前人皆云成王器，今考正實康王器。說詳下考異二。

休盤（周金文存卷三頁二十七誤作敦。）

“隹廿年，正月既望甲戌”。（下略）

按歷譜：穆王二十年，（公曆前九八二年。）即入甲申以來六百六十二年。是年閏餘十，大餘三十四，小餘六十六；正月大，戊午朔；既望十七日得甲戌。與歷譜合。餘王盡不可通。

按此器文有：“益公右走馬休入門”。云云，與羌伯斂之“益公”字相同。然羌伯斂至是年，已八十七年矣。當是益公之子或孫也？又此斂文字之體制氣韻，與適斂全同；而適斂，穆王時器也。則此斂之為穆王時器，得一旁證矣。

圖 適斂（周金文存卷三頁四十。）

“隹六月既生霸。穆穆王在葦京”。（下略）

按：穆穆王，王先生以為即穆王。見重訂本觀堂集林葦京考及尚書顧命講授記。（國學論叢王靜安先生紀念號。）

師遽方彝（周金文存卷三頁一百三。）

“隹正月，既生霸丁酉”。（下略）

按歷譜：共王二年，（公曆前四九五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六百九十九年。是年閏餘三，大餘五十九，小餘七十七；正月大，癸未朔；既生霸十五日得丁酉。與歷譜合。

按：此器不銘年，本不可考；但與下師遽斂，為師遽一人所鑄，則必出於一年，或前後年可知矣。但全一正月既生霸中，決不能既有辛酉，復有丁酉。則必出於前後年可知矣。下師遽斂既決定為共王三年，餘王盡不可通；而此彝在其上年，又適與歷譜相符。是前後二器，可互相證明而益慤矣。

師遽斂（清潘祖蔭學古樓彝器款識卷二頁三十三。積古齋卷六

頁十五。攬古錄卷三之一頁四十。恆軒卷二頁三十九。審齋冊十一頁二十一。奇觚室卷四頁七。周金文存卷三頁三十六。）

“隹王三祀，三（四）月既生霸辛酉”。（下略）

按歷譜：共王三年，（公曆前九四四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百年。閏餘十，大餘五十四，小餘二十六；正月小，戊寅朔；四月大，丙午朔；既生霸十六日得辛酉。（其昌定大月九日至十六日為既生霸，以是敦考之，尤合。）與譜合。餘王盡不可通。（劉師培以周衝推之，亦以為是共王三年器，是也。）

諫敦（清端方陶齋吉金錄卷二頁十一。周金文存卷三頁二十五。）

“隹五年，三月初吉庚寅”。（下略）

按歷譜：懿王五年，（公曆前九三〇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百十四年。是年閏餘十三，大餘三，小餘十三；正月小，丁亥朔；三月小，丙戌朔；初吉五日得庚寅。與歷譜合。餘王盡不可通。

徒敦（乾隆西清續編卷十二頁四十四。）

“隹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下略）

按歷譜：懿王十二年，（公曆前九二三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百二十一年。是年閏餘五，大餘五十二，小餘二十八；正月小，丙子朔；三月小，乙亥朔；既望十六日得庚寅。（其昌定小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稱既望，以是敦考之，尤合。）與歷譜合。

按：穆王十二年，三月小，甲戌朔；既望十七日得庚寅。亦合。存疑待考？（餘王則不可通矣。）

望斂（清潘祖蔭學古樓彝器款識卷二頁四十八。攬古錄卷三之一頁四十八。）

“隹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王在周康宮新宮”。（下略）

按歷譜：懿王十三年，（公曆前九二二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百二十二年。是年閏餘十二，大餘四十六，小餘五十八；正月

大庚午朔；六月小，戊戌朔；初吉朔日得戊戌。與歷譜合。

按：昭王十三年，六月大，壬辰朔；初吉七日得戊戌。亦可通。除昭懿二王外，餘王則盡不可通矣。然知其是懿王非昭王者，世本居篇：“懿王二年，自鎬徙都犬丘”。宋衷注云：“懿王自鎬徙都犬邱”。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槐里，周曰槐里，懿王都之”。括地志：“犬邱故城，一名廢丘，在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即周懿王所都”。是懿王曾有自鎬遷都犬邱之事，各書記載甚多，事非誣也。其所以遷都之故，或因犬戎侵鎬所致。漢書匈奴傳云：“至穆王之孫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是懿王曾因戎狄交侵，棄鎬徙都，事之可稽考者也。今更以此斂證之，即依世本說，徙都事在二年，此斂在十五年，故斂云“王在周康宮新宮”。“新宮”者，新都之宮也。國都新遷，故欲使望捍禦王家。故斂云：“册命望死鬪畢王家”。“死”，即“屍”。“屍”，即“尸”。“尸”，即“主”也。毛公鼎：“擊四方死毋動”。王先生曰：“死，古文以爲屍字。屍，主也”。吳大澂曰：“讀如書序‘康王既尸天子’之尸”。畢者，說文云：“田網也”。然畢本有兵意，周禮闔人注：“路門，一曰畢門”。畢門之所以得名，當亦以爲執畢者所守之門也。故“畢”，猶毛公鼎師斂斂“干誓”之“干”；“鬪畢”，意猶“司兵”；“死鬪畢王家”，猶言“主干禦王家”也。蓋當是遷都以後，命望以守衛新宮之責也。是此器與古籍可以互相參證，而得懿王時之消息，不徒文字體勢之漸近厲宣已也。劉師培亦云：“銘文於康宮而外，別言新宮，似又在昭王後”？其所疑有見。

收斂（薛氏斂識卷十四頁十七。考古圖卷三頁二十四。）
“惟王十(七)年，十(十)又三月，既生霸十(甲)寅，王十(在)周”。(下略)

按：十“年”之“十”，乃“七”字也。古文“十”作“十”“七”作“十”自

甲骨葬器文以下，絲毫不亂。即此收斂一器中，已得顯著證明。然古今從未有能辨之者，至上虞羅氏殷虛書契考釋，始詳辯之云：“古文七字皆作十，無同篆文作七者。尖足小布募記數字七皆作十，與卜辭正合。直至漢器銘識尙爾，汾陰鼎有“十十枚”之文。卜辭中七字皆作十，十字皆作十，判然明白”。十又三月者，是年有閏月也。歷考諸王，有於即位後第七年中而閏月者，惟孝王而已。是可以不推歷而知其必在孝王之七年也。今仍推歷證之：

按歷譜：孝王七年，（公曆前九〇三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百四十一年。是年閏餘十二，故閏十二月。大餘二十六，小餘三十八；正月大，庚戌朔；十二月小，乙亥朔；閏十二月大，甲辰朔；既生霸十一日適得甲寅。與譜密合。（以四分歷推之：閏十二月，癸卯朔；既生霸十二日得甲寅。亦合。以殷歷推之：閏十二月，乙巳朔；既生霸十日得甲寅。亦合。殆無可疑矣。）劉師培不識“七”字，誤以爲“十”字，故所推不可通！

大敦蓋（續編卷十二頁四十六。筠清館卷三頁三十三。續古錄卷三之二頁三十五。周金文卷三頁十八。一作然曠敦。一作列伯敦。）
“惟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下略)

按三統歷譜：孝王十二年，（公曆前八九八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百四十六年。是年閏餘九，大餘五十七，小餘三十一；正月小，辛巳朔；三月小，庚辰朔；八日得丁亥，遲一日。以四分歷推之：三月大，己卯朔；既生霸九日得丁亥。絲毫密合，不差一日。

四分歷細草曰：自上元庚辰至孝王十一年，計凡積算八千三百八十四算。如元法四千五百六十而一，得元餘三千八百二十四算。如紀法一千五百二十而一，得紀餘七百八十四算。

如蓂法七十六而一，得積蓂十，不盈蓂二十四算。一甲子，二癸卯，三壬午，四辛酉，五庚子，六己卯，七戊午，八丁酉，九丙子，十乙卯，算外已入甲午蓂第二十四年。減去一算，餘二十三年，爲一率。以章月二百三十五爲二率，求得五千四百零五。以章法十九爲三率，求得二百八十四，又十九分之九，爲積月。以積月爲一率，以蓂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爲二率，求得七百八十八萬三千五百五十六。以蓂月九百四十爲三率，求得八千三百八十六，又九百四十分之七百一十六，爲積日。積日如六十而一，餘四十六，爲大餘。故是年閏餘九，大餘四十六，小餘七百一十六。從甲午後數起，盈四十六算外，得庚辰。故以四分厯推之，孝王十二年，正月大，庚辰朔，二月小，庚戌朔，三月大，己卯朔，既生霸九日得丁亥。密合。

按：是鼎以四分厯推之，惟適合孝王，且不差一日。以三統厯推之，除孝王外，尚有二王可通。穆王十二年，三月小，甲戌朔，既生霸十四日，亦得丁亥。共和十二年，三月大，乙亥朔，既生霸十三日，亦得丁亥。是穆孝共和，三王皆可通。且孝王反較遲一日。然知其必爲孝王者，固因與四分厯相密合，而大敦與大鼎，爲然睽一人所鑄之器，字體宛然，一望可見，故吳榮光等並同此說。既爲然睽一人所鑄之器，則相距之時，必不甚遠。以大鼎推之，惟夷王十五年，與成王十五年可通。成王十五年，與穆王十二年，相距至一百五十年。穆王十二年，至共和十二年，相距至一百六十二年。決不可通。惟孝王十二年，至夷王十五年，相距不過十八年，爲可通耳。

大鼎 (清曹載奎懷米山房吉金圖 西清古鑑卷二頁十七。
錫清館卷四頁八。奇觚室卷十六頁十六。 簠齋冊五頁十一。 禮古錄

三卷之一頁七十七。一作已伯鼎器在故宮。

“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下略)

按此但云：“既霸”，不知“既生霸”？抑“既死霸”？如爲“既生霸”者，則成王十五年，三月大，丁丑朔，既生霸十一日得丁亥。餘王盡不可通。然與大敦在孝王十二年者，相差至二百年，決不可通。則必爲“既死霸”，夷王時矣。

按厯譜：夷王十五年，(公廡前八八〇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百六十四年。是年閏餘二，大餘四十二，小餘六十二；正月大，丙寅朔；三月大，乙丑朔，既死霸二十三日，得丁亥。與三統厯譜較早一日，與殷厯密合，說詳下考異一。(餘王盡不可通)

又按：此二器，不特以年代相距之遠近推之，知其必爲孝夷間之器。即以文字之體制，結構，氣韻觀之，亦已近厲宣時狀矣。

師晨鼎 (禮古錄卷三之二頁二十一。)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下略)

按厯譜：厲王三年，(公廡前八七六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百六十八年。是年閏餘十一，大餘四十九，小餘六十三；正月大，癸酉朔；三月大，壬申朔，初吉三日得甲戌。與譜合。文字亦自成爲厲宣一體。

師餘敦蓋 (禮古錄卷三之二頁十六。 簠齋冊九頁十七。)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按：與上器同日。上器云：“鬲馬鬲(拱)右師晨入門”。此器亦云“鬲馬鬲(拱)右師餘入門”。是不特爲一日之事，且同爲司馬鬲一人所右者。蓋厲王子同日引見師晨師餘二人，且同是司馬鬲爲介，若後世兩大臣于同日陛見天子也。退而師晨師餘各鑄一器，以記其事。器不必同日鑄，而器上所鑄之銘，則爲

記同日之事也。

圖 伯晨鼎 (懷米山房 筠清館卷四頁十二。 博古錄卷三之二頁十七。 奇觚室卷十六頁十。 簠齋冊五頁六。 周金文存卷二頁二十。)

“隹王八月，辰在丙午”。(下略)

按：伯晨當即師晨鼎之師晨。蓋本晨一人，稱其字曰伯晨，名其職曰師晨也。器亦當是一年所鑄，今按厲王三年，八月大，庚子朔；丙午在初吉七日。或不謬也。

圖 召白虎敦二 (續古齋卷六頁十七。 博古錄卷三之二頁二十四，奇觚室卷四頁二十七。 周金文存卷三頁二十三。 有正書局鐘鼎款識原拓片頁四)

“隹六年三(四)月十(甲)蒸。(子)王在豸。召白虎告曰……”(下略)

按歷譜：厲王六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百七十一年，是年閏餘一，大餘二十六，小餘二十六；正月小，丙戌朔；四月小，乙卯朔；既生魄十日得甲子。與此器合。然與召白虎敦一相差已四十九年矣。

趨鬯鼎 (周金文存卷三頁二十七。)

“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口”(略似寅字)(下略)

按歷譜：厲王十五年，(公麻前八六四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百八十年。是年無閏餘，大餘九，小餘七十一；正月大，癸巳朔；五月小，壬辰朔；既生霸十一日適得壬寅。與歷譜合。

又按：孝王十五年，五月小，壬辰朔；與厲王十五年偶同，但此器文字爲厲王體，非孝王體也。

克尊 (考古圖卷四頁四十。 博古圖卷十頁。 嘯堂卷一頁二十五。 薛氏鐘鼎卷十一頁四。 一作高克尊。 一作伯克尊。)

“隹十又六年，十(七)月既生霸乙未”。(下略)

按此銘：“十又六年”之“十”作十，“七月”之“七”作十，劃然分明。古金文從無例外，而劉師培未知，誤爲十月，遂亂推穆王，又自狀“尤爲弗合”，勞攘甚矣。

按歷譜：厲王十六年，(公麻前八六三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百八十一年。是年閏餘七，大餘四，小餘二十；正月小，戊子朔；七月小，乙酉朔；既生霸十一日，適得乙未。與歷譜合。

又按：此尊與下克鐘、克敦、克簋、克鼎，同爲克一人所鑄之器。此鼎作于十六年七月，克鐘作于十六年九月，克敦、克簋作于十八年十二月，克鼎作于二十三年九月，正相啣接。于十六年七月之既生霸中，須有乙未；九月初吉中，須有庚寅；十八年十二月之既望中，須有庚寅；三者皆脗合不悖，則無論如何，是王必爲厲王，決不可易。不必推勘字體，然後知爲厲王時也。又鬲攸從所作器，皆在厲王時，既皆已考定如下，而此諸器與鬲攸從所作諸器，地名人名，皆重見複出，知同在一王，亦豪無疑問矣。故王先生散氏盤考釋曰：“尅疑即克鼎之克。又克鼎中地名，如井如曩，並見於此盤。攸從鬲，疑鬲攸從之倒”。此克諸器，鬲諸器，散氏盤，同鑄在一時之證也。

克鐘 (陶齋續卷上頁八。 簠齋卷一頁十八。 周金文存卷一頁二十六。)

“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下略)

按歷譜：厲王十六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正月小，戊午朔；七月小，乙酉朔；九月大，甲申朔；初吉七日，適得庚寅。與歷譜合。

圖 大克鼎 (周金文存卷三頁十二)

按：大克鼎雖不銘有年，月，朔望，干支，而知其與克鐘同時者，

克鐘銘云：“王親命克遙涇，東至于京師”。而大克鼎銘云：“錫女田于埜，錫女田于潁，錫女田于廩，錫女田于匭，錫女田于陳原，錫女田于寒火”。王先生克鼎銘考釋曰：“此鼎出于寶鷄縣之渭水南岸，而克鐘有“遙涇東至于京師”之語，是克之封地，跨涇渭二水，與公劉所居之豳地略同。則陳原殆即詩之溇原矣”。蓋“命克遙涇”，“賜田于埜”皆記一人同時之事也。

師趨鼎（續古錄卷二之三頁五十四。）

“惟九月初吉庚寅。師趨叟文考聖公文母聖葬”。（下略）

按：是器雖不銘年數，而知為厲王十六年器者，下克克克克並銘云：“王命尹氏双（友）史趨冊命壽夫克田人”。此“師趨”即克克克克之“史趨”也。既為一人，故知此鼎必與克克克克相距甚近也。彼二器，在厲王十八年；則此器，必在厲王十八年左右也。以厲王十六年推之，適合。

按歷譜：厲王十六年，九月大，甲申朔；初吉七日，適得庚寅。與歷譜合。

克克（周金文存卷三頁二十四。今器在瑞典國立博物院。）

“惟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下略）

克克（續古錄十五頁十八。周金文存卷三頁一百五十三。）

“惟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以下文字，與克克盡同。）

按歷譜：厲王十八年，（公曆前八六一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百八十三年。是年閏餘二，大餘二十二，小餘四十二；正月大，丙午朔；十二月小，辛未朔；既望二十日，得庚寅。“初吉”當是“既望”之誤，說詳考異二。

靜貞（西清古鑑卷十五頁二十。）

“惟三（四）月初吉丙寅。王在葬京”。（下略）

靜貞（續古錄十一頁五。周金文存卷三頁二十六。）

“惟六月初吉。王在葬京。丁卯，……辛八月初吉，庚寅”。（下略）

按：此諸器，雖不銘年數，然頗委曲可推。克克銘云“王命靜嗣射于學宮”。禮記燕義云“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之太子”。鄭注：“國子，屬太子”。又“春合諸學，秋合諸射”。鄭注：“學，太學也。射，射宮也”。孔疏云：“謂仲秋之時，合此諸子，在於射宮，使之脩德學道，或容取射也”。是“嗣射學宮”等語，明為太子之事。史記周本紀：“太子靜立，是為宣王”則“王命靜”之“王”，必為厲王，宣王即位四十六年而崩，中間又經共和十四年，厲王在位，亦有三十七年之久；自厲王元年，至宣王崩年，計凡九十七年。則宣王即長壽，其受命“學射”之時，必在厲王晚年，而不在早年，又可必也。克克銘連記一年中六月八月兩月干支，須在六月初吉中，必有丁卯；八月初吉中，必更有庚寅；則六月八月之間，無論何如，必有一閏。（說詳考異一）故小臣靜葬云：“惟十又三月”，是此年有閏之鐵證。厲王晚年，求有閏月，而閏須在六月八月之間者，惟厲王二十年，閏六月耳。更以厲王二十年歷朔，以貞銘所記之四月，克克銘所記之六月八月，此三月之朔望干支覈之，而無一不合，則其為厲王二十年器，成定讞矣。

按歷譜：厲王二十年，（公曆前八五九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百八十五年。是年閏餘十六，故閏六月。大餘十一，小餘二十一；正月小，乙未朔；四月大，癸亥朔；初吉四日，得丙寅。與貞銘合。六月大，壬戌朔；初吉六日，得丁卯。與克克銘合。八月大，辛卯朔；上一日方為庚寅，與克克銘差一日，以殷曆推之，八月庚寅朔，初吉一日，得庚寅。與克克銘合。餘詳考異一。



小克鼎（陶齋吉金續錄卷上頁二十五。周金文存卷二頁十五。）

“隳王廿又三年，九月”。

按：此器與上大克鼎克魯克鐘克敦克簋，同爲善夫克一人所鑄，故知爲隳王二十三年也。

圖 函皇父斂（攷古錄卷三之一頁五。從古堂卷十五頁二十六。查風室卷三頁三十一。審齋冊十頁十四。周金文存卷三頁四十六。一作周頌斂。一作向皇父斂。）

按：是斂雖不銘有年，月，干支，朔望，但以聲類形義推之，知卽與詩十月辛卯同時。十月詩：“艷妻煽方處”，魯詩作“閭妻”。

（漢書谷永傳引。）正義引中候擗維戒又曰：“剡者配姬以放賢”。王先生說：“函，卽爲閭之假借字”。（王漢生年譜會箋序。）是函閭艷剡，聲類都同。又十月詩云：“皇父孔聖！作都於向”。“函”古文作，“向”古文作，二字極似易誤，故函皇父斂初出，而徐同柏誤釋爲向皇父斂；是“向”“函”形制極近。由上二點，故知是斂與十月詩同時。而十月詩鄭君以爲厲王詩，是也。（以上詳見其昌殷周之際年曆推證一文。）十月之詩云：“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此器與之同時，是此器雖未銘歷，而不啻銘有“厲王□□年，十月初吉辛卯”之文也。

今按歷譜：厲王二十五年，（公廡前八五四年。）卽入甲申統以來七百九十年。是年閏餘十三，大餘四十二，小餘十四；正月小，丙寅朔；十月大，辛卯朔。與歷譜合。是年入統以來積月九千七百五十八，會餘積月三千四百一十三，已過五百八十一交食，食餘積分一百三十五分之六十四。故四月望月食，十月朔日食。與歷譜合。故知函皇父斂，厲王二十五年器也。

伊斂（周金文存卷三頁二十三。）

“隳王廿又十（七）年，正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宮，且，王格穆太

室”。（下略）

按歷譜：厲王二十七年，（公廡前八五二年。）卽入甲申統以來七百九十二年。是年閏餘八，無大餘，小餘三十六；正月小，甲申朔；初吉四日得丁亥。“初吉”偶誤爲“既望”說詳考畢二

又按：成王二十七年，正月小，己巳朔；既望二十三日得丁亥。亦合。餘王則盡不可通。然此器之在厲王時，不在成王時，不但從其文字，一望可知；且銘中有“康宮”“穆室”之語，此可爲不在成王時之鐵證。故斷之爲厲王之二十七年無疑。（文字亦顯然厲宣體。）

史懋壺（攷古錄卷三之一頁十八。從古堂卷一頁六。周金文存卷五頁四十。）

“隳八月既死霸戊寅。王十（在）葬京。……王乎（呼）伊白錫懋貝”。（下略）

按：此壺雖不銘年，而其年可推。銘云：“王在葬京”以靜貞靜斂靜彝諸器考之，知厲王晚年，曾幸葬京。此器距靜諸器當不遠；彼在厲王二十年，知此在厲王二十年左右也。厲王二十年之左右年中，八月既死霸中有戊寅者，惟厲王十六，十七，二十七，三年可通耳。而銘中又有：“王呼伊白”語，此伊白，卽前伊斂之伊也。伊斂作於厲王二十七年，此當與之同時；則可通之三年中，蓋在二十七年矣。又：兗彝爲宣王三年時器。（詳下）而銘中有：“王□兗，昔命史懋錫兗載束綱黃”之語。彼史懋，卽此史懋也。知此二器，相差必不遠，故文字體制，正復宛然相類。則亦當是厲王二十七年，以其距宣王三年，較十六七年爲近也。綜上三端，知此器在厲王二十七年矣。

按歷譜：厲王二十七年，（公廡，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前。）正

月小，甲申朔；八月小，辛亥朔；既死霸二十八日，適得戊寅。與歷譜合。

寰鼎（薛氏款識卷十頁十。西清續鑑卷二頁一，又頁三僞。一作伯姬鼎。）

“佳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下略）

寰盤（積古齋卷八頁九。攬古錄卷三之二頁二十二。奇觚室卷十八頁二十五。周金文存卷四頁四。）

“佳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下略）

按歷譜：厲王二十八年，（公曆前八五一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百九十三年。是年閏餘十五，故閏七月。大餘五十四，小餘六十六；正月大，戊寅朔；五月大，丙子朔；十五日得庚寅。與歷譜朔望差一日，更以四分歷推之：

四分歷細草曰：自上元庚辰至厲王二十七年，計凡即積算八千四百三十一算。即入甲午都以來七十一年。減去一算，餘七十年，為一率。以章月二百三十五為二率，求得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以章法十九為三率，求得八百六十五，又十九分之十五，為積月。以積月為一率，以都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為二率，求得二千四百零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五。以都月九百四十為三率，求得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又九百四十分之一百七十五，為積日。積日如六十而一，餘四十四，為大餘。故是年閏餘十五，大餘四十四，小餘一百七十五。自甲午數起，盈四十四，除外為戊寅。故四分歷厲王二十八年，正月小，戊寅朔；遞推至五月小，丙子朔；與三統歷同。（但月之大小不同耳。）

故知此器，於周歷三統歷，皆早一日。於殷歷則早二日。然餘王則盡不可通。范器時偶早一日，事不足奇也。此二器

與師寰敵為一人之器，則相距之時必不遠。而師寰敵銘師寰征淮夷受賞事，以師雒父鼎白犀父貞白犀父休彝自雒父敦彖貞彖伯戎敵諸器考之，征淮夷事，乃在共和十四年，及宣王元年間事。則知此二器之在厲王晚年二十八年，益明白矣。（劉師培推是器，未誤。）

鬲攸從鼎一（周金文存冊六卷二補遺頁二。）

“佳卅又一年，正月初吉壬辰”。（下略）

按歷譜：厲王三十一年，（公曆前八四八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百九十六年。是年閏餘十七，大餘七，小餘三十七；正月小，辛卯朔；初吉二日，適得壬辰。與歷譜合。

又按：是鼎與下一鼎，為鬲從一人同年所作之器；與上一簋，為鬲從一人不同年（時間相近）所作之器。王先生定鬲從諸器，皆在厲王時。（觀堂集林散氏盤跋。）其言曰：“以銘中所記事及政治情狀推之，殆當厲王之世”。其說全是。（散氏盤銘考釋。）不特是也，此鼎記三十一年之正月初吉中有壬辰，而下一鼎記同年之三月初吉中，又有壬辰；惟厲王三十一年如此耳。此二器比觀而得歷朔上之堅證也。

鬲攸從鼎二（積古齋卷四頁三十一。攬古錄卷三之二頁十八。陶齋卷一頁四十。周金文存卷二頁二十一。）

“佳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下略）

按歷譜：厲王三十一年，（公曆，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同上。）正月小，辛卯朔；三月大，庚寅朔；初吉三日，適得壬辰。與歷譜合。

散氏盤（積古齋卷八頁三。攬古錄卷三之三頁三十七。奇觚室卷八頁二十二。憲齋冊十六頁四。周金文存卷四頁一。器在故宮。一作天人盤。）

“佳王九月，辰在乙卯”。(下略)

按此盤雖未銘有“唯王幾年”，然知其必爲厲王三十二或三十三年也。王先謙散氏盤銘考釋曰：“此盤作器時代，亦有可推究者：因見於此器中之人，若克若鬲攸，皆有彝器傳世故也。克之諸器，除大鼎外，並有紀年。克鐘最先，(世昌按：其實，克尊最先。)作于王十又六年；克簋作于十又八年；小克鼎作于廿又三年；鬲從簋作于廿又五年；鬲攸從鼎作于卅又一年。“鬲攸”于卅一年得“攸”衛牧地，始稱“鬲攸從”，而此盤有“鬲攸從”名，則當作于卅一年之後。諸器年代，皆相啣接，然不能知其任何王之世？以盤中所記事，及政治情狀推之，殆當厲王之世？則去周召共和不遠矣”。按先師此說全是。推此盤爲厲王器，而在三十一年之後，尤爲精闢不易。今按厲王三十一年以後，九月中有乙卯日者，惟厲王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二年耳。而此盤文字，尤與鬲從諸器相近，故取其最近者，姑假定爲三十二年？而以三十三年附後，存疑。

按歷譜厲王三十二年，(公曆前八四七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百九十七年。是年閏餘五，大餘三十一，小餘二十九；正月小，乙卯朔；九月大，辛亥朔；初吉五日得乙卯。近是。又三十三年(公曆前八四六年。)正月大，己酉朔；九月大，乙巳朔；既生霸十一日得乙卯，亦通。總之不離此二年耳。

伯和斝(南宋佚名續考古圖卷五頁六。又：西清古鑑卷八，十五，三十二，有伯和尊，伯和壺，伯和卣，伯和匜諸器，銘云：“佳王命元年”下同。以真偽頗有聚訟，此姑闕之。)

“佳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蘇父若曰”。(下略)

按歷譜共和元年(公曆前八四一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

零三年，是年閏餘九，大餘五十六，小餘五十二；正月大，庚辰朔；初吉八日，適得丁亥。與歷譜密合。

又按：史記周本紀“厲王奔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然此說根本非是。二相共和行政，在後世尙不可能，周初開化未久，豈能有此郵治？且厲王奔彘，亦決非爲國人所逐，或因避外族之侵陵，(先師鬼方巖狹獯鬻考謂厲王奔彘，或因避玁狁之難。其說近是。)至彘避。而共伯和遂貿然自干王位，故司馬真索隱引汲冢紀年：“共伯和干王位”。又莊子讓王篇：“共伯得乎共首”。釋文引紀年云：“共伯和即于王位”。又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魯連子云：“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共伯名和”。此真竹書之說完全可信者也。此共伯和，即伯和父也。伯和父自干王位，故云“王命元年”，猶云受王之命也。餘詳考異二。

師斝敦(博古圖卷十六頁二十六。薛氏數譜卷十四頁十六。贈葉頁五十三。又西清續鑒卷十二頁三十四條。) “佳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蘇父若曰：師斝！乃且(祖)考又(有)斝(勞)于我家”。(下略)

按歷譜共和元年，(公曆，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同上。)正月大，庚辰朔；初吉八日得丁亥。與歷譜合。

又按：此器又通孝王元年。孝王元年，正月小，乙酉朔；初吉三日，亦得丁亥。但稿知此斝在共和元年，不在孝王元年者，此斝銘辭于年月干支之後，即繼以“伯蘇父若曰：師斝！乃祖考”云云，以古金文修辭學律之，此“伯蘇父若曰”地位，正當他器“王若曰”地位。即“伯蘇父”地位，當他器“王”之地位。如象伯斝斝云：“佳王正月，辰在庚寅。王若曰：象伯斝！爾自乃且(祖)考，又(有)斝(勞)于周邦”。與此文法悉同。凡名詞，動詞，呼詞，介詞，賓

嗣，前後次序，無一不同。“周邦”二字地位，適當“我家”二字之地位。“象白感”之地位，適當“師毀”之地位。而“王”之地位，適當“伯和父”之地位。故知此“伯和父”，即“王”也。換言之：即此“王”，名“伯和父”也。周京諸王，有伯和父其人者，惟于位之共伯和耳。是不推歷，亦已可知是器之必為共和時，而非孝王時矣。

叔朕簠 (禮古錄卷三之一頁六。禮古齋卷七頁四。奇觚室卷十七頁二一。)

“惟十月初吉庚午”。(下略)

叔朕鼎 (禮古錄卷二之三頁四十五。)

“惟八月初吉庚申。口叔朕自亾饔鼎”。(下略)

按：此二器，雖不銘年，然既為叔朕一人所鑄，自必為同年，或上下年可知。然按自八月至十月兩“初吉”間，最多為六十七日，最少為五十二日。而自庚申至庚午，最多為七十一日，最少為十一日。無論何如，不能相合。知其不在同年，而在上下年矣。既知其上下年，然若鼎在先，簠在後；則自上年八月，至下年十月，兩“初吉”間，最多為四百二十七日，最少為四百十二日；而自上年庚申，至下年庚午，最多為四百三十一日，最少為三百七十一日；亦無論如何，不能相合。知其必反是，簠在先，鼎在後；自上年十月，至下年八月矣。既知自上年十月，至下年八月矣。今先以鼎推之：幽王七年，八月小，甲寅朔，初吉七日得庚申。幽王元年，八月小，己未朔，初吉二日得庚申。宣王三十二年，八月小，丙辰朔，初吉五日得庚申。宣王二十二年，八月小，甲寅朔，初吉七日得庚申。宣王二十一年，八月大，己未朔，初吉二日得庚申。宣王十一年，八月小，戊午朔，初吉三日得庚申。宣王元年，

八月小，丙辰朔，初吉五日得庚申。共和十年，八月大，甲寅朔，初吉七日得庚申。共和四年，八月小，庚申朔，初吉一日得庚申。厲王二十六年，八月大，丙辰朔，初吉五日得庚申。厲王十六年，八月大，甲寅朔，初吉七日得庚申。厲王十五年，八月大，庚申朔，初吉一日得庚申。厲王六年，八月小，癸丑朔，初吉八日得庚申。厲王五年，八月大，戊午朔，初吉三日得庚申。夷王十一年，八月大，丙辰朔，初吉五日得庚申。自夷王至西周亡，(夷王以前，以器觀之，不是。)可通者，凡有十五年之多。然更以簠考之：則幽王七年，元年，宣王三十二年，二十二年，二十一年，十一年，元年，共和十年，厲王二十六年，十六年，十五年，六年，夷王十一年；此十三年之上年十月中，或根本無庚午日；或雖有庚午日，而不在初吉中。惟共和四年之上年，(即共和三年。)及厲王五年之上年，(即厲王四年。)十月初吉中有庚午日，為可通耳。故知此簠，無論如何，必在共和三年，或厲王四年。知此鼎，無論如何，必在共和四年，或厲王五年，兩年耳。簡言之：則此簠此鼎，不在共和，則在厲王。其餘盡不可通也。共和與厲王之疑，當更以文法以決之。鍾季子自盤銘云：“經綬四(㊦)，于洛之(㊧)，是以先(㊨)獻(㊩)于(㊪)宣榭爰(㊫)孔(㊬)有(㊭)，是用左(㊮)彤矢其(㊯)，用征(㊰)纘(㊱)，萬年無(㊲)”，(陽部)為有韻讀之文，此宣王十二年器也。(考證詳下。)曾伯鞶簠銘云：“元武孔(㊳)，(此字當亦在陽部)印(㊴)變(㊵)金道(㊶)具(㊷)既(㊸)卑(㊹)，以征(㊺)用(㊻)盛(㊼)稻(㊽)，用(㊾)孝(㊿)用(㊽)萬年無(㊾)寶(㊿)之用(㊽)”，(陽部)亦有韻讀文，此宣王九年器也。(考證詳下。)鉅仲簠銘云：“其(㊿)口(㊿)其(㊿)玄(㊿)其(㊿)，用(㊿)盛(㊿)朮(㊿)稻(㊿)糶(㊿)”，(陽部)此鉅仲即詩之張仲。宋儒以來，考證已詳。張仲與尹吉甫全時，宣王五六年間器也。史宧簠銘云：“史宧(㊿)作(㊿)旅(㊿)，從(㊿)王(㊿)征(㊿)，用(㊿)盛(㊿)稻(㊿)永(㊿)寶(㊿)用(㊿)”，(陽部)此史宧即宧，宣

王二三年間器也。叔家父簠銘云：“叔家父作仲姬^①，用盛稻^②，用速先嗣諸^③，用斲眉考無^④，哲德不^⑤，子孫之^⑥”，(陽部)此家父即詩小雅節南山“家父作誦，以究王誡。”之家父(家父善誦此亦可見)也。節南山，毛傳鄭箋皆以爲刺幽王詩，則家父最早，當不過及宣王初年。(若厲王初年，則斷斷不能及也)此亦宣王初年器也。簠鼎銘云：“用征以^⑦，以御賓^⑧，子孫是^⑨”，(魚部)此共和六年器也。(考釋詳下)凡此諸器，皆有韻讀文。且十分之八，皆爲古韻陽部；僅簠鼎曾伯齋簠距仲簠有十之二三，偶在魚部耳。此實一時風尚銘籀用韻，且喜用陽部也。而此簠銘云：“以乳稻^⑩，萬年無^⑪”，(陽部)與此風尚正合。故知當在共和時，與此風尚較近。厲王初年，則離此風尚較遠也。

按歷譜：共和三年，(公曆前八三九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零五年。是年閏餘四，大餘十四，小餘七十四；正月大，戊戌朔；十月大，甲子朔；初吉七日得庚午。與簠銘適合。翌年，共和四年，(公曆前八三八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零六年。是年閏餘十一，大餘九，小餘二十三；正月小，癸巳朔；八月小，庚申朔；初吉一日得庚申。與鼎銘合。

丑尊一(周金文存卷五頁六。)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中口史命丑鬲田人”。(下略)

丑尊二(續古齋卷五頁九。續古錄卷二之三頁五十八。奇觚室卷十七頁七。一名又尊。)

“隹二月初吉丁卯。公媯命丑鬲田人”。(下略)

丑鼎(周金文存卷二頁三十四。一名曰媯鼎。)

“隹二月初吉丁卯。公媯命丑鬲田人”。(下略)

丑貞(續古齋卷五頁七。續古錄卷三之二頁五十九。奇觚室卷

六頁十四。一名昌貞。)

“隹二月初吉丁卯。公媯命丑鬲田人”。(下略)

按以上一鼎二尊一卣，諸家著錄，皆不知爲一人器，因錫以四名。今細校羣籍，而縱觀其通，始知爲丑一人所作一器也。除第一尊所銘歷日干支及文字略異外，其餘一鼎一尊一卣，銘文全同，不易一字。今先以鼎尊卣三器推之：幽王十一年，二月大，癸亥朔；初吉五日得丁卯。幽王元年，二月小，壬戌朔；初吉六日得丁卯。宣王三十七年，二月小，庚申朔；初吉八日得丁卯。宣王三十六年，二月大，乙丑朔；初吉三日得丁卯。宣王二十六年，二月小，甲子朔；初吉四日得丁卯。宣王二十一年，二月大，壬戌朔；初吉六日得丁卯。宣王十五年，二月大，丁卯朔；初吉一日得丁卯。宣王十一年，二月大，庚申朔；初吉八日得丁卯。共和十四年，二月大，甲子朔；初吉四日得丁卯。共和四年，二月大，壬戌朔；初吉六日得丁卯。厲王三十一年，二月大，庚申朔；初吉八日得丁卯。厲王三十年，二月大，丙寅朔；初吉二日得丁卯。厲王二十年，二月大，甲子朔；初吉四日得丁卯。厲王十五年，二月小，癸亥朔；初吉五日爲丁卯。厲王五年，二月大，辛酉朔；初吉七日得丁卯。夷王十年，二月小，乙丑朔；初吉三日得丁卯。是以鼎尊卣推之，凡有十六年可通。但丑所作諸器，與上叔駘所作諸器正同。非一年內，自正月以至二月，亦非自上年正月，至下年二月；乃自上年二月，至下年月正也。自是更于第一尊推之，求其上年二月之初吉中，有丁卯日；而下年正月之初吉中，有丁亥日者；于上列十五年中，惟宣王二十一年之翌年，二十二年，正月大，丁亥朔；初吉一日得丁亥；宣王十一年之翌年，十二年，正月大，乙酉朔；初吉三日得丁亥；共和四年之翌年，五年，正月大，丁亥

朔初吉一日得丁亥；厲王五年之翌年，六年，正月小，丙戌朔；初吉二日得丁亥；此四年可通耳。餘十二年，則盡不可通矣。此俱可通之四年中，當更從文字推測之：師、雖、父、敦、伯、雖、父、敵，皆作于宣王元年，受尊亦作于宣王元年，（均詳見下。）而中有“師、雖”字。而此諸器有“公、媯”字，路史引元和姓纂云：“宋之雖氏本媯姓”。姓纂此說，必遠有所本。是此諸器，與師、雖、父、伯、雖、父諸器同時，或畧在其先，則當為共和“四”“五”兩年器矣。又此器有“蔑、歷”字，與共和十四年，宣王元年諸器，若白犀父休彝、白犀父貞彖、貞彖、伯、戎、敵、允、簠、允、彝、允、盃、允、敵、敵、貞等全同。又文體書勢，亦正復一類；則亦當以共和四五兩年為近也。

按歷譜：共和四年，（公曆前八三八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零六年。是年閏餘十一，大餘九，小餘二十三；正月小，癸巳朔；二月大，壬戌朔；初吉六日得丁卯。與鼎銘貞銘第二尊銘合。共和五年，（公曆前八三七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零七年。閏餘十八，大餘三，小餘五十三；正月大，丁亥朔；初吉一日得丁亥。與第一尊銘合。

鄧侯敦（續古錄卷三之一頁八。）

“隹五年正月丙午。鄧侯少子析九孝孫丕巨”（下略）

簠鼎（續古錄卷六頁七。周金文存卷二頁二十三。）

“隹正月初吉辛亥。鄧口之孫簡（簠）大吏（史）申作”（下略）

按：此二器，敦為筮侯之少子丕巨作。鼎為筮之太史申作。故文字如出一範，知其為同時器也。以敦所銘干支歷日考之：共和五年，正月大，丁亥朔；既望二十日得丙午。厲王五年，正月小，壬辰朔；既生霸十五日得丙午。共王五年，正月大，丙申朔；既生霸十一日得丙午。昭王五年，正月大，辛巳朔；既死霸二十六

日得丙午。成王五年，正月大，丙子朔；既死霸三十日得丙午。共有五王可通。再以鼎銘考之：此二器，既非一人所作，自不必出一年；故于同年推之，悉不可通。再以敦銘為標準，上下年各推三年：則成昭共三王，盡不可通。惟厲王七年，正月小，庚戌朔；初吉二日得辛亥。共和六年，正月大，辛亥朔；初吉一日得辛亥。然則此二器，不在厲王之五、七年，即在共和之五、六年矣。再以文法韻讀決之：鼎銘云：“用征台（以）^①，台（以）御賓^②，子孫是^③”，（魚部）與曾伯鸞簠之“歸（擇）其吉金黃^④，余用自作旅^⑤”，（魚部）距仲簠之“距仲作寶^⑥，（簠）鞞之金口口^⑦”，（魚部）正同，為一時風尚。而曾伯鸞簠，為宣王九年器。“張仲（即距仲）孝友”與“文武吉甫”，同見于詩六月，為宣王時。又此鼎“是”字作暱，與競季子白盤之是作暱者正同。競盤，宣王十二年器，此器最早亦不過共和初矣。又此鼎銘云：“以御賓客”，與詩小雅吉日“以御賓客”，正同。知為一時之成語方言，而詩吉日記宣王伐玁狁，乃宣王五六年事也。亦此二器為共和時之證。

按歷譜：共和五年，（公曆前八三七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零七年。是年閏餘十八，故閏二月。大餘三，小餘五十三；正月大，丁亥朔；既望二十日得丙午。與敦銘合。共和六年，（公曆前八三六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零八年。是年閏餘六，大餘二十七，小餘四十五；正月大，辛亥朔；初吉一日得辛亥。與鼎銘合。

鄧公敦蓋（續古錄卷六頁十六。續古錄卷三之一頁二十三。從古堂卷十一頁二十三。）

“隹鄧正二月初吉乙丑。上鄧公秋人，”（下略）

鄧公鼎（周金文存卷二頁二十九。）

“惟鄴八月初吉癸未。鄴公平侯。”(下略)

按此二器文字體勢亦畢同如出一範，知爲一時之器。而散爲鄴公秋人作。鼎爲鄴公平侯作。明爲二君，則不同鑄于一年，或出于上下年矣。以散銘推之，銘云：“惟正二月”，當是其年有“閏二月”，故稱“正二月”以別之。今按武王元年，正二月大，庚申朔，初吉六日得乙丑。康王十四年，正二月小，庚申朔，初吉六日得乙丑。昭王四十五年，正二月小，己未朔，初吉七日得乙丑。穆王五十一年，正二月大，戊午朔，初吉八日得乙丑。共和五年，正二月小，丁巳朔，九日得乙丑，早一日。以殷歷推之，適合。是鄴公散蓋共有五王可通。然更以鼎銘推散銘之上下年，求此可通之五王中，其上下兩三年間之八月初吉中有癸未者，惟共和六年，八月小，戊寅朔，初吉六日得癸未。正合。又散文韻讀亦與宣初風尚相類，云：“作障散用官[㊟]，于厥皇祖，于厥皇[㊟]，用錫眉[㊟]，(咄部)萬年無[㊟]，子子孫孫，永寶用[㊟]”，(陽部)則是二器，殆爲共和五六年器，近是。

按歷譜：共和五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正月大，丁亥朔，正二月小，丁巳朔，九日得乙丑，早一日。殷歷：是月戊午朔，初吉八日得乙丑。與散銘合。共和六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正月大，辛亥朔，八月小，戊寅朔，初吉六日得癸未。與鼎銘合。

伯犀父休彝(周金文存冊七卷三補遺頁七。清吳雲兩壘軒彝器圖釋卷六頁二十。一作岑妃敦。)

“惟十又二月既望，辰在壬午。……揚伯犀父休曰：‘寺伯室！女啓伐淮，錫女黍朱芾，玄衣帶束’。(下略)

按此彝與下十二器，皆記伐淮夷事。且記事與年月，皆相

脚接。此器乃記共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事。下彖伯戡敦，記宣王元年正月二日事。(彖貞附)伯犀父貞，記正月十三日事。仲稱父敦，記五月一日事。師離父鼎一，記六月十日事。師虎敦，記六月十八日事。師離父鼎二，記十一月事。(伯離父敦附)受尊，記閏十二月十五日事。(微貞附)師寧敦，亦記宣王元年事。越數年後，分甲盤，作于宣王五年。曾伯鸞簠，作于宣王九年。猶追記是役伐淮夷事。詩大雅江漢常武，亦專詠是役者。蓋此次伐淮夷一役，其震動一時，固不讓于伐玁狁也。(余另有虎方淮夷考一文，專詳之。)惟後世少復有知此事者，今取此十餘器，一一考定其年月，再從其銘文取以與大雅相參證，而宣王伐淮夷之前後本末，皆釐然而大明矣。

按歷譜：共和十四年，(公麻前八二八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十六年。是年閏餘五，大餘十一，小餘九；正月小，乙未朔，十二月大，己未朔，二十四日得壬午，早一日。以殷歷推之，是月庚申朔，既望二十三日，適得壬午。與殷歷密合。

又按此器爲記伐淮夷事之最早者，所謂寺者，蓋亦虎臣之一，而爲伯犀父之部曲也。“啓伐淮”之“啓”即詩小雅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啓行”，之“啓”。蓋謂最先進軍者也。下列諸器，皆在宣王元年正月以下事，獨此器記伯犀父拜命之初，指擄部曲進軍之事，宜其在上年十二月下旬矣。

彖伯戡敦(禮古錄卷三之二頁五十一。奇觚室卷四頁十六。遂齋冊十一頁一。周金文存卷三頁十八。一作彖伯戎敦。)

“惟王正月，辰在庚寅”。(下略)

按此器俱云“王若曰：彖伯戡！禱(由)自乃祖考，又(有)勞於周邦，右(佑)閔(闕)三(四)方，惠口大命，女贖不冢。(墜)”云云，以下彖伯

感貞考之始知彖伯感亦平淮夷時虎臣之一。此器蓋記彖伯感拜命錫爵之事，尚在出師前也。以歷對之，爲宣王元年正月二日。蓋離伯休父拜命之時，僅後八日而已。

按歷譜：宣王元年，（公歷前八二七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十七年。是年閏餘十二，故閏十二月。大餘五，小餘三十九；正月大，己丑朔，初吉二日得庚寅。與獸銘合。

彖伯感貞（陶齋卷二頁三九。 鳳金文卷五頁八十二。）

“王命感曰：戡淮夷，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於咎。自離父蔑彖曆，錫貝十朋，彖拜稽首”。（下略）

按：此貞雖不銘年月，但與上獸，既爲彖伯感一人所鑄器，自當與之同時而略後。上器記彖拜命錫爵之事，此器則記彖戍於咎，既達戰地以後，錫貝之事也。

自犀父貞（日本泉屋遺著錄）

“佳自犀父以成自（師）即東，命伐南夷。正月，既生霸辛丑，在豳。伯犀父皇蒞，各（格）於官。蒞蔑曆，賣（賞）蒞章。對揚自休，用作父乙寶尊彝，子孫永寶”。（因中國各家未著錄，故錄全文。）

按：此自犀父，即上器之伯犀父也。此云“以成師即東”，即上彖貞之以“成周師氏”東征也。此云“辛丑在豳”，豳地不可知。惟鄂侯馭方鼎云：“王南征，伐獸，佳還自征，在豳”。又秦公獸云：“在帝之豳”。其字從“土”從“丕”，與此豳字，蓋卽一字。因此字從“章”從“丕”，而古金文中，從“章”之字，與從“土”之字，皆互可通用。如“城”“堵”“埤”三字，在銅器中作“𡗗”（散盤、饒、遺、生、殷、展、箕）作“𡗗”（即鐘）作“𡗗”，（史頌、獸）皆可爲證。知“豳”“豳”之爲一字，則可從鄂侯馭方鼎而知其地爲南征之路；從秦公獸而知其地離秦實未遠。更以上伯犀父獸證之：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拜命啓行；至翌年正月十三日，不過行二十日耳。宜其去成周尚未遠也。是亦可知“豳”地，在離成周（即洛陽）東南行約二十日之程。今以準望及聲類求之：其地蓋卽今之成臯也。禹貢“導河：東過洛，至於大伾”。史記作“陘”，釋文作“陘”，說文作“陘”。正義引鄭君注曰：“然則大伾在河內，修武、武德之界，濟、沘之水，與滎、播水，出入自此”。又水經注 河水篇曰：“又東過成臯縣北”酈注：“河水又東逕成臯、大伾山下。……成臯縣之故城，在伾上”。（孫星衍曰：“成臯故城，今在河南 汜水縣西一里大伾山上”。按成臯故城，正當此貞之“豳”矣。）張揖廣雅亦云：“伾，成臯縣山也”。小顏漢書注“大伾山，在成臯”。皆其證也。（惟漢書 臣瓚音義，以爲今修武、武德無此山。孫星衍駁之云：“云當修武、武德之界者，修武、武德在北岸，而山在南岸。而臣瓚亦求山于北岸，宜不能得”。按孫說是也。）今成臯適爲由洛至徐必經之道，相去亦正當一二十日之程，而稍在洛之東南。則大伾山、成臯故城之爲“豳”之故墟也，無可疑矣。

按歷譜：宣王元年，（公歷，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正月大，己丑朔，既生霸十三日得辛丑。與歷譜合。

仲稱父鼎（積善齋卷四頁二十二。 攬古錄卷二之三頁八十四。）

奇觚室卷十六頁二十。）

“佳王五月初吉丁亥。□（字有剝奪，略似“召”字。）伯邊及中、稱父伐南淮夷。孚（俾）金用作寶鼎”。

按歷譜：宣王元年，（公歷，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正月大，己丑朔，五月大，丁亥朔，初吉一日得丁亥。與歷譜密合。

又按：此鼎不銘“佳王幾年”，若依歷廣推之：宣王十二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四十三年等，六年內之五

月初吉中，皆能有丁亥日。然此器記伐南淮夷事，則自在元年，無可疑也。白邊仲，亦伐淮夷時兩戰將，而今皆無考。惟莊公十九年左氏傳：“邊伯之宮，近於王宮”。邊伯，殆即是鼎伯邊之後？至於仲，仲父之勞績，則惟賴是鼎，一見其名耳。此云“孚金作鼎”，則自正月至五月，伐淮夷已告一小段落矣。

師離父鼎一（周金文存卷二頁三十一）

“佳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離父成在古自。（阜）適從。……適事於鈇戠，蔑適曆，錫適金，用作旅鬯”。

按歷譜：宣王元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正月大，己丑朔；六月小，丁巳朔；既生霸十日得丙寅。“既死霸”疑是“既生霸”之筆誤。以“既死霸”推之，多所不通。

又按：師離父，一見於彖伯感貞，再見於受尊，皆記伐淮夷事；知師離父亦為伐淮夷中將帥之一也。更以鞏貞師離父鼎、伯離父斝考之；且知伐淮夷一役，師離父行戎最久，功績最勞也。若適，若鞏，若受，若彖，則又師離父之部曲也。古阜疑即前彖伯感貞之咎阜，無考。

鞏貞（禮古齋卷五頁七。 禮古齋卷三之一頁十五。）

“鞏從師離父成於古阜。蔑曆，錫貝卅爰”。（下略）

按：師離，即師淮。“離”“淮”一字也。或增“日”，或省“日”，古文互通。（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地名篇第三。）此貞雖不銘年月，然以上師離父鼎律之，則知其同時；且與適同事師離矣。

師虎敦（禮古齋卷三之二頁五十八。 敬吾心室卷上頁六十。 簠齋冊十一頁七。 周金文卷三頁十六。一作虎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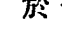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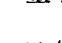
“佳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在杜居，各格於太室”。（下略）

按歷譜：宣王元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六月

小，丁巳朔；既望十八日得甲戌。與歷譜密合。（劉師培亦推為宣王元年，是也。）

師離父鼎二（周金文存卷二頁十三一）

“佳十又一月，師離父省衛至於鈇。戠從。其父蔑戠曆，錫金。”（下略）

按：師離父鼎一云：“適事於鈇。”此鼎云：“省道至於鈇。”伯離父斝云：“來自鈇。”知伯離父戠甚久，又知此三器同作於一年也。“鈇”，徐同柏釋為“舒”，是也。然證據殊不充分。蓋古者“舒”“鈇”“郟”三字互通，從邑，從予，從夫，同義。“邑”字古金文作，蓋象人側形。而“夫”字與“天”字同字，（後漢書列女傳曰：“夫者，天也。”可證。）古金文作，蓋象人正形。（故“夫”，猶“人”也。文選東京賦：“人懷貞節，”薛綜注：“夫，猶人也。”左氏宣八年傳：“夫人愁痛。”杜注：“夫人，猶人人也。”莊子田子方：“見一丈夫釣。”釋文：“本或作文人。”皆可證。）同象人形，故從邑從夫同義。至於從予從邑，則又互通。春秋僖三年經：“徐人取舒。”杜注：“舒國，今廬江縣。”玉篇引作“郟。”說文亦云：“郟，地名。”可證。再推廣而言之：則凡“鈇”“舒”“郟”“舍”“余”“郟”“徐”，亦一字耳。蓋鈇，舒，郟，皆從舍得聲，最初只有“舍”字，其後各增所從耳。故“舒”即通“舍”，楚辭懷沙：“舒憂娛哀。”史記屈賈列傳引作：“舍憂娛哀。”即此一端可證。“舍”既通“舒”，而“余”亦通“舒”。爾雅釋天：“四月為余。”釋文“余本作舒。”可證。（又：李巡注曰：“四月萬物皆生，枝布葉，故曰余。余，郟也。”亦可證。）知“舍”與“余”，亦互通矣。“余”又通“徐”，易困象辭：“來徐徐。”釋文“王肅本作余余。”可證。故“舒”亦通“徐”，爾雅釋天：“太歲在辰曰執徐。”李注：“徐，舒也。”詩野有死麕：“舒而脫脫兮！”毛傳：“舒，

月初吉中，皆能有丁亥日。然此器記伐南淮夷事，則自在元年，無可疑也。白邊仲，亦伐淮夷時兩戰將，而今皆無考。惟莊公十九年左氏傳：“邊伯之宮，近於王宮”。邊伯，殆即是鼎伯邊之後？至於仲，仲父之勞績，則惟賴是鼎，一見其名耳。此云“孚金作鼎”，則自正月至五月，伐淮夷已告一小段落矣。

師離父鼎一（周金文存卷二頁三十一。）

“佳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離父戌在古阜。適從。……適事於鈇戾，蔑適曆，錫適金，用作旅鬻”。

按歷譜：宣王元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正月大，己丑朔；六月小，丁巳朔；既生霸十日得丙寅。“既死霸”疑是“既生霸”之衍誤。以“既死霸”推之，多所不通。

又按：師離父，一見於彘伯感貞，再見於受尊，皆記伐淮夷事；知師離父亦為伐淮夷中將帥之一也。更以鞏貞師離父鼎二伯離父斂考之，且知伐淮夷一役，師離父行戌最久，功績最勞也。若適，若鞏，若受，若彘，則又師離父之部曲也。古阜疑即前彘伯感貞之咎阜，無考。

鞏貞（積古齋卷五頁七。櫛古錄卷三之一頁十五。）

“鞏從師離父戌於古阜。蔑曆，錫貝卅爰”。（下略）

按：師離，即師淮。“離”“淮”一字也。或增“邑”，或省“邑”，古文互通。（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地名篇第三。）此貞雖不銘年月，然以上師離父鼎律之，則知其同時，且與適同事師離矣。

師虎斂（櫛古錄卷三之二頁五十八。斂吾心室卷上頁六十。案齋册十一頁七。周金文卷三頁十六。一作虎斂。）

“佳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在杜居，各（格）於太室”。（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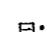
按歷譜：宣王元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六月

小，丁巳朔；既望十八日得甲戌。與歷譜密合。（劉師培亦推為宣王元年，是也。）

師離父鼎二（周金文存卷二頁三十一）

“佳十又一月，師離父省衛至於鈇。戾從。其父蔑戾曆，錫金。”

（下略）

按：師離父鼎一云：“適事於鈇。”此鼎云：“省道至於鈇。”伯離父斂云：“來自鈇。”知伯離父戌鈇甚久，又知此三器同作於一年也。“鈇”，徐同柏釋為“舒”，是也。然證據殊不充分。蓋古者“舒”“鈇”“鈇”三字互通，從邑，從予，從夫，同義。“邑”字古金文作，蓋象人側形。而“夫”字與“天”字同字，（後漢書列女傳曰：“夫者，天也。”可證。）古金文作，蓋象人正形。（故“夫”，猶“人”也。文選東京賦：“人懷貞節，”薛綜注：“夫，猶人也。”左氏襄八年傳：“夫人愁痛。”杜注：“夫人，猶人人也。”莊子田子方：“見一丈夫釣。”釋文：“本或作文人。”皆可證。）同象人形，故從邑從夫同義。至於從予從邑，則又互通。春秋僖三年經：“徐人取舒。”杜注：“舒國，今廬江縣。”玉篇引作“郟。”說文亦云：“郟，地名。”可證。再推廣而言之，則凡“鈇”“舒”“郟”“舍”“余”“郟”“徐”，亦一字耳。蓋鈇，舒，郟，皆從舍得聲，最初只有“舍”字，其後各增所從耳。故“舒”即通“舍”，楚辭懷沙：“舒憂娛哀。”史記屈賈列傳引作：“舍憂誤哀。”即此一端可證。“舍”既通“舒”，而“余”亦通“舒。”爾雅釋天：“四月為余。”釋文“余本作舒。”可證。（又：李巡注曰：“四月萬物皆生，枝布葉，故曰余。余，郟也。”亦可證。）知“舍”與“余”，亦互通矣。“余”又通“徐”，易困象辭：“來徐徐。”釋文“王肅本作余余。”可證。故“舒”亦通“徐”，爾雅釋天：“太歲在辰曰執徐。”李注：“徐，舒也。”詩野有死麕：“舒而脫脫兮！”毛傳：“舒，

徐也。”是“舒”“徐”爲轉注，可證。“徐”又通“郟”，周禮 雍氏注：“伯禽以出師征徐戎，”釋文“徐，劉本作郟。”可證。故郟王 義楚 鑑，先師王先生以爲即徐王，是也。蓋從邑即爲人之側形，與從人固無異也。如是輾轉互通，而實維一源，故知“猷”，即“舒”“舒”，即“徐”也；“徐”即淮夷也。故常武之詩曰：“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如電如霆，徐方震驚。”“鋪猷淮濱。”截彼淮浦。”“濯征徐國。”“徐方既來。”與此數器，相參證矣。雖僖三年經有：“徐人取舒”之文，明“徐”與“舒”，已爲兩地；故漢書地理志：廬江郡有舒縣，臨淮郡有徐縣，各爲一郡之治。然疑宣王初年，“舒”與“徐”，未必遂爲二地也。

圖 伯離父猷(續古錄卷二之三頁六十九。從古堂卷十五頁二十。奇觚室卷三頁二十八。)

“白離父來自猷。蔑彛曆，錫赤金。”(下略)

按：此器與上伯離父鼎二相連。彛伯感貞有：“王命感曰。”“白離父蔑彛曆。”之語。則此猷之彛，即彛伯感矣。

受尊(續古齋卷五頁二。吳雲兩壘軒彝器圖釋卷三頁十三。奇觚室卷十七頁七。續古錄卷三之一頁三十四。一作既尊 一作既尊。)
“佳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受從師離父成於晉阜之年。受蔑曆，中(仲)辨父錫金。”(下略)

按歷譜：宣王元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俱見上。)正月大，己丑朔；十二月小，甲寅朔；閏十二月大，癸未朔；十二月既生霸，得丁卯。

按：此“十三月”，當是“十二月”之誤文也。蓋是年有閏十二月，共十三月；而器鑄在後，故遂誤正十二月，爲閏十二月也。金文公例：凡稱十三月者，皆指閏十二月。然西周一代，閏十二

月者，計凡十有八年：宣王三十九年，閏十二月小，癸卯朔。二十一年，閏十二月大，癸亥朔。元年，閏十二月大，癸未朔。厲王三十四年，閏十二月小，甲辰朔。十四年，閏十二月小，甲子朔。夷王十一年，閏十二月大，甲申朔。孝王七年，閏十二月大，甲辰朔。懿王十三年，閏十二月小，乙丑朔。共王六年，閏十二月小，乙酉朔。穆王四十二年，閏十二月大，乙巳朔。二十三年，閏十二月大，乙丑朔。四年，閏十二月小，丙戌朔。昭王三十七年，閏十二月小，丙午朔。十七年，閏十二月大，丙寅朔。康王二十四年，閏十二月大，丙戌朔。五年，閏十二月小，丁未朔。成王十六年，閏十二月小，丁卯朔。周公攝政四年，閏十二月大，丁亥朔。此十八年之閏十二月既生霸中，無一年有丁卯。即此尊所銘月日朔望，在西周三百餘年中，無一年可通也。非器僞，即銘有誤字耳。然此器，確知其不僞；且確知其爲宣王元年之器。而宣王元年，適有閏月，共十三月；而閏又適在十二月；以正十二月推之，與歷譜又合；故知“十三”決爲“十二”之誤文也。

又按：此尊之“晉阜”，蓋即彛白感貞之“晉阜”；亦即師離父鼎一穉貞之“古阜”；地不可考。此尊之“中辨父”，蓋即白辟父貞之“皇辨。”與他器皆逐互貫貫矣。又觀於此尊，知南淮夷征服後，他軍在六月前皆班師凱還；惟師離父一軍，統其三五部將，直至其年歲終，尙畱戍其地而未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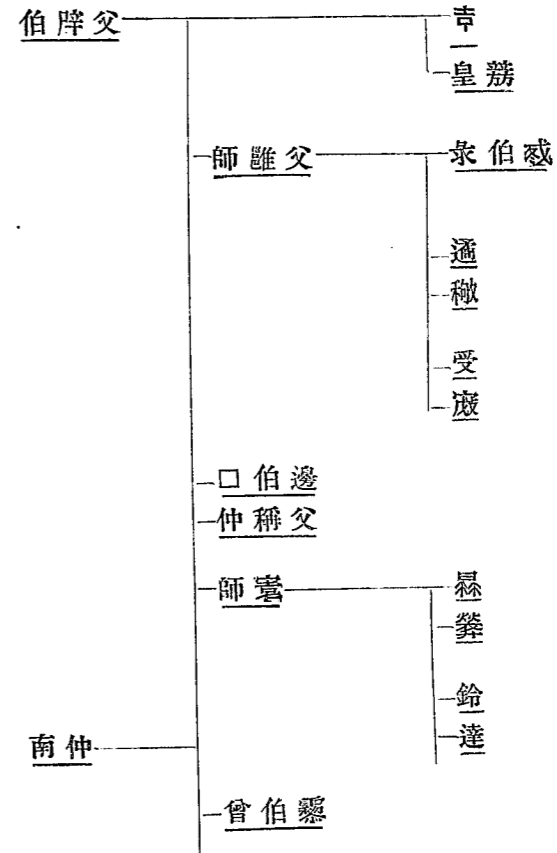
圖 師寰猷(續古錄卷三頁三十五。續古錄卷三之二頁五十二。敬晉心室卷下頁十四。奇觚室卷四頁二十六。陶齋卷二頁十二。容齋冊九頁十五。周金文存卷二頁十六。一作師寰猷。)

“王若曰：師寰！威淮夷，繇我員嘒臣，今敢斲衆遐反厥工事，弗速我東臧。今余肇命女逵，彛 巽 贊 榮 於 左 右 虎 臣，

正(征)淮夷,即賈厥邦。 𣪠曰𣪠曰𣪠曰鈴曰達。 折首執訊, 無異。 毳孚士女羊牛,孚吉金。” (下略)

按:此器雖不銘年月歷日,然記師寰伐淮夷事。 自受王誥命起,直記至奏捷俘金止;本末源流,各器從未有記載如此之詳者。 云:“淮夷歸我貞晦臣,”與下兮甲盤云:“淮夷舊我貞晦人,”同一句法。 叁卣異釐樊,皆地名。“叁,”即“齊。” “異”即“紀,”在齊魯之間。 (王先生說) 𣪠𣪠鈴達,皆人名。 四人皆師寰之部曲也。

綜以上十二器,及詩大雅江漢常武二詩而合觀之,而伐淮夷事之前後本末,可煥然大明矣。 約而言之,共和十四年,淮夷反。 十二月,既死霸二十四日,始命召虎南仲程伯休父出師往征。 翌年,至宣王元年,正月初吉二日,又申命彘伯彘將成周之師,往隸於伯離父部下,作主力部隊。 既生霸十三日,伯辟父將全部成周之師,開發次於𣪠。(成畢附近) 同時,又命師寰將東方齊異之師往會戰。 至五月初吉一日以前,各路之師已大捷。 勝將口白邊,仲稱父等,已各自俘吉金以紀功,而師寰一軍,所俘士女羊牛等爲尤多。 六月間,各師皆漸次班回,惟師離父一軍,留鎮其地。 既生霸十日,師離父命部將通部將穉戍古阜。 十一月,留鎮淮夷之師離父檢閱至郟,犒賞部將廢之部隊。 十二月既生霸十五日,伯離父自缺檢閱至晉,犒賞部將受之部隊。 以下則文獻殘闕,無可徵矣。 此其前後本末之大略也。 至其參與此役之人,則可列表以陳之如下:



吳彝蓋(積古齋卷五頁三十四。 攬古錄卷三之二頁二十。 奇觚室卷十七頁十六。 憲覽册十三頁八。 周金文存卷三頁一百一。 一名吳尊蓋。)

“佳二月初吉丁亥。……佳王二祀。”

按歷譜,宣王二年, (公廡前八二六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一十八年。 是年無閏餘,大餘二十九,小餘三十一;正月小,癸丑朔;二月大,壬午朔;初吉六日得丁亥。 與歷譜合。

按:此器文字氣韻,一望即知爲宣王器。 先師王先生生纘死霸攷,亦推定爲宣王二年器。 與此正同。

趨尊(攬古錄卷三之一頁十六。 奇觚室卷五頁十四。 恆軒册

二頁五十。 簋 簋册十三頁十一。 周金文存卷五頁一。

“佳三月初吉乙卯。……佳王二祀。”

按 歷譜：宣王二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正月小癸丑朔；三月小，壬子朔；初吉四日得乙卯。與 歷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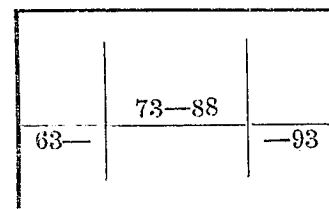
又按：此器文字氣韻，亦一望而知是宣王時器。又銘中有：“蔑曆”字，與宣王元年征淮夷諸器正同，知相距不遠。又“佳王二祀，”銘於文末，此為一種特殊文法，惟此器與吳彝蓋器相同，而皆云：“二祀，”知同在一年。以此推求，二月初吉中，須有丁亥；三月初吉中，須有乙卯者，惟宣王二年可通耳。

允彝（積古齋卷五頁三十三。 禮古錄卷三之一頁三十一。 奇觚室卷十七頁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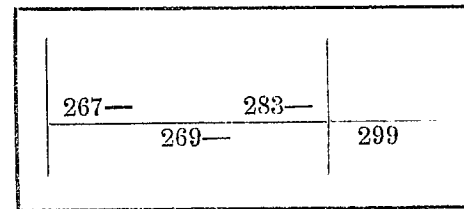
“佳六月初吉。王在奠。（鄭）丁亥，……命史懋錫允載束。”（下略）

按：此器不銘年，然委曲可以考定。此器與下允簋為允一人所作。自必為同年器，或上下年器。如為同年器，則自三月既生霸，至六月初吉，中無閏月，最少為七十三日，最多為八十八日；而自乙卯至丁亥，中無閏月，最少為六十三日，最多為九十三日；無論如何，不能相合。因干支相距最多之日，多出於初吉既生霸相距最多之日之上；而干支相距最少之日，更少出於初吉既生霸相距最少之日之下。（如圖甲。）換言之：即干支相距之日數，已軼出初吉既生霸相距日數之範圍之外也。故決不能合。如為上下年器，則自上年六月初吉，至翌年三月既生霸，中無閏月，最多為二百八十三日，最少為二百六十七日；而自上年六月之丁亥，至翌年三月之乙卯，中無閏月，最多為二百九十九日，最少為二百六十九日；則適可相合。因干支相距最

多之日，固高出於既生霸初吉相距最多之日之上，仍不可合；而干支相距最少之日，則亦較高於既生霸初吉相距最少之日之上。（如圖乙。）換言之：即干支相距最少之日數，已包涵於既生霸初吉相距日數之範圍之內也。故昭然符合。由是第一步，可決定此二器乃上下年所鑄器，而非一年所鑄器也。



（圖甲）



（圖乙）

既知此二器，為上下年所鑄之器矣。即由允彝之“六月初吉丁亥，”至下年允簋之“三月既生霸乙卯”也。今更以允彝推之：允彝銘云：“佳六月初吉丁亥。”今考：幽王七年，二年；宣王三十八年，三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七年，十七年，七年，二年；共和十年，五年；厲王三十二年，二十二年，二十一年，十一年，元年；夷王十二年，六年，元年；孝王六年；懿王二十一年，十年；共王十二年，七年；穆王五十一年，四十一年，三十一年，二十年，十年，五年；昭王四十六年，四十五年，三十五年，二十五年，十四年，十年，四年；康王二十五年，十五年，十四年，五年，四年；成王二十四年，十三年，九年，三年；周公五年；武王二年等；凡四十八年中，其六月初吉中，皆有丁亥。更以允簋推之：允簋銘云：“佳三月既生霸乙卯。”今考：幽王四年；宣王三十五年，二十五年，二十四年，十四年，四年，三年；共和七年；厲王二十九年，十九年，十八年，八年；夷王十四年，十三年，三年；孝王三年；懿王十七年，七年；共王九年；穆王五十三年，四十九年，

三十八年,二十八年,二十七年,十八年,十七年,七年,昭王四十七年,四十三年,三十二年,二十二年,二十一年,十二年,十一年,元年;康王十六年,十二年,元年;成王二十一年,二十年,十一年,十年,周公七年,武王三年等;凡四十四年中,其三月既生霸中,皆有乙卯。

此二器之長期過程中,求其上下年相關合者,惟假定宄彝在宣王二年, 宄簋在宣王三年,為第一交點。 宄彝在夷王十二年, 宄簋在夷王十三年,為第二交點。 宄彝在昭王四十六年, 宄簋在昭王四十七年,為第三交點。 宄彝在康王十五年, 宄簋在康王十六年,為第四交點。 宄彝在成王九年, 宄簋在成王十年,為第五交點。 宄彝在武王二年, 宄簋在武王三年,為第六交點。由是第二步,可決知此二器,必在此六個假定之交點中矣。

既知此二器,必在此六個假定之交點中。今更以宄彝考之: 宄彝銘云:“命史懋錫宄載束。”此“史懋”即史懋 (見前)之“史懋”也。今更以史懋考之:彼銘云:“王呼伊伯錫懋貝。”此“伊伯,”即伊伯 (見前)之“伊伯”也。而伊伯在厲王之二十七年。是史懋乃厲王末年,宣王初年之人。厲王二十七年,去第三交點,已一百五十六年; 史懋一人,決不能見宄,又見伊伯。故知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四交點,皆決不是矣。惟去第二交點,凡三十五年;去第一交點,凡二十六年;是史懋一人所能及,為可能耳。由是第三步,決知此二器,不在夷王十二三年時,必在宣王二三年時之二點矣。

既知必在此二點中。今更以旁器考之:此二器,實與師虎 吳彝 吳蓋等,同時範鑄。 宄簋銘云:“畢(運) 吳 眾 戎。” (“戎”舊釋“牧,”非也。) “吳,”即吳彝之“吳,”亦即師虎 吳彝:“王呼內史 吳”之“吳”也。又宄彝銘云:“井(那) 叔 又 宄。” 師虎 吳彝云:“井(那) 伯 入 右 師 虎。”

此“那伯”與“那叔,”或即一人? 或係弟鬻? 而此諸器,師虎 吳彝在宣王元年, 吳彝在宣王二年。此宄彝 宄簋與之同時,則亦必在第一交點,可證也。又第二交點夷王十二三年,離師虎 吳彝尊已有五十七八年之久, 吳一人豈能立於朝廷,其久如此。此第二交點決不可通之反證也。又此數器文字氣韻,與師虎 吳彝 吳彝宛肖,亦一望知為宣王者。

按歷譜:宣王二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正月小,癸丑朔;六月小,辛巳朔;初吉七日,適得丁亥。與歷譜合。

宄簋 (積古齋卷七頁三。 龜古錄卷三之一頁二十五。 敬晉心室二卷下頁十三。 奇觚室卷十七頁二十三。 周金文存卷三頁一百二十一。) “佳三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 (下略)

按歷譜:宣王三年,(公麻前八二五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一十九年。是年閏餘七,大餘二十三,小餘六十一;正月大,丁未朔;三月大,丙午朔;既生霸十月得乙卯。與歷譜密合。(考證詳上。)

附 史宄 (龜古錄卷二之三頁十六。 簠齋册十五頁十六。 周金文存卷三頁一百二十七。)

“史 宄 作旅 (圖), 從王征 (圖), 用盛稻 (圖), 其子子孫孫, 永寶受 (圖)。”

(陽部)

按:此史 宄,即上器之宄,范鑄自當同時。且銘文用韻,韻用陽部;前與叔 朕 簋,中與阻 仲 簋 曾 伯 鬻 簋,後與競 季 子 白 鬻 同例;自是共和宣王間一種特殊風尚,(大小雅大盛之結果。)亦可為上二器在宣初之旁證也。

附 宄 (積古齋卷七頁十七。 龜古錄卷二之三頁七十四。 敬晉心室卷上頁三。)

“佳五月初吉，王在周。”（下略）

按：史頌在宣王二年六月，云：“王在鄭。”史頌在宣王三年三月，云：“王在周。”此器在五月初吉，亦云“王在周，”知亦在宣王三年矣。

史頌鼎（筠清館卷三頁三十。攔古錄卷三之一頁五十二。樂古樓卷一頁十。恆軒冊一頁十四。奇觚室卷十六頁十九。憲齋冊四頁二十五。周金文存卷二頁二十五。）

“佳三年五月丁子。（巳）王在宗周，命史頌。……師鞞盪於成周。”（下略）

史頌斝（筠清館卷三頁三十一。攔古錄卷三之一頁五十三。

從古堂卷二頁十五。恆軒冊一頁二十七。奇觚室卷十六頁三十六。兩壘軒卷六頁三十六。憲齋冊十頁十五。周金文存卷三頁三十二。）

“佳三年五月丁子。（巳）王在宗周，命史頌。……師鞞盪於成周。”（下略）

按歷譜：宣王三年，（公歷前八二五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一十九年。是年閏餘七，大餘二十三，小餘六十一；正月大，丁未朔；五月大，乙巳朔；既生霸十三日得丁巳。

又按：此器因不銘朔望，故可通之年數較寬。除宣王三年外，幽王三年，五月大，戊申朔；既生霸十日得丁巳。共和三年，五月小，丁酉朔；既望二十一日得丁巳。夷王三年，五月大，甲辰朔；既生霸十四日得丁巳。孝王三年，五月大，辛亥朔；既望十七日得丁巳。懿王三年，五月大，丙申朔；既望二十二日得丁巳。穆王三年，五月小，乙未朔；既死霸二十三日得丁巳。成王三年，五月大，丙辰朔；初吉二日得丁巳。計可通者凡八王，而知其為宣王者。此“史頌，”即頌敦頌壺之“頌”也。“史頌”之亦稱“頌，”

猶“史吳”之亦稱“吳，”“史宄”之亦稱“宄”矣。蓋當時有是例也。故徐同柏曰：“此與頌鼎頌壺頌斝，為一人之器。”（從古堂款識學。）其說是也。又銘中有：“得蘇鬪”“蘇賓寵馬三匹”之語，似“蘇”為人名。史記曹世家“幽伯九年，弟蘇殺幽伯代立，是為戴伯。戴伯元年，周宣王己立三歲。”今本偽竹書紀年本之，亦云：“宣王三年，曹公子蘇，弑其君幽伯彊。”則此來賓之“蘇，”當即曹戴伯蘇矣。戴伯立後來賓，在宣王三年；則史記曹叔世家，與此二器銘識，若合符節矣。又前史頌銘云：“王在周。”周，即宗周也。古金文銘例：一器兼稱鎬洛者，則分別稱宗周，（鎬）成周；（洛）專稱鎬京者，則或簡稱周。（晉友余永梁金文地理考，辨此甚詳。）下頌斝等器，亦銘云：“王在周。”下史頌亦銘云：“王在周。”知是年王終歲在宗周，而此器亦銘云：“王在宗周，”又正相密合。又此斝銘云：“帥鞞盪於成周。”而下頌斝等器銘云：“命汝官鬪成周實。”知頌所建事業，皆在成周。此又“頌”與“史頌”為一人之證。亦即史頌諸器，同作於宣王三年之證也。

附 史頌盤（攔古錄卷二之二頁八。從古堂卷五頁十五。敬吾心室卷上頁四。）

“史頌作盤”（下略）

附 史頌簋（攔古錄卷一之三頁六十二。）

“史頌作匡，永寶。”

按：此史頌，與上諸器，與下諸器，為一人。張廷濟朱善旂徐同柏並同此說，是也。

頌鼎（積古齋卷四頁三十二。攔古錄卷三之三頁三，頁五。奇觚室卷二頁十七。憲齋冊四頁二十三。周金文存卷二頁十八。）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王曰：頌！命女官鬪成周賓。”（下略）

頌斝（積古齋卷六頁二十。攬古錄卷三之三頁九，頁十一，頁十三，頁十五。從古堂卷六頁二十六，卷十二頁九，卷十五頁十二。奇觚室卷四頁十八，頁二十，頁二十一。敬吾心室卷下頁四。陶齋卷二頁七。簠齋冊十頁十六。周金文存卷三頁二至頁十。）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王曰：頌！命女官鬪成周賓。”（下略）

頌彝（西清古鑑）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王曰：頌！命女官鬪成周賒。”（下略）

頌壺（積古齋卷五頁十二。攬古錄卷三之三頁一。從古堂卷十一頁十二。奇觚室卷十八頁十四。簠齋冊十四頁十。周金文存卷三十八頁三十九。）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王曰：頌！命女官鬪成周貯。”（下略）

按歷譜：宣王三年，（公曆，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正月大，丁未朔；五月大，乙巳朔；既死霸三十日得甲戌。與歷譜密合。

又按：此敦所記王在“周”，而命頌作業於“成周”，與史頌斝所記悉同。王先生生霸死霸考所推，亦以是器為宣王三年器，無異辭。惟劉師培疑此諸器，與史頌鼎斝為厲王三年器，絕謬。以周歷（即四分歷）推之：厲王三年，入乙卯，距六十四年。閏餘十一，小餘八百四十九，大餘十八；自乙卯數起，至十八除外，為癸酉。是年正月乃癸酉朔，則五月乃辛亥朔，甲戌乃在“初吉”四日，安得云“既死霸”耶！更以三統歷推之：厲王三年，乃入甲申統以

來七百六十八年。閏餘十一，大餘四十九，小餘六十三；自甲申數起，至四十九除外，為癸酉。是此年正月亦癸酉朔，五月亦辛未朔，甲戌亦在“初吉”四日，安得云“既死霸”邪！四分三統兩歷，皆絕不能通，劉氏果何所據而立此說邪？

附 沈斝（清齋卷三頁十八。攬古錄卷三之一頁五十六。敬吾心室卷下頁五十九。奇觚室卷四頁三。簠齋冊九頁十六。周金文存卷三頁三十二。）

“隹十又二月初吉，王在周。”（下略）

按：沈斝在上年，“王在鄭。”沈簋在此年三月，“王在周。”沈盃在五月，“王在周。”沈斝在十二月，“王在周。”沈諸器相啣接矣。史頌斝鼎在五月既生霸，“王在宗周。”頌鼎斝壺在五月既死霸，“王在周。”史沈諸器，與史頌諸器，相啣接矣。

召白虎斝（攬古錄卷三之二頁二十五。）

“隹五年正月己丑。……召白虎曰。”（下略）

按歷譜：宣王五年，（公曆前八二三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二十一年。是年閏餘二，大餘四十二，小餘二；正月小，丙寅朔；既死霸二十四日，得己丑。與歷譜合。

按詩大雅江漢“王命召虎”毛傳：“召虎，召穆公也。”鄭箋：“召公，召穆公也。名虎。”此召穆公虎即此器及下一器之召伯虎也。以大雅江漢常武之詩考之，則召虎乃平淮夷之元勳，而召白虎斝一召伯虎敦二皆未嘗一言及伐淮夷事，亦一異也。

兮白吉父盤（宋張掄紹興內府古器評卷下頁十。攬古錄卷三之二頁六十七。奇觚室卷八頁十九。清陳壽祺簠齋吉金錄冊三頁十八。簠齋冊十六頁十三。周金文存卷四頁二。一作兮甲盤。一作兮田盤。）

“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各（格）伐獫狁於盪慮。……兮

白吉父作盤。”(下略)

按麻譜宣王五年，(公麻前八二三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二十一年。閏餘二，大餘四十二，小餘二；正月小，丙寅朔；既死霸二十六日得庚寅。與麻譜合。

又按王先生生霸死霸考，亦定此器為宣王五年之器。此器記伐玁狁，而詩小雅記伐玁狁之詩，皆宣王時詩。故此器之五年，為宣王五年，幾不容有疑。此兮吉父，王先生謂即詩之尹吉父。其言曰：“兮伯吉父疑即尹吉父？今本竹書紀年有一條，謂：‘尹吉甫伐玁狁，在宣王五年。’今本竹書紀年，歲月固極紛亂，然此條乃舊本之遺也。詩記尹吉甫伐玁狁在六月，此云‘王初各伐玁狁，’而年月在三月；則是第一次用兵在三月，第二次用兵在六月，亦甚符合也。‘尹’者，官名；而‘甲’者，其名也。國語有辛甲。”(清華周刊王靜安先生金文講授記。)其說是也。疇昔相傳皆云：“尹白吉甫”而此銘獨云：“兮白吉父”者，此有三點可以解釋。其一：詩大小雅所記，皆止云“吉甫，”如六月云：“文武吉甫”“吉甫燕喜。”崧高云：“吉甫作誦，其詩孔碩。”烝民云：“吉甫作誦，穆如清風！”皆未嘗言“尹吉甫。”惟六月之詩毛傳云：“吉甫尹吉甫也。”崧高之詩毛傳同。是於“吉甫”之上，加“尹”字者，最初始於毛傳，古無是也。此後尹吉甫三字連稱始漸普，如楊雄法言學行篇云：“正考夫嘗晞尹吉甫矣。”漢書人表亦作“尹吉甫”作詩序者晚出，本毛傳說而實言之，遂於崧高烝民韓奕江漢四詩，皆直云：“尹吉甫美宣王也。”但“吉甫”之上，冠以“尹”字，是否有當？尚無明證。或根本繆誤，亦未可知？此一說也。其二：詩大雅崧高序鄭箋云：“尹，官氏。”王符潛夫論志姓氏篇云：“尹者，本官名也。”廣雅釋詁“尹，官也。”

是“尹，”即節南山：“赫赫師尹，”常武：“王謂尹氏”之“尹；”亦即書大誥“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之“尹。”以大誥及常武之詩考之，則尹氏亦為總干師旅之官。吉父伐玁狁，為大將，宜居是職。官尹氏者，後皆以尹為姓。詩都人士：“謂之尹吉。”鄭箋：“尹氏，吉氏，周室昏姻之舊姓也。”故春秋左氏傳成公十六年，有“尹武公，”襄公三十年，有“尹言多，”昭公二十三年，有“尹圉”“尹辛”等；皆周之大夫，或即尹白吉父之後？漢人於“吉父”之上，冠以“尹”字，或以吉父嘗為尹氏之故，此說或遠有所本，此又一說也。其三：以聲類勘之，“尹，”廣均“余珍切。”(集均均會，並，庚準切。)“兮，”廣韻“胡鷄切。”(集均均會，並，弦鷄切。)“尹”在“喻”紐，“兮”在“匣”紐，字不同母。然“兮”又通“猗，”書秦誓“斷斷猗！無他技。”禮記大學引作：“斷斷兮！無他技。”詩伐檀“河水清且漣猗！”漢石經作：“河水清且漣兮！”可證。“漪，”廣均“於離切”(集韻韻會，並，於宜切。)字在“影”紐，亦不同母。然此“尹”“兮”“漪”三字，實同紐字。不特“影”“曉”“喻”“匣，”皆係喉韻。且“兮”“漪”既係互通，則聲紐自可互轉；故從“兮”聲之“訖，”廣均云“於米切，”則亦在“影”母矣。“尹”在“喻”母，然從“尹”聲之“伊，”廣均云：“於脂切，”則又在“影”母矣。以此知“尹”“伊”“兮”“訖”“猗，”皆係一聲互轉。此又一說也。凡此三說，皆足以見此作器者之吉父，即詩大小雅之吉甫；為先師之說之左證，而尤以第二說為最近。不特此器五年，為宣王五年，可以決知；且小雅采芣六月出東諸詩，亦可考定其時日矣。

鄭惠鼎(積古齋卷四頁二十八。攬古錄卷三之二頁八。從古堂卷二頁二，卷十頁十一。奇觚室卷二頁十。簞齋冊四頁二十二。周金

文存卷二頁二十三。一作無專鼎。

“佳九月既望甲戌。王各(格)於周廟。……鬪徒南中(仲)右無(細)奠。(惠)入門。”(下略)

按歷譜：宣王六年，(公曆前八二二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二十二年。是年閏餘九，大餘三十六，小餘三十二；正月小，庚申朔；九月大，丙辰朔；既望十九日得甲戌。與歷譜合。

又按：此器不銘“佳王幾年”，又一人止鑄一器，故無年可推。甘泉羅士琳曾推之：以為在宣王十六年。見於張穆鏡季子白盤跋尾。其言曰：“無專鼎云：惟九月既望甲戌。甘泉老友羅君次球以四分周術推得為宣王十六年己丑之九月十七日。儀徵相國歎為精確。”蓋羅氏之意，以為惟十七日可稱“既望”，故推宣王十六年之九月十七日，始適為甲戌。故止能膠定一年，其布籌運思，亦可謂巧密！而不知“既望”乃大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小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之通稱；則凡十六七以下，二十二三以上，皆可稱“既望”，則亦不必宣王十六年之九月“既望”中，始有甲戌。即可通者，不止宣王十六年一年矣。然此器既有“南中”等語，其為宣王時器，則古今一致。今按：宣王六年，正月小，庚申朔；九月大，丙辰朔；既望十九日得甲戌。宣王十六年，閏餘三，大餘三十八，小餘十八；正月小，壬戌朔；九月大，戊午朔；既望十七日得甲戌。(與四分曆同。)宣王十七年，閏餘十，大餘三十二，小餘四十八；正月大，丙辰朔；九月大，壬子朔；既望二十三日得甲戌。宣王二十七年，閏餘四，大餘三十四，小餘三十四；正月小，戊午朔；九月大，甲寅朔；既望二十一日得甲戌。宣王三十七年，閏餘十七，大餘六，小餘五十八；正月大，庚寅朔；九月大，丙辰朔；既望十九日得甲戌。宣王四十二年，閏餘十四，大餘三十

七，小餘五十一；正月大，辛酉朔；九月大，丁巳朔；既望十八日得甲戌。是宣王一代，其九月既望中有甲戌日者，共有六年之多；不止十六年一年為可通也。此均可通之六年中，獨取宣王六年者，“南仲”之名，凡二見於詩。小雅出車詩云：“王命南仲，往城於方。出車彭彭，旗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於襄！”又云：“赫赫南仲！薄伐西戎。”‘赫赫南仲，玁狁於夷！’大雅常武之詩云：“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太師皇父！”知南仲為宣王時名將。於征淮夷伐玁狁二大役，皆大著戰績者也。出車毛傳：“南仲，文王之屬。”常武毛傳：“王命南仲於太祖。”出車鄭箋：“王，殷王。王使南仲為將。”常武鄭箋：“南仲，文王時武臣也。宣王之命卿士為大將也，乃用其以南仲為太祖者，今太師皇父是也。”是毛傳以南仲。為有二人：出車之詩，為文王時之南仲。常武之詩，為宣王時之南仲。而鄭以南仲為一人，出車之詩，為文王時之南仲。常武之詩，為文王時南仲之子孫。以今觀以，鄭說全繆，毛說半是而半繆。南仲佳有一人，出車常武，皆宣王時詩；詩中南仲實即一人也。故漢書古今人表第上之下等，周宣王名下平列：召虎方叔南中中山甫申伯尹吉父韓侯蹇父張仲程伯休父等十人；而文王名下，更無南中。明南中只有一人，在宣王時，此班氏或本之三家詩說也。又後漢書龐參傳引馬融上書曰：“昔周宣猷猷，侵鎬及方，孝文匈奴，亦略上郡；而宣王立中興之功，文帝建太宗之號。非唯兩主有明睿之姿，抑亦扞城有虓虎之助。是以南仲赫赫，列在周詩；亞夫赳赳，載於漢策。”是馬融亦以南仲在宣王時，出車常武，為記一人事矣。毛鄭並誤，先儒辨之已詳。(憶讀經精舍文集有某君南仲辨?)先師王先生亦云：“焦山所藏無惠鼎

云司徒南中入右許惠。其文字不類周初，而與召伯虎散相似，則南仲自是宣王時人；出車亦宣王時詩也。”出車常武既為記宣王時南仲一人之事；常武記伐淮夷，乃在宣王元年，正月至六月以後。（考證見上。）出車記伐玁狁，記伐玁狁者，尚有詩六月及兮甲盤，知在宣王五年三月至六月以後。故出車之詩云：“春日遲遲，卉木萋萋，倉庚喈喈，采芣祁祁。”與兮甲盤“三月既死霸。王初格伐玁狁”語合。知出車亦在五年三四月間，南仲與尹吉父同發也。又采芣之詩，亦記伐玁狁者，而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與出車詩云：“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情文全同；知采芣亦記同時事也。由是可知兮甲盤鄘惠鼎采芣出車六月采芣等詩所記事相貫鼎。南仲代淮夷時，在宣王元年正月至五月。伐玁狁時，在宣王五年三月至冬月。伐淮夷時，南仲為卿士，此鼎南仲為司徒，周禮地官“大司徒，卿一人。”知卿士即司徒也。然則是鼎當在宣王六年矣。

圖 曾伯齋簠（積古齋卷七頁七。櫛古錄卷三之二頁十一，頁十二。
從古堂卷二頁十九。奇觚室卷五頁二十六，卷十七頁二十五。簠
齋冊三頁二十九。簠齋冊十五頁一。周金文存卷三頁一百十九，
頁一百二十。

“佳王九月初吉庚午。曾伯齋元武孔業，克狄淮夷！”（下略）

按歷譜：宣王九年，（公曆前一九九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二十五年。是年閏餘十一，大餘四十九，小餘三；正月小，癸酉朔；九月小，己巳朔；初吉二日得庚午。與歷譜合。

按：是器不銘年，但記有“克狄淮夷”，知曾伯齋亦克淮夷之一人。克淮夷後，事越數年，猶銘器記功，以示不忘；其功績可知。

伐淮夷在宣王元年，自宣王元年數起，九月初吉中有庚午者，實以宣王九年為最先見。故知此器，至早常在宣王九年也。（宣王九年以外，九月初吉中有庚午者，推之可至無窮。而伐淮夷乃在元年，則反之此器至遲，亦當在宣王九年矣。）“克狄淮夷”者，詩泂水“狄彼東南”。鄭箋：“狄，當作剔。剔，治也”。又春秋僖十六年左氏傳：“會于淮，謀鄆，且東略也”。注：“鄆為淮夷病，故”。“鄆”，即“會”也。鄆為淮夷病，因地據淮夷肘腋，故足以制之，自曾伯齋時已然矣。

師鬻散（簠齋冊九頁十九。周金文存卷三頁十三，頁十四。）

“佳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下略）

按歷譜：宣王十一年，（公曆前一七七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二十七年。是年閏餘六，大餘七，小餘二十五；正月小，辛卯朔；九月大，丁亥朔；初吉一日得丁亥。與歷譜合。

又按：是器除宣王十一年可通外，尚有孝夷二王，亦均可通。孝王十一年，閏餘二，大餘三，小餘一；正月小，丁亥朔；九月小，癸未朔；初吉五日，亦得丁亥。夷王十一年，閏餘十二，大餘六，小餘十八；正月小，庚寅朔；九月大，丙戌朔；初吉二日，亦得丁亥。與歷譜均合。但知其決在宣王者，不徒文字氣韻，全係宣王時體，一望可知；此器實與召白虎散吳彝等同時所范。召白虎散一云：“鬻生有事”。又云：“命鬻生則董圭”。召白虎散二云：“鬻生對揚朕宗君其休”！知鬻生與召白虎同時人，而此散云：“宰鬻生入右師鬻”。知師鬻又與鬻生同時，則亦與召白虎同時矣。而召白虎散一，作于宣王五年。散二，作于宣王六年。則師鬻散之亦在宣王時審矣。又吳彝蓋銘云：“眾（還）歲金，錫鬻鬻一卣”。“歲”，字作為，自積古齋以下，皆譯為“叔”，悉非也。古金文叔字作衆，從未例外，亦從未混淆。此字今尚未識，但知“歲金”，為當

時一專門術語。而師鬻斂銘云：“錫女歲市(帶)金，黃赤鳥”。知師鬻斂又與吳彝同時。吳彝作于宣王二年，則師鬻斂亦必在宣王時矣。又從書體觀之，師鬻斂與不嬰斂蓋更相逼肖，如出一范(其中如氏字作₂，尤爲顯例。)而不嬰斂記伐玁狁，亦正在宣王初葉，則師鬻斂亦必在宣王矣。

號季氏子白盤 (鹽古錄卷三之二頁三十七。從古堂卷十頁三十一。奇觚室卷八頁十五。簠齋冊十六頁九。周金文存卷四頁三。) “佳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下略)

按歷譜宣王十二年，(公曆前一六六六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二十八年。是年閏餘十三，大餘一，小餘五十五；正月大，乙酉朔；初吉三日得丁亥。與歷譜合。

又按平定張穆曾以四分歷推此器，亦得宣王十二年，正月乙酉朔，初吉三日得丁亥。鹽古錄引其細草曰：“盤首云：惟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據李淳風五經算術注云：周術：上元丁巳至魯僖公五年丙寅，積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九算。案僖公五年，上距宣王十二年，一百六十二年。應減一算，爲一百六十一。以減積年，得周術上元丁巳，至宣王十二年乙酉，積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六百八算。外盈元法(四千五百六十)去之，餘八百八，爲入紀年。如蔀法(七十六)而一，得積蔀十：命甲子(一)，癸卯(二)，壬午(三)，辛酉(四)，庚子(五)，己卯(六)，戊午(七)，丁酉(八)，丙子(九)，乙卯(十)，算外，得甲午蔀。其不盡之四十八，即爲入蔀年。是宣王十二年乙酉，(其昌按：以宣王十二年爲乙酉者，其實不然。宣王十二年，不計超辰，太歲在戊寅；計入超辰，太歲在乙卯。)入甲午蔀四十八年。以章月(一百三十五)乘之，得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如章法(一十九)而一，得五百九十三，爲積月。不盡十三，爲閏餘。(是年

閏十一月。)以蔀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乘積月，得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六萬一千八百七；如蔀月(九百四十)而一，得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一；爲積日。不盡七百四十七，爲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五十一，爲大餘。命起甲午，算外周正建子月，(即正月)爲乙酉朔。其丁亥，乃月之三日也”。

今按：張氏所推算之結果，是也。然宣王十二年，實已超甲午蔀，而入癸酉蔀矣。今重以四分歷推之，其細草曰：

四分上元庚辰，至宣王十一年，計凡積算八千四百六十六算。盈元法四千五百六十除之，得元餘三千九百零六算。盈紀法一千五百二十除之，得紀餘八百六十六算。如蔀法七十六而一，得積蔀十一。不盈蔀三十算：甲子(一)，癸卯(二)，壬午(三)，辛酉(四)，庚子(五)，己卯(六)，戊午(七)，丁酉(八)，丙子(九)，乙卯(十)，甲午(十一)，算外，已入癸酉蔀第三十年。減去一算，餘二十九年，爲一率。以章月二百三十五爲二率，求得六千八百十五。以章法十九爲三率，求得三百五十八，又十九分之十三，爲積月。以積月爲一率，以蔀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爲二率，求得九百九十三萬七千七百二十二。以蔀月九百四十爲三率，求得一萬零五百七十二，又九百四十分之四十二，爲積日。積日如六十而一，餘十二，爲大餘。故是年閏餘十三，(與張穆細草合。亦閏十一月。)大餘十二，(與張氏細草表異而實合。張氏在甲午蔀，今草在癸酉蔀。在甲午蔀，故大餘五十一而得乙酉。在癸酉蔀，故大餘十二而得乙酉。是表異實合也。)小餘四十二，自癸酉數起，盈十二算外，得乙酉。故以四分歷推之，宣王十二年，正月乙酉朔，初吉三日得丁亥。與盤銘合。

又按：寰盤在厲王二十八年，以四分歷推之，已入甲午蔀七

十一年(厲王二十七年。)此盤後于震盤者三十六年,以七十年益三十六年,得一百零六年;盈部法七十六而一,餘三十年。是此盤作時,已入四分曆癸酉部三十年矣。

不嬰敵蓋 (續古錄卷三之三頁二十。從古堂卷十頁三十六。奇觚室卷四頁三十。周金文存卷三頁一。夢觀草堂續編頁。) “隹九月初吉戊申。自氏曰不嬰;駿(御)方獵獠”(下略)

按曆譜:宣王十三年,(公曆前八一五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二十九年。是年閏餘一,大餘二十五,小餘四十七;正月大,己酉朔;九月大,乙巳朔;初吉四日得戊申。

按此器不銘年,但記有伐獵獠事,知決在宣王矣。宣王可通者五年,除十三年外:宣王三年,(閏餘,大小餘,均見上。)正月大,丁未朔;九月小,甲辰朔;初吉五日得戊申。宣王二十四年,閏餘二,大餘二十一,小餘六十三;正月大,乙巳朔;九月小,壬寅朔;初吉七日得戊申。宣王三十四年,閏餘十五,大餘五十四,小餘六;正月小,戊寅朔;九月大,癸卯朔;初吉六日得戊申。宣王三十九年,閏餘十二,大餘二十四,小餘八十;正月大,戊申朔;九月小,乙巳朔;初吉四日得戊申。此五年皆可通,而歸之于十三年者,獵獠爲患,在宣王初年,故自二十四年以下,相距已遠。然知其亦決不在宣王三年者,兮甲盤作于宣王五年,而云“王初格伐獵獠”,是五年以前,亦未格伐獵獠也。故知是器,作于宣王十三年爲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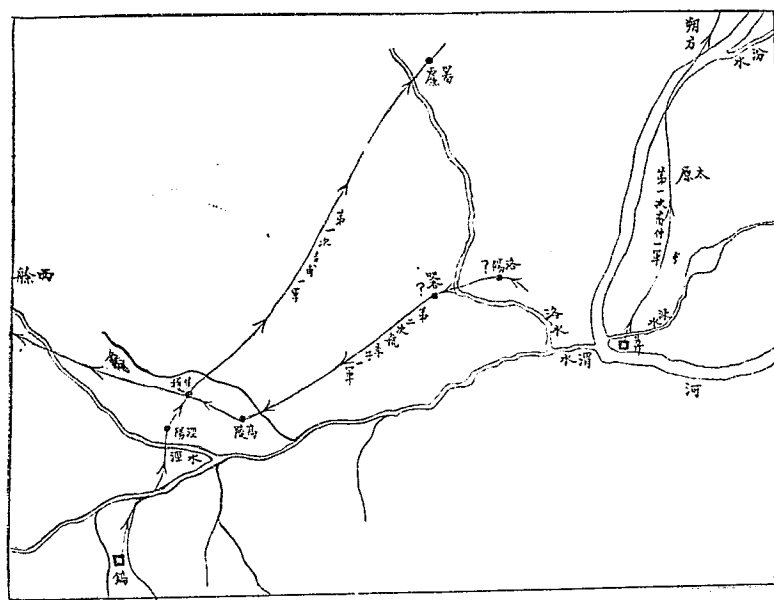
今再綜合而觀之,古典藉法器之記獵獠事者,于詩則有:小雅采芣出車六月采芣四詩;于鼎彝則有:兮甲盤饒季子白盤不嬰敵蓋三器。參互考之,知獵獠侵周,及宣王征獵獠事,凡有二次。其一次,時間在宣王五年四五月間至冬。是役之元戎,爲吉甫南中張仲諸人。所經踐,爲方,(即莽京。)朔方,(王先生云:方

與朔方,常爲一地。非也。)太原,焦穫,涇陽,鎬,鬻盧各地。蓋宣王元年,休父召虎師離南中諸人,方蕩平淮夷,東還未久;而獵獠適于是時,初從焦穫來騷擾王畿東隄之地,意欲“侵鎬及方”,(六月詩)。且深“至于涇陽”。(六月詩)于是宣王遂乘戰勝淮夷之餘威,于五年三四月間,下令討伐獵獠。故兮甲盤云:“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格伐獵獠”。南中一軍,征淮夷從東方歸,遂命就東鎮戍莽京,故出車詩云:“王命南仲,往城于方”,以爲左翼。而仍命吉父,總干元戎,以爲中軍;故六月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文武吉父,萬邦爲憲”!初出師時,皆在三四月間,故采芣詩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出車詩云:“昔我往矣,黍稷方華”!出車詩,詠南仲一軍;采芣詩,詠吉甫一軍也。俄而吉甫一軍,北進而敗獵獠于鬻盧,故兮甲盤云:“伐獵獠于鬻盧,兮甲從王,折首執口,(訊)休,亡馭”!遂于六月間,東北追,至于太原;故六月詩云:“薄伐獵獠,至于太原”。于是左翼南仲一軍,亦乘勝由“方”北進,而至于“朔方”;故出車之詩云:“天子命我,城彼朔方”也。獵獠既潰,于是吉甫張仲,遂由太原鬻盧,班師回鎬;故六月詩云:“吉甫燕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飲御諸友,魚鼈膾鯉,侯誰在矣?張仲孝友”。則是時已在冬月矣;故采芣詩云:“今我來思,雨雪霏霏”!出車詩云:“今我來思,雨雪載塗”也。此一役也。至其地望:“方”,即“莽”。周之莽京,先師曾以地望及聲類考之,知即今山西之蒲坂。(見新刊二十四卷本觀堂集林周莽京考)“朔方”,毛傳:“朔方,北方近獵獠之國也”。其實,朔方即在方京之北。黃河自寧夏來,行于陝西山西之界者,自北而南,直行不斜;至蒲坂,即莽京,始折而向東。“朔”“遡”“愬”,三字互通,(文選西征賦“愬黃卷以濟潼”。李善注:“愬與遡,古字通”。

又：毛詩之“遡”，爾雅均作“溯洄”。可證。）而字皆從“溯”，則“溯”殆爲“溯”“遡”“溯”之本字矣。秦風蒹葭“溯洄從之！毛傳：“逆流而上，曰溯洄”。爾雅釋水：“逆流而上，曰溯洄”。說文：“逆流而上，曰溯洄。字或作遡洄”。其實，“逆”即“遡”也。“溯”可作“溯”，斯“遡”可作“逆”矣。（同者去月字。）莽在蒲坂，黃河之水，自北而來直行，故從莽京溯河而上，則至北方。北方，即溯方；溯方，即溯方也。故毛傳云：“溯方，北方也”。爾雅釋訓亦云：“溯，北方也”。禹貢：“溯南暨聲教”。釋文則直云：“溯，北也”。堯典：“宅溯方”。史記五帝本紀直引作“北方”。則溯方在黃河東岸，莽京正北矣。宜南仲由“城方”進而“城溯方”也。焦穫，水經注瀘水篇（卷十六）“瀘水，東注鄭渠；渠首上承涇水於中山西邸瓠口，所謂瓠中也。爾雅以爲周焦穫矣”。陳氏免毛詩傳疏曰：“今陝西西安府三原涇陽二縣之間，有焦穫澤”。王先生以謂“在涇水下游之北”。是也。鎬，即鎬京。涇陽與下洛陽，王先生謂：“獫狁出入，當在涇洛之間，而涇洛二水，其上流懸隔千里；至其下流入渭之處，乃始相近。則涇陽洛陽，皆當在二水下游”。曷慮，王先生以音類求之：“曷”從岡曷聲，與彭聲相近。“慮”，即“魚”；（周禮天官獸人，釋文：“本或作斂”。“斂”可同“斂”，故“慮”可同“魚”。）古“魚”“吾”同音，而“衛”從“吾”聲，故“魚”“衛”爲同母字。故先師斷以爲曷慮，即春秋之彭衛；亦即史記秦本紀之彭戲氏。於漢爲左馮翊，正在洛水東北。（見觀堂集林兗方獫狁獫考）是也。太原，朱子顧亭林闔百詩之說，皆未是。先師云：“以意度之：當在今山西汾陽府一帶，此其證在尚書左傳。以禹貢文意之前後次序推之可見；又左傳云：“宣汾洮，障太澤，以處太原”。水經注云：“洮水，即涑水”。涑水，正在今之汾陽府也”。第二

次，時間當在宣王十一年間。是役之元戎，爲方叔虢季子白不嬰諸人。其所經踐之地，爲饗西餘高陵洛陽各地。蓋宣王五年，尹吉父南仲諸人，破獫狁以後，彼雖敗去，而心實未服，乘機遂爾反側，是時荆蠻正蠢動于南方，故獫狁遂畔北以應之。故周人亦知獫狁既平，則荆蠻之患自弭，故采芑詩云：“蠢爾荆蠻！大邦爲讐”。“征伐獫狁，荆蠻來威”。及至獫狁既平，宣王酬庸錫功之時，猶不妄荆蠻之瘡，故虢季子白盤云：“錫用戎，用征蠻方”。蠻方，即荆蠻也。于此可知采芑詩之與虢季子白盤同時在宣王十一年矣。是役獫狁應響于西北，故侵擾所及，乃在王畿西隴一隅，與前役之侵擾王畿東隴者，迥不相同，故不嬰蓋云：“駿方獫狁，廣伐西餘”。于是宣王命方叔總師旅三千餘乘以伐之，故采芑詩云：“方叔涖止，其車三千，旗旒央央”！部將有虢季子白者，與獫狁戰于洛水之陽，大有斬獲，故虢季子白盤云：“禱伐獫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又有部將名不嬰者，率車騎追獫狁至于饗，獫狁回師，與之大戰于高陵，再擊破之，斬獲尤多，故不嬰蓋云：“今余御追於饗，汝以我車，宕伐獫狁於高陵，汝多折首執訊。戎大同永追汝，汝及戎大辜載。汝休！弗以我車函於艱。汝多禽，折首執訊”。其後虢季子白班師受賞，在翌年宣王十二年正月。不嬰受賞，在更後一年，宣王十三年九月。此第二役也。至其地望：西餘，爲西隴總稱，初未指實何地。洛陽，洛水下流入渭之處，已見上述。饗，王先生云：“饗與洛，當爲一地”。似非。以不嬰語氣推之，饗當是專指一地之名；以其敘述先後之次序推之，饗當在洛水較上流沿岸中段之一地。高陵者，史記穰侯列傳云：“秦昭王同母弟曰高陵君涇陽君”。兄弟同時並封，知高陵與涇陽爲鄰。涇陽，即

前詩六月“至於涇陽”之涇陽也。漢書地理志左馮翊有高陵縣，蓋即其地；又在鞏之西北。五年之役，自涇洛之間，漸近而東北；自鎬而鬻慮，而太原。（左翼一軍，則北進。自方而至於朔方。）十一年之役，則自涇洛之間，漸進而西北；自鞏而高陵，而西餘。此其根本不同之點。其前後本末之可考者如此，今更以圖表之：



如是，則不嬰敵與鬻盤兮盤諸器，采薇出車六月采芑諸詩，完全貫合，則其必在宣王十三年，可不言而決矣。

師兌敦（周金文存卷三補遺頁二。）

“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下略）

按歷譜：幽王元年，（公曆前七八一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六十三年。是年閏餘十一，大餘八，小餘四十四；正月大，壬辰朔；五月大，庚寅朔；既死霸二十五日得甲寅。殷歷後一日，五月辛卯朔；既望二十四日，（又偶差一日。）得甲寅。“初吉”二字，當

是“既望”二字之誤。（“初吉”“既望”二者互誤者，古彝器凡六七見。詳下考異二。）

又按：似不為誤範者，則此器決是偽器。因所銘年月朔望干支，惟厲王元年為可通。（見下考異）不幸師兌散乃有二器，下一器所銘年月朔望干支，推以幽王三年，絲豪無憾。且已經王先先生論定，為幽王三年之器。幽王三年，上距厲王元年，已一百年整。師兌一人，豈能久壽至此。然此器決非偽器，且決知其與下一器同時所鑄。不但同記師兌作器，此器銘云：“冊命師兌正師蘇父鬲左右走馬”。下一器銘云：“余既命女正師蘇父鬲走馬”。文器正上下啣接，可以證此器之決非偽，而與下一器上下啣接；又可以證此器之必在幽王元年，而“初吉”為誤鑄矣。

留鼎（積古齋卷四頁三十五。懋古錄卷三之三頁四十六。奇觚室卷二頁二十一。憲齋冊四頁十七。周金文存卷二頁六。）

“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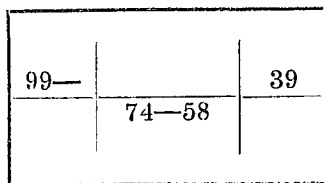
按歷譜：幽王元年，（公曆前七八一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六十三年。閏餘十一，（是年無閏。）大餘二，小餘七十四；正月大，壬辰朔；六月小，庚申朔；既望十六日得乙亥。（與晉說小月十六日稱既望之說，尤合。）與歷譜密合。

“隹王三（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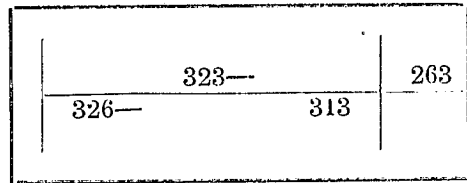
按歷譜：幽王二年，（公曆前七八〇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六十四年。是年閏餘十八，故閏二月。大餘二，小餘七十四；正月大，丙戌朔；四月小，乙酉朔；既生霸十三日得丁酉。與歷譜合。

按：此器共分三節，第一節記六月，第二節記四月，是明記二年之事；第一節記上年六月，第二節記下年四月，以次相及也。

先師王先生以為記一年之事，非也。從歷朔考之：若在一年之中，則自四月既生霸，至六月既望，中間相距，最多七十四日，最少五十八日；而自丁酉至乙亥，中間相距，最多九十九日，最少三十九日。干支相距最多之日數，更多出於朔望相距最多之日數之上；最少之日數，更少出於朔望相距最少之日數之下。即干支相距之日數，已軼出朔望相距之日數範圍以外；無論何如，決不可通。（如圖甲。）若援下一說之例，中間加一閏月。則自四月既生霸，至六月既望，中間相距，最多一百零四日，最少八十八日。則干支相距最多之數九十九日，固已包括在朔望相距範圍之內，而可以推通矣。然西周一代十四王，其元年之四月至六月間，絕未嘗有閏月。其決不可通，亦與上等。



圖甲



圖乙

若析之為二年，則自上年六月既望，至下四月既生霸，中間相距，最多為二百九十六日，最少為二百八十三日；與上千支相距日數簡倍，無論何如，必有閏月；則中間相距，最多為三百二十六日，最少為三百一十三日；而自乙亥至丁酉，中間相距，最多為三百二十三日，最少為二百六十三日。干支相距最多之日數，適包括於朔望相距日數之內。（如圖乙）則適能混合無間。且朔望相距最多之日數，為三百二十六日，而干支相距最多之日數，為三百二十三日，相差三日。則乙亥如在既望之十六日者，則丁

酉亦必在既生霸之十三日；（因既生霸以十六日為最高，今差三日，故為十三日也。）此又可推而決知也。若乙亥如在上年六月既望之十六日，丁酉必在下年四月既生霸之十三日。以是遞推：如乙亥在十七日，則丁酉在十四日。乙亥在十八日，則丁酉在十五日。乙亥在十九日，則丁酉在十六日。逾此，則丁酉出既生霸之範圍矣。由此推之，不但可以確實證明匱鼎記事之必為分記二年；且幽王元年六月既望之十六日，適為乙亥；其明年四月既生霸之十三日，適為丁酉。又元年六月，至二年四月間，適有閏月。混合無隙至此，則匱鼎之必記幽王元二年事，亦得堅強精確之證明，確實而不移矣。（其餘由“寇禾”“饋禾”“受禾”之記載，亦足證明是器銘文三節，各記一年。固已詳考異一，此不復述。劉師培推為宣王元年二年，非是。）

鄧斝（宋呂大臨考古圖卷三頁九。薛氏款識卷十四頁十。）

“惟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昭（昭）宮；丁亥，王各（格）宣射。（榭）”（下略）

按歷譜：幽王二年，（公曆前七八〇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六十四年。是年閏餘十八，大餘二，小餘七十四；正月大，丙戌朔；初吉二日得丁亥。與歷譜合。

按此器，除幽王外，共王亦可通。共王二年，閏餘三，大餘五十九，小餘七十七；正月大，癸未朔；初吉五日，亦得丁亥。然知其非共王而為幽王者，文中有“王格於宣榭”語。古金文中：“成周”，為成王所營之宮。“康宮”，為康王所營之宮。“邵宮”即“昭宮”，為昭王所營之宮。“穆宮”或“穆室”，為穆王所營之宮室。“宣榭”，為宣王所營之臺榭。故虢季子白盤，作於宣王十二年，乃記宣王賞賜虢季子之事，而銘云：“宣榭爰饗”，可證也。此云“格於宣榭”，則決不在宣王前之共王，而為宣王後之幽王必矣。

又此散有：“命女作邑口(如灋字)五邑”語，而師兌散有“五邑走馬”語，知命官以“五邑”，為當時風尚。又此散有“今余佳繡褰(京)乃命”，師兌散二亦有“今余佳繡褰乃命”，文法書體全同。又此散書勢氣韻，與兩師兌散宛似，而兩師兌散皆幽王器也。則此散亦決是幽王器矣。(劉師培推是器為厲王元年，非是。又云“魯歷得甲寅為正月朔，丁亥四日”。尤誤辨已見上。)

師兌散二(周金文存卷三頁十五。有正書局鐘鼎原拓片頁八)“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下略)

按歷譜，幽王三年，(公歷前七七九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六十五年。是年閏餘六，大餘二十六，小餘六十六；正月大，庚戌朔；二月小，庚辰朔；初吉八日得丁亥。與歷譜合。

又按此器除幽王外，餘王盡不可通。足見此器之確定不移矣。而“初吉”之適為八日，亦足見三統歷之可任。先師王先生生霸死霸考，亦推定是器，為幽王三年器。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稿於天津南開大學百樹邨貨廬；二月二十三日，脫稿於北平清華大學第一院，時華歷元宵之上日也。中經先師新會梁先生之喪，問疾，奔訃，致奠，哀痛慘怛，莫喻於懷。因輟業近二十餘日。當其昌布四分歷推師觶尊之候，正

先師易簣彌留之時也！則此文亦永足以志哀思矣。昔其昌每一文成，必最先就正於吾師；吾師必勉讀一過，慰其勞，獎其是，指其非；今此文成，而吾師不及見矣，嗚呼！海寧吳其昌自記。

金文歷朔疏證考異一

取宗周寶器，與周歷及三統歷相參證，而年代可以漸明，古

史亦稍稍始有端緒，已略述於前矣。雖然，於此有數事，極不易解者，今一一具陳之，以待通人之論正焉。

其一則古典籍(如真全文尚書)古葬器(如下列各器)在宗周初葉，固完全與周歷密合；而至夷王以後，厲宣之際，則古葬器所銘幹枝，多有兼採殷歷者，此一極費解之事也。今試最錄其源委曲折於下，而其蹟自顯焉。

漢書律歷志(卷二十一)引三統歷世經：“周公攝政五年，正月丁巳朔旦冬至；殷歷以為戊午。湯公二十四年，正月丙申朔旦冬至；殷歷以為丁酉。微公二十六年，正月乙亥朔旦冬至，殷歷以為丙子。獻公十五年，正月甲寅朔旦冬至；殷歷以為乙卯”。如是終三統歷世經，朔旦冬至，殷歷必較三統歷短一日。故知殷歷云者，較三統歷短一日之歷也。殷歷周歷之分別既明，再以古葬器按之：十分之八，皆在四分一月以內，(即“初吉”“既生霸”“既器”“既死霸”也。)器可有一二日游移，故證以殷歷周歷皆通；然有五六器，則確定一日，密合周歷，非周歷不能解者。又有五六器，亦確定一日，而密合於殷歷，非殷歷不能解者。此至異之事也。茲分別述之：

一伯和散 銘曰：“惟王命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蘇父若曰。乃詣首對揚皇君休，用亾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按史記周本紀周公召公共和行政事，真本竹書紀年作共伯和干位。以今觀之，則史記全非，竹書全是。無論西周時文化卑稚，必無此種大同之治；且自周公死後，伯禽以下，皆稱魯公，當時更何來有周公其人？此伯和散之“伯和”，即竹書之“共伯和”也。“王命元年”，即共和元年。共伯和干位自立，故不敢稱“惟王元年”而稱“惟王命元年”；以掩其干位，非出己意，乃若受王命也。(此即

新莽“攝皇帝”之意。惟共伯和終係忠厚長者，故于位以後，不殺其太子靜，而宣王卒能復辟也。）今按三統曆譜：共和元年，正月大，庚辰朔，初吉八日，適得丁亥。此密合于周曆者。若用殷曆短一日，則丁亥在九日，不得云“初吉”矣。

二留鼎 留鼎銘曰：“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下紀王命留嗣卜事。為第一節。）“隹王三（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下紀小子釁訟事。為第二節。第三節紀匡人寇留禾後償留之事，茲從略。）王先生曰：“第三節之首，明記“昔僅歲”；則首次兩節，必為一歲中事”。按先師此說，未諦。在留鑄鼎之歲以前，皆可稱“昔”。故“昔僅歲”三字，決不能證前二節之為一歲中事。（且亦無可證也。）且如為一歲中事者，則紀四月者當在前，紀六月者當在後；今記六月者反在首節，記四月者反在次節，是明示我人為兩年之事也。且留鼎第三節銘云：“昔僅歲，匡衆及臣廿夫，寇留禾十秬。以匡季告東宮迺，……東宮迺曰：“賞（徵）留禾十秬！遺十秬，為廿秬；來歲弗賞，則口卅秬，……留受匡卅秬”。蓋匡人寇留禾十秬，留訴之東宮迺以求平。東宮迺斷以加倍贖留廿秬。先贖十秬，遺十秬，明年贖。如來歲不贖，則三倍之，贖卅秬（中“卅”字，或即“卅”字偶多一筆。）也。後留果受匡人卅秬，則事在來歲，可知也。則留鼎乃追記二年或三年事，益明白矣。既留鼎三節不記一年事，故六月在首節，四月在次節者；上年六月，與次年四月既生霸中，有丁酉日；且上年必須為元年，合此三點者，惟幽王元年與二年耳。（且以文辭推之，亦必為厲宣後器。）幽王元年，六月小，庚申朔，既望十六日，得乙亥。二年，四月小，乙酉朔，既生霸十三日，得丁酉。均與留鼎所銘，絲豪密合。（決非偶合，殆成定讞。）乙

亥為十六日，而稱“既望”，此亦密合于周曆者。

三師兌斝 師兌斝銘曰：“惟三年，二月初吉丁亥”。王先生曰：“按幽王三年，二月庚辰朔，丁亥，乃月之八日。是一日至八日，均可謂之初吉也”。按：先師此說，是也。今三統曆譜與先師之說全同，是亦僅密合于周曆者。若用殷曆，則亦短一日；丁亥在九日，當改云“既生霸”矣。

以上諸器，惟于周曆密合。且除留鼎外，與他曆皆不能合者。

一已伯鼎 已伯鼎銘曰：“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按此銘但云“既霸”，不知其為“既生霸”？抑“既死霸”？如為“既生霸”也，則在成王親政之十五年。按周曆，成王親政之十五年，三月大，丁丑朔，既生霸十一日，得丁亥。如為“既死霸”也，則在夷王之十五年。按周曆，夷王十五年，三月大，乙丑朔，既死霸二十三日，得丁亥。（其餘諸王，則生霸死霸，均不可通矣。）但此器形制，載在西清古鑑（卷二），既與鬲攸從鼎（陶齋吉金錄卷一）宛然相肖。且其文例字體，一望而知厲宣時之器。故此器，決非成王時器，無疑也。非成王時器，則決為夷王時器；故與厲宣時器，氣類一貫也。（因相差只一二年。）為夷王時器，則丁亥乃三月之二十三日，而大月須二十四日起，方得稱“既死霸”；若在二十三日，尚祇能稱“既望”。則以周曆推之，早一日，不合。必以短一日之殷曆推之，乃始能適合無間。此則僅密合于殷曆者也。

二靜斝 靜斝 靜斝銘曰：“隹六月初吉，王在莽京。丁卯，王命靜射學宮。……雩八月，初吉庚寅。靜學無穀，王錫靜鞞口”。靜斝銘曰：“隹三（四）月初吉丙寅，王在莽京。王錫靜弓”。（下略）云云，吳憲齋（大澗）曰：“竹書紀年：周宣王名靖，亦作靜。

此敵疑即周宣王爲太子時所作器？故稱“文母”，不稱“文考”也。王命靜鬲射學宮，禮所謂習射于澤宮，太子之事也”。按：吳說全是也。此二器銘文，雖未嘗明言“隳王幾年”，但固可以參互而推得之也。此二器紀事文例字體，皆出于同時，此固常人所易知者。故此二器，乃鑄于一年。貞銘記“四月初吉丙寅”，敵銘連記“六月初吉丁卯”，及“八月初吉庚寅”。以此三月之四分朔望，及幹枝推之：知其必在厲王之二十年也。何則敵銘連記六月初吉，有丁卯日；八月初吉，有庚寅日；則六月七月之下，無論何如，必有閏月。此可以推算而得，（因六月朔至八月朔，中間相距必六十日或五十九日。而丁卯至庚寅，中間相距，必二十四日或八十四日。減六十日或五十九日，中間相差，有二十四日，或二十五日。必閏一月，方能相合也。）至明顯之事也。今求其一：須在厲王末年，宣王爲太子時。二：其年六七月之間，須有閏月。三：是年四月初吉中，必須有丙寅日。四：是年六月初吉中，必須有丁卯日。於此四難，具足無缺者，惟周厲王二十年一年而已。今按周歷：周厲王二十年，四月大，癸亥朔；初吉四日，得丙寅。與貞銘合。六月大，壬戌朔；初吉六日，得丁卯。是年閏六月。與敵銘合。惟周歷是年八月大，辛卯朔；其上一日，方爲庚寅。故知敵銘之“寧八月初吉庚寅”之文，與早一日之周歷不合，而適與短一日之殷歷密合也。

三寰盤 寰盤銘云：“隳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按此盤與頌敵召白虎敵等，氣韻相同；蓋亦一望可知爲厲宣時器也。今按周歷：厲王二十八年，五月丙子朔；十五日得庚寅。但十五日爲“望”，仍當稱“既生霸”。“既望”，必須十六日起。則周歷爲早一日，與寰盤有差；而寰盤適密合于短一日之殷歷矣。（殷歷

短一日，則是月丁丑朔；庚寅，爲十六日。與“既望”合。）

以上諸器，惟與殷歷密合，與他歷亦皆決不能合者。

此事奇觚，至不可解。因囿於他域之故邪？則此諸器，皆同出於宗周一隅。因局於時代之故邪？則此諸器，皆同鑄於厲宣一時。故以地域時代推之，皆所不通。豈因厲宣以降，當時殷周二歷，固嘗兼采並行而不悖邪？或尙有他故，而爲吾儕今日之智，所未及知邪？皆非淺陋所敢妄斷，但能詳記其異如此云。

金文歷朔疏證考異二

其二：則同爲一人所製之器，其形制與字體，宛然相肖；其所記年數，亦不相遠。然此上器與下器所記四分干支，無論何如，自相矛盾。此是則彼非，此真則彼贗。然從形制及文辭觀之，久經論定，二俱決非僞。則當時所鑄銘辭，必有誤筆誤范可知。今亦最錄其源委曲折於下，而稍加推測焉。

一大孟鼎 小孟鼎 大孟鼎銘：“曰隳王廿又三祀”。小孟鼎銘曰：“隳八月既望，辰在□□。……□王□王成王。……粵若昱乙酉。……隳王廿又五祀”。二器皆爲孟一人所鑄，字體結構波磔全同。大孟鼎之“廿又三祀”，爲成王之二十三年，徐籀莊（同柏）吳憲齋（大澂）及先師觀堂先生，並同此說，王先生又云：“銘中尙述殷人酬酒事，以戒孟，與酒誥辭意略同。”（觀堂集林卷十三鬼方昆夷獫狁考自注。）以證爲成王時器。小孟鼎，先師亦以爲成王時器，蓋一時未暇詳辨。今按，乃康王時器也。無論成王時歷朔干支，必不可通，且器中已有“成王”字，雖顧命“王崩”，馬融本作“成王崩”；酒誥“王若曰”，馬融本作“成王若曰”；故啓先儒“成王”生而稱“成”之說。然馬融所據之本，爲何本乎，今

不可知？即爲壁中古文，而顧命決爲成王崩後所記，酒誥次康誥之後，“王若曰”之“王”，乃爲周公，安得爲成王乎。（史記衛世家明云：“周公懼康叔少，告以紂之所以亡者，以淫於酒。故謂之酒誥以命之。）與此決不能相比。此云：“口王口王成王”。上“口”字，猶餘半字作周，乃“周”字。按周初彝器，稱文王皆稱周王，（此予另有考。）此當是云：“周王武王成王”。歷數文武成，則爲康王時器無疑矣。（按成王二十三年，至康王二十五年，中距三十二年耳。大孟鼎與酒誥同其語氣，知是時孟年亦甚幼也。小孟鼎則記孟伐鬼方獻俘事，孟當年已高矣。以年歲推覈之，亦甚合也。）云：“零若蠲乙酉”。蠲字先儒皆不能識，至羅王二先生，考殷契文字，始識其字爲曷。見羅文殷虛書契考釋）云“辰在口口”，今不可知？然其曷日爲乙酉，則必爲“辰在甲申”無疑矣。今按：康王二十五年，八月小，癸未朔，初吉三日得甲申。而此云“既望”，決不可通。疑“既望”二字，爲“初吉”之誤也。（若成王二十五年，則八月丁未朔，根本無甲申日。）

二克鐘 克敦 克簋 克鐘銘曰：“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克敦克簋銘曰：“隹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按克鐘但稱“克”，克敦克簋稱“譚大克”，雖記名不同，而疑即一人。觀其字體，皆厲宣體也。今按：厲王十六年，九月大，甲申朔，初吉七日，正得庚寅。與克鐘密合。厲王十八年，十二月小，辛未朔，既望二十日，得庚寅。則克敦克簋之“初吉”，必“既望”之誤矣。克敦克簋所記干支，除厲王外，只一懿王可通，餘王盡不可通。然懿王十八年，十二月大，丙寅朔，須“既死霸”二十五日，始得庚寅。相差更遠，不徒文辭字體之不似也。）

三師兌散一 師兌散二 師兌散第一器銘曰：“隹三年，二

月初吉丁亥”。師兌散第二器銘曰：“隹元年，五月初吉十(甲)寅”。按此二器，字體文辭，宛然無別，知決係一人一時所鑄之器，殆無可疑。今按：幽王三年，二月小，庚辰朔，初吉八日，正得丁亥。與第一器絲豪密合，不能轉移一日。且除幽王外，餘王無一可通。故王先生著定之爲幽王三年時器。（見生霸死霸考）而以第二器推之，若“初吉”二字非誤文者，則惟厲王元年，五月大，癸丑朔，初吉二日得甲寅。始能相合，餘王盡不可通矣。然此第一第二兩器，決爲師兌一人一時所鑄，而厲王元年，至幽王三年，相距適一百年整，師兌一人，豈能壽至百歲外邪。故知決非厲元器也。然餘王盡不可通，故知“初吉”二字，必有誤也。既爲一時之器，則元年，必爲幽王元年。今按：幽王元年，五月大，庚寅朔，“既望”後二日，得甲寅。（即二十五日。）大月二十四日，即當稱“既死霸”矣，殷歷後一日，故二十五日仍稱“既望”。（又偶差一日。）是此“初吉”又“既望”之誤也。

四伊敦 伊敦銘曰：“隹王廿又十(七)年，正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宮。且，王各穆太室”。按：西周諸王，在二十七年以上者，惟成昭穆厲宣五王耳。此器於昭穆宣三王，絕不可通；惟成厲兩王可通。而文辭字體，皆厲宣時物，一望可識也。今按：王成二十七年，正月小，己巳朔，既望十九日得丁亥。固與銘識密合矣。然成王時，豈能有“康宮”“穆室”之語乎！按：厲王二十七年，正月小，甲申朔，初吉四日得丁亥。則此“既望”，又必爲“初吉”之誤也。

以上數器，兩兩相比，必有誤文可知。漢時周歷，固不敢謂得周歷真象，然推五十餘器，而無不合，則此三四器者，決不能動搖之矣。且此三四器者，兩兩生尅，克鐘師兌散一皆與周歷密

合。而克敵師兌敵二與之不合；使無訛文者，則前二器反僞矣。而前二器不僞，則古今所公然也。故知決非麻之有舛，乃器之有訛鑄也。（麻用數計，無法可誤。至於器，則如人寫書，容有筆誤，極常事也。）且上列諸器，皆“初吉”與“既望”之混淆，五器皆然，決非偶然也。以意度之：銘器所以記事，然事過在先，鑄器在後，中間相距，必須多日，而“初吉”“既望”，最爲世所恆用，隔多日之久，憶恆用之日，互誤之端，或在於此？然此不過臆度，非敢質言矣。

又按：周金文存卷五冊八頁四，有湯叔尊：“正月初吉壬午”。脫一“初”字，而於旁行補鑄一“初”字；宛如今人草稿。可證彝器誤鑄，事誠非誣，不罕見也。

越六月，八月二十五日，補記於淀西成府之別業。

籌算制度考

李儼

古人算數用籌。但其名稱不一。大約策爲最先之名，而算子爲後來通俗之稱。其間又有算籌、籌算、籌策、算籌諸異名，今分述於下：

(一)策。後漢書卷六十上，馬融傳稱：“融……元初二年（115）上廣成頌。……隸首策亂，陳子籌昏”。唐李賢註稱：“陳子：陳平，善於籌策者也。昏，亂也。言禽獸多不可算計”。此言隸首用策，陳平用籌，蓋已認策先於籌。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十三卷，引顧野王字書：“策，籌也”，又十八卷：“策，或作筴。聲類：筴，籌也。鄭玄云：筴，亦算也。方言（二）：燕北，朝鮮，烈水之間，謂木細枝爲策”。觀方言所載，則策爲細木枝，初不加人工製作者。

(二)算。說文竹部：“筭（同算）長六寸，計曆數者，從竹，從弄。言常弄乃不誤也”。清張文虎舒藝室隨筆卷二，謂：“筭字有從王之義，非從弄也。常弄之說，恐又後人所增”。但唐慧琳一切經音義九卷亦言：“（筭）字從竹，從弄。言常弄不誤也”，則從弄之義，由來已久。算之名稱，屢見於古算書。如九章算術卷四：開方術曰：置積爲實，借一算步之，超一等。又開立方術曰：置積爲實，借一算步之，超二等。孫子算經卷中：開方幾何術曰：置積……爲實，次借一算，爲下法，步之，超一位至百而止。是也。其他載記，至宋尚存此稱。如顧氏文房小說本，宋張耒明道雜誌稱：“術朴……每算曆布算滿按，以手略撫之。人有竊取一算，再撫之，即覺”，又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

八，唐紀，懿宗皇帝三：“吏執筆握算，入人室廬計其數”是也。

(三)籌。淮南子云：“籌策也”。鄭注禮記云：“籌算也”。文選卷十一，何晏景陽殿賦：“叢集委積，焉可殫籌”，又卷三十四，枚乘七發：“孔老覽觀，孟子持籌而算之”。徐鍇說文繫傳曰：“籌，其制似箸，人以之算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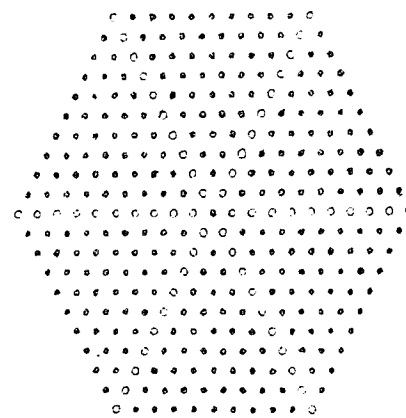
(四)籌算。唐韻：“籌，籌算”。前漢書：“(桑)弘羊……有心計”，(顏)師古(註)曰：“不用籌算”。

(五)籌策。太平御覽引老子曰：“善計者，不用籌策”。顧野王字書曰：“籌策所以計算也”。唐李賢註後漢書稱：“陳平善於籌策者也”。

(六)算籌。述異記：“成公與真人假為貨客，悞觸算籌，其算乃合”。邵氏聞見後錄(1157)卷二十七：“有中官取以作算籌，(張)浮休亦得一二”。輟耕錄稱：“苟用算籌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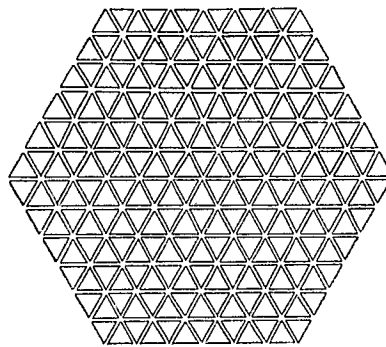
(七)算子。宋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〇七，漢書第九，列傳四，王章；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三〇，漢臣傳第一八，王章；宋陳世崇隨隱漫錄卷一，并云：“此輩與一把算子，未知顛倒，……”。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天集(1248)卷二“算子”條，稱：“五代史……算子本俗語，……溫公通鑑改作授之握算，不知縱橫，不如歐史矣”。清梅文鼎古算器考引浦江吳氏中饋錄有：“切肉長三寸，各如算子樣”之語。

至其形式，則方言謂：“木細枝為策”。說文竹部曰：“算長六寸，計曆數者”。前漢書律曆志曰：“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為一握”，此稱徑一分，乃係圓形之物，如圖(一)。



(一)

其後北周甄鸞註數術記遺稱：“積算，今之常算者也。以竹為之。長四寸，以效四時；方三分以象三才”。此時已由細木枝，或圓形之物，進而為有規則之四方形矣。隋書律曆志曰：“其算用竹，廣二分，長三寸。正策三廉，積二百一十六枚，成六觚，乾之策也。負策四廉，積一百四十四枚，成方，坤之策也。觚，方皆徑十二，天地之數也”。此蓋將籌分為正負二種，負者為四方形，正者為三角形，如圖(二)



論其長短，則於上記之外，清梅文鼎 古算器考引浦江吳氏 中饋錄有：“切肉長三寸，各如算子樣”之語。其數目，雖漢書、隋書各有定數，後來卻以一把，盈握，為度。舊五代史、新五代史，及隨隱漫錄并稱“一把算子”，司馬溫公改為“握算”，尚為羅大經所識。元 陶宗儀 輟耕錄九姑玄女課條，稱：“其法折草一把，不計草數多寡，苟用算籌亦可”。

其分別正負，亦有用赤黑色者。如魏 劉徽註九章算術稱：“正算赤，負算黑”。又夢溪筆談卷八稱：“算法用赤籌，黑籌，以別正負之數”是也。清 李銳於知不足齋叢書本益古演段卷上稱：“秦道古（九韶）數學九章卷四上開方圖，負算畫黑，正算畫朱”，蓋李氏所見本如此，今所傳宜稼堂叢書刻本，已無朱黑之別。至宋人楊輝，則以斜畫為負，頗為後人所沿用。

其器初用竹，如策、算、籌并從竹是也。亦有用木者，方言釋策為木細枝，即其例也。其後有用鐵，用牙，用玉者。Terrien de Lacou Perie考證舊文，以為後魏 世宗（500—516）已有鑄鐵為籌之舉。（見 Lacouperie, T. de, The lod unmeral, pp. 44-36）。施耐庵 水滸傳亦言及鐵算子。用玉之例亦一見於宋人筆記。如邵博 邵氏聞見後錄第二十七，第一條，稱：“張浮休云盜夜發咸陽原上古墓，有火光出，用劍擊之，鏗然以墜。視之白玉廉也。豈至寶久埋欲飛去邪？既擊碎之。有中官取以作算籌。浮休亦得一二”。至用牙之例，則世說言王戎持牙籌會計。唐語林卷六言王戎牙籌。資治通鑑卷八十二，晉紀，孝惠皇帝：“元康七年（297）七月以尙書右僕射王戎為司徒，……每自執牙籌，晝夜會計，常若不足”。又新編五代史（晉史）平話目錄有：“契丹主牙籌計景延廣

罪”亦一例也。

其盛算之器，謂之算袋。唐 段成式 酉陽雜俎前集，卷十七，烏賊條，稱：“海人言：昔秦王東遊棄算袋於海，化為此魚，形如算袋，兩帶極長”。至今尚存此稱，如清 周亮工 閩小記卷下謂：“墨魚一名算袋魚”是也。唐時官吏有佩算袋者。舊唐書上元元年（674）制一品以下，文官并帶手巾算袋。景雲二年（711）又令內外官依上元元年，九品以上文武官咸帶手巾算袋。開元二年（714）并停京官所帶跨巾算袋。（見舊唐書卷五，卷七，卷八，及卷四十五）。新唐書稱：初職事官一品以下，則有手巾，算袋，佩刀，礪石。至睿宗（685—689）時，罷佩刀，礪石。（見新唐書卷二，志第十四，車服志）。按唐 顏師古註前漢書外戚傳第六十七下，“盛綠綈方底”句，稱：“綈，厚繒也，綠其色也。方底盛書，囊形，若今之算勝耳”。說文：勝，囊也。廣韻：勝，囊屬。師古所謂算勝，即算袋也。至宋尚存此稱。如宋 劉延世 孫公談圃卷下（1101）兩言“算袋”是也。宋時尚有一種算子筒，想亦為留置算子之具。永樂大典卷七六〇三本，西湖老人繁勝錄載：“京都有四百十四行，略而言之，開慢道業，……算子筒”是也。

算籌亦有時與他物通用。禮記投壺曰：算尺有二寸。說文繫傳竹部曰：籌，壺矢也。從竹，壽聲。臣徐 鍇曰：投壺之矢也。其制似箸，人以之算數也。是以籌為壺矢矣。史記云：“借箸為大王籌之”。是以籌為箸矣。至宋 元以後至以算子為算命之需，如水滸所謂鐵算子是也。

至籌算縱橫之則，與其計算之方，說詳李儼中國數學大綱
上冊，此不贅述。

慎懋賞本慎子辨偽

一一三五

羅根澤

慎子通行本，分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五篇，嚴可均（四錄堂本）錢熙祚（守山閣本）繆荃孫（四部叢刊本）從羣書治要輯出知忠君臣二篇，並舊有為七篇；書雖非偽，而斷簡殘編，亦非秦漢舊觀。（注一）近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景繆荃孫寫明萬曆間吳人慎懋賞本，分內外二篇，內篇三十六事，外篇五十三事。（注二）吾師梁任公先生（啓超）言“顯係慎懋賞偽造，為同姓人張目。”（注三）吾恐世人性於繆氏所藏而信以為真也，不敢不辨。綜觀此書，可確證為偽者，約有九事。

一曰來歷不明也。書籍行世，必有傳授，目錄學家，為之著錄；或有不然，其特殊情形必可持以示人，如竹書紀年穆天子傳等書之出於汲冢是也。崇文總目雖言慎子三十七篇，而通志藝文畧即言“漢志四十二篇，隋唐分為十卷，今亡九卷三十七篇。”是漁仲時已僅餘五篇。周中孚鄭堂讀書記謂總目三十七篇之言，當有脫字。（注四）則僅餘五篇，為時已久。自後著錄家，若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王應麟漢書藝文志攷證，馬端臨經籍考，黃震黃氏日鈔，皆言五篇。即至於明季，宋濂諸子辨，焦竑國史經籍志，亦皆言五篇。歸有光諸子彙函亦言所存者僅數篇。姜思容諸子鴻藻更言四篇。（注五）今慎氏本與諸書所載，多出十數倍，授之何人，著之何書，無徵不信，偽證一也。

一曰篇第非舊也。史記只言慎到著十二論，漢志則謂四十二篇，此多出之三十篇，是否偽託，頗成疑問；假定不偽，則四十二篇者，必依次排比，如荀韓諸書。今慎氏本分內外二篇，內篇

三十六事，外篇五十三事，與史傳漢志均不合，僞證二也。

一思想矛盾也。一人之說，枝言蔓語，容有出入，根本主張，決不能自相牴牾。莊子天下篇稱慎到：“譏醜無任，而笑天下之尚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又述其言曰：“無用賢聖。”荀子解蔽篇謂：“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楊倬荀子注謂“慎到本黃老之術，明不尚賢不使能之道。”又述其言曰：“多賢不可以多君，無賢不可以無君。”是慎子以尚賢使能為非也。慎氏本內篇第六事亦全錄韓非子難勢篇慎子之言，中有曰：“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又曰：“賢智不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屈賢者也。”第七事亦采藝文類聚五十四，太平御覽六百三十八，所載慎子之言，中有曰：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又曰：“君立則賢者不尊。”第二十九事又采類聚三十八，御覽五百二十三所載慎子之言，中有曰：“有貴賤之禮，無賢不肖之禮。”是即慎氏本，慎子亦非尚賢也。而第十三事鈔竊墨子尚賢上中兩篇之文，中有曰：“夫王公大人為政於國家者，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其故何也？不能以尚賢事能為政也。（墨子借事為使，此亦遂同之。）故國家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有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故大人之務，將在於衆賢而已。”又曰：“故古者聖王之為政，列德而尚賢，雖在農與工肆之人，有能則舉之。”又曰：“今王公大人有一衣裳不能制也，必藉良工；有一牛羊不能殺也，必藉良宰；至於治國家，則不使賢者能者在側，則此不肖者在左右也。……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所以失措其國家，傾覆其社稷者，已此故也。”外篇第十事又曰：“好賢之

心誠，則讒談利辭無以間。”第二十六事又曰：“黃帝立明堂之議，上觀於賢也。”忽而尚賢，忽而非之；忽而使能，忽而誣之；一人之言，胡能傾亂至此？豈不以非尚賢之言，鈔之韓非子類聚御覽所載慎子逸文；尚賢之言，懋賞雜采墨子等書以成之耶？僞證三也。

一曰鈔襲他書也。周秦諸子，各自名家，雖有相互之關係，而絕無鈔襲他家之言，據為自己之說者，有之，大抵為後人所竄入也。慎本慎子則轉錄他家者，不一而足。約略言之，可分三類：

(甲)通章鈔襲者。內篇第六事，自“飛龍乘雲，”至“而勢位足以屈賢也，”通章鈔之韓非子難勢篇，雖韓非子標為慎子之言，但古子互引，多采取其意，因意製詞，即引用原文，字句亦多有出入，（錢熙祚據羣書治要，此文在慎子威德篇，正與韓非子大同小異。）此獨文字全同，其為鈔襲韓非子無疑。第三十三事，自“楚懷王為太子時，”至“東地復全，”通章七百餘字，完全鈔自戰國楚策，而於章首冠以“慎子仕楚為太子傅”八字。無論楚策慎子，未必即為慎到；（注六）即真為慎到，此文為慎子所記而國策采之耶，不容獨去章首八字；慎子與編國策者各記之耶，不能語句全同。第三十四事，自“不教民而用之，”至“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通章鈔自孟子告子篇，而增益孟子“魯欲使慎子為將軍，孟子曰，”為“慎子仕魯，魯使慎子為將軍，伐齊取南陽，孟子與曰。”此較鈔襲國策，更為明顯。慎子作書，烏肯將孟子申斥之言，采入篇中？外篇第一事，自“古之全大體者，”至“福莫久於安，”通章二百餘字，全鈔自韓非子大體篇。第六事，自“古之民未知為宮時，”至“衣服節而肌膚和，”通章千餘字，全鈔自墨子

辭過篇，惟去其“子墨子曰”數字耳。第十四事，自“不肖者，”至“猶謂之愚，”通章鈔自墨子道符五帝三王傳政甲第二。第十五事，自“聖人在上，”至“猶比肩也，”通章鈔自墨子守道五帝三王周政甲第四。（案賈誼新書大政下亦有此文，而略有同異。）第三十三事，自“衛小國也，”至“不若畜士之安也，”通章百二十餘字，全鈔自墨子貴義篇，惟易墨子“子墨子謂公良桓子曰，”爲“墨翟曰。”雖標爲墨子之言，但慎子著書，豈稗販哉，何徒事鈔胥而毫無詮發或批評也。

(乙)通章鈔襲而略加修飾者。內篇第十三事，自“夫王公大人，”至“而不明大物也，”通章八百餘字，完全采自墨子尚賢上中兩篇，而斟酌去取，約爲一章。墨子主尚賢，慎子非尚賢，此章力闡賢尚之旨，其爲慎懋賞鈔墨子何疑？外篇第三十四事，自“樂由所來者尚矣，”（由所二字疑倒，呂氏春秋作所由。）至“律呂之本，”通章采自呂氏春秋仲春紀古樂篇，而畧有削刪。第四十八事，自“榮啓期者，”至“何不樂也，”通章采自說苑雜言篇，亦稍加翦裁。第五十一事，自“周成王問於墨子曰，”至“可得四生矣，”通章采自賈誼新書修政語下，（葉德輝觀古堂所著書采入所輯墨子）亦惟微去蔓詞而也。

(丙)摘鈔而加以附益者。內篇第十二事，自“昔者宓戲氏，”至“以類萬物之情，”鈔自易繫辭，而於前後施以附益。第十九事，自“是故明主知其然，”至“慶賞之謂德，”鈔自韓非子二柄篇，於前後亦皆有附益。

鈔襲他書，如此之多；世間安有掠攫他人，據爲己有，而能成爲一家之言者？僞證四也。

一曰據意林及他書所載慎子逸文而略有附益也。據意

林者九事：

(甲)內篇第九事，據意林“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而於前附以戰國策秦策蔡澤之言曰：“君明臣直，國之福也；父慈子孝，夫信妻貞，家之福也。故比干忠而不能存，殷，申生孝而不能安，晉，是皆忠臣孝子而國家滅亂者何也？無明君賢父以聽之。”語意不能融洽。

(乙)第十事，據意林“藏甲之國，必有兵遁，市人可驅，安國之兵，不由忿起。”而於後附以“明主之征也”四十餘字。

(丙)第十二事，據意林“詩往志也，書往誥也，春秋往事也。”而於後附以“昔者宓戲氏”百餘字。（春秋往事也下，有“至於易則吾心陰陽消息之理備焉”一句，朱雍尊經義考引即有之，錢熙祚言未知所出，當本慎本慎子。）

(丁)第十六事，據意林“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以巧以詐僞，”而於後割裂賈誼新書大政下之言以附之曰：“王者有易政而無易國，有易君而無易民，湯武非得伯夷之民以治，桀紂非得醜之民以亂；民之治亂在於上，國之安危在於政。”（新書原文：“王者有易政而無易國，有易吏而無易民。故因是國也而爲安，因是民也而爲治。故湯以桀之亂爲治，武王以紂之北卒爲強。故民之治亂在於吏，國之安危在於政。”）

(戊)第二十事，據意林“措鈞石使禹察之，不能識也；懸於權衡，則釐髮辨矣。”而於後附以“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二十餘字。案御覽八百三十載此文爲：“厝鈞石使禹察錙銖之重，則不識也；懸於權衡，則釐髮之不可差，則不待禹之智，中人之知，莫不足以識之矣。”則意林蓋爲節引，慎氏本不同御覽而同意林，非古本顯然。又意林“使禹察之”下，疑脫“錙銖之重”四字，不然，鈞石

之鉅，禹何致不能識？而慎氏與之同誤，其爲鈔竊意林，又何疑哉？

(己)第二十一事，據意林“愛赤子者不慢其保，絕險者不慢其御。”而於前附以“孔子謂子卜子曰”數語；於後附以“爲天下者不慢其民”一語。馬氏節錄羣書，采其精義所在，若有“爲天下者不慢其民”之主意貫注句，馬氏不能不采，故此必爲慎氏所增。

(庚)第三十一事，“兩貴不相事，兩賤不相使。家富則疎族聚，家貧則兄弟離。不聰不明，不能王，不聾不聵不能公。海與山爭水，海必得之。”完全鈔自意林。惟子書百家本慎子後附意林所載慎子逸文，與此同，前後爲一事；(案彙刻書目謂子書叢刻之子彙，每種後有潛菴跋，今子書百家本慎子亦有潛菴跋，蓋本之子彙；子彙爲明人所刻，然則慎懋賞采之意林者，倘據子彙本慎子所附耶?)而學津討原覆武英殿重雕本意林聚學軒叢書周廣業意林注，崇文局本意林，並“兩貴不相事，兩賤不相使”爲一事；“家富則疎族聚，家貧則兄弟離，”多“非不相愛，利不足相容也”爲一事；“不聰不明，”至“海必得之”爲一事。觀其意義，各不相屬，分之是也；而慎氏沿子彙之誤而合之，僞蹟甚露。又“不聰不明不能王，不聾不聵不能公，”意林及王應麟困學紀聞諸子，“王”上“公”上皆有“爲”字，而慎氏本無之，知爲懋賞以意刪之也。

(辛)第三十二事，據意林“小人食於力，君子食於道。”而益之以“先王之訓也”數字。又割裂墨子魯問篇之文以附之於後曰：“故常欲耕而食天下之人矣，然一身之耕，分諸天下，不能人得一升粟，其不能飽可知也。欲織而衣天下之人矣，然一身之織，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其不能煖可知也。故以爲不若

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究其旨，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脩，雖不耕而食饑，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墨子原文，較此有枝言，文長不具引。蓋草創之作，駢拇枝指，後人鈔襲，擷華去秕，亦事之當然，而辨僞者不可不於此留意也。)未又據列子湯問篇注所載慎子之言：“治水者茨防決塞，雖在夷貊，(慎氏改爲狄)相似如一，學之於水，不學之於禹也。”而於前附之以：“許犯問於子慎子曰：‘法安所生？’子慎子曰：‘法非從天下，非從地出，發於人間，合乎人心而已。’”各自爲義，毫不相屬。

(壬)外篇第七事，“匠人成棺，不憎人死，利之所在，忘其醜也。”全鈔意林。

采之他書者，除內篇第六事全鈔自韓非子說已見前外，尚有七事：

(甲)內篇第七事，自“法之功，”至“國之大道也，”采自藝文類聚五十四，太平御覽六百三十八。而於前附以“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二句。

(乙)第八事，“故治國無其法則亂，守法而不變則衰，有法而行私謂之不法。以力役法者百姓也，以死守法者有司也，以道變法者君長也。”采自類聚五十四。而於前附以：“慮義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三王隨時制法，各適其用。”

(丙)第十四事，自“廟廊之材，”至“非一人之力也，”采自文選盧子諒答魏子悌詩注，四子講德論注。而於後附以，“故人主者”云云四五十字。

(丁)第十五事，自“雖朱之明，”至“其勢難觀也，”采自文選漢

連珠注，楊荊州誅注，類聚十七，御覽三百六十六。而於後附以“故用賞貴信”數語。

(戊)第二十九事，自“禮從俗，”至“無賢不肖之禮也，”采之徐堅初學紀，王應麟困學紀聞。而於後附以“故孔子言於魯哀公曰，”至“以辨君臣之位”數語。考類聚三十八，御覽五百二十三“無賢不肖之禮”後，尚有“有長幼之禮，無勇怯之禮；有親疏之禮，無愛憎之禮也。”則慎氏定非古本矣。

(己)外篇第二十七事，全采自文選張景陽雜詩注。惟選注原作：“慎子曰：‘夫道所以使賢，無奈不肖何也；所以使智，無奈愚何也。若此則謂之道勝矣。’又曰：‘道勝則名不彰。’”顯係非一章之言，或一章而中有略去者也。慎氏本以“道勝則名不彰，”逕續“則謂之道勝矣”之後，知其非慎子舊觀也。

(庚)第二十九事，“匠人知爲門，能以門，所以不知門也，故必杜然後能門。”采自淮南子道應訓。而於後附以“富貴而禮人，人無有不敬；富貴而愛人，人無有不親。”意旨分歧，絕不連貫。

采掇逸文，冀掩其僞，用心良苦；而草蛇灰線，未能滅跡，則亦徒與人以辨僞之佐證耳。最奇者，凡見他書之文，大抵皆在章首，間在章末，從無在一章之中者，（惟內篇二十一事於末附“爲天下者不慢其民”句，他書所采，遂若居一章之中者，辨見前。）馬氏所采，諸家所引，何皆巧至如此？良以摛詞纂言，附益於後，最爲易易；附益於前，則比較困難；既附益於前，又附益於後，而求若一氣呵成，天衣無縫，幾於不可能矣。故慎氏不得不以所采摭逸文置章首章末，僞證五也。

一曰與古本不合也。嚴可均錢熙祚繆荃孫從羣書治要寫出知忠君臣二篇，慎氏本無之。治要作於唐魏徵，於時慎子

尙完整所據者仍爲秦漢之舊，此本若真慎子書，不容無此二篇。不惟此也，尙有與古本馳舛者五事：

(甲)“毛嬙西施，天下之至姣也，衣之以皮，則見者皆走；易之以元緡，則行者皆止。”依治要在威德篇。下尙有“由是觀之，則元緡色之助也，姣者辭之則色厭矣。”慎氏本無後數句，不在威德篇，自爲一章。（外篇第二十二事）

(乙)“騰蛇遊霧，飛龍乘雲”一段，依治要亦在威德篇，與韓非子所引，文字稍異。且上有“走背跋踰窮谷，野走千里，藥也，走背辭藥則足廢，”中有一“故”字。慎氏本則全同韓非子。（騰蛇二句，韓非子互倒，慎氏本亦遂互倒。）而別爲專章。（內篇第六事）

(丙)“愛赤子者不慢其保，絕險歷遠者不慢其御”二句，依治要亦在威德篇。（意林脫“歷遠”二字，慎氏本亦遂同之。）且尙有“舉重越高者不慢其藥”一句，慎氏本無之，而恣意羈雜，蔚爲專章。

（內篇第二十一事）

(丁)“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依治要在知忠篇。慎氏本附以戰國策“君明臣直”云云，標爲專章。

(戊)“廊廟之材，（廊廟二字，慎氏本倒。）非一木之枝；狐白之裘，非一狐之腋；治亂安危存亡榮辱之施，非一人之力也。”依治要亦在知忠篇。而慎氏本別爲一章，而附之以“故人主者”云云四十五字。（內篇第十四事）

若爲慎子舊製，不能與古本馳舛；若綴輯逸文，又不容加以附會；僞證六也。

一曰混慎子爲禽滑釐也。孟子告子篇“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對孟子自稱“滑釐。”趙注不以爲慎到，謂滑釐其名。焦氏雖以爲即到，而謂“慎子與墨子之徒禽滑釐同名；或以慎

子即禽滑釐，或以慎子師事禽滑釐，稱其師滑釐不識，皆非是。”今慎氏既以滑釐為慎到，采入其文。（內篇第三十四事）又以呂氏春秋仲春紀當染篇謂：“許犯學於禽滑釐，田繁學於許犯。”遂以許犯田繁為慎子之徒，於內篇第三十二事，外篇第三十一事，三十五事，載其請問慎子。慎子之書，何能紕繆至此，僞證七也。

一曰字人不古也。孟子之字，史漢不書，趙岐未聞。至王肅造聖證論以駁馬鄭，始謂“學者不知孟軻字，按子思書孔叢子有孟子居，則軻少居貧坎軻，字子居也。”又曰：“孟子字子車。”傅玄傳子始謂字子與，車與同音，（注七）仍襲王肅之謬耳。今慎本慎子一則曰孟子與，再則曰孟子與。若果為慎到之真，遷固博及羣書，不能闕焉不著，趙岐亦不能謂“字則未聞，”王肅亦不能只引子思孔叢之僞，而遺慎到之真，僞證八也。

一曰逸文迭見也。完整之書，必無逸文，他家所引，概見篇中。慎千逸文，慎氏本雖采入不少，而據嚴可均錢熙祚所輯，軼出慎氏本者，無慮數十則，知非慎子舊觀，僞證九也。

即此九證，其非慎子之真，而為懋賞之僞，毫無疑義。張鈞衡適園藏書志謂：“懋賞淵博嗜古，讀書麗文陽中，廣采百家，為之彙正。”蓋慎氏既得讀麗文陽藏書，以為館閣秘笈，世人未覩，割裂鈔襲，孰能糾正；際明末學衰，其術遂售。入清以來，流傳未廣，魁儒碩士，無得釐定真僞。直至清之末造，繆荃孫張鈞衡等，收藏其書，詫為異寶。（注八）近人孫君毓修，亦視為“驚人秘笈，”謂“慎子善本，當推此矣。”（注九）據以印入四部叢刊。顧君實作重考古今僞書考，亦謂“慎子非僞書，以四部叢刊本為最多。”可謂失檢矣。

（注一）紀曉嵐等四庫全書提要子部雜家類：“慎子一卷

……書錄解題則稱麻沙刻本凡五篇，已非全書。此本雖亦分五篇，而文多刪削，又非陳振孫之所見；蓋明人撫拾殘剩，重為編次。”案周中孚亦謂今本非陳氏所稱之本，見所為鄭堂讀書記子部雜家類，文不具引。

（注二）四部叢刊本孫毓修跋謂“內篇三十六事，外篇五十事。”今覆檢內篇同，外篇多出三事。

（注三）見先生所為古書真僞及其年代卷一第二章。

（注四）鄭堂讀書記子部雜家類：“崇文目（法家）作一卷，原釋云三十七篇。讀書附志（諸子類）書錄解題（法家）通考（法家）宋志（法家）亦俱作一卷。王厚齋漢志攷證稱“漢志四十二篇，今三十七亡，惟有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五篇，滕輔注。”據此知崇文目原釋為陳氏所引，當有脫字，斷不只云三十七篇也。”

（注五）周廣業意林注卷二：“姜思容諸子鴻藻有威德因情隆治觀化四篇。”案歸有光諸子彙函亦有因情篇，實包括因循民雜二篇，想姜氏本如亦之？

（注六）梁玉繩漢書人表攷卷六：“戰國楚策有慎子，為襄王傅；魯亦有慎子，見孟子；此與莊惠並列，則非其人也。”

（注七）梁玉繩史記志疑孟子荀卿傳：“古車與通用，如秦三良子車氏，史於秦紀趙世家扁鵲傳並作子與，子驗。”

（注八）張鈞衡適園藏書志子部雜家類：“此本作內外二篇，明湖人慎懋賞刻本，較四庫本守山閣本均不同。守山閣據治要御覽各書輯為逸文者，此均有之；雖互見鬻子莊老等書，亦諸子之成例，似高出各本上，而各家書目亦未嘗著錄。”

（注九）見四部叢刊本慎子孫毓修跋。

許地山

我校佔有舊容王園、修府村、米家墳及暢春園底一小部分。校內主要的建築多在容王園舊址。容王園即明末米萬鍾底勺園。校裡底湖就是萬鍾當日所濬底勺海或文水陂，故我校最初的地主實為米氏。米氏勺園為明末清初北方名園之一，其景物多為詩人所吟詠，可惜如今所存者只有文水陂上定舫底基址和幾棵松樹而已。

明史，康熙二十三年 李開泰編纂宛平縣志，和李鴻章等纂修畿輔通志都有米萬鍾底略傳。萬鍾原籍關中，落籍宛平，字友石，號仲詔，明萬曆二十二年進士，從知縣歷官至江西按察使。天啟五年，仲詔為魏忠賢黨倪文煥所劾，因而削籍。崇禎初年，仲詔復起為太僕少卿兼理光祿寺寺丞事，卒於官。仲詔是當代一位大書畫家，與臨邑 邢侗，晉江 張瑞圖，華亭 董其昌齊名，時人稱他們為‘邢、張、米、董’，又稱為‘南董北米’。他底著作有澄澹堂文集十二卷，澄澹堂詩集十二卷，易集四卷，石史十六卷，象緯兵鈴四卷，篆隸考譌二卷。李開泰宛平縣志卷五，米萬鍾底小傳載：“公生平嗜石，人稱友石先生，著有澄澹堂文集十二卷，詩集十二卷，易集四卷，兵鈴十二卷，石史十六卷，及他著述甚富，行於世。”（石史或是石史之誤刻。）

萬鍾底兒子米壽都，字吉士，明貢生，官江蘇 沐陽縣，著有吉士詩集。壽都子米漢雯，字紫來，清順治十八年進士，初官建昌縣知縣，康熙十八年授編修，著有漫園詩集，始存集，宛平縣志等書。

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徵求名著稿本通告

本所現有專款，指定為刊印關於國學書籍之用。凡績學之士，如有自著稿本，或藏有他人遺稿，期於傳布者，請查照下列各條，與本所通函接洽為荷。

- (一) 凡關於闡揚國學之著作，已有定稿，而未經刊行者，經本所審查合格，皆可代為刊行。
- (二) 國學之範圍，為歷史、文學、哲學、文字學、考古學、宗教、美術。
- (三) 本所組織審查委員會，凡書稿，必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為有刊印之價值方得刊印。其刊印之方法，（如木刻或排版或影印等）及數量，並由審查委員會酌定。
- (四) 凡願以書稿寄交本所審查刊印者，可與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接洽。
- (五) 書稿經本所刊印後，其版權即歸本所。惟著作人及其子孫，得酌收版稅定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或稿費每千字三元至十元。其收藏他人書稿，交由本所刊印者，當於本書出版後，酌送藏稿者若干部，以為酬報。
- (六) 書稿交到本所後，本所即付給正式收據。至審查合格，可以付印時，本所當與交稿者訂定契約，載明酬報數目，及成書還稿日期。如審查不合格，當即將原稿妥慎寄還。

米氏祖孫底著作，我曾向北平書坊徵索，都得不著。萬鍾底詩文集在清代各藏書家底幾種重要的目錄裡也沒有。王崇簡序吉士詩集有一句話說，“甲申之變，煙飄雲散，迨歸其新詩，而舊著一無存者。”（見大清畿輔書徵卷一）這話很可注意，因為米萬鍾底園寓湛園，就在北平西苑西牆外，甲申底變故，那一帶地方受害最深，壽都底詩稿既蕩然無存，仲詔底著作也許是在同一命運之下散失了。看來仲詔底著作，縱然世有傳本，也不致於很多。

幾輔先哲傳（二十文學）米漢雯傳裡說壽都“……父萬鍾，官太僕時，築勺園於海淀，招四方賓客，日夕觴詠，極一時之盛。嘗繪園中景為鏡，都下號曰‘米家鏡’，題詠成帙。壽都親侍左右，日與諸名士相酬倡，遂以詩名。”又當時米氏底友人中有蒙陰公鼐者，為勺園作了一篇記，改過許多次然後脫稿。這篇記和米家鏡底題詠必能給我們園裡一個詳細的敘述，可惜都見不著了。

雖然如此，我們還可以從旁的書籍找出勺園當時底景況。現在將關於勺園底記載從羣書中抄錄下來。

記得最簡單的為長安客話：

“北淀有園一區，水曹郎米萬鍾，仲詔，新築也。曰勺園，又曰風烟里。中有曰色空天，曰太一葉，曰松垞，曰翠葆榭，曰林於澹。都人稱曰米家園。”

圖書集成，考工典，第一百十八，園林部彙考二之七，引譽寧所記清華園說：

“海淀清華園，戚曉，李侯之別業也。淀之水濫觴一勺，都人米仲詔濬之，築為勺園，李乃構園於上流，而工制有加。

米顏之曰清華。”

雍正十三年唐執玉等編纂底畿輔通志（卷五十三古蹟）載：

“勺園在宛平縣北。天府廣記：米太僕勺園，園僅百畝，一望盡水。長隄，大橋，幽亭，曲榭。路盡則舟，舟窮則廓；高柳掩之，一望彌際。米太僕，明米萬鍾仲詔也。”

康熙二十三年李開泰宛平縣志（卷一古蹟）載清華園說：

“……明武清侯李國威園之。……今上闢而新之為御苑。旁為米太僕勺園，百畝耳，望之等深，步之等遠。水，石，舟，橋，堂，樓，亭，榭，各有意致，遂與李園競勝。”

李武清侯底清華園於清康熙時改建為暢春園，今依水流的趨向考察，我校水道從暢春園東牆外東北注入，正當其傍之下游，故其地為勺園故址無疑。又勺園位於西勺東雉之間，查嗣琛詩：“東雉西勺地較寬，米園絕有好林巒，只因身住風烟里，畫個朝參一笑看。”東雉不詳，西勺即婁兜橋（或作樓兜橋）此橋今名籬斗橋在校友門牆南十餘步。

帝京景物畧（卷五，海淀二）載：

“……米太僕勺園百畝耳，望之等深，步焉則等遠。入路，柳數行，亂石數梁。路而南，陂焉。陂上，橋高於屋。橋上，望園一方，皆水，水皆蓮。蓮皆以白。堂樓亭榭，數可八九，進可得四。覆者皆柳也。肅者皆松。列者皆槐。笋者皆石及竹。水之，使不得徑也。棧而閣道之，使不得舟也。堂室無通戶，左右無兼徑，階必以渠。取道必渠之外廓。其取道也，板而檻，七之；樹根槎枿，二之；砌上下折，一之。客從橋上指，了了也。下橋而北，園始門焉。入門，客懵然矣。意所暢，窮目。目所暢，窮趾。

朝光在樹，疑中疑夕，東西迷也。最後一堂，忽啟北窗，稻畦千頃，急視，幸日乃未曛。”

仲詔游歷南方，雅好江南山水，建築勺園，為底是寄寓他對於那裡風景底追憶。所以明王思任題勺園詩說：

“纔辭帝里入風烟，處處亭臺鏡裡天。夢到江南深樹底，吳兒歌板放秋船。”仲詔自作勺園詩也有“先生亦動蕁鱸思，得句寧無賦小山”之句。他想南中底蕁鱸，藕花，和碧水，所以勺園底景物都以含着南方意味有名。

仲詔性喜奇石，有米顛底遺風，相傳頤和園裡樂壽堂前那塊青芝岫大石，便是他命人從房山縣一個山裡鑿下來要放在勺園底，那石非常重大，仲詔費了許多金錢，才運到蘆溝橋附近，他底財力枯竭了，便不能再運，直到他死後，那石還運不到勺園。到清乾隆時代，高宗才把那石移到頤和園，安置在現在的地點。

勺園底佈景，除帝京景物畧所載以外，燕都游覽志也有點記載：

“勺園徑曰風烟里。入徑亂石磊砢，高柳蔭之。南有陂。陂上橋曰纓雲，集子瞻書。下橋為屏牆。牆上石曰雀濱，勒黃山谷書。折而北為文水陂。跨水有齋，曰定舫。舫西高阜，題曰松風水月。阜斷為橋，曰透迤梁，主人所自書也。踰梁而北，為勺海堂，吳文仲篆。堂前怪石蹲焉，栝子松倚之。其右為曲廊，有屋如舫，曰太乙葉。週遭皆白蓮花。東南有竹，有碑曰林於澹，有高樓湧竹林中，曰翠葆樓，鄒迪光書。下樓北行為槎枒渡，亦主人自書。又北為水榭。最後一堂，北窗一拓，則稻畦千頃，不復有綠垣焉。”

依這篇記載，當時園底正門當在現時校務長住宅東邊，這園門底遺址現在還可以找得出來。現在的農科花園便是當日底風烟里，纓雲橋當在現在建築中底小學校舍後面，那裡東西有兩行柏樹，南北相隔約五六丈沒有樹，大概就是橋址。橋北便是正門，帝京景物畧所記底便是設想游人從那橋下望可以了觀全園風景。景物畧作於崇禎，作者與仲詔為同時人物，故所記無疑是親見的。文水陂當在博雅塔前面底湖，同學們名它為無名湖底便是，定舫底基址現尚完好。舫西高阜，我們叫他做‘島’的便是。現在建築中的‘島亭’便是當時的松風水月。勺海堂當在第三和第二宿舍之間。現在底寧德樓，丙樓，和施德樓的北部都是當日底白蓮池，太乙葉，林於澹都在這一部分。在丙樓底北邊，現在臥着兩對石聯：“夾鏡光微風四面，垂虹影界水中央，”和“畫舫平臨蘋岸闊，飛樓俯映柳陰多。”這四句或者是翠葆樓或其附近建築底遺物。勺園建立時還沒有淀北，朗潤，圓明諸園，所以“在園最後一堂，拓北窗一望盡是稻田。”

明葉向高評海澱當時兩個名園說：“李園壯麗，米園曲折。李園不酸，米園不俗。”無怪一入清朝，兩個園都為皇室所有。李氏清華園既改為暢春園，而勺園也改名為洪雅園。依清初底志書，勺園底名稱仍然存在，也沒載明屬於何人，所以我們可以斷定直到雍正年間，勺園還是米氏底產業。到清乾隆時代著作，宸垣識略才載，“洪雅園即明米萬鍾勺園，今為鄭親王邸第。”考鄭親王是清顯祖底第三子莊親王舒爾哈齊的第六子濟爾哈朗底封號。濟爾哈朗底第四子輔國公巴爾堪底曾孫經納亨亦追封鄭親王。

這園俗名墨爾根園。墨爾根，或即巴爾堪底音訛。但巴爾堪於順治十二年封三等輔國將軍，康熙七年降為二等奉國將軍，八年復授三等輔國將軍，十六年緣事革退，十九年卒於軍中，乾隆十七年追封為簡親王。故墨爾根園底名字是不是由鄭親王底兒子巴爾堪而來，還有考究底必要。又我底蒙藏學朋友子道泉君對我說‘墨爾根’是蒙古語‘尊師’，‘學士’，或‘雅人’底意思。這是蒙古人對於學者底一種尊稱。如果這樣說法，也許墨爾根便是洪雅底意譯。乾隆以後，洪雅園曾一度入於和珅之手。和珅敗後園遂為睿親王所有，故自嘉慶以後，海淀人便叫它做睿王花園。我們圖書館新得底那幅西郊地圖是嘉慶年間底東西，所以也寫洪雅園為睿王花園。這園與圓明園，暢春園等，於咸豐末年同遭英法軍底焚燬，此後遂成一片荒廢的葦塘，直到我校選它為校址，舊日底勺園才有現在的景象。

博雅塔西邊底小廟現在只存一座大門。從門額上‘重修慈濟寺’底字意看，那寺或者是一個觀音寺。可惜所有的志書都沒記載它底來歷，也許是勺園裡底私廟。博雅塔東邊底發電所和連阜後面底運動場原是成府村底當鋪胡同，是我們知道底。成府明朝作陳府。聽說‘成’是成親王，但‘陳’是誰，還待考據。

聖哲樓前面與女部辦公處之間為清四川巡撫杭愛底墳墓。女生宿舍前面兩座石碑都是康熙年間立底。杭愛滿洲人，為征西川時有功的將官。修府也是由清朝國戚修國維家而得名。修府村底西邊，現在校南門底大道為從前的御道。那條御道是從南向西北轉底。在御道旁邊，暢春園底恩慕寺與恩佑寺東邊，現在本校圍牆裡，為集賢院，俗誤作吉祥院。這

院大概是屬於暢春園底一所外館，用來招待皇帝底賓客底，康熙朝底耶穌會士或者就住在那裡。

燕南園底北邊原是一座圓明園花匠所建底花神祠。現在還存着兩座石碑，是乾隆年間立底。米家墳也在燕南園裡。今年夏天，因為建築教員住宅掘出米萬鍾底父親米崑泉底墓誌。李開泰底宛平縣志（卷一墳墓）也載“米太僕萬鍾墓在海淀，”如果我們踏查一下，一定可以在燕南園找出我們學校最初的主人底墳墓。侗將軍園底歷史我知道底很少，只知園底東邊原是明朝太監底墳墓，現在還有幾塊墓碑臥在那裡。至於燕東園底來歷更無可考。但這些都不關緊要，缺掉史乘也可以。

關於勺園底詩很多，如果把它們集起來也是燕京校史上一種有趣的資料。最重要的還是能夠得米氏一門的著作，如能得到我們對於校址底過去就明白多了。

本所最近出版名著

馬哥孛羅遊記第一冊 張星烜譯

此書以英國亨利玉爾所譯注之馬哥孛羅遊記爲藍本，舊注刪除者不及十之一，新注增補者約十之三。世界各種文字，皆有此書譯本。譯者目的在使漢文中有一善譯，所記中國之事有詳細注釋，可供研究史地者之用。第一冊印出原書卷一前三十章，尙有四冊，續出。原書導言，於六年前由譯者譯出印行。第一冊定價三元，特價二元。

尙書駢枝一卷 孫詒讓遺著

記言之經，莫尙於書。文言雅辭，非淹貫故訓不能讀。此書摭舉與昔儒詮釋殊異者七十餘事，使後人知雅辭達辭自有焯然之通例，其增益顛倒以爲釋，而綴索晦澁仍不可解者，皆不通雅辭之蔽也。木刻本，每冊實洋六角。

古籀餘論三卷 孫詒讓遺著

吳式芬作嘯古錄金文，搜羅商周彝器銘辭一千三百三十四種，號稱精善。此書校正其釋文之誤者一百又五器，多稿當之語。木刻本，每部二冊，實洋一元二角。

張氏吉金貞石錄 張埴遺著

此書在刻印中。

燕京學報簡章

- (一)本報以發表研究中國學術之譯著爲主旨，由燕京大學同人擔任撰述。校外學者投稿，亦所歡迎。惟已經登載之稿，請勿見寄。
- (二)本報年出兩期，並得隨時增刊專號。
- (三)本報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格式一律橫行，並用新式標點。稿紙函索即寄。
- (四)登載之稿，本報酌酬稿費，或書券與單行本，得由撰稿者自定之。
- (五)來稿請交北平海甸燕京大學燕京學報編輯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編輯者 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燕京學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北平海甸燕京大學圖書館

總代售處 北平景山東街景山書社

印刷者 北平京華印書局

燕京學報價目表(連郵費)

	國外	國內
全年兩冊	美金一圓	大洋一圓
零售每冊	美金五角	大洋五角

廣告價目表

全 面	二十圓	兩期九折
半 面	十一圓	
四分之一面	六圓	

YENCHING

file copy

YENCHING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o. 6. December, 1929

CONTENTS

1. Stories Supplementary to the Explanations of the "Yao" in the Book of Change. Ku Chieh-Kang
2. The Belief of "Yeh-lü-ch'u-ts'ai" and his Son. Ch'en Yuan
3. The Work of Liu Hsiao Piao in Translating Buddhist Texts at the Yün Kang Cave Temples..... Ch'en Yuan
4. A Study of "之" in the Book of Odes. Li Chih-Hsi
5. The Use of Pronouns in Inscriptions on Bronzes of the Chou Dynasty. Jung Keng
6. Notes on the Terms for Dates in Inscriptions on Bronzes of the Chou Dynasty. Wu Chi-Ch'ang
7.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of Counting by Bamboo Slips. Lo Ken-Tse
8. A Denial of the Authorship of "Shen Tzu" by Shen Mou Shang. Li Yen
9. An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Site of Yenching University. Hsü Ti-Shan

YENCHING UNIVERSITY
Peping, China.

RECEIVED
UNIVERSITIES

FEB 24 1930

LIBRARY OFFICE

Annual subscription (two numbers): \$1.00 gold; postage free.
Single numbers: \$.50; postage free.

哈爾濱京學社北平辦事處出版書目錄

此書增訂與石錄平賦風塵三縣金石志而成，凡金七卷，石五十五

張氏詩金身石錄平賦風塵三縣金石志，價大洋一元八角

不通之難解之數也。

燁然之通，通例其難，難則以爲釋，而綴錄晦澀，仍難解，不可解者，有
難舉與昔，昔難於釋，異者十餘事，使後人知難能，難能讀。此書
記言入經，莫尚於詩。文言難，非淺，故不訓，不能讀。此書

尚詩釋義，詩論，詩義，詩考，詩本一冊，實價大洋八角

之語。

種號，梅精善。此書校正其釋文，釋文之誤，奇一百八十五器，多釋十四

古鏡錄，詩論，詩義，詩考，詩本二冊，實價大洋一元五角

吳詩錄，詩論，詩義，詩考，詩本二冊，實價大洋一元五角

種。涵芬樓秘笈第五集之扶風石刻完善。黃樹穀輯。孫承澤跋謂較前同。缺前記。如扶風石刻完善。張氏輯錄張氏書成。題黃氏輯者誤也。茲據本校圖石館所藏氏手定本重刻。馬守畫皆原書。並可正。張石刻本傳鈔之。鉛字。元時價大洋。此書以英國守利玉爾所譯注之。馬守畫為本。注。皆此書不詳譯本。譯者新注增補之。三。世界各種文字。之事有詳細注釋。可供研究地史之用。有一善譯所記中國。乾隆間。內府所藏藥器為清古鑾。由內府刊行。後

寶樓藥器圖錄。原著。珂羅版。二本。二冊。實大洋十元。

古及甲編。由海分樓。影印。惟世入尚未得。編之。其鑾。古物陳列。盛京行宮。民國後。北平古物陳列所。由。器。中。陳列。鑾。文字。及。形。狀。果。花。紋。佳。奇。得。九。器。加。考。釋。編。為。寶。鑾。樓。藥。器。圖。錄。將。原。器。拓。視。之。鑾。之。考。畫。失。真。考。釋。鑾。者。河。守。錄。不。詳。當。為。好。古。家。所。樂。觀。也。元。歷。代。石。鑾。考。張。國。論。著。鉛。字。本。三。冊。實。價。大。洋。四。元。

石鑾之刻。魏唐後。宋。清。凡。七。朝。考。其。原。流。及。文。字。者。凡。數。家。茲。考。光。緒。宋。清。而。以。諸。家。論。考。其。下。詳。以。新。方。法。布。勒。新。材。料。自。來。言。石。鑾。原。流。考。未。有。者。此。於。其。明。也。

王荆公年譜考略上翔者附年譜推論與豐知遇錄楊中閣著
 銀字本譜考略六冊實大洋五元

蔡氏著此書前數十年搜討至勤。歷來官私書之誣妄，而考證精核，不惟公積於終，大白，即與豐率之真蹟，亦昭然若揭。惟宜刑公積於史治，大節刊題，不易得，茲為重印。楊希閣高節，蔡氏書為節，節於蔡氏書所未備者，恒有補遺。直發明。今取以敬入本，書以與兩讀。楊氏又嘗博考，成年譜，明。與豐論一，又取年譜，足通與蔡氏書相表裏，公亦附刊於後。錄一卷，凡

第一期目錄

第一報第二期至第九期每冊附於後。第一期五角

金界考
 沈殿戲曲
 中國哲學中之神秘主義
 秦婦吟之考與校釋
 殿周禮樂器考略
 算正樂衡室讀詩記
 福州舊曆新年風俗之調查
 第二期目錄
 元西域入華化考下
 孔子在中國歷史中之地位
 道家思想與道教中之地位
 朱熹的哲學

黃子通
 許地山
 馮友蘭
 陳垣
 葉樹坤
 俞平伯
 谷泉
 張蔭麟
 馮友蘭
 謝友蘭
 王國維

續書樓的哲學
 王守仁的哲學
 漢書釋例
 中國史書上關於馬穆諾里使節之記載
 漢代服御器考略
 摩尼之崇三寶論
 中國歷史之奇蹟及其作者
 儒家對於婚禮之禮義之理論
 第三期目錄
 王國維先生考古學上之貢獻
 明清戲曲的特色
 九章及兩漢之數學

倫明
 黃子通
 楊樹達
 張星娘
 容庚
 許地山
 張麟
 馮友蘭
 容庚
 顧毅麟
 張麟

西漢物價考
 西清金文偽存佚表
 偽古文尚書之反控與再稽
 老戴之研究
 第五期目錄
 印度釋名
 儒道二家神學批評之關係
 西域神教之研究
 史譯舉例
 第四期目錄
 明季史籍五種跋文
 明呂乾齋字衡祖二墓誌銘考

洪業祖
 朱希祖
 陳垣
 許敦谷
 郭紹虞
 吳昌其
 馬衡
 張蔭麟
 容庚
 瞿兌之

燕京故城考
瀋陽入城考
對錄：評嚴氏集古錄第一集

第六期目錄

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

耶律楚材父子信仰之異趣

雲間石屋寺之譯經與劉孝標

三可篇之

周金文中之釋例

金文曆朔所證

籌算制度考

真懋實本慎于辨偽

羅根澤
李其昌
容錦熙
陳垣
顧頡剛
秦倫明
廣明寬

燕京大學校址山史

第六期目錄

從天文學史看測堯典之編成年代

劉天啟父子年譜

大學荀學說

釋五

上海經在科學上之批判及作者之時代考

書後

宋元南戲考

遼彭城郡三劉繼文墓誌跋

第八期目錄

故玉號考

許地

方壯猷
秦寬陽
錢南陽
鄭德坤
何元觀
聖元蘭
馮友蘭
錢朝陽
劉

鮮年語言考
 耶律楚材之生平年
 雙律竇史之真入考
 漆量函率之考
 三司馬之考
 釋詩書之義
 關於老子成書時代之種考
 學術消息

一 民國十一年國內學術界消息

日 本已故東洋史學家箭內互博士之著述目錄
 一 九二九年日本史學界對於中國研究之論說

新著評論

錢穆
 吳世昌
 蔡錦
 顏希深
 張星娘
 陳垣
 方壯猷

余濤

評敵愾集古錄第二集

評戴聞達博士譯商君書

第九期目錄

大鑿考釋

湯盤孔鼎之揚

臣辰盃銘考釋

陳那以前觀派與之淵因

雙律寶上寺馬奔之真入考補遺

國內學術界消息

黃河流域古蹟調查記

聖世庚

聖世庚

吳其昌

鄧鼎堂

鄧鼎堂

許地山

李長博

李長博

顧頡剛

余濤

第十期目錄

- 周初地理考
- 殷曆質疑考
- 雙律實錄
- 雙律實錄上
- 雙律實錄下
- 並附林直道乾事蹟考補正
- 整理昇平畧稿考
- 珠算制度考
- 大藏錄存佚考
- 大晉龍興皇帝三監碑
- 羅維皇子又母登
- 入威德隆熙之道
- 二十六年六月至十一月(國內變守符異消息)
- 本列一至十期篇名引得

翁 慶 龍
 馮 承 釅
 朱 承 祖
 劉 朝 樞
 明 朝 樞
 錢 朝 樞

再論殷曆

三國吳兵考

契丹名號考釋

第十期自錄

第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國內學界消息)

近年西北考古成績

覺羅詩人永忠年譜

牂柯江考

中國文法複詞中偏義例續舉

白石歌曲旁譜辨

所謂文殿御覽者

古三苗疆域考

劉朝陽

陶元珍

馮家昇

谷媛編

賀昌奉

侯培孚

何觀洲

劉盼遂

夏承燾

洪業

錢穆

大乙考

第十期目錄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國內學界消息)

讀說文部三九記

秦腔考

漢真平石經周易殘字跋

上代象形文字中地名及其解釋

屬化的河流流域考

周宮者作時代考

第十一期目錄

本列八至十期出版界消息引得

本列一至十期撰譯者姓名引得

錢寶琮

容媛編

王盡業

馬彥祥

劉節

聞宥

鄭德坤

錢穆

後元便檢閱。

中國明器圖說(鄭德中沈維鈞合著)二十一年一月出版(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明器圖說為從華之物，亦顯學術文化。在宗教方面可以考究民族之信仰，在歷史方面可以反映代之典章制度，社會情形及衣冠的沿革，在民族方面可以表現地方的風俗，在美術方面可以代表陶器的及雕刻一部分的演進，甚至中西交通的步驟，文化交換的狀態，亦可以由器物的演進而得其大概。書中分歷代明器為四期，秦以前為萌芽時期，漢魏六朝為發展時期，唐代為成熟時期，宋以後為衰落時期。全書七萬餘言，附圖可十餘幅，參考中外書譜論說文百五十種，為解說明器最取完善之作，研究古學者所不可不讀者也。

唐張炎興西坡文(明)張燾(二)何建華(三)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此書敘述唐代唐物與西域文物之互感。唐器之天寶大曆，大早平，玄宗以聲色大馬為之，胡化極一時，如服飾飲食，宮樂入居，長安者多於西坡。至西坡宗教如火教摩尼教等，亦於此時盛行於長安。本書考此諸種，至為深博，凡供研究交通史者之參考。

明史纂修(考)張燾(三)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明史纂修自乾隆初至乾隆四年始成，歷四十年之久，為明史所未有。近年研究明史，有稱奇如陳寅恪之明史稿考證，黃雲眉之明史編年，均有創獲，其他如平陽、君讀陳廣之作，覺有未盡，讀本書，與史備考，亦更詳焉。本書內容十分豐富，明史及明史之優劣，詳諸家評語。

估其價值為翔實而四朝修史詔及當日館臣往來討論，或錄其全文或節其要旨均足以供研究之參考。

嘉慶漢江浙王宮軍考(四) 黎光聖著

黎先生研究明代寇問題已歷十年所收集史料甚多此為其第一部著作。書分上下兩編上編言沿海軍之腐敗，

故調各省宮軍，然因種種複雜統制既難軍紀尤壞時入遼王張團練鄉兵其後乃成大收效又統制既難軍紀尤壞時

理之物，下鄉則分送各隊之調入某處作戰情況如廣西之狼兵，湖南之土兵，湖北之東河，南河，北河，山西之廣平，

方兵，四川廣東福建江等處之南方兵，及備兵水軍家丁，出守藍旗沙民與各職官生員各幾無所不備，率人民兵學，

等為整理之編纂未附家兵考亦饒有興味。今書約九

冊。

清史源流考與清史初校(續) 黎光聖著(五) 黎光聖著(五) 黎光聖著(五) 黎光聖著(五)

清史源流考與清史初校(續) 黎光聖著(五) 黎光聖著(五) 黎光聖著(五) 黎光聖著(五)

清史源流考與清史初校(續) 黎光聖著(五) 黎光聖著(五) 黎光聖著(五) 黎光聖著(五)

Yenching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Supplement NO 1,

By Mr. John Hester 1 vol. Price \$1.00

